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14 期



5085 $\frac{1}{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1 ～ 260 ）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261 ～ 34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並備質詢……………（ 347 ～ 41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5 ～ 417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鄭運鵬 陳玉珍 黃世杰 林思銘 江永昌 劉建國  
委員出席 8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洪孟楷 陳椒華 陳亭妃 鄭正鈴 李貴敏 楊瓊瓔 何欣純  
張其祿 謝衣鳳 高嘉瑜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歐珀 陳以信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朱富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邱碧珠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瑾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 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

-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2 項 監察院原列 2,49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4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監察院 112 年度編列沒入金預算為 600 萬元，經查每逢選舉年後第 2 年，違反政治獻金法依法沒入金額都會增加，如 103 年地方選舉後之 104 年決算收入為 1,462 萬 7 千元，107 年選舉後 108 年決算收入為 692 萬 9 千元。又監察院 112 年度編列沒入金預算較 111 年度增加 100 萬元，爰建議監察院對於政治獻金應積極查核並依法沒入。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 (二)歲出部分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10 億 4,88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查監察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2,352 萬 5 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 7 億 5,077 萬 8 千元，係監察院人事費用。然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為 550 人，而 111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502 人，實際人數與 111 年度預算員額 553 人相較，差額達 51

人。再查去年 110 年度預算員額為 509，亦與 550 差額有 41 人。故監察院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逐年提升，顯然無調增預算員額之必要，僅有膨脹預算、浮編預算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二)查監察院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2,352 萬 5 千元。然查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包括彈劾、糾舉、糾正等職權，乃法明文規定，監察委員自不可廢弛職務。查 108 年 8 月至 111 年 3 月，監察院共召開 22 次審查會，卻傳出有 5 位監委出席次數低於 8 次，甚至有 4 名監委從未提案，讓人民對監察委員是否真的有勤政任事、為民申冤，感到疑惑，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三)查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然根據統計，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保留金額占執行數達 2 成以上，而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亦僅 2 成餘，顯然 111 年度預算同樣有不少的預算保留金額留待 112 年來執行。未避免預算浮編浪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四)查監察院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新台幣 1 億 3,138 萬 8 千元，係辦理 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等工作。依據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中第 38、39、42 點提及，驅離與剝奪人民的土地，亦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然對於金門過往遭軍方強徵土地，事後卻無法還地於民之相關事件，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未對此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實有職權怠惰之虞，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陳玉珍

連署人：林思銘 游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35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劉建國 黃世杰 林思銘

陳歐珀 江永昌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二)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79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江永昌 游毓蘭 陳以信  
劉建國 黃世杰 林思銘 曾銘宗

連署人：陳歐珀

(三)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1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玉珍 江永昌 游毓蘭  
曾銘宗 黃世杰 劉建國 林思銘

(四)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72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陳以信 陳歐珀 江永昌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五)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游毓蘭 江永昌 林思銘  
曾銘宗 劉建國 黃世杰

連署人：陳玉珍

(六)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5,87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陳以信 陳歐珀 江永昌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七)查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 標章，並非最高等級的 AAA 標章，同時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無障礙標章 2.1 等級為 AAA。監察院網站應該是對全民開放，並讓所有民眾都能順利使用到監察院網站的服務，建議監察院允宜持續精進全球資訊網無障礙瀏覽服務，以展現對身障者需求之重視。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江永昌

(八)根據監察院統計，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業務次數，三年來分別從 108 年 91 次、109 年 70 次，減少至 110 年 52 次。對比三年來調查巡察預算分別為 108 年 1,971 萬元、109 年 1,914 萬元、110 年 1,875 萬元。請監察院就中央及地方巡察之次數、效益確實檢討，務提升監察職權成效。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九)根據監察院 110 年度決算書，當時國家人權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1,842 萬元，實現數僅 7,665 萬元，執行率 84.03%，當時理由為撙節經費所致。如今國家人權業務預算數又增編為 110 年度歲出實現數的 1.7 倍。請監察院確實檢討 112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計執行內容、編列預算理由。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 (十)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 萬元。陳菊為監察院長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秉獨立超然之中立地位行使職權，人權會合作案卻內舉不避親，並試圖規避公開招標，引發諸多爭議，包括(一)「中華民國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理事長游尚儒為民國 95 年陳菊參選高雄市長時首批幕僚，跟隨陳菊 10 多年，該協會 110 年 11 月才取得內政部許可成立，111 年 1 月就獲得人權會合作案，共同主辦數位人權等 4 場研討會，依合作案形式，總預算約 100 萬元，其中監察院出資 65 萬元、該協會出資 35 萬元，監察院出資金額試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100 萬元以上必須公開招標的規定；(二)依人權會 111 年度合作案資訊，許多合作案總額皆約 100 萬元，藉由監察院部分出資，即可迴避公開招標，如 COVID-19 學術研討會總預算約 100 萬元，人權會出資 47 萬元，生死之間一人權影展巡迴放映計畫總預算約 100 萬元，人權會出資 73 萬元。陳菊院長內舉不避親，試圖迴避公開招標等行為，已傷害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公信力，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相關說明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游毓蘭 陳玉珍

- (十一)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 110 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1 及 112 年度均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 84.03%，爰建議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江永昌

- (十二)監察院轄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及網路授權」等費用，於 112 年度編列 150 萬元預算，相較 111 年度高出 130 萬元，惟針對辦理之細項內容、執行辦法，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未臻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 (十三)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編列 493 萬 3 千元預算，惟針對辦理之實際需求內容，如預計支出細項及

金額及經費規劃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 (十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其針對所承辦有關「國家人權業務」範圍內之「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量能」等所需經費，編列 580 萬元預算，惟針對合作單位、執行內容，及經費支出等相關說明未臻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 (十五)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業務，相關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 (十六)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業務，邀請對象與單位、執行計畫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 (十七)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業務，合作對象與單位、課程、座談與培訓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八)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責調查、處理、與救濟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針對我國國家人權政策進行研究及檢討，並提出建議，致力促進人權之保障。針對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業務，訪視單位、課程、協助規劃，以及經費支出等相關部分之說明未清楚完備。

爰請監察院就此業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十九)為提升行政業務執行之效率與績效，監察院透過建立跨支援瀏覽器之操作，建立資訊檢索、協同作業、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功能、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等計畫，以供內部資源、訊息之共享。

爰此，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319 萬 7 千元，請監察院於業務執行需要下，妥善規劃及執行。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游毓蘭 陳玉珍

(二十)108 至 110 年度 3 年統計，監察委員辦理結案之案件分類，以重大案件最多，案件數為 566 件（占 59.27%），其次為特殊重大案件 260 件（占 27.23%），一般案件 108 件最少（占 11.31%）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21 件（占 2.2%）。顯示，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偏好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但 110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244 件，109 年度 305 件，108 年度 406 件，逐年遞減。而監察院 110 年度處理人民書狀 1 萬 4,403 件，核派調查案件 280 案，比率僅為 1.94%。監察院允宜研議相關具體措施，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二十一)監察院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自 110 年度起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 年度編列為 1 億 1,842 萬 2 千元，然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為 9,951 萬元，執行率僅為 84.03%，實顯偏低。雖然監察院誠實節餘，沒有消耗預算，惟執行率偏低恐淪為有心人士之攻訐藉口，爰請監察院，確實檢討經費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提案人：鄭運鵬 陳歐珀 黃世杰

(二十二)112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新臺幣 1,819 萬 2 千元，定監察院執行本項經費時，檢討資源分配情形。監察委員紀惠容於丁允恭懲戒案二審勝訴，成功認定敵意環境性騷擾後，公開表示監察院資源極端不足，請律師及專家鑑定經費都須監察委員個人努力尋覓資源。經查監察院之資源，本項經費中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經費僅編列 49 萬 1 千元，相較之下，國家人權委員會編列性質

同為委託外部專業人士之人權受害者心理諮商法律協助（350 萬元）、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580 萬元）、邀請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交流諮詢（550 萬元）相比，實在是九牛一毛。然而彈劾是監察院最初始、最核心之業務，委託相關專業人士之經費應充裕，監察院宜改善檢討資源分配，始符本決議之意旨。爰定本項經費監察院執行案由事務時，宜檢討資源分配予以調查、彈劾業務充分之專業人士支援，並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曾銘宗

(二十三)監察院 105 至 109 年度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預算保留相較為高，雖然監察院表示主要因為國定古蹟工程相關設計圖須經文化部審定，反覆審查修正過程耗時，審查時程難以掌握，且工序複雜，施工期間尚有隱蔽處須待拆解後始能判斷修復方式，具不確定風險，加以古蹟工程之修復投標廠商資格較一般工程嚴格，以致該院 105 至 109 年度營建工程之預算執行率偏低。

經查監察院 110 年度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已逾八成，且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預估執行率將逾九成，近二年營建工程執行率明顯大幅提升，雖足證該院確已積極辦理，惟跨年度工程應依預估工程進度合理分配各年預算，避免當年度預算有無法在當年支付之情形，爰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 112 年營建工程進度，避免當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保留至 113 年度支付之情形。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江永昌

(二十四)監察院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112 年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602 萬 8 千元，其中資安經費編列 897 萬 7 千元。考量近期國際情勢緊張，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資安事件層出不窮，監察院近年雖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允宜持續落實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加強資安防護，爰有必要針對各項軟硬體設備，有無需要更新或強化，預算配置是否充足等問題，進行檢討，俾利確保資訊資產安全及發揮政府資安聯防綜效。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連署人：江永昌

(三)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出席說明。

二、第二案至第九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會議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 三、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 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前於 11 月 10 日本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排定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並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於今日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在處理之前，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所列預算之全部預算數及委員所有提案。

### 壹、預算數部分：

第一案：

#### 1. 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入預算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法務部主管				101 億 1,625 萬 2 千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 億 4,265 萬 1 千元
	100		法務部	119 萬 2 千元
		1	賠償收入	119 萬 2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7 萬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02 萬元
	101		司法官學院	1 萬 8 千元
		1	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8 千元
	102		法醫研究所	8 萬 3 千元
		1	賠償收入	8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8 萬 3 千元
	103		廉政署	1,814 萬 8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10 萬元
			罰金罰鍰	1,810 萬元

		2	賠償收入	4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 萬 8 千元
	104		矯正署及所屬	946 萬 1 千元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萬元
			沒入金	1 萬元
		2	賠償收入	945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45 萬 1 千元
	10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3 萬 1 千元
		1	賠償收入	33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33 萬 1 千元
	1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無列數
			罰金罰鍰	無列數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 萬元
			沒入金	46 萬元
		3	賠償收入	68 萬元
			一般賠償收入	68 萬元
	10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6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6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96 萬 4 千元
		2	賠償收入	無列數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10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40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 萬 4 千元
			罰金罰鍰	40 萬 4 千元
		2	賠償收入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109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1 萬 7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231 萬 7 千元
	1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21 萬 2 千元
	11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無列數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1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0,176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 億 1,872 萬元
		罰金罰鍰	5 億 1,872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 億 7,975 萬元
		沒入金	3 億 7,787 萬元
		沒收物變價	188 萬元
	3	賠償收入	329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5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324 萬 4 千元
1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 億 9,242 萬 8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 億 9,185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9,185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976 萬元
		沒入金	9,933 萬 6 千元
		沒收物變價	42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81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萬 3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74 萬元
1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2,239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6 億 8,192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6 億 8,192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1,897 萬 1 千元
		沒入金	2 億 1,300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596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2,149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萬 8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142 萬 1 千元
1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億 3,315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 億 8,702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8 億 8,702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3,748 萬元
		沒入金	2 億 3,610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37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864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 3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863 萬 6 千元
	1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9,762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8,478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8,478 萬 3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1,017 萬元
			沒入金	1 億 0,979 萬 8 千元
			沒收物變價	37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266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64 萬 4 千元
	1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186 萬 4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7,336 萬 1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7,336 萬 1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636 萬 4 千元
			沒入金	6,591 萬元
			沒收物變價	45 萬 4 千元
		3	賠償收入	213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13 萬 8 千元
	1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3,323 萬 2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 億 9,154 萬 2 千元
			罰金罰鍰	8 億 9,154 萬 2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 億 3,402 萬 1 千元
			沒入金	4 億 3,022 萬元
			沒收物變價	380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766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7 萬 3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759 萬 6 千元
	1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 億 9,064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3,907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3,907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89 萬 7 千元
			沒入金	4,869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0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266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8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66 萬元
1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372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億 0,502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3 億 0,502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6,808 萬 1 千元
		沒入金	1 億 6,656 萬元
		沒收物變價	152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61 萬 4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61 萬 3 千元
1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7,101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億 9,201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9,201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744 萬 7 千元
		沒入金	7,681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62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155 萬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9 萬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136 萬 3 千元
1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767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億 5,209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2 億 5,209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01 萬元
		沒入金	7,131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69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357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356 萬 9 千元
1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 億 0,940 萬 6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億 0,560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5 億 0,560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9,515 萬元
		沒入金	1 億 9,406 萬 3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08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864 萬 7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863 萬 7 千元
	1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3,277 萬 8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 億 1,001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3 億 1,001 萬 3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 億 1,613 萬 2 千元
			沒入金	1 億 1,594 萬元
			沒收物變價	19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663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662 萬 9 千元
	1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4,905 萬 9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 億 1,272 萬 5 千元
			罰金罰鍰	5 億 1,272 萬 5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億 2,884 萬 1 千元
			沒入金	2 億 2,627 萬 4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56 萬 7 千元
		3	賠償收入	749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9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748 萬 4 千元
	1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532 萬 7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 億 1,131 萬 6 千元
			罰金罰鍰	3 億 1,131 萬 6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294 萬 6 千元
			沒入金	8,198 萬 1 千元
			沒收物變價	96 萬 5 千元
		3	賠償收入	106 萬 5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
			賠償求償收入	106 萬 5 千元
	12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1,827 萬 1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26 萬 3 千元
			罰金罰鍰	8,726 萬 3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74 萬 6 千元

			沒入金	3,064 萬 4 千元
			沒收物變價	10 萬 2 千元
		3	賠償收入	26 萬 2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6 萬 2 千元
	12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6,335 萬 7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億 1,322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1,322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90 萬 7 千元
			沒入金	4,769 萬 9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0 萬 8 千元
		3	賠償收入	222 萬 1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 3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219 萬 8 千元
	12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650 萬 8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億 6,643 萬 9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6,643 萬 9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81 萬 1 千元
			沒入金	3,653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27 萬 6 千元
		3	賠償收入	325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1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325 萬 7 千元
	1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6,327 萬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 億 2,487 萬 8 千元
			罰金罰鍰	1 億 2,487 萬 8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18 萬 4 千元
			沒入金	3,817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20 萬 8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2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18 萬 8 千元
	13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4,243 萬 5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27 萬元
			罰金罰鍰	2,627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66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559 萬 7 千元
			沒收物變價	6 萬 9 千元
		3	賠償收入	49 萬 9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4 千元
			賠償求償收入	49 萬 5 千元
	13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無列數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13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538 萬 3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91 萬 7 千元
			罰金罰鍰	2,091 萬 7 千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2 萬 6 千元
			沒入金	1,416 萬 5 千元
			沒收物變價	6 萬 1 千元
		3	賠償收入	24 萬元
			賠償求償收入	24 萬元
	134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24 萬 3 千元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0 萬元
			罰金罰鍰	440 萬元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4 萬 3 千元
			沒入金	184 萬 3 千元
			沒收物變價	無列數
	135		調查局	82 萬 3 千元
		1	賠償收入	82 萬 3 千元
			一般賠償收入	82 萬 3 千元
3			規費收入	497 萬 8 千元
	82		法務部	241 萬 2 千元
		1	行政規費收入	241 萬 2 千元
			審查費	4 千元
			證照費	240 萬 8 千元
		2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83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84		矯正署及所屬	6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6 萬元
		資料使用費	6 萬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無列數
8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6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 萬 6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萬 6 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無列數
86		最高檢察署	9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9 千元
		資料使用費	9 千元
8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1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1 萬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1 萬 1 千元
8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8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7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7 千元
9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無列數
	1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9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 千元
9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萬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4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4 萬 5 千元
9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元
94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4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4 千元

	9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9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8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8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8 千元
	9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萬 5 千元
	9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5 萬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5 萬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萬 5 千元
	9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1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10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3 千元
	10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5 千元
			資料使用費	5 千元
	10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1 千元
			資料使用費	1 千元
	104		調查局	216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16 萬元
			服務費	216 萬元
4			財產收入	3,117 萬 8 千元
	109		法務部	26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22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	無列數
			租金收入	22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4 千元
110		司法官學院	16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 6 千元
111		法醫研究所	20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3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13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4 千元
112		廉政署	2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無列數
		租金收入	無列數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5 千元
113		矯正署及所屬	1,968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1,382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2 萬 7 千元
		租金收入	1,379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86 萬 2 千元
11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05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251 萬 9 千元
		利息收入	187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64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4 萬元
115		最高檢察署	1 萬 2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2 千元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	5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無列數
		利息收入	無列數
		租金收入	無數列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3 千元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7 千元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9 千元
			租金收入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0 萬元
			租金收入	10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1 千元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3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千元
121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5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0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60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	30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29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9 千元
1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0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36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	33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7 千元
1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6 萬 4 千元
		1	財產孳息	32 萬元
			利息收入	31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4 千元
1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 萬 5 千元
		1	財產孳息	8 千元
			利息收入	1 千元
			租金收入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7 千元
1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5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34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	31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3 千元
	1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6 萬元
		1	財產孳息	42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	無列數
			租金收入	42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6 千元
	1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99 萬 6 千元
		1	財產孳息	83 萬 9 千元
			利息收入	73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10 萬 7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 7 千元
	1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3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17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	11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6 萬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5 千元
	1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
		1	財產孳息	9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	8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4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 1 千元
	13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7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萬 9 千元
			利息收入	無列數
			租金收入	2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3 千元
	13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4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6 萬元
			利息收入	5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8 萬 2 千元
	13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35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13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10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2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2 萬 1 千元
	13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9 萬元
		1	財產孳息	7 萬 3 千元
			利息收入	6 萬 2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7 千元
	13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2 萬 7 千元
		1	財產孳息	25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19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5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2 千元
	13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9 萬元
		1	財產孳息	3 萬 6 千元
			利息收入	3 萬 6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4 千元
	13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9 萬 4 千元
			利息收入	1 萬 9 千元
			租金收入	7 萬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7 千元
	13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8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25 萬 2 千元
			利息收入	23 萬 4 千元
			租金收入	1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13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8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3 萬 6 千元
			利息收入	3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10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5 千元
	14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5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4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3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	5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2 千元
	14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 萬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42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1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10 萬 8 千元
			租金收入	10 萬 8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千元
	14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萬 1 千元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租金收入	2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9 千元
	144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4 千元
	145		調查局	178 萬 2 千元
		1	財產孳息	84 萬 1 千元
			租金收入	84 萬 1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4 萬 1 千元
7			其他收入	4 億 3,744 萬 5 千元
	108		法務部	61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61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61 萬 2 千元
	109		司法官學院	1 萬元
		1	雜項收入	1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元
	110		法醫研究所	無列數
		1	雜項收入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無列數
	111		廉政署	14 萬 2 千元
		1	雜項收入	14 萬 2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4 萬 2 千元
	112		矯正署及所屬	1 億 8,749 萬元

	1	雜項收入	1 億 8,749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 億 8,749 萬元
113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64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364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364 萬 4 千元
114		最高檢察署	32 萬 1 千元
	1	雜項收入	32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32 萬 1 千元
115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2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122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2 萬 4 千元
11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28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28 萬 5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8 萬 5 千元
11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18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8 萬 3 千元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4 萬 1 千元
	1	雜項收入	44 萬 1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44 萬 1 千元
11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5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15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5 萬 7 千元
120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7 千元
1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094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3,094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3,094 萬 4 千元
1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77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277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277 萬 9 千元
1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213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1,213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13 萬 3 千元
1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31 萬 1 千元
	1	雜項收入	1,131 萬 1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131 萬 1 千元
1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58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58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58 萬 6 千元
1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92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92 萬 4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92 萬 4 千元
1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05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1,205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205 萬 3 千元
1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73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173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73 萬 3 千元
1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49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149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49 萬 6 千元
13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2 萬 3 千元
	1	雜項收入	62 萬 3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62 萬 3 千元
13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4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94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94 萬 7 千元
13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67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167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67 萬 7 千元
13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3 萬元
	1	雜項收入	53 萬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53 萬元
13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 億 5,990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1 億 5,990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1 億 5,990 萬 6 千元
13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66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66 萬 5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66 萬 5 千元
13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9 萬 5 千元
	1	雜項收入	79 萬 5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79 萬 5 千元
137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3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93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93 萬 6 千元
13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95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95 萬 7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95 萬 7 千元
13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61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61 萬 8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61 萬 8 千元
14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3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33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33 萬 6 千元
14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
		1	雜項收入	2 萬 7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2 萬 7 千元
14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 萬 4 千元
		1	雜項收入	13 萬 4 千元
			其他雜項收入	13 萬 4 千元
143			調查局	80 萬 9 千元
		1	雜項收入	80 萬 9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其他雜項收入	80 萬 9 千元

## 2.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歲出預算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				法務部主管		406 億 7,736 萬 3 千元
	1			法務部		19 億 6,074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0,176 萬元
		2		法務行政		8 億 0,514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0,405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 萬元
			2	其他設備		2 億 0,045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980 萬 7 千元
		5		司法科技業務		1,400 萬元
		6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 億 8,909 萬元
		7		國家賠償金		3,689 萬 2 千元
	2			司法官學院		3 億 8,405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7,840 萬 2 千元
		2		司法人員訓練		3 億 0,352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3			法醫研究所	1 億 9,027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7,935 萬 8 千元
		2		法醫業務	8,492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7 萬 8 千元
		5		鑑識科技業務	2,490 萬元
	4			廉政署	5 億 3,951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7,594 萬 8 千元
		2		廉政業務	5,312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1 萬 5 千元
			1	營建工程	651 萬 5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53 萬 6 千元
		5		司法科技業務	340 萬元
	5			矯正署及所屬	160 億 2,068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9,139 萬 2 千元
		2		矯正業務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
		3		改善監所計畫	13 億 8,832 萬 6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6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1,992 萬元
		6		司法科技業務	2,900 萬元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7,901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2,044 萬 5 千元
		2		執行業務	2,722 萬 7 千元
		3		執行案件處理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
		4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1,120 萬 3 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 萬元
		6		第一預備金	664 萬 3 千元
	7			最高檢察署	1 億 9,691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5,420 萬元
		2		檢察業務	4,255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16 萬元
	8			臺灣高等檢察署	21 億 8,885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8 億 8,393 萬元
		2		檢察業務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5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5 萬 5 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440 萬 6 千元
	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8,403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7,584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710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7 萬 2 千元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4,024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3,188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674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 9 千元
	11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237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6,791 萬 8 千元
		2		檢察業務	433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4 千元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894 萬元
		1		一般行政	5,521 萬 8 千元
		2		檢察業務	195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13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72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99 萬 3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4 萬 7 千元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8,801 萬元
		1	一般行政	10 億 8,380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9,991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69 萬 9 千元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5,066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4 億 8,833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5,975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7,457 萬 3 千元
		1	一般行政	8 億 7,552 萬 5 千元
		2	檢察業務	9,740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9 萬 8 千元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8 億 2,122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1,988 萬 8 千元
		2	檢察業務	9,904 萬 5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78 萬 9 千元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7,610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1,808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5,626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6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0 萬 2 千元
1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630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0,532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4,006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4 萬 1 千元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7,179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9 億 1,379 萬 2 千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5,746 萬 4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無列數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5	第一預備金	53 萬 8 千元
	2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3,173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9,950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3,208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13 萬 8 千元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 億 5,104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8,223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5,433 萬 1 千元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 億 1,063 萬 1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 萬元
		5	第一預備金	24 萬 6 千元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5,780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2 億 1,926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3,574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5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5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5 萬元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3,952 萬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0,416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3,515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4,731 萬元

		1	一般行政	5 億 5,595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9,019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7 萬 6 千元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3,407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6,374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7,014 萬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19 萬 3 千元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億 6,388 萬 9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3,780 萬 4 千元	
		2	檢察業務	1 億 2,472 萬 6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44 萬 9 千元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5,331 萬元	
		1	一般行政	3 億 0,142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4,654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6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6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8 萬 5 千元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7,218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4,113 萬 9 千元	
		2	檢察業務	2,719 萬 3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5 萬 6 千元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1,945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777 萬 1 千元	
		2	檢察業務	3,066 萬 9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480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7,715 萬 2 千元
		2		檢察業務	2,644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29 萬 2 千元
	3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2,778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9,915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2,639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7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36 萬 7 千元
	3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793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8,425 萬 6 千元
		2		檢察業務	1,357 萬 2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4		第一預備金	11 萬元
	34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528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990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441 萬 8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545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5,662 萬 7 千元
		2		檢察業務	793 萬 7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 萬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 萬元
		4		第一預備金	11 萬元
	3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971 萬 1 千元
		1		一般行政	1,757 萬 3 千元
		2		檢察業務	203 萬 8 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37			調查局	67 億 0,297 萬 8 千元
		1		一般行政	52 億 9,653 萬元
		2		司法調查業務	2 億 2,752 萬元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2 億 2,142 萬 8 千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 億 0,048 萬 8 千元
			1	營建工程	6 億 1,368 萬 7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4 萬元
			3	其他設備	2 億 6,946 萬 1 千元
		5		第一預備金	392 萬 4 千元
		6		鑑識科技業務	5,308 萬 8 千元

第二案：

法務部主管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1 億 7,798 萬 3 千元。

1. 業務收入：11 億 5,353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2,445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2 億 7,387 萬 9 千元。

1. 業務成本與費用：8 億 2,004 萬 2 千元。

2. 業務外費用：4 億 5,383 萬 7 千元。

(三)本期短絀：9,589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87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第三案：

法務部主管 112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一)基金來源：5 億 6,705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7 億 1,191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1 億 4,486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第四案：

法務部主管 112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 億 9,603 萬 1 千元。

1. 業務收入：8,372 萬 2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2 億 1,230 萬 9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2 億 9,603 萬 1 千元。

1. 業務支出：2 億 9,603 萬 1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20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12 年度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689 萬 2 千元。

1 業務收入：623 萬元。

2 業務外收入：66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689 萬 2 千元。

1 業務支出：689 萬 2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4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法務部主管 112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 億 7,871 萬 9 千元。

1. 業務收入：1 億 7,663 萬 7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208 萬 2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1 億 7,871 萬 9 千元。

1. 業務支出：1 億 7,871 萬 9 千元。

2. 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三)本期餘絀：0 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06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彙整表及內容部分：**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 撤案	歲入	第2款「罰 款及賠償收 入」第113 項_臺灣士 林地方檢察 署	第2目「沒人及沒收 財物」第1節「沒人 金」				增列	200萬0千元		鄭運鵬	9,933萬6千元	
2 撤案	歲入	第2款「罰 款及賠償收 入」第124 項_臺灣橋 頭地方檢察 署	第2目「沒人及沒收 財物」第1節「沒人 金」				增列	200萬0千元		鄭運鵬	1億1,594萬0千元	
3 撤案	歲入	第2款「罰 款及賠償收 入」第125 項_臺灣高 雄地方檢察 署	第2目「沒人及沒收 財物」第1節「沒人 金」				增列	200萬0千元		鄭運鵬	2億2,627萬4千元	
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5,000萬0千元	游毓蘭	7億0,176萬0千元	
5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300萬0千元	游毓蘭	7億0,176萬0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7億0,176萬0千元	
7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20%	江永昌	7億0,176萬0千元	
8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凍結		20%	江永昌	7億0,176萬0千元	
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			凍結		1,0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0,769萬7千元	
10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	「業務 費」		凍結		20%	江永昌	7,951萬4千元	
11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	「業務 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凍結		6萬6千元	陳以信	3,056萬6千元	
12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	「業務 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凍結		2萬2千元	陳以信	3,056萬6千元	
13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	「業務 費」	「2069設施 及機械設備 養護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陳以信	2,516萬4千元	
1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 進修業務」			凍結		10%	游毓蘭	728萬0千元	
1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 進修業務」			凍結		10%	游毓蘭	728萬0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 進修業務」			凍結		10%	游毓蘭	728萬0千元	
17 改凍10萬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 進修業務」	「業務 費」	「2039委辦 費」	減列	100萬0千元		游毓蘭	100萬0千元	(2)廢除死刑之替代 方案研究
18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 進修業務」	「業務 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凍結		147萬6千元	江永昌	147萬6千元	辦理外部 聯繫、考 察及新聞 發布等經 費
1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 進修業務」	「業務 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凍結		22萬0千元	陳以信	501萬4千元	
20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 進修業務」	「業務 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凍結		20萬6千元	陳以信	501萬4千元	
21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1目「一般行政」	「03研討(考)暨 進修業務」	「業務 費」	「2054一般 事務費」	凍結		20萬6千元	陳以信	501萬4千元	
2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8億0.514萬2千元	
2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8億0.514萬2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2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8億0,514萬2千元	
2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8億0,514萬2千元	
26 提案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凍結		300萬0千元	游毓蘭	8億0,514萬2千元	
27 併第42案 凍結第2 目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凍結		50萬0千元	劉建國	8億0,514萬2千元	
2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凍結		50萬0千元	劉建國	8億0,514萬2千元	
29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減列及 凍結	4,000萬0千元	20%	江永昌	8億0,514萬2千元	
30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1辦理法律事 務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209萬7千元	
3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1辦理法律事 務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209萬7千元	
32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1辦理法律事 務業務」			凍結		20%	江永昌	1,209萬7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33 併第42案 凍結第2 目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 政業務」			凍結		3,0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0,886萬3千元	
34 改凍20萬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 政業務」			凍結		2,0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0,886萬3千元	
3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 政業務」			凍結		2,0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0,886萬3千元	
36 併第33案 凍結第2 目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 政業務」			凍結		1,0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0,886萬3千元	
3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 政業務」			凍結		1,000萬0千元	陳歐珀	1億0,886萬3千元	
38 併第33案 凍結第2 目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 政業務」			凍結		5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0,886萬3千元	
39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 政業務」			凍結		500萬0千元	黃世杰	1億0,886萬3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40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凍結		200萬0千元	黃世杰	1億0,886萬3千元	
4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業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5,069萬8千元	
42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00萬0千元	陳以信	3,777萬3千元	
43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凍結		500萬0千元	陳歐珀	1億0,818萬4千元	
44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凍結		500萬0千元	黃世杰	1億0,818萬4千元	
45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凍結		85萬0千元	周春米	1億0,818萬4千元	
46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0%	江永昌	10萬0千元	督導及規範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
47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3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20%	江永昌	60萬0千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
48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凍結		25%	陳以信	898萬8千元	
49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凍結		50萬0千元	黃世杰	898萬8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	曾銘宗	93萬6千元	2-(1)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
5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4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10%	曾銘宗	300萬0千元	2-(3)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國詐騙」平台會議「運作」等經費
52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5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凍結		10%	曾銘宗	5億6,701萬0千元	
53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2目「法務行政」	「05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獎補助費」	「403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凍結		1億4,200萬0千元	陳以信	5億6,701萬0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5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3日「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3025運輸設備費」	減列	10萬0千元		陳以信	360萬0千元	
55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5日「司法科技業務」				凍結		10%	游毓蘭	1,400萬0千元	
5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5日「司法科技業務」				凍結		10%	游毓蘭	1,400萬0千元	
57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5日「司法科技業務」	「01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以信	700萬0千元	
58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5日「司法科技業務」	「01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以信	700萬0千元	
59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5日「司法科技業務」	「02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凍結		130萬0千元	陳以信	470萬0千元	
60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第5日「司法科技業務」	「02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30資訊軟體設備費」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以信	470萬0千元	
6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項_法務部	主決議							鄭運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6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陳歐珀 羅致政		
6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曾銘宗		
64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劉建國		
65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陳歐珀		
6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67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68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69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70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7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7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74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陳以信		
75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江永昌 吳玉琴		
7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1 項_法務部	主決議							林思銘		
7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2 項_司法官 學院	第2目「司法人員訓 練」				凍結		1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3億0,352萬2千元	
78	歲出	第12款第3 項_法醫研 究所	第2目「法醫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世杰	8,492萬7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7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4 項_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5,312萬0千元	
80	歲出	第12款第4 項_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世杰	5,312萬0千元	
81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4 項_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凍結		20萬0千元	劉建國	5,312萬0千元	
82	歲出	第12款第4 項_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凍結			江永昌	5,312萬0千元	
8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4 項_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01辦理廉政政 策規劃考核業 務」			凍結			曾銘宗	1,435萬0千元	
8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4 項_廉政署	第2目「廉政業務」	「03辦理貪瀆及 相關犯罪案件調 查與督導業務」			凍結			曾銘宗	2,974萬5千元	
85	歲出	第12款第4 項_廉政署	主決議							陳以信		
8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減列	500萬0千元		陳玉珍	143億7,548萬4千 元	
8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43億7,548萬4千 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8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143億7,548萬4千元	
8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凍結		50萬0千元	劉建國	143億7,548萬4千元	
90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 政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9,931萬7千元	
91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 政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9,931萬7千元	
92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 政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9,931萬7千元	
93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 政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世杰	1億9,931萬7千元	
94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3辦理矯正行 政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世杰	1億9,931萬7千元	
95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5辦理矯正、 醫療及訓練業 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世杰	5億5,839萬1千元	
96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第2目「矯正業務」	「08矯正機關便 民線上服務建置 計畫」			凍結		10萬0千元	黃世杰	315萬0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97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曾銘宗		
98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曾銘宗		
99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周春米		
100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劉建國		
10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0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0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04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05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0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07 提案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08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鄭運鵬		
109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10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11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1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陳以信		
113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陳以信		
114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陳以信		
115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陳以信		
116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5 項_矯正署 及所屬	主決議							江永昌 吳玉琴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1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6 項_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	第2目「執行業務」				凍結		30萬0千元	劉建國	2,722萬7千元	
118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6 項_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	第2目「執行業務」				凍結		10%	曾銘宗	2,722萬7千元	
119 改凍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6 項_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	第3目「執行案件處 理」				凍結		5,000萬0千元	游毓蘭	14億1,167萬4千元	
12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6 項_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	第3目「執行案件處 理」				凍結		10%	曾銘宗	14億1,167萬4千元	
121	歲出	第12款第6 項_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	第3目「執行案件處 理」	「03辦理執行業 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黃世杰	3億3,837萬7千元	
12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6 項_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23 改主決議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6 項_行政執 行署及所屬	主決議							林思銘		
12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8 項_臺灣高 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減列	2,000萬0千元		陳玉珍	12億9,356萬3千元	
125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8 項_臺灣高 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減列	300萬0千元		陳玉珍	12億9,356萬3千元	
126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8 項_臺灣高 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凍結		1,000萬0千元	江永昌 吳玉琴	12億9,356萬3千元	
127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8 項_臺灣高 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 件偵查及執行等 業務」			凍結		1,000萬0千元	游毓蘭	6億5,210萬7千元	
128	歲出	第12款第8 項_臺灣高 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 件偵查及執行等 業務」			凍結		500萬0千元	黃世杰	6億5,210萬7千元	
129	歲出	第12款第8 項_臺灣高 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 件偵查及執行等 業務」			凍結		500萬0千元	黃世杰	6億5,210萬7千元	
130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8 項_臺灣高 等檢察署	第2目「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 件偵查及執行等 業務」			凍結		100萬0千元	劉建國	6億5,210萬7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31	歲出	第12款第8項_臺灣高等檢察署	第2日「檢察業務」	「0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3,477萬8千元	陳以信	3億4,778萬6千元	
132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8項_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決議							游毓蘭		
133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8項_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決議							林思銘		
134	歲出	第12款第8項_臺灣高等檢察署	主決議							陳以信		
135 文字修正	歲出	第12款第22項_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主決議							林思銘		
136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1日「一般行政」				減列	1,000萬0千元		陳玉珍	52億9,653萬0千元	
137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1日「一般行政」				減列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52億9,653萬0千元	
138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1日「一般行政」	「01人員維持」	「人事費」	「1020約聘僱人員待遇」	凍結		191萬9千元	陳以信	1,919萬0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39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2,374萬6千元	
140 改併第1目凍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2,374萬6千元	
141 改併第1目凍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1目「一般行政」	「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凍結		500萬0千元	游毓蘭	1億2,374萬6千元	
142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1目「一般行政」	「03一般行政業務」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53萬8千元	陳以信	4,739萬0千元	
143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1目「一般行政」	「03一般行政業務」	「設備及投資」		凍結		2,580萬0千元	陳以信	9,612萬1千元	
144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減列	200萬0千元		陳玉珍	2億2,752萬0千元	
145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減列及凍結	1,000萬0千元	20%	江永昌	2億2,752萬0千元	
146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0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業務費」	「2009通訊費」	凍結		60萬0千元	陳以信	660萬0千元	
147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務」	「0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業務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凍結		95萬0千元	陳以信	399萬7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增/減/ 凍/選項	增列/減列 金額	凍結 金額	提案 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48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37 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 務」	「04國家安全維 護及安全防護工 作」	「業務 費」	「2009通訊 費」	減列	21萬0千元		鄭運鵬	153萬0千元	香發清 流雙月 刊郵資
149 改併第2 目凍200萬	歲出	第12款第37 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 務」	「05貪瀆犯罪防 制」			凍結		1,000萬0千元	游毓蘭	4,320萬4千元	
150 改併第2 目凍200萬	歲出	第12款第37 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 務」	「07毒品犯罪防 制」			凍結		1,000萬0千元	游毓蘭	3,086萬4千元	
151	歲出	第12款第37 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 務」	「07毒品犯罪防 制」			凍結		308萬6千元	陳以信	3,086萬4千元	
152 改凍200萬	歲出	第12款第37 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 務」	「07毒品犯罪防 制」	「業務 費」		凍結		25%	陳以信	3,086萬4千元	
153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37 項_調查局	第2目「司法調查業 務」	「08洗錢犯罪及 電腦犯罪防制」			凍結		100萬0千元	游毓蘭	992萬0千元	
154 改主決議	歲出	第12款第37 項_調查局	第3目「鑑識科學及 通訊監察業務」	「01科技鑑識工 作」	「業務 費」	「2009通訊 費」	減列	113萬0千元		陳以信	450萬0千元	
155 撤案	歲出	第12款第37 項_調查局	第4目「一般建築及 設備」				凍結		100萬0千元	陳玉珍	9億0,048萬8千元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

案號	歲別	款/項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增/減/凍/選項	增列/減列金額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	原列數	備註
156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6目「鑑識科技業務」	「01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業務費」	「2039委辦費」	凍結		194萬5千元	陳以信	194萬5千元	
157 與156、 158案合凍 01精進鑑 識科技計 畫100萬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6目「鑑識科技業務」	「01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業務費」	「2051物品」	凍結		70萬0千元	陳以信	159萬2千元	
158	歲出	第12款第37項_調查局	第6目「鑑識科技業務」	「01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設備及投資」	「3020機械設備費」	凍結		265萬1千元	陳以信	265萬1千元	

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提案一覽表

案號	預算項目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金額	凍結金額	原列數	提案委員
1 改主決議	「基金用途」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2億6,776萬2千元	游毓蘭
2 改主決議	「基金用途」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3億3,820萬6千元	游毓蘭
3 文字修正	主決議								游毓蘭
4 文字修正	主決議								游毓蘭

## 112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主管預算提案

(內含經委員確認之提案)

## 目 錄

歲入/歲出	機 關 別	案 數	案 號
<b>歲入</b>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	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	3
<b>歲出</b>			
	法務部	73	4~76
	司法官學院	1	77
	法醫研究所	1	78
	廉政署	7	79~85
	矯正署及所屬	31	86~1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	117~123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	124~13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135
	調查局	23	136~158
	合 計	158	1~158

一、歲入部分：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 款 113 項 2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99,336 千元

建議增加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沒入金 112 年歲入編列為 99,336 千元，經查 108 年決歲數為 181,763 千元、109 年 126,117 千元，110 年 303,432 千元，顯然預估過於保守，明顯短編，建議增列 2,000 千元。

撤案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陳政瑜

黃世珪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 2.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 款項 134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115,940 千元

建議增加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沒入金 112 年歲入編列為 115,940 千元，經查 108 年決歲數為 165,260 千元、109 年 136,397 千元，110 年 290,112 千元，顯然預估過於保守，明顯短編，建議增列 2,000 千元。

撤案

提案人：鄭運鵬

陳國瑜

黃世奎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3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歲入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2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沒入金

本年度預算數：226,274 千元

建議增加數：2,000 千元

增刪理由：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沒入金 112 年歲入編列為 226,274 千元，經查 108 年決歲數為 199,055 千元、109 年 258,602 千元，110 年 736,757 千元，顯然預估過於保守，明顯短編，建議增列 2,000 千元。

3

撤案

提案人：鄭運鵬

陳國柏

臺世生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二、歲出部分：

1.法務部

改主決議

4 改主決議

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5,000 萬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或\_\_\_\_%)

第 12 款 1 項 1 目 1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符統商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76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7 億 176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自從 109 年 2 月 20 日起，法務部多次送行政院審查後，迄今未通過審查函送立法院。此重大議題誠有立法必要，例如選舉查賄之吹哨、新冠肺炎疫苗等等防疫物資採購爭議等等，此類案件亟待揭弊者保護制度實施，以鼓勵內部人勇於挺身揭弊。綜上，法務部應向外界說明目前推動之意見、困難，公開說明針對私部門適用揭弊者保護及適用範圍等關鍵立法議題，並積極推動本案進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行政院審查、關鍵立法議題等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個月

提案人：

符統商

曾銘平 林顯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5 已撤案 沈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防疫措施授權非法定機關]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撤案  
沈統倫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76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7 億 176 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經查小禾馨士林診所打疫苗案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第 113 號判決)，指出疫苗計畫若要限制人民權利，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正式公告、須由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作成、且不得於作用法律無具體條文授權下由其他機關為之。故原則上限制人民權利之防疫措施，應由法律規定之中央地方衛政機關作成。次查，衛福部歷次通函各地方政府，通知更新之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均加註「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是否要求各地方政府授權非法定機關稽查裁罰防疫措施之用意?綜上，法務部既納編為疫情指揮中心之法制組，又有解釋、諮詢行政程序法之權責，對前揭法院判決之意旨，應有強化落實之義務，以符法治國原則，以避免警察等其他機關過多之額外業務。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防疫措施浮濫(默示)授權非法定機關合法性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統倫  
曾持

改為主決議

松

# 6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0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1 項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76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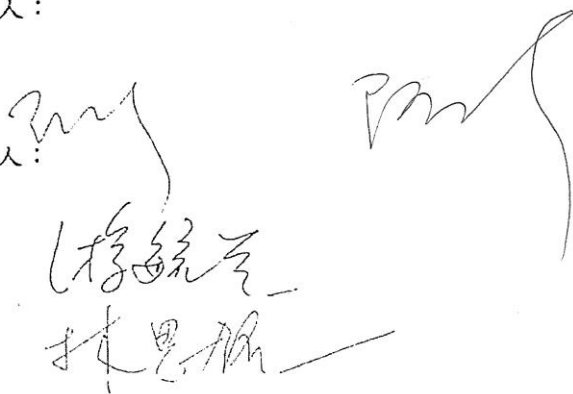
案由：

~~查法務部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7 億 176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資訊管理等業務。然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由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建置，被害人經聲請核准後，於訴訟進行之偵查、審理及執行等階段，均可以透過該平台獲知案件相關訴訟資訊，惟目前核准聲請案件數仍低，法務部似無加強向特定案件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宣導，提升其聲請意願，爰提案請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42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萬元

7億176

案由：

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等理由，認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 億 1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相關技術困難」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95

提案人：

江永昌

李進

陳歐昕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76 萬元

案由：

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屢於重大案件之偵查期間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就案情對外說明，然就部分案件如日前之毒品證物遺失失而復得案卻不願公開說明，屢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拖延相關資訊之揭露，令司法威信盡失、使人民質疑法務部之能力。

為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了解事實真相、兼顧民眾知的權利與踐行偵查不公開之核心價值，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 億 1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實際執行狀況與相關揭露標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李進、陳歐珀

改為主決議

# 9 改主決議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察官出入不當招待所]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1000萬元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69 萬 7 千元

徐統籌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1 億 76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據媒體報導，2020 年間有檢察官至涉嫌洗錢嫌犯所有之私人招待所，似違廉潔操守。爰請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此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徐統籌

林思敏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51 萬 4 千元

案由：

法務部司法院學院提出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已就「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進行統計，資料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惟並未區分不同監獄，而無從知悉不同監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之趨勢。

為精確掌握各監獄不同管理措施，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原編列數 7951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於法務統計年報中，增加「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按機關別分」之表格，至少呈現近不同監獄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三年未滿的再犯罪情形，並於進階統計查詢中，能設定不同變項，依不同年度、監獄、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罪名、性別等數據後，始得動支。

100 提案人：

江永昌 黃世生

陳歐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66 千元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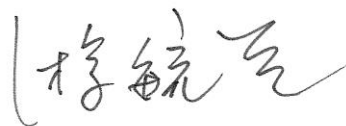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0,566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 465 千元，較 111 年編列的 238 千元，大幅增加近 1 倍。雖然部分原因為主管與職員人數增加，但提高每人每年補助費之因並未敘明。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依據 111 年補助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 66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22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56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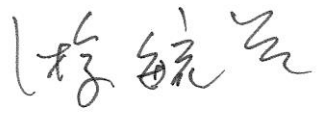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近三年來每年編列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 44 千元，惟未提出每年方案效益評估報告及各服務項目執行成效與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22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提案人：

連署人：



13 已撤案 會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5,164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近三年來每年均編列「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維護經費」20,000 千元，然未敘明每年皆需整修之因。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撤  
陳弘言

連署人：

林錫山

符毓廷

改主決議

1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跨部會溝通-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 主決議

~~十分之二(或 1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符毓蘭

本年度預算數：728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新臺幣 72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二。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率，藉以改善戒護比過高、監所人力不足等問題，惟推展至今仍有 45 億經費缺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揭牌承擔國家數位發展重任，法務部應積極與其爭取相關合作及經費，另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應謀改善解決。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跨部會爭取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以及監所人力不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符毓蘭

符毓蘭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監外作業造成人力負擔]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元

[ ] 主決議 \_\_\_\_\_ 十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符統倫

本年度預算數：728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新臺幣 72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雖然號稱不須戒護，但若發生重大矯正違失事件，仍由基層同仁承擔責任。作業科為此政策，需辦相關說明會、找合作廠商、審查收容人資格、找亮點辦活動，讓人力吃緊情形更加嚴峻，收容人出監時基層獄政人員又無強制力，來防範意外事件。法務部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方式，實際考量基層同仁執行時之困難。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檢討自主監外作業，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符統倫

符統倫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主決議

1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少年矯正學校人力改善]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 主決議

十分之\_\_\_\_(或 10%)

第 5 款 1 項 1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8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編列新臺幣 728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_\_\_\_\_。~~經查 110 年 8 月監察院通  
 過糾正案(110 司正 0002)，要求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人力資源  
 問題，審計部亦調查(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306 以下)，發現明陽、  
 誠正、敦品、勵志四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預  
 算員額 22 人，實際卻僅有 5 人，且多以契約進用，穩定性不足，難以  
 發揮功能。人力之缺乏及不穩定，將會導致管理問題，而頻生內部霸  
 凌鬥毆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依法務部就少  
 年矯正學校人力充足及穩定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楊統倫

曾持  
陳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  
 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  
 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7 修正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全數刪除廢死經費]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元(全數) [ ] 凍結數：10萬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5款1項1目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 萬元

(楊毓蘭)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1. 委辦費」-「(2)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研究」編列新臺幣 100 萬，提案全數減列。近年臺灣治安惡化，據統計 110 年平均 3.65 天發生一件槍擊案，臺南殺警案震驚社會，詐騙集團囚禁凌虐求職者案之慘狀，令人膽顫。然而蔡英文總統 111 年 9 月 3 日表示，社會上很多人不希望廢除死刑，是心裡感到不安，竟未能正面面對治安惡化之現況，與民眾之擔憂。故法務部編列經費研究廢死，在治安惡化之當下非常不妥，將使民眾質疑政府打擊治安之決心。爰提案減列全數預算，並不得以其他經費替代動支。

凍結 10 萬元 /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楊毓蘭)  
林昌凱  
陳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全部 (或 100%)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	
	1 級科目用途別：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 萬 6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與媒體記者茶敘交流時，由部長親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姓醫師，謂其「術德兼備，無私奉獻，足堪醫界典範」云云。

惟查蕭員曾於 1996 年士兵江國慶涉嫌謝姓女童被殺害一案出具錯誤鑑定意見、致江國慶冤死。而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前所長李俊億和臺灣法醫學會前理事長郭宗禮於《臺灣法醫學誌》發表文章，質疑蕭員等人關於謝姓女童案之鑑識錯判，蕭員竟對李俊億前所長和郭宗禮教授提起民、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02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又查蘇建和、徐自強、謝志宏等冤案中，蕭員所為鑑定，亦違背法醫師法第 19 條「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障司法審判品質」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報告(106 司調 0016)指述在案。則法務部長親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員，是否合適？非無研求之餘地。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47 萬 6 千元之全部，俟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116

提案人：

江永昌 陳啟明 黃世杰

改主決議

案稅

1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22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4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辦理綜合性法務政策對外溝通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0 千元，為 112 年首度編列，~~但一般事務費下已編列部外聯繫、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112 年無端新增此預算編列，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重複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22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法務部積極辦理司法改革政策行銷，持續以多元生動活潑方式行銷司法改革成效，讓外界瞭解司法改革具體內涵。

提案人：

連署人：

林思中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6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4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辦理綜合性業務及協調、研習等經費」219 千元，然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業務費中，已編列教育訓練費 206 千元，其中包括研習經費。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重複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206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6 千元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60701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4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中編列「辦理進修訓練、業務研討、參訪及座談等經費」219 千元，然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的業務費中，已編列教育訓練費 20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為免重複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206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為主決議

2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14 萬 2 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等業務。然查刑事訴訟法 2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惟以法醫的人力，無法支援金門在當地進行陪同相驗，因此，目前在金門地區的實務操作經驗，是由檢察官會同支援的醫師或檢驗員相驗。而檢察官相驗結束後，既無出示相驗結果報告之判準依據及理由，且若家屬有異議，又無救濟管道，恐讓家屬對相驗結果之質疑，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請法務部改善相關相驗程序之完備。

41

提案人：

連署人：

楊鏡蔚  
林見心

改為主決議

2 }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14 萬 2 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等業務。然查法務部雖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將打擊假訊息列重點工作項目之一，要求檢察機關可以主動澄清假訊息，有必要也可公開偵查作為、發布新聞等。但面對假訊息之澄清與查處速度，卻讓人有選擇性偵辦的疑慮，顯有未積極督導檢察業務之虞，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請法務部就此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cluding 林錫山 and others.

檢

改為主決議

# 24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14 萬 2 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等業務。然查打擊詐欺犯罪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近年資通訊技術發展快速，卻遭不當濫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電信詐欺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法務部主責偵查打擊之「懲詐」面向，以提升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為績效目標，卻對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追回比例甚低，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請法務部就此研議查察及提升查扣不法所得之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游毓芝  
林昌儀

改主決議

保留  
改為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14 萬 2 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 112 年度法務行政編列新台幣 8 億 514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等業務。然查我國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且監察院查出部分地方檢察署未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各檢察機關於遴選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未盡周妥、對於社會勞動人之管理及因應作為尚待強化等情事，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請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27/1/18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連署人：

游毓廷

林思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撤案

# 已撤案 2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毒防觀護人業務量過重]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14 萬 2 千萬元

徐統倫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編列新臺幣 8 億 514 萬 2 千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臺中於 7 月間查獲大規模大麻毒品 91 包、混合性毒品咖啡包 603 包等，毒品氾濫問題極為嚴重，前端偵查、後端戒治問題，應同步重視。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 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法務部應瞭解第一線同仁之困難加以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相關人力經費資源規劃減少觀護人業務過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提案人：徐統倫

曾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1/7

總號 0243 P. 6

修正

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805,1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P. 48】

擬凍結數：500 千元

併 42 案

合併凍結「法務行政」

100 萬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為降低酒駕案件發生及避免再犯，除強力執法外，亦須配合醫療資源之協助。行政院院會於 111 年 1 月通過「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其中關於酒駕零容忍所訂定 6 項具體對策之一即為「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有待具體落實；另針對酒駕案件經緩起訴處分附命接受酒精戒癮治療之個案，各地方檢察署允宜督促渠等落實治療處遇及列管追蹤，藉由司法與醫療之合作處遇模式，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法務行政」500 千元，要求法務部研議如何精進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增進酒駕防制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6個月內

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

提案人：

劉建國

陳歐炯

蔡世杰

立法委員 劉建國

2022年11月17日 第166

改主決議

28

改為主決議

保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預算金額：805,142 千元 預算書頁次：【P. 48】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收結情形，新收案件及終結案件均呈逐年下降趨勢。110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僅 8,582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66 件減少 4,784 件(減幅 35.79%)；受新收件數減少影響，終結案件亦隨之下降，110 年度僅 8,393 件，較 106 年度之 1 萬 3,359 件減少 4,966 件(減幅 37.17%)，其中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各地方檢察署配合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有部分暫停施作或關閉，導致該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減少情況更甚往年。另觀察終結件數中履行完成全部時數者，106 年度尚有 5,903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4.18%，至 110 年度僅 3,42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之 40.81%，5 年間履行完成全部時數之件數逐年遞減，占比亦下降 3.4 個百分點。

我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多年，短期自由刑之受刑人透過該制度可轉向社會勞動，以兼顧渠等原有生活，亦有助減緩監獄超收問題。近年易服社會勞動件數已逐漸減少，106 年度至 110 年度之降幅超逾 3 成，且其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全部時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亦漸減，爰提案凍結「法務行政」500 千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執行成效相關書面報告後，始行動支。

提案人：

62

劉建國

陳歐帕

黃世杰

立法委員

劉建國

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4000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_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14 萬 2 千元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 109 年底曾有毒品證物遺失案，並於 110 年 4 月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當時應已清查相關庫房，始有相關毒品證物已遺失之結論。惟後竟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於其他證物之銷燬作業時發現當年認定已遺失之毒品證物，相關情形光怪陸離，社會眾說紛紜。法務部調查局迄今僅以一紙新聞稿說明，竟言因有大桶子擺於鐵櫃前致未能清查云云，已然傷害我國司法之威信，並引發社會大眾對調查局能力之質疑，相關情事茲事體大。

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了解事實真相，爰提案減列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 億 514 萬 2 千元之 4000 萬元，並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 億 514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案前階段時法務部相關督導、稽查報告」、「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案之法務部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水昌

李進

陳歐柏

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9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法務部自民國 101 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至今已逾十年。本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該法之累積提案，至今已超過十案，惟行政院於本屆立法院雖多次將其列為亟待優先通過之法案，卻仍未正式提出。再查，上開法案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送行政院院會審查，迄今卻未獲通過，致立法進度延宕。

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於 2022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中，亦多次以該法之研修作為回應。為使法務部盡速向立法院提請審議「揭弊者保護法」，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209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黃姓

陳歐陽

改或主決議

江永昌 2022.11.28.下午 3:4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209 萬 7 千元

案由：

現行行政罰法體系，針對違反行政法義務僅有罰鍰、而無獨立之利得沒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固規定違反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準此，就不法利得低於罰鍰上限之行為人，裁處罰鍰時仍得於不法利得與罰鍰上限差額範圍內就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行為所生影響等因素充分評價；惟於不法利得等於或逾越罰鍰上限者，罰鍰之功能完全轉為剝奪不法利得，懲罰不法行為以示儆醒之功能則喪失殆盡。

反觀刑法沒收制度修正後，犯罪之不法利得已不再附隨於罰金、獨立予以剝奪，而罰金之目的則重在懲罰犯罪行為。則行政罰法是否應比照修正、引入獨立沒收制度，已值得研究，而法務部亦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將研議修正。爰請法務部就行政罰法之修法進度、再修正方向，於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陳歐竹  
黃世杰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09 萬 7 千元

案由：

法務部自 2020 年 9 月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至今已逾二年。期間雖有多場研討會，學界碩彥亦多有撰文討論、提出修正意見，迄今卻未再有，致立法進度延宕。

有鑑於「科技偵查法」對於我國科技化偵查手段之法制化甚為重要，為使法務部儘速擬具「科技偵查法」向立法院提請審議，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法律事務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209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就該法之立法進度、再修正方向，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8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歐陽  
黃世杰

林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加強打擊詐欺]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3000~~ 萬元

[ ] 主決議

10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併 4 2 字 合併凍結「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00 萬元

1 級科目用途別：

檢統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詐騙集團猖獗，警方統計去年就發生 4 萬多件詐騙案，金額高達 50 億，但成功追回的贓款不到五億，檢察機關應協同警察機關加強打詐。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此研議相關查察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萬元

37

提案人：

林錫山

林錫山

34 修正

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死刑犯不執行死刑]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2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 萬元

楊統蔚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我國目前判處死刑確定之死刑犯計 38 位，均尚未執行死刑，且部分死刑犯已經判決定讞超過 10 年仍未執行，本國現仍為有死刑制度之國家，依法可執行死刑，雖法務部表示 38 位死刑犯現均提起救濟中而無法執行，然其中不乏有多次提起釋憲之死刑犯，經駁回後又提起，復經駁回後又再提起，如此來來回回，懸而未決，導致法務部執行死刑之公權力，卻困於此種私人不斷提起救濟而受限，亦即受刑人係反復提起類似或相同之理由為救濟，顯為拖延死刑之執行，若容許此種情形一再發生，不啻讓公權力之執行受制於私人的行為，且國家亦須長年以人民納稅錢來維持死刑犯之生活，顯然無理，法務部應盡速研議相關對策或修正執行死刑之規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

楊統蔚

法務行政 2000 萬元

曾林

改主決議

3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未落實督導調查局查察遺失毒品]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 萬 3 千元~~

楊統帥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查前年底調查局航基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而這些「遺失」毒品卻於今年 9 月 27 日出現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不禁讓各界質疑，當初在案件爆發時，調查局是否有落實清查。而 109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策進作為提到「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站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及「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三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等作為，顯然案發後督察部門未落實清查，法務部未落實督導之責。~~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此確實督導精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法務部督導

請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押物品管理及清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楊統帥

陳水扁

36 修正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遊戲點數詐騙型態研議查察作為]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 ] 主決議

游毓蘭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86 萬 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詐欺案件占檢察機關新收案件數已自民國 110 年 9 月後攀升至第一位，而提供帳戶(含虛擬帳戶)、遊戲點數案件大幅增加的趨勢，再加上遊戲點數高比例的不起訴處分，絕大多數案件難以追查真正行為人，已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遊戲點數詐騙型態研議查察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 始得動支。

併此案，合併凍結  
法務行政，100 萬元

提案人：

游毓蘭

游毓蘭

改為主決議

檢

# 37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2

工作計畫：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86 萬 3 千元

案由：

根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統計因全般詐欺案件查扣金額佔財損金額之比例，自 107 年 11.3%、108 年 11.8%、109 年 13.1%、110 年 11%，非但查扣金額增加率比財損金額增加率低，查扣金額佔財損佔比還有下降趨勢；另法務部執行「111 年度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根據新聞報導號稱斬斷 3982 億金流，實扣犯罪所得僅 5.5 億餘元僅逾 0.1%，顯見查扣犯罪所得績效仍有待改善。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就「如何提升追回詐欺犯罪所得之比例，並評估將贓款返還比例納為

請法務部

70 查緝績效指標之可能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國治

連署人：蔡世杰 王正勇

陳國治

38 修正

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檢察官辦案竟加被告 LINE]

單位名稱：法務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12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楊統蔚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88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前士林地檢署、現任職於台南地檢署之黃姓檢察官，過去辦理西雅圖極品咖啡之咖啡豆標示不實案，竟然與案件當事人即西雅圖極品咖啡公司之總經理劉民加 LINE，並邀請劉民到台南時由其盡地主之誼，檢察官身為偵查主體，竟與案件當事人有案件以外之交往聯繫，除違反檢察官倫理外，顯見其恐有不正當之意圖，檢察官手握國家賦予之諸多權限，若未潔身自愛，恐造成重大危害，法務部對此應提出具體措施並嚴加考核，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楊統蔚

併 33 案，合併凍結「法務行政」100 萬元，

林思凡

王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sup>49</sup>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sup>10886</sup>  
本年度預算數：~~6,918~~ 萬 3 千元

案由：台灣近年因重大酒駕事故頻繁，於近期三讀刑法相關條文，加重刑罰以及行政罰，以期達成「零酒駕」之政策目標。但根據「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酒駕犯次統計」中之數據，從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酒駕犯累積總計有 229,161 人，其中再犯(2 犯以上者)佔 16.5%，為 37699 人；而另據「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命酒精戒癮治療統計」之數據顯示，從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為止，僅 704 人進行酒精戒癮治療，僅占再犯者 1.8%；對於酒駕再犯者，應強化透過緩起訴機制進行行為評估，並配合治療戒斷才是有效方式。然目前法務部及衛福部在「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之政策目標上，卻僅限於酒癮患者，但酒駕再犯及酒癮治療並非屬同一件事，從上述統計資料亦可發現酒癮治療人數相較酒駕再犯者寥寥可數，如何降低酒駕再犯尤為重要，爰要求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之方式，以落實「酒駕零容忍」之目標。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下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編列 <sup>10886</sup> ~~6,918~~ 萬 3 千元，爰凍結預算 <sup>500</sup> ~~1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前列事項之解決方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12 提案人：

黃世杰 江亦昂  
 陳啟明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0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86 萬 3 千元

案由：近年來詐騙案件持續增加，據刑事局統計，去年台灣人遭詐騙金額達 56 億元，若將未報警等黑數納入，實際受害者被詐騙金額恐達數百億元之規模，而案件數則達 10 萬件左右，為全國刑事受理案件第一。而在詐騙案件中所取得之金錢，過去多利用人頭帳戶以網路轉帳抑或是臨櫃匯款來處理，近來則是以交付有價虛擬商品為大宗，主要是因其在市面上極易於取得而且也易於銷贓。另因近年電玩遊戲業之蓬勃發展，有價虛擬商品亦可於市場上大量流通，也導致遊戲點數詐騙層出不窮。爰要求法務部因應「洗錢防制法」之規範不足，與有價虛擬商品之主管機關切實研議修法方向，以達成即時攔阻並保障受詐民眾之財產之目標。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下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編列 10,886 萬 3 千元，爰凍結預算 200 萬元，俟法務部高等檢察署針對前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歐昉

改為主決議

程

# 4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069 萬 8 千元

案由：

為強化偵查中之司法精神鑑定，法務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法檢決字第 10904516770 號函請各檢察署妥適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並於 110 年擬具「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方案」，期能強化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之功能並提升司法精神鑑定之品質。

惟查，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111 年 1 月 21 日法精醫字 1110001 號函檢送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就刑事司法精神鑑定案略分為簡易案 28,000 元，一般案件 36,000 元，複雜案件 56,000 元，特殊重大案件 100,000 元；該收費標準，供囑委託機關審酌。

鑒於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所建議之精神鑑定費用收費參考標準與現行給付標準存有相當落差，為落實偵查中司法精神鑑定機制精進之目標，俾利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行為有無責任能力得為詳細調查認定，以即時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責任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被告，給予適當之處遇，實有重新估定精神鑑定所需經費之必要。

爰凍結「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之「業務費」  
請 100 萬元，俟法務部參近三年經司法精神鑑定所為之一審判決及偵查中送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數，估算須經司法精神鑑定之案件總數並審酌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建議之收費標準，計算所需之司法精神鑑定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持續檢討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陳國治

檢討

江文昌  
李進強  
向行政院爭取寬列預算，

吳玉琴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773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相關業務經費 20,21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雖然 112 年度辦理的業務內容有新增，但預算編列超過 111 年度 2 倍經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已撤案 43

19  
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500 萬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3

工作計畫：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18 萬 4 千元

案由：

法務部雖訂有「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但日前發生台南地檢署包庇翁姓富商，未落實社會勞動之管理督導之責。根據監察院 111 司調 0024 號調查報告，指出部分地檢署並未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作成對於社會勞動人的管理應更強化等建議，避免未來再次發生包庇社會勞動案。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就「如何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減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9

提案人：陳歐珀

陳歐珀

連署人：黃世杰

王...  
...

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_\_千元  
〔 〕主決議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818 萬 4 千元

案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提出，應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但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上之進度回報，目前我國僅有贓證物庫之硬體規劃，尚無證物自扣案、鑑定使用、驗後保留、驗後保管與銷毀等規範，及法律效力規範亦無進度。而日前也曾有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員對於證物監守自盜，顯示我國的證物保管規範並不完善，爰要求法務部加速建立標準化證物監管保管制度並強化相關法律規範，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編列 10,818 萬 4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制定證物保管措施之具體進度及期程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士 江永昌*

*陳欣怡*

114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u>歲 出</u>
工作計畫名稱：「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03 辦理保護司法業務」 預算金額：108,184 千元 頁次：【P53】
<u>提 案</u>
擬凍結數：850 千元
提案說明： 法務部 112 年編列 108,184 千元，用於辦理保護司法之相關業務。其中編列業務費 23,362 千元，並編列 3,850 千元用於各項法律推廣包含反賄選之研討。我國自 2014 年起，全面整併各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整併後之規模，為我國地方自治史上新猷，端正選舉風氣，杜絕選舉舞弊，亦為檢調之重要課題。 根據統計，2014 年截至投票日止，共計 11143 人列為妨礙選舉或投票之相關案件被告；2018 年截至投票為止，則有 12337 人列為被告，其查察之數量顯現檢調查察賄選，杜絕舞弊之決心。 惟，檢調查察賄選之決心固然令人敬佩，然選舉中案件之檢舉，不免時有惡意杜撰檢舉告發，以牟個人私利之情事，對於檢調威信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查察賄選之工作，應著重於正確率與成案率，並應定期持續更新追蹤相關數據，如有不當檢舉之案件，也應予以公布，並獨立分類統計，以昭公信。 而根據法務部提出之相關反賄選成果報告，皆於投票日後即上架，未有相關更新，無從追蹤相關案件後續司法追訴之情形，甚至有相關成果報告已經連結失效之情形。綜上，爰建議凍結相關預算 850 千元，俟法務部向本委員會提出查察賄選之後續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57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江永昌

黃世雄

4b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二分之一(或 50%)

第 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萬元

案由：

目前各地方檢察署之執行傳票，備註欄中記載之內容未盡統一。有記載如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教示者，惟亦有並無記載、致人民誤解檢察官已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

又於人民就檢察官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處分聲明異議，經法院撤銷檢察官處分確定、檢察官應依法院裁定意旨另為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仍核發備註欄載有「本件尚應執行有期徒刑 00 日」之傳票、全然未提及法院裁定意旨，受刑人縱於執行傳票所載報到日前遞狀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仍需終日惴惴不安、待報到當日方知悉檢察官准駁之決定。

為使刑之執行溫暖而有人性、程序使受刑人易於理解和預見，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預算案中「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法務部就前開問題檢討、諭令各地方檢察署改善，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陳歐陽 袁世杰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 萬元

案由：

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給予金錢補償。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又規定被害人「以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對其被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情形，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惟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修法後將改稱「審議會」）於個案中認定「被害人是否可歸責」（修法後將改為「被害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予補償或減少補償之決定，是否妥當？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間之認定標準是否一致？由於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書並未公開，外界僅能從少數學者研究中管窺。

為使犯罪被害補償審議透明化、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標準趨於一致，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督促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於適當保護個人資料之前提下將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決定上網公開、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陳歐明 黃世杰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 四分之一

[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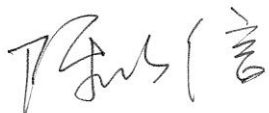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8,988   千元

案由：

此筆預算中，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0 千元。近期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遭詐騙事件頻傳，法務部應偕同相關部會提出具體方案，共同打擊國外人口販運集團，全力營救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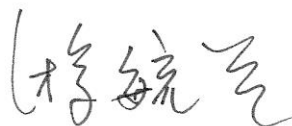
128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萬\_\_千元  
 主決議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0 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8萬8千元

案由：近年來跨國金融犯罪活動活躍並極具隱密性，除在我國進行活動外，也常涉及多國司法範疇。而為打擊跨國犯罪之業務，行政院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及陸委會共同辦理。而跨境犯罪除需要尋求國際執法單位之合作外，國內各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協助同樣至關重要，但目前我國派駐海外之警務秘書(警政署)、法務秘書(調查局)以及移民秘書(移民署)僅 65 人，且多數駐紮於先進國家(如美國、歐洲等)，並不足以應付電信詐騙等金融犯罪集團在全球廣設機房之範圍，執法網路若未健全恐增加跨國犯罪防制之困難度，應儘速研議如何強化境外人力網絡之完整性，以避免因缺乏橫向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等因素，以至於影響偵辦進度。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898萬8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配合辦案方向調整境外人力合理配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104 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杰 王正一 陳欣怡

改為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檢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刪減
------	-------	-------------------------------------	------

50

改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

案由：~~法務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交流業務協調、研討及宣導品製作等經費，編列 936 千元，投資詐騙簡訊幾乎天天發生、處處發生、時時發生。投資型詐騙無孔不入，甚至還能區分收訊者性別，傳送不同類型的詐騙罐頭簡訊。依警政署刑事局統計，近 5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106 年 22,689 件、107 年 23,470 件、108 年 23,647 件、109 年 23,054 件、110 年 24,724 件，111 年 1-6 月份發生 13,301 件。此外，投資詐欺件數 4 年來逐年遽增，107 年發生 1,435 件，損失金額 8.29 億元、108 年發生 1,894 件，損失金額 8.02 億元、109 年發生 2,852 件，損失金額 10.27 億元、110 年發生 4,904 件，損失金額 20.83 億元，投資型詐騙案成長 7.95%。法務部應會同 NCC、金管會、警政署等部會拿出解決方案，以降低詐騙簡訊發生並減少民眾財物損失，就前揭議題爰凍結 1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

曾銘宗 11/23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第 1 頁

林錫山

改主決議

附五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時	委員會臨時	預算刪減
------	-------	------

改主決議

5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

案由：法務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等經費，編列 3,000 千元。近期不少國人前往柬埔寨打工，卻從事詐騙、或遭強摘器官，不僅是柬埔寨，包括泰國、緬甸、寮國、杜拜這些新南向國家，都發生如柬埔寨打工遭詐騙案例，犯罪集團甚至將人的器官訂出價碼。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6 年迄今花費 250 億元，相關績效始終沒有看到，卻換來國人遭受虐待、命喪他鄉。法務部應會同相關部會提出強力具體措施，營救受困民眾，<sup>積極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等行動</sup>避免再有國人遭到受騙，<sup>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sup>爰凍結 1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11/23

提案人：曾銘宗 林錫山

陳以言

改為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概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52

改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

案由：法務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施用者成癮治療業務等經費~~」編列 567,010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酯類（Esters）、醚類（Ethers）、鹽類（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法務部應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俾利明確管理，爰凍結 10%，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

書面

22

提案人：

曾銘宗 林思凡

第 1 頁

陳以信

K26

曾銘宗 11/23

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42,0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05 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567,01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補助毒品防制基金」相關業務經費 20,21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無端成長 3 成。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42,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抄寫

# 5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 千元~~

[ ] 凍結數： \_\_\_\_\_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3 目 1 節-0

工作計畫：342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5 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0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汰換中型警備車」1 輛經費 3,600 千元，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中型警備車投標預算金額設於 3,5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 千元~~。請法務部購置警備車時仍須本節原則辦理，提出書面報。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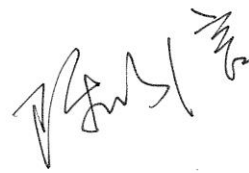
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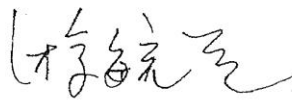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55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科技偵查中心提升打詐調閱資料]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_\_萬元

( ) 主決議 \_\_\_\_\_ 十分之一(或 10%)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行政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1,4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查 110 年度民眾遭詐騙金額高達 50 億元，合計 2 萬 4 千件，而號稱「壹版柬埔寨」之詐騙集團囚禁凌虐求職者命案，震驚社會，政府打擊詐騙應力求快速。又法務部自 107 年以來，推動「檢察機關以電子公文調取金融資料機制」，卻至今仍無法統一各金融機構電子檔格式，也無法解決偵查前端之警察機關調閱，至少需二周以上，以及部分金融機關只接受檢察機關、法院之調閱等問題，導致未能及時阻斷詐騙金流。未查，目前「科技偵查中心」建立「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刻正整合各機關相關資料，似未發揮應有之功能。綜上，法務部應行改善檢討各相關機制，全面協助解決警察機關調閱涉詐金融資料窒礙。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案揭問題之解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提案人：

(符毓蘭)

撤案

(符毓蘭)

備註

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總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56

改主決議

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廣績性侵加害人(十受刑人、防逃)之科技監控]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 主決議

十分之二(或10%)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科技行政業務

楊統蘭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00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1,4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1 號解釋，宣示性侵犯之治療場所需要與矯正場所有明顯區隔並應改善，對我國性侵加害人之治療、追蹤政策及執行，產生衝擊，法務部應藉由「科技偵查中心」妥善規劃此問題。再者，受刑人從事監獄外活動之電子監控，以及偵查階段替代羈押之處分，亦應納入。另外，有關性侵加害人強制治療另覓非刑罰性質治療地點之落實，亦應酌予說明相關進度。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就科技偵查中心監控性侵加害人，以及強制治療地址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楊統蘭

楊統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購置高階系統伺服主機」經費 2,800 千元，無端較 111 年度增加 1,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2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林思凡

(符毓堯)

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1 新世代檢察革新科技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應用系統開發費用」經費 4,200 千元，無端較 111 年度增加 1,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林思凡

徐鏡芝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300 千元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0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編列「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系統開發費用 2,700 千元，無端較 111 年度增加超過 1 倍。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3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5

提案人：

陳弘信

連署人：

林思凡

游毓庭

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2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無端新增編列「購置伺服器與電腦」相關經費 2,00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4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改主決議提案文字

61 修正

控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編列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 58,165 千元，比 111 年 22,280 千，增加 35,880 千元係為 111 年地方選舉查賄準備。查前 3 次相對應年度預算，108 年 37,500 千元，104 年 46,732 千元，100 年 34,265 千元顯有增加。然而，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108 年賄選獎金實際發放數為 7173 萬元，104 年為 5,605 萬元，100 年 1 億 1,378 萬，預算編列數都顯然不足。由於，地方選舉參與者眾，從 99 年至 109 年判刑確定者中 13,950 人，其中代表及里長有 7,334 人，照比高達 52%。因此，建議法務部於選舉年後第二年編列選舉候選人賄選獎金預算，應以前 3 次選舉查察賄選獎金發放的實支數平均為參考標準，研議提高編列額度，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4

占

地方型

參考標準，研議提高編列額度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鄭運鵬

立法委員 鄭運鵬

主決議修改文字

原改

# 6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主決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本法亦是所謂的「陽光法案」，應本著「資訊公開」或「資訊自由」的精神，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亦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立法理由亦提到「財產申報資料應公開受人民檢驗之原則」，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卻違反「資訊自由」之原則，限制查閱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實不利於人民對公職人員及候選人進行檢驗，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查閱辦法之修正，~~刪除~~刪除「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影印」等限制文字。

提案人：羅致政

*羅致政*、*陳國治*

連署人：

*黃世雄*  
*江永昌*

主決議

修改文字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修正

議後聞

63 檢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

案由：法務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 108,863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法務部於 109 年 5 月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依法務部統計，110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50 萬 5,716 件，其中不起訴案件 20 萬 8,488 件、占 41.23%，與 107 年度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計 48 萬 2,034 件，其中不起訴 15 萬 6,273 件、占 32.42%相較不起訴案件占偵查案件終結增加 8.81%。近年外界有質疑部分不起訴案件之判斷脫離社會常情，惟查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尚在研擬中，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仍未能設置。法務部宜加強溝通協調，化解各界相關疑義，儘速完成制定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以符合人民期待並落實司法改革，爰要求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面報告

2/7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陳以信

曾銘宗

第 1 頁

425

2022年11月17日 8時16分

編號 0243 P. 3

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3.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019 年 11 月底針對警察、消防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做出釋字第 785 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相關機關 3 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

目前法務部針對法警人員、監所管理員之輪班制度條配，是否有實際徵詢過基層同仁意見？是否與基層同仁做過對談？次數為何？亦或全由法務部高層閉門造車，不顧基層意見，蠻橫決定？抑

針對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法務部應與基層同仁充分溝通，並給予基層發言與選擇空間，共同尋找出符合釋字 785 號規定釋方案。

63

提案人：

劉建國

陳歐明

李世杰

修改文字

輕

6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法務部\_\_\_\_\_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萬\_\_\_\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案由：

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我國因酒駕案件死傷人數，已由 107 年 1.27 萬人，下降至 111 年的 0.57 萬人，顯見防制酒駕之成效。根據刑事訴訟法 253 條之 2，檢察官得針對酒駕案件命被告進行酒精戒癮治療，然而根據檢察署法務統計，111 年附命酒精戒癮治療者僅 191 人，佔緩起訴處分總人數 7,908 人僅 2.4%。為精進酒駕防制作為，似有必要釐清此數據之落差，原因是在於酒駕遭起訴者中酒精成癮者比例本來就低，或是檢察機關未與評估被告是否酒精成癮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模式。

就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綜上所述，敬請法務部就「各地方檢察署如何與醫療機構合作」及「如何釐清被告是否為酒精成癮之作業流程」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精進酒駕防制之成效。

提案人：陳歐炯

陳歐炯

連署人：黃世玉 江承恩

檢

修改文字

6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v〕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據法務部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及毒品先驅原料計 676 項，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其中第二級毒品第 178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下稱 pentylone)」，第三級毒品第 47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下稱 butylone)」，第 75 項為「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下稱 eutylone)」，按上開 3 項毒品均為合成卡西酮類，且為同分異構物，化學結構及藥理性質相近，卻分列為不同級別毒品，致 110 年 12 月間發生媒體報導某醫院於 109 年間，將警察機關查獲第三級毒品 eutylone 之送請檢驗案件，誤判為第二級毒品 pentylone，影響被告權益等情事。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施用與持有第二級或第三級毒品，涉及刑罰與裁罰之程度不同，對民眾權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公告附表羅列之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品項，研酌重要性或社會關注之化學性質類同、藥理及毒性相近卻屬不同級別毒品，改列為同一級別毒品列管之可行性，提出檢討報告，以利明確管理。

書面

72

提案人：林錫山 林錫山  
連署人：游毓生 林錫山

修改文字

檢

6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鑑於存放於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與傳統證據類型大為不同，為  
免未來衍生區塊鏈與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問題，爰提案要求法務  
部應積極推動數位證據鑑識機制、保全及調閱等法律規範，並  
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sup>3</sup> 書面 檢討報告，以完備  
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

14

封

提案人： 林思佩

連署人：

游毓庭 曾昭亨

修改文字

檢

6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法務部為落實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已於 109 年間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惟囿於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方式尚未獲共識，迄未完成制定，宜加強溝通協調，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符合人民期待。

書面報告

75

提案人：

林思帆

連署人：

游毓堯 曾金榮

~~修改文字後~~  
~~同意照辦~~  
修改主決議文字

6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    萬    千元  
[v]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聯合國為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據廉政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達成率 90.57%，惟查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俾利妥善落實與公約相關法制或措施。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敏

游錫堃

連署人：游錫堃

主決議-修改文字

增

7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各地檢署對性侵假釋犯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有助於渠等假釋後減少再犯率，惟邇來發生科技監控主機及發訊器離線 120 分鐘，衍生監控管理空窗期，且廠商亦未就該異常事件提供檢討報告，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確保監控管理無空窗情況發生。

六

87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修改文字

71 修正

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臺高檢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檢署因錄音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檢署開庭前應檢測錄音及錄影音設備，惟部分地檢署逾半數偵查詢問錄音及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署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有待

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確保被告權益。

58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心

連署人：柯鏡文

邱國新

主決議文字修正

7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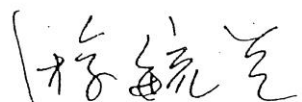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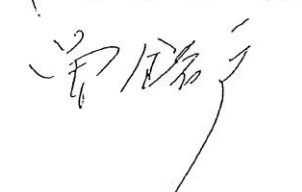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  
 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預期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  
 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  
 配置量能，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提出~~檢討~~<sup>六</sup>方案，以確保受刑人權益。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

7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0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x〕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新竹地區快速發展為工、商併重之科技城市，吸引大量人口遷入，人口成長率已居全國之冠，相對檢察官偵辦案件數量亦與日驟增。員額不足導致檢察官辦案的負荷量加重，加上職務宿舍原就存在數量不足之問題，在宿舍不敷使用的情況下，未能分配到職務宿舍的檢察官，只能自行承租民宅居住；又因工作性質之緣由，檢察官需經常於下班後繼續加班、輪值內外勤或夜間開庭，由於居住的地點四處分散，且租賃之民宅保全措施不一，為檢察官的人身安全威脅埋下隱憂。

爰此，針對上述提及之問題，法務部允宜與有關單位討論是否應於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以有效解決檢察單位檢察官員額不足、檢察官職務宿舍老舊以及數量不足之困境，讓檢察官的人身及財產安全可以獲得最大保障。

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總處、

國慶會、

公共工程委員會及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林鏡廷 曾令銘

7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5,247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5,247 千元，其中 3,000 千元用於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及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可今年發生多起我國國民被騙往柬埔寨、緬甸等東南亞國家從事詐騙工作，且根據外交部統計資料，迄今尚有 315 人未回國，法務部應即研擬方案將境外受困國人營救歸來。

129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林思佩

符統亮

修改文字

75 修正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1 項明定：「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惟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及法務部並未充分考慮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包括自閉症者或心理社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中的需求，亦未制定相關措施來解決他們在近用司法方面所面臨的不利處境。

再者，無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須有輔佐人陪同在場者，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得否擁有輔佐人陪同在場之權利，猶未可知。

本於權責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司法近用，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利保障，爰要求法務部應就身心障礙之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之權利保障，邀集學者專家研議精進辦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王國材

董世奎

陳國治

吳玉琴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修改文字

76 修正

檢審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109 年 1 月起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俾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訴訟之進行、結果及被害人相關權益資訊能清楚掌握，賦予被害人更完整保障。該平台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於臺北、新北及屏東地方檢察署試辦 3 個月後，於同年 7 月於各地檢署全面啟用。據法務部統計，110 年 7 至 12 月犯罪之被害人聲請檢察機關透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資訊者，計有 171 件，聲請率僅為 10.13%，顯示平台聲請率有待提升。且該平台曾有發生誤傳錯誤訊息之情事，致聲請人衍生不滿情緒及抗議；又查各地檢署對該平台發送訊息是否成功，並無法知悉，須待聲請人電話詢問後，再由地檢署透過電話聯繫法務部資訊處方能確認等，亦顯示該平台便民程度尚待提升，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俾達成被害人能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系統建置目的。書面報告

8}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林錫山 晉峰

2 司法官學院

改主決議 7677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官學院

預算書頁次：2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_\_\_ 千元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2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人員訓練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52 萬 2 千元

案由：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 (IRC) 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所提出之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鑒於司法人員之培訓係由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分別負責，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準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工作人員研習等業務的司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爰凍結「司法人員訓練」之預算 100 萬元，俟司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指引暨該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國際原則

155 起 3 個月內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江永昌 黃世圭  
陳國圻 吳玉琴 11/23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3.法醫研究所

1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_\_千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

第 1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醫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92 萬 7 千元

案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用以提升科學鑑定品質、強化科學辦案的技術以及應用、加強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為達成促進司法現代化與正確化，法務部研擬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擬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然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顯示，到 111 年 7 月 15 日為止，相關建置作業仍在討論中，進度明顯不足。另外 109 年高雄地院清查發現，高醫將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二級毒品 Pentylone，高雄及橋頭地檢署全面清查發現因「誤判」起訴案有卅八件，其中十三件無罪，廿五件待釐清，更顯示因儘速設立司法科學研究院之重要性，以制定鑑定技術規範認證，強化鑑定品質。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醫業務」中編列 8,492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擬定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規畫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雄 孔永昌  
 陳欣均

4. 廉政署

改主決議

7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12萬元

案由：

查廉政署 112 年度廉政業務編列新台幣 5312 萬元，其中包括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等業務。然查「廉政會報作業要點」規定，廉政會報召開頻率，以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每年 6 次)為原則，惟依據廉政署公布之統計資料，110 年度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之次數總計 1,165 次，較 109 年度之 1,206 次略有下降，就連法務部及廉政署自己本身，實際召開次數為每年 2 次、疫情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則降為每年 1 次，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要求廉政署應立即改善。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 100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12 萬 0 千元

案由：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其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類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屬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目前除上述項目外，另有加密貨幣、數位資產等新興數位金融之財產形式，其發展趨勢以及規模已然逐漸成形。但根據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510 號函釋，對於「數位資產」或「加密貨幣」是否應申報之疑義，法務部竟然認為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所以目前暫無從納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此函釋與法律明定之申報義務範圍顯然相左，且違背法律文義，致使相關數位資產成為財產申報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檢視相關主管法規，研議數位資產進行申報之具體方式，以利申報及監管透明。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廉政業務」中編列 ~~398.88~~ <sup>5,312</sup> 萬 0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俟法務部廉政署研議相關措施以落實數位資產之申報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115 黃世杰 江永昌  
陳以明

2022年11月17日 第1179

議案0243 P. 5

改至決議

8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歲出

4. 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53,1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擬凍結數：2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在國內討論多年，近期發生媒體執照審查、警紀風紀案等，都為吹哨者揭露，並與國計民生、社會廉能具重大關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朝野都有共識的廉政法案，惟第 10 屆立法院開議迄今，法務部始終未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作業亦有延宕之虞。

為檢討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議進度延宕，爰提案凍結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廉政業務」200 千元，待法務部廉政署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陳歐陽

董世杰

劉建國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款項目 \_ 廉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12 萬 2 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法務部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而將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認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

就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如何執行與法規適用，廉政署不應以現行法之理由造成相關貪瀆風險劇升。爰提案凍結廉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中「廉政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312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廉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如何應對數位資產」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6

提案人：

江永昌

董世杰

陳國治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圖	預算刪減
------	-------	---	------

改主決議

83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廉政署

案由：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4,350 千元。

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同年 8 月間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專家計提出 47 點結論性意見，另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其中反貪腐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0 年底相關法令修訂情形，據廉政署統計，案內列管 47 點結論性意見計提出 371 案績效指標，其中解除追蹤 193 案、自行列管 143 案、繼續追蹤 35 案，上開尚待繼續追蹤之 35 案中，仍有部分法案尚待制定或修正，如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修正刑法等，並已列入第二次國家報告未完成事項，廉政署應加強推動辦理，以落實反貪腐工作，爰凍結 10%<sup>請</sup>，俟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sup>書面</sup>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曾銘宗

林錫山

第 1 頁

831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8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改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廉政署

案由：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9,745 千元。食藥署審查快篩試劑 EUA 問題重重，國民黨團自 111 年 6 月 25 日起連續召開多次記者會，揭露申請快篩試劑 EUA 廠商遭食藥署要求補件後，短時間內就有相關顧問公司致電表明可以協助，許多廠商留給食藥署申請 EUA 聯繫電話，都是內部專線，並非公開營業電話，外界高度質疑食藥署審查人員有內神通外鬼之嫌？食藥署長吳秀梅也表示，若有違法就會進行調查；政風人員已開始進行調查，但政風人員須依相關作業規定調查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結果竟然去調查吹哨者，顯然衛福部政風人員違反規定，讓民間廠商不敢再吹哨、不敢再檢舉政府機關相關違法案件。食藥署政風室上級機關是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應進行調查，確實保護吹哨者，建立貪腐零容忍之防疫政策，以維護國人健康，爰凍結 10% 俟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宏

第 1 頁

陳以言

k32

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8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161000 廉政業務

分支計畫：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331  千元

案由：

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度<sup>廉</sup>連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1 千元，然而根據廉政署資料，近年涉貪起訴案件金額有大幅增加的情況，107 年為 169,843 千元，108 年為 189,878 千元，109 年為 316,334 千元，110 年的 744,671 千元更是創下新高，法務部廉政署應就如何降低貪腐案件發生研擬方案。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林思敏

游毓玲

5.矯正署及所屬

改主決議

8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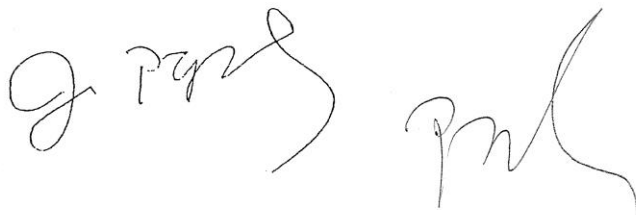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

案由：

查矯正署 112 年度矯正業務編列新台幣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所人犯逃脫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原「辦理監所人犯脫逃案件流程」理應有完善配套措施，卻等事件發生後，才檢討改進，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要求矯正署所屬各監所日後不應再發生請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鏡廷  
林昱帆

改主決議

87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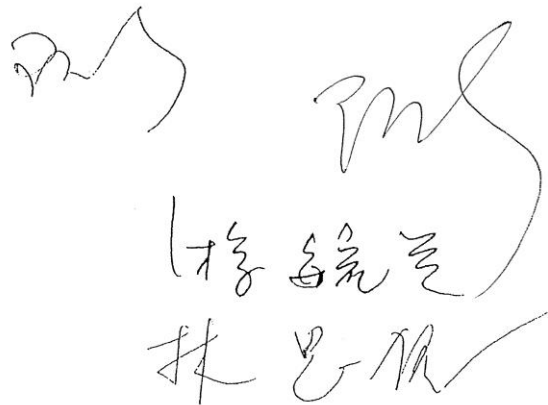
查矯正署 112 年度矯正業務編列新台幣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監察院曾通過糾正案，認為矯正署對於各監所拒絕收監申請案的裁量標準及空間，欠缺一致性標準，顯有失職之虞，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要求矯正署應儘速擬定相關標準。

5) 請

並於次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楊 毓 芳)  
林 忠 順

改主決議

# 88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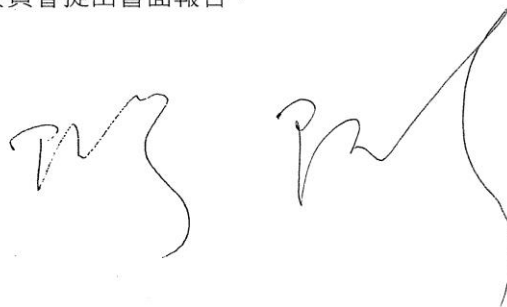
案由：

查矯正署 112 年度矯正業務編列新台幣 143 億 7548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然查有監所醫檢師對於待驗的尿液，沒有驗毒就直接勾「陰性」被送辦，且又缺乏複檢機制，恐造成漏洞，~~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要求~~ 爰此，  
 請 矯正署應儘速補救措施。

54

對上述問題，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游毓芝  
林思帆

2022年11月17日 8時17分

編號0243 P. 8

改主決議

8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出

6. 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14,375,4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28】

~~擬凍結數：5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為發揮開放式矯治處遇精神，使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法務部設立外役監獄，採開放式無圍牆、低度管理方式進行階段式處遇，惟矯正機關近年來發生數件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脫逃事件，甚至引發社會關注之殺警案，又新聞報導近 10 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高達 49 人(含返家探視未歸脫逃 45 人)，導致民眾恐慌與治安疑慮，更傷害矯正機關功能與形象，顯見外役監獄遴選制度、受刑人返家探視管控機制、以及脫逃後通報警政單位等事項，亟需立即檢討改進，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爰提案凍結「矯正業務」500 千元，俟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6

請於3個月

提案人：

劉建國

陳國圉

黃世杰

立法委員 劉建國

~~改主決議~~

90 提案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少年矯正學校人力改善]

單位名稱：矯正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 ]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31 萬 7 千元

林錫山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矯正業務」—「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9,93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經查 110 年 8 月監察院通過糾正案(110 司正 0002)，要求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人力資源問題，審計部亦調查(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306 以下)，發現明陽、誠正、敦品、勵志四少年矯正學校，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預算員額 22 人，實際卻僅有 5 人，且多以契約進用，穩定性不足，難以發揮功能。人力之缺乏及不穩定，將會導致管理問題，而頻生內部霸凌鬥毆等問題，亟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  
請  
俟法務部矯正署就少年矯正學校人力充足及穩定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於 3 個月內  
呈

提案人：

林錫山

曾金平  
林錫山

~~民主決議~~

91 提案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跨部會溝通-智慧監獄建置計畫]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100~~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31 萬 7 千元

游毓蘭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矯正業務」—「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9,93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9 年起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率，藉以改善戒護比過高、監所人力不足等問題，惟推展至今仍有 45 億經費缺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揭牌，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推動，並由法務部協助跨部會溝通，爭取相關合作及經費。另外，監所人力不足問題，亦應謀改善解決。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矯正署就跨部會爭取智慧監獄建置計畫經費，以及監所人力不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游毓蘭

游毓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92 撤案 ~~修正決議~~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監外作業造成人力負擔]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1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林統崗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931 萬 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矯正業務」—「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1 億 9,93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查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開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雖然號稱不須戒護，但若發生矯正違失情事，仍由基層同仁承擔相關違失責任。作業科更為此政策，要辦說明會、找合作廠商、審查收容人資格、找亮點辦活動，讓人力吃緊情形更加嚴峻，收容人出監時基層獄政人員又無強制力，可以防範意外事件。法務部應檢討自主監外作業方式，實際考量基層同仁執行時之困難。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sup>俟</sup>法務部矯正署就檢討自主監外作業，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sup>於 3 個月內</sup> <sup>書面</sup>

提案人：

林統崗  
林已明  
陳以言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 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931 萬 7 千元

案由：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施用及犯罪行為，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於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 7 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但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近 4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再犯率為 10.4%，較接受基礎處遇為主者之 24.7%，降低 13.3 個百分點，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矯正機關應逐步檢討基礎處遇之方案，並逐步增加各矯正機關進階處遇之人數，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編列 19,931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如何降低基礎處遇毒品犯之再犯率之修正方向以及如何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57 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欣明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 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931 萬 7 千元

案由：矯正署於 107 年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並規定各矯正機關應針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各類評估表及輔導紀錄建檔，以利出監追蹤或轉介輔導之資料，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系統。但目前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時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因紙本資料繁多，翻閱不易，以致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矯正署應通盤考量該系統資料之共享機制，以達矯正處遇之目的。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編列 19,931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建立各矯正機關檢資料共享機制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欣炯

撤案

95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 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839 萬 1 千元

案由：因考慮各矯正學校收容之學生與一般學生性質不同，因此在各矯正學校編制表中特列有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以及諮商心理師等預算員額。然截止至 111 年 6 月底，各矯正學校仍有高達 4 成尚未補足，不利於輔導學生心理諮商等工作之推展。矯正署應積極協助各矯正學校補實專業輔導人員，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編列 55,839 萬 1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檢視實際需要調度員額，補齊矯正學校輔導人力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江啟昌

陳欣怡

黃世杰

撤案

96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_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5 萬\_\_\_\_\_千元

案由：矯正署訂定「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以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使家屬可以透過個人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溝通。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帳號申請案件計 52,187 件，其中經該署審核不合格件數計 21,047 件(40.33%)，不合格原因主要為上傳文件不完備、照片品質不清晰遭退回(12,940 件，61.48%)或資格不符(3,011 件，14.31%)等。但該系統因未建置防呆機制，以至於未能於民眾申請帳號時即時警示不合格之原因，其申請案件仍送至矯正機關審核，並以人工方式退回民眾端進行修改，增加民眾端及審核端之作業時間及負擔。另外該系統亦有連線狀態不穩致聲音或影像異常、未受告知大陸廠牌手機無法進行視訊連線作業等情形，顯示便民情形仍有待改善。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項下「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中編列 315 萬元，爰凍結預算 1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就便民服務入口網後臺審核流程進行優化，並研議於行動接見 APP 內建置模擬測試環境及使用反饋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欣怡

黃姓

主決議

###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已撤案

97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矯正署

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矯正業務—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經費」編列 3,150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7 年間建置行動接見系統，110 年 1 月 18 日起擴大至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辦理，截至同年 6 月 28 日，總計建置 146 組行動接見設備。依矯正署統計，110 年 1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矯正機關辦理行動接見計 59,818 件，平均每組設備每月使用次數 48.2 件，以平均每月每組設備可使用件數 200 件估算，平均每月使用率約 24.1%，其中高達 50 所矯正機關均未及 5 成，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矯正署應督促各矯正機關研謀改善，以充分發揮設備使用效能，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錫山

陳以言

撤案  
曾銘宗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98

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刪減
------	-------	-------------------------------------	------

已撤案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矯正署

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司法支出－改善監所計畫」1,388,326 千元。依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查獲槍枝及槍擊案統計，2017 年槍擊發生案 95 件、2021 年 100 案，創歷史新高，顯見蔡政府執政以來，治安嚴重惡化，2021 年每 3.65 天就發生一起槍擊案，2022 年槍擊案頻傳，8 月 22 日發生殺警奪槍案，台南市二分局員警涂明誠、曹瑞傑追捕機車竊嫌遇襲，雙雙殉職，嫌犯林信吾在逃亡 17 小時後於新竹市落網，經查嫌犯林信吾在 8 月 15 日從明德外役監逾假未歸，矯正署雖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仍舊阻擋不了殺警奪槍的憾事發生。矯正署應提升外役監戒護強度，避免收容人脫逃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爰要求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銘宗 撤案

提案人：

曾銘宗 林信吾

第 1 頁

K30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我國獄政改革議題於司改國是會議受廣泛之討論，而我國監獄環境改善問題，自英國司法系統判決英裔林克穎由於我國監獄環境之人權疑慮，不必引渡返台服刑後，引發諸多關注，亦顯見我國獄政亟需改革。

我國監獄超收情形嚴重，受刑人之生活空間是否符合人權標準實為課題。一人一床政策推行多年，然根據報載，至 108 年為止，相關執行率僅 65%，而後法務部並無發布一人一床政策之相關執行進度。

此外，行刑累計處遇條例其遭頗多人權批評，且司改國是會議小組討論亦建請法務部慎重考慮檢討相關制度。然行刑累計處遇條例自民國 95 年後，未做任何修訂，且亦無相關檢討精進措施。既相關制度之檢討為我國司改國是會議所關注，法務部應有相應之方案。

綜上，可見獄政改革之相關措施，於司改國是會議之中引發諸多討論，然相關進度辦理上有不足之處，敬請法務部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56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張永昌

黃世

2022年11月17日 8時17分

編號0243 P. 1

100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主決議

5.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28】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 2018 年-2020 年共計發生 197 件戒護人員遭受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之高風險性，鑒於工作風險性高，法務部矯正署應視各勤務之性質及必要性，配置完備之安全裝備，以保障工作上的安全。同時增支專業加給，針對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應全面性進行檢討，提出符合基層同仁期待的危險職務加給調整分級方式，以提振矯正人員工作士氣。

提案人：

劉建國

陳歐昉

黃世杰

立法委員 劉建國

主決議文字修正

10 |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據法務部統計，105 年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在監收容之人數占全體受刑人比率高達 48.9%，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自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 7 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施用毒品受刑人之科學實證處遇統計分析」載述，107 至 109 年度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 34,404 人，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出監經過 3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為 13.6%，較接受宣講處遇為主者之 24.1%，降低 10.5 個百分點，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為降低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獄後再施用毒品情形，爰提案要求矯正署針對如何增加各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進階處遇參加人數，及調整觀看影片等課程內容等部分，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73

提案人：林思帆 曾金洋

連署人：林毓廷

修改主決議文字

10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矯正學校收容經法院裁定處分之學生，與一般學校學生性質不同，故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編制表，列有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預算員額計 22 人，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然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僅明陽中學社會工作師 2 人及臨床心理師 1 人暨敦品中學社會工作師 1 人於 110 年 11 月間到職，明陽中學諮商心理師 1 人於同年月陳報矯正署核派中，合計 5 人補實外，其餘雖經各該矯正學校陸續辦理公開甄選等作業，仍無人到職，缺額高達 7 成餘，不利輔導學生心理諮商等工作之推展。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俾利落實相關諮詢。  
書面報告

117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改主決議文字

10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v]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2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110 年 3 月 25 日)紀錄貳、案由三：「少年矯正學校 110 年預擬輔導人力編制標準及相關人力進用規劃」報告案之決議，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明陽、誠正、敦品及勵志中學等 4 所矯正學校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矯正學校輔導及教化等資源之整合，惟該等人員係採約聘方式進用，使得人員流動率高，不易增進專業輔導人員間之合作及穩定，難以完整構建矯正學校推動專業輔導模式並與學生建立信任關係，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利輔導工作之遂行。

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林錫山 曾昭守*

修改主決議文字

10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教師：依學生人數，每 25 人置 1 人，未滿 25 人者，以 25 人計。」然經查各矯正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教師配置情形，有誠正、明陽及勵志中學部分輔導教師專責輔導 2 至 3 班，每人負責收容學生 19 至 45 人；敦品中學將 12 個班級數分成 6 個生活班，每個生活班配置輔導教師 1 人，負責收容學生 34 至 42 人等情事。實際輔導學生人數超逾規定人數，恐無法適時輔導及矯正學生偏差行為。矯正署未檢視各矯正學校實際配置及需要，依法務部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適時將超額配置之教師員額移撥至不足之矯正學校，導致不同矯正學校輔導教師長年不足或過剩，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強化矯正學校教化功能。

99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林錫山 邱國洲

修改主決議文字

10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sup>上</sup>矯正署<sup>下</sup>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_\_\_\_\_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據各矯正學校統計，109 年 1 至 8 月間學生出校者計 331 人，經查誠正、敦品（改制前）及明陽中學等校有未於學生出校 6 週前完成相關保護事項之調查及預行籌劃；或未能於學生出校前 1 個月通知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甚至有迄至學生出校後始辦理相關通知作業；另誠正、敦品（改制前）及勵志（改制前）中學等 3 所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或就業之學生通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人數，就學部分為 26 至 35 人，就業部分為 3 至 26 人不等，占同期間出校學生之比率分別僅為 24.07% 至 44.87% 及 3.85% 至 24.07%，至於明陽中學則未曾辦理通知事宜(表 4)顯示各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學生就學及就業通知情形，並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切實辦理，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強化輔導銜接。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林錫山 曾國祥

修改主決議文字

10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sup>矯正署</sup> ~~大~~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據矯正署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研商加強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  
 出院校之追蹤輔導機制會議紀錄」決議，請各矯正學校針對出  
 校之少年追蹤 1 年，且應於出校後之前 3 個月，每月至少追蹤 1  
 次，滿 3 個月經評估生活穩定適應良好者，可改為每 2 個月至  
 少追蹤 1 次等。經查 4 所矯正學校對於 109 年 1 至 8 月學生出  
 校後，未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追蹤輔導者計有 100 人，占出校  
 學生 331 人之 30.21%，又矯正署並未針對各校是否依規定辦理  
 學生出校後之追蹤輔導予以管考，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二個月  
 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協助少年順利  
 復歸社會。

書面報告

81

提案人：

連署人：

# 撤案

# 107 已撤案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sup>矯正署</sup>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使家屬得透過個人行動載具與收容人進行視訊與音訊之溝通，110 年 1 月 18 日起擴大至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辦理，截至同年 6 月 28 日止，總計建置 146 組行動接見設備，各矯正機關則設置 1 至 9 組不等之行動接見設備，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上班日，自 9 時至 16 時計 10 個時段辦理行動接見。經分析各矯正機關 110 年上開期間行動接見設備使用情形，平均每組設備每月使用次數為 48.20 件，使用率約 24.1%，除新竹監獄平均每月使用率超過 5 成外，其餘 50 所矯正機關均未及 5 成，整體使用率仍待提升，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提升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

82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林錫山 曾金平

林錫山 撤案

1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主決議

案由：

法務部矯正署各監獄，均有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於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前夕擇期辦理，懇親對象以祖父母、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惟自 2020 年起因武漢肺炎的影響，各監獄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規定，停辦面對面懇親會，改採視訊懇親會。惟目前武漢肺炎疫情以脫離高峰期，而且國境也逐步開放，在回歸正常作息的政策下，監所的矯正業務也應該回復到疫情前。法務部應責成矯正署於 112 年春節前，回復實施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

提案人：鄭運鵬

鄭運鵬  
鄭運鵬  
黃世雄

修改主決議文字

10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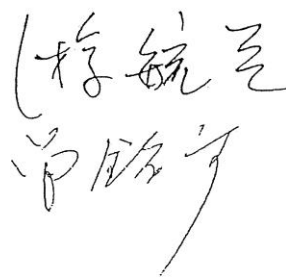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矯正署辦理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惟相關債權憑證控管，間有法定執行期間將屆仍待清理，或債權憑證再移送作業未臻完備，或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收容人再入監財產清查作業自動篩選比對功能等，亟待檢討，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增進清查追繳成效。三個月  
 p。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文字修正

110  $\frac{1}{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矯正署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及出監輔導階段，各矯正機關於毒品施用者入監 3 個月內以「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瞭解其入監前施用毒品狀況，復於在監輔導階段，以「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進行施測，篩選進入進階處遇者，並於出監前 6 個月以「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強化社區銜接措施等。依規定各矯正機關應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前揭各類評估表、輔導紀錄等情形建檔，俾利出監追蹤輔導之資料轉介或輔導依據，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然臺北及桃園監獄辦理上開輔導作業，毒品受刑人依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各階段所填具及施測之問卷或表件，均須逐項輸入獄政系統之毒品處遇子系統，以記錄個案在監接受輔導情形。110 年 1 至 11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接收移監毒品受刑人計 2,411 人，占 110 年 11 月底監獄毒品受刑人(21,685 人)之 11.12%，囿於獄政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期間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亦無法呈現個案在

93

110<sup>2</sup> 修正

93 服刑期間所接受之完整處遇情形，爰提案要求矯正署於<sup>六</sup>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建立各矯正機關間資料共享機制，達矯正處遇目的。書面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符毓廷)  
謝國榮

修改主決議文字

111 1/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sup>修正署</sup>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敦品及勵志中學於 108 學年度前(即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8 條規定，每週授課 24 節，並搭配技能訓練課程，惟自 108 學年度實施 108 課綱)每週授課為 35 節。據前開 2 所中學統計 107 至 109 年間改制前後開設技能訓練課程情形，敦品中學於 107 年開設 5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7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467 萬餘元，109 年開設 4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11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325 萬餘元；勵志中學於 107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9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656 萬餘元，109 年開設 7 種職業證照檢定班、2 種短期班，經費支用 253 萬餘元，前開 2 所中學改制後，敦品中學整體開班數雖增加，但參訓人數下降(由 480 名降至 431 名)；勵志中學短期班數則大幅減少(由 9 班降至 2 班)，參訓人數下降逾 5 成(由 372 名降至 180 名)，顯示改制後因課綱及課程時數安排，致部分技能訓練參加及通過考照等人數均呈下降，且訓練經費亦有減少趨勢。且該 2 所中學為彌補技能訓練課程時數安排，曾評估考量開設六日班或寒暑假班之技能訓練課程、申請外部資源入校合作特色課程、於國語文、英語文等科目融入生活技能及藝能學習模式，惟因新進教師對於寒暑假是否排課仍未與學校達成共識、開設六日

94

111  $\frac{2}{2}$  修正

班須增加大量戒護人力及外部資源入校合作是否能保護學生個人隱私等因素，致相關調整因應措施尚未能定案實施，爰提案請~~要求矯正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協助學生順利參加技能學習課程。  
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思敏

連署人：

楊鏡夏

曾國榮

主決議文字修正

11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 3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 \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v)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174100 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68,490 千元

案由：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下業務費

矯正署 112 年 編列 16,8490 千元，其中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中身心治療、輔導教育及刑後強制治療經費編列 32,350 千元，與 111 年度編列之預算相同。到 111 年 8 月為止，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接受強制治療者有 45 人。根據 109 年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強制治療並非刑事處罰，接受治療者應被賦予「病人」之地位。在矯正署台中監獄培德醫院接受治療，已違反釋字第 799 號以「病人」而非「犯人」對待接受強制治療者之精神，~~矯正署應研擬更~~

~~符合釋字第 700 號精神之強制治療方案。~~ 矯正署應積極促請強制治療主責機關，儘速依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於監獄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醫療機構設置強制治療處所。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林思敏

陳弘言

符競芳

1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自民國 108 年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從 20 年以來的每月 3,000 元,調整為 4,000 元起。依據《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警察及消防人員所領取之危險加給為每月至少 8,435 元,依據地區不同最高可領到 16,870 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戒護人員與警消一樣從事高風險、高危險、高壓之三高性質工作,危險加給卻差距將近 4 倍。請法務部研議調整戒護人員危險加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P  
法務部  
矯正署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林思凡

林統元

1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千元

案由：

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遭收容人攻擊時有所聞，收容人使用凳子、筷子、原子筆、紙棒等器具攻擊，導致戒護人員受傷等事頻傳。戒護人員遭攻擊事件，顯示獄政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及風險性，據悉矯正機關並無配發戒護人員微型攝影機於執行勤務中隨身使用，致難以及時採證、加強監督。戒護人員後續進行司法救濟程序亦難以提出證據。為了戒護人員和收容人雙方的安全，法務部矯正署應逐年編列經費，達到每位戒護人員配發一臺微型攝影機，以有效掌握囚情動態，提升戒護管理效能。

140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 ] 凍結數：

[v] 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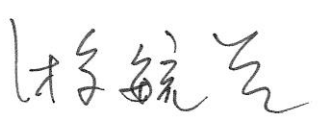
案由：

台南兩位員警執勤時，遭外役監逃犯殺害，顯示外役監篩選標準與管理機制有問題，造成社會風險，法務部應即研究改進之道。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議改革精進之作法，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提案人：

連署人：



# 116 修正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分支計畫名稱)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 主決議：

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三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另考量心理、社工等專業能力之深化，須仰賴專家檢視並提出滾動檢討修正之建言，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跨領域暨跨機關會議常態化~~」進行研議，並就「~~矯正機關及矯正署心理、社工相關編制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陳歐昉  
「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  
之辦理情形及  
吳玉琴 1/23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6.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22年11月17日 第169

第0243 P. 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

2. 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預算金額： 27,2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23】  
擬凍結數： 300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遽增，且多屬移送金額低之案件，各分署於有限人力下終結案件數雖呈逐年提升，惟未結案件數仍偏高，截至 110 年底仍近 760 萬件。雖行政執行署近年持續擴大超商繳款案件涵蓋範圍，提高繳款金額上限，並就無法提供超商繳款服務之部分案件提供虛擬帳號，提升義務人繳納之便利性，亦可節省執行機關之人力及物力，惟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義務人利用超商繳款之比率卻明顯偏低，尚待研謀提升，以提高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預算案「執行業務」300 千元，待

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行政執行署強化多元繳款措施，並加強宣導，以提高利用率。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炯  
董世杰

立法委員 劉建國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改主決議 118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案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  
 「司法支出—執行業務」27,227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據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受理違反居家隔离（檢疫）及自主管理裁罰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經檢視各分署是類案件徵起情形，士林分署徵起比率達 6 成餘居冠，其次為新竹分署及臺北分署徵起比率為 5 成餘外，其餘徵起比率均未及 5 成。行政執行署應廣續強化執行方式，督促徵起比率較低之分署積極辦理，以加強民眾守法意識，減少防疫違規案件，共同維護全民健康。爰凍結 10%，俟行政執行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凡

陳弘言

曾銘宗 11/3

11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交通違規落實處罰]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12 款 6 項目節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新臺幣 ~~二千萬元~~ <sup>100萬元</sup> (符統爵)

112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單位預算「執行案件處」編列新臺幣 14 億 1,16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二千萬元~~ <sup>100萬元</sup>。交通違規案件仍在執行期限內尚未執行案件合計 1,445 萬件，罰鍰金額執 221 億元。罰單欠繳大戶積欠罰鍰都超過 100 萬元，最高的將近 400 萬元(398 萬 7,000 元)，行政執行署未能採取查封、管收、拘提等強制的執行手段。而 10 年內未執行且已逾執行期限必須註銷的就高達 300 萬件，罰鍰金額高達 124 億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顯然執行不力，未能對違重違規達嚇阻效果，應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完~~ <sup>於三個月內</sup> ~~減上揭情況有效改善~~，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sup>書通</sup> <sub>102</sub>

提案人：

(符統爵)  
符統爵  
林思銘

符統爵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算刪減
------	-------	--

120

改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案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12 年度單位預算，  
 「司法支出—執行案件處理」編列 1,411,674 千元。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請行政執行署應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提升執行成效，爰凍結 10%，俟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林見凡

曾銘宗

陳弘言

1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100 萬\_\_千元  
 [ ] 主決議分之\_\_(或\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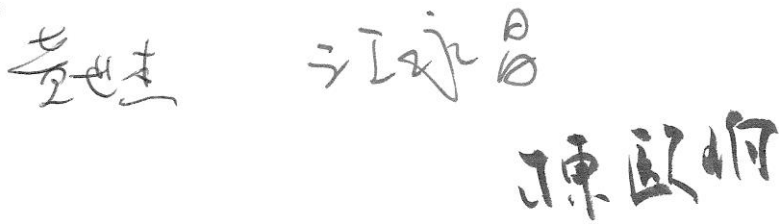
第 12 款 6 項 3 目 節-0\_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案件處理  
 分支計畫：辦理執行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837 萬 7 千元

案由：截止至 111 年 4 月底為止，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列管滯欠大戶義務人前十名待執行金額累計約 180 億左右，另外截止 111 年 6 月底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77 人，待執行金額 634 億 8,829 萬 7,124 元；另從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底為止，已清償 98 億 9,804 萬 1,056 元，占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394 億 7,545 萬 9,021 元)25%，現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精進措施之徵起成效仍屬有限。為維護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應就問題癥結，檢討分析成因妥為因應處理，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執行案件處理」下「辦理執行業務」中編列 33,837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sup>元</sup>，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強化執行滯欠大戶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06 提案人：



修改主決議  
修改主決議文字

122  
12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據行政執行署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565 件，待執行金額為 658 億餘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323 億餘元之 49.74%，且排名前 10 名之滯欠大戶義務人待執行金額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3.53%，執行期間將於 115

至 124 年間陸續屆滿，爰提案要求行政執行署於一個月內向立  
~~查封財產、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罰收等手段~~ 積極運用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

成效。

提案人：林錫山

連署人：林錫山 李鴻章

改主決議

123

修正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行政執行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v] 主決議 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萬\_\_千元

案由：

行政執行署為因應各機關移送違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居家隔離及自主管理等裁罰案件，自 109 年 1 月 30 日起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強力執行防疫裁罰案件，並於 110 年度辦理 4 波「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據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各執行分署應執行案件為 814 件，應執行金額 1 億 2,656 萬餘元，實際徵起金額 4,962 萬餘元，徵起比率約 39.21%。鑑

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爰提案要求行政執行署持  
加緊管理，積極加強執行，對金額較高或情節嚴重者，必要時即限制其  
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強  
管收。

化民眾守法意識。

84

提案人：林思敏

連署人：楊鏡宏

曾如行

7.臺灣高等檢察署

改主決議

12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356 萬 3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檢察業務編列新台幣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業務。然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規劃，由衛生福利部籌設之司法精神病房將陸續設立，未來可提供較完整醫療資源及配置安全維護人力，以收治收監護處分人，惟司法精神病房設置進度未如預期，恐影響法務部所編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及相關維安人力等經費之執行，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

5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提案人：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每月定期與衛福部承辦單位連繫，以確認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鏡廷  
 林是凡

*[Handwritten signature]*

改主決議

12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356 萬 3 千元

案由：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檢察業務編列新台幣 12 億 9356 萬 3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然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防逃新制之實施，依據法務部與司法院之共識，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及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實際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被告人數累計迄未達 10 人，相關監控設備長期閒置導致無謂損耗，現又擬採購其他科技監控設備，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請臺高檢署於6個月內就提升監控人數及減少設備因閒置導致損耗之措施，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Pml  
許毓廷  
林思敏  
Pml

改主決議

12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2 款 8 項 2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356 萬 3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分配之經費總計 34 億 6,135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 2,460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 4 億 3,623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6 億 2,600 萬 9 千元；而 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其中有 4 億 2,414 萬 8 千元用於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經費。

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函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有關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不採健保給付，而改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所附之費用估算表來給付。惟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既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預算亦有逐年撥付，何故 111 年 6 月 7 日尚須發函向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宣導？再者，配合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機構雖被告知執行監護處分之醫療費用增加，經費核銷過程卻過於冗長，致使醫療機構申報之意願大幅降低，顯有檢討必要。

**請**

爰此，凍結「檢察業務」1,0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就執行監護處分醫療費用之核銷撥付，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江永昌* *黃世杰*  
*陳歐陽* *吳玉琴*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改主決議

127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協助警察機關打詐]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主決議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210 萬 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檢察業務」項下「<sup>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sup>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6 億 521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詐騙集團猖獗，警方統計去年就發生 4 萬多件詐騙案，金額高達 50 億，為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作為，臺高檢應提供第一線查緝詐欺之警察機關更多之協助，期能於案發第一時間掌握各項犯罪事證、減少被害人財產損失。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一俟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此研議相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

請

提案人：

楊毓蘭  
林思儀  
邱

楊毓蘭

12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法務部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0 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210 萬 7 千元

案由：近年來，凡是涉及社會矚目重大刑案，檢警於偵辦案件過程中時常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疑慮。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第 1、2 項，即使檢警認有適度向社會大眾說明案情之必要，仍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依照法定程序公佈例外揭露之事項，且應注意公布偵查中資訊之種類及界限。但近來有多項刑事案件(如南投槍擊案、台南殺警案)的細節以及證物照片皆在各個新聞媒體上曝光，而上述證物照片、影片若非檢、警提供或開放拍攝，新聞媒體實難取得，且屬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使在案件須適度說明時仍不得公開之事項，在有特別說明之必要時，須依照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以書面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方可發布，針對上述，令人疑惑檢警是否涉及偵查中資訊洩漏，使媒體得以得知偵查中之方法、計畫以及警方辦案進度，甚至有帶同媒體辦案之疑慮。爰要求部會就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偵查中「適度說明」之界線以及例外，進一步提出判斷準則，並建立配套措施，切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綜上所述，針對臺灣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檢察業務」下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編列 65,210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檢討偵查不公開之落實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 王明、陳歐珀

1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500 萬\_\_千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0 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210 萬 7 千元

案由：現行偵辦案件為落實偵查不公開之程序，特別訂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並規定應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並定期公布。然據法務部統計，去年偵查不公開的檢討總件數為 708 件，但各地檢署公告外網之檢討件數差異巨大，最少高雄地檢署僅檢討一件，而台南地檢署檢討則高達 132 件，兩地檢署 110 年度新收案件數量差距並不大(分別為 15 萬及 16 萬)，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公告偵查不公開案件的檢討標準是否一致？另外，目前各地檢署就偵查不公開專區之公告，僅公開違反之件數統計，但就哪些案件該檢討、為何違反偵查不公開以及如何查辦處分等細節外界一概不知，各地檢署是否應主動公開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的內容？爰要求法務部確切落實司法偵查機關在處理偵查不公開案件中定期自我檢討之標準及程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下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中編列 65,210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0 萬元，俟台灣高等檢察署就前列事項提出改善方案，包括定期公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姓

江永昌

陳欣明

2022年11月17日 第163

議0243 P. 1

改主決議

13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

檢察業務

- 1. 工作計畫名稱：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預算金額：652,1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在台鐵殺警案後，警察同仁執勤安全備受重視，同時今年又有台南殺警察案，因此警察同仁執勤時，可否有精良配備防身，政府機關必須慎重看待，然而查法務部各級地檢署，配給辣椒水設備，竟查無相關備品資料，並且發覺基層法警同仁對於辣椒水的使用效期、補充，完全不知。且亦有基層反映，諸如警棍良率、電擊槍(棒)配給等裝備問題，顯然法務部在此，有相當不足之處，為此針對法警設備良率問題，請法務部重新進行盤點，並提出檢討措施，諸如：明確訂定地檢署庫存量、進行警棍、設備等良率調查等。

爰此 ~~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司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提出相關書面報~~

64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建國

陳歐娟

黃世本

立法委員 劉建

積極督導各級檢察機關依實際需求，添購符合實際執勤需要之法警設備，並定期維護法警裝備之妥善狀況及落實法警教育訓練，以降低執勤之風險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台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 3,4778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301000 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7,78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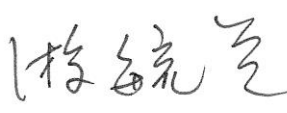
案由：

台灣高等法院 112 年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347,786 千元，其中為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編列 144,761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之 51,369 千元增加 93,392 千元，增加 181.8%。然而根據法務部資料，目前與法務部合作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強制治療之公立醫院，收容量只達 60 人，然而 112 年度需要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者則高達 107 人，明顯不具備足夠的收容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3,478 千元，俟台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7

提案人： 

連署人： 



主決議-修改文字

13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以遷徙戶籍聲請囑託執行之適宜性]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萬元 [ ] 凍結數：\_\_萬元  
[V] 主決議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210 萬 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預算「檢察業務」項下「<sup>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sup>辦理檢察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6 億 5210 萬 7 千元。依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受刑人可因戶籍遷徙，聲請囑託其他檢察署執行，惟矯正人不足，倘受刑人以戶籍遷徙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會造成矯正機關戒管失衡，例如宜蘭監獄核定容額：3,171 人，實際收容：3,413 人，超收率：7.63%，而許多政治名人、社運人士等等，突然於刑案執行前遷徙戶籍至宜蘭，而囑託宜蘭地檢執行，是否允當，爰提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就矯正目的及人權保障間，有關受刑人以遷徙戶籍為由聲請囑託執行是否有違刑罰目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符統喬  
林思儀  
邱

符統喬

主決議-修改文字

13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sup>台高檢</sup>台高檢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為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臺高檢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但因  
 監控案件數偏少，致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閒置，爰提案要求  
 臺高檢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  
 導善用科技設備檢討方案，確保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

8/6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台灣高等檢察署  
次：34 頁

預算書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301000 檢察業務

分支計畫：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290   千元

案由：

台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度預算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sup>及</sup>執行等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2,290 千元，用於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然而海外求職詐騙案的情況，111 年有向台灣本土發展的情況，11 月初淡水與中壢先後救出 58 人，卻仍有三人遇害，<sup>台灣高等檢察署</sup>應即就如何遏止求職詐騙案在本土蔓延研擬方案。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林思佩

符毓廷

8.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主決議-修改文字

13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或\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辦理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改善機關辦公環境，惟未依規定按月召開預算執行控管小組會議，確實控管辦理情形，亦未儘早洽請代辦機關通盤檢討工程經費合理性，肇致多次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爰提案要求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以使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順利進行。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調查局

136 已批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2 億 9653 萬元

案由：

查調查局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52 億 9653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行政業務、資訊作業、人員訓練等業務。然調查局近期發生近 3 年來用盡全力尋找，始終下落不明，價值千萬的毒品，最近「完璧歸趙」，突然出現在航基地地下室餐廳後方的庫房，讓國人對於調查局之人員訓練及行政管理均感到不可思議，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要求調查局勿再發生類似情事。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同意撤案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楊鏡廷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思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7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52 億 9653 萬元

案由：

查調查局 112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新台幣 52 億 9653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行政業務、資訊作業、人員訓練等業務。然資安攻防仍為我國持續面臨之重大挑戰，不實訊息之威脅日益猖獗，均有賴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建立之網際網路犯罪偵防體系積極協助查處。惟該工作站成立已逾 2 年，除對於具有執法人員身分之調查官廣續深化資安專業能力外，在聘用資安專業人力上卻遲遲無法有效甄補，恐影響偵辦資安案件之成效，導致無法遏止資訊犯罪行為持續擴散，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4

提案人：

同意撤案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including 林鏡堂 and 林恩凱.

1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頁

預算書頁次：30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919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9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1 人員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9,190 千元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 19,190 千元。然而據調查局統計，資安工作站自 109 年獲行政院同意聘用高級資安分析師兩名，資安分析師八名以來，已接連發佈三次甄選公告，可兩年下來資安分析師報到兩人，高級資安分析師僅有一人，結果明顯不符預期。法務部調查局應針對如何強化民眾報名與報到意願研擬方案。爰凍結該項預算 1,919 千元，俟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提案人：

陳以言

林思凡

游錫堃

改主決議

13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公務人員服務法新制影響]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 萬元 [V] 凍結數：500 萬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74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1 億 237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查公務人員服務法明定公務員延長辦公和正常上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特殊勤務單位可排除，新制將於明年元旦實施，惟調查局所屬人員未排除適用，恐影響日後勤務遂行。

因勤務特性緣故，警察、海巡署、國安局、移民署都排除適用，仍可超過 12 小時值勤，但兼具情報人員與司法警察官身分的調查局人員，勤務特性與這些人都相同，卻未加以排除適用。

「公務人員服務法」新制上路後，恐發生調查官執行外勤滿 12 個工作時數，將如何打擊犯罪？新制上路，原本 1 天 1 人值班 24 小時制將改為 2 人各 12 小時，值班者隔天還不能上班，再扣掉 1 個值晚班人力，每天外勤就少 3 個人力，調查局所屬應如何應處？~~受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就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符毓蘭  
曾銘彥  
林見川

符毓蘭

140

14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人員輪調機制]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主決議

同意併凍 1000 萬元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游毓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74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1 億 237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查前年底調查局航基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究本案主嫌徐宿良自 95 年起即任職於航基站負責毒品查緝相關業務迄 109 年案發時，徐員久任一職，是否致其知悉內部相關作業流程，有機可乘，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應參考其他情治、治安維護機關建立人員輪調機制，避免久任一職之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游毓倫  
林昌如  
[Signature]

141

14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強化性平意識]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500 萬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同司併凍 100 萬元  
游毓蘭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74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1 億 2374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查桃園市調查處機動站犯罪防治組前組長高得志，遭多名調查官指控，涉嫌在 108 至 109 年間多次在工作或辦案期間，對女調查官言語性騷擾或不當肢體碰觸等，顯見調查局仍需強化同仁性平意識。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就此檢討精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sub>於同內</sub>

提案人：

游毓蘭  
林思敏

20

1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538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9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一般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7,39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汰換本局執勤手槍及配件採購服務費編列經費 538 千元。惟汰換數量及理由，購入數量，裝備規格等無敘明，爰凍結該預算 538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4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林思敏

符毓廷

1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25,80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95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3 一般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6,12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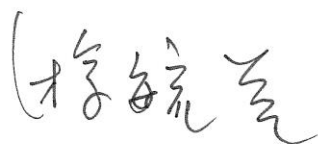
案由：

此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汰換本局執勤手槍及配件經費 25,800 千元。惟汰換數量及理由，購入數量，裝備規格等無敘明，爰凍結該預算 25,800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5)

提案人：

連署人：



144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00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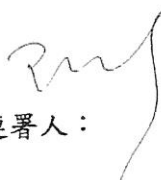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752 萬元

案由：

查調查局 112 年度司法調查業務編列新台幣 52 億 9653 萬元，其中包括辦理肅貪等業務。然我國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雖已有初步成效，惟該方案部分執行措施未達年度績效目標，仍有待持續檢討精進，調查機關似乎仍有查察不利之虞，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游毓廷  
林思敏



同意撤案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000 萬元

歲出—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司法調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毒品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752 萬元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 109 年底曾有毒品證物遺失案，並於 110 年 4 月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當時應已清查相關庫房，始有相關毒品證物已遺失之結論。惟後竟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於其他證物之銷燬作業時發現當年認定已遺失之毒品證物，相關情形光怪陸離，社會眾說紛紜。法務部調查局迄今僅以一紙新聞稿說明，竟言因有大桶子擺於鐵櫃前致未能清查云云，已然傷害我國司法之威信，並引發社會大眾對調查局能力之質疑，相關情事茲事體大。

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了解事實真相，爰提案減列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中「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 億 2752 萬元之 1000 萬元，並凍結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中「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 億 275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調查局於一個月內提出「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案之前階段清查紀錄」、「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案之調查局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李世生 陳歐珀

1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600 千元

[ ] 主決議

目

第 12 款 37 項 2 節-0

工作計畫：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9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6,60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於 112 年編列通訊費 6,600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600 千元。經查，該增加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費編列預算 600 千元。惟該公開資料蒐集分析平臺服務計畫無詳細敘明，爰凍結該預算 600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6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林思

游毓芝

147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x] 歲出— [ ] 減列數：

[x] 凍結數：950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2 節-0

工作計畫：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97 千元

案由：

此預算於 112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 3,997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950 千元。經查，該增加預算為 112 年度新增「中國大陸綜覽-2023 年版」印刷費等編列經費 950 千元。惟 111 年以及 110 年均無編列此項目，且無敘明印刷數量及出版緣由等，爰凍結該預算 950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7)

提案人：

陳水信

陳水信

連署人：

林思敏

楊毓廷

同意撤案

# 148 已撤案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單位預算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 (1)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別：04 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

2054 一般事務費--寄發清流雙月刊郵資

本年度預算數：1,530 千元

建議增加數：210 千元

減刪

撤案

增刪理由：

寄發清流雙月刊 112 年及 111 年印刷費都是編列 4,435 千元，沒有增加，但郵資並無調整，但 112 年預算數 1,530 千元比 111 年 1,320 千元，增加 210 千元，建議刪除增加部份。

提案人：鄭運鵬

陳運鵬

黃世生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149

14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6.5 公斤毒品遺失未卻失清查]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 ] 主決議

同目併凍 2000 萬元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貪瀆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林統倫

本年度預算數：4,320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貪瀆犯罪防制」編列新臺幣 4,320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查前年底調查局航基站爆發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而這些「遺失」毒品卻於今年 9 月 27 日出現在航基站地下室庫房鐵櫃，不禁讓各界質疑，當初在案件爆發時，調查局是否有落實清查。而 109 年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策進作為提到「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站駐區督察儘速盤點所轄單位之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之情事。」責成各外勤處站主管每三個月會同駐區督察逐案盤點扣案毒品，並將盤點結果報局核備。」顯然案發後督察部門未落實清查。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就 6.5 公斤毒品遺失後之作為確實釐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個月內

提案人：

林統倫

林見

陳以言

150

15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毒品存管未落實]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 ] 主決議

同同併凍200萬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毒品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符毓蘭)

本年度預算數：3,086 萬 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貪瀆犯罪防制」編列新臺幣 3,08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航基站於前年底發生 6.5 公斤毒品遺失案，後經司法調查，發覺該站長期以來針對查扣之毒品未確實存管於毒品庫房或贓證物庫，而分別存放庫房、檔案室等等，更與資訊耗材混存，對於毒品之存管，顯有不當，而非以空間不足為由，可加以卸責。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扣案毒品及贓證物存管精進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個月

提案人：

(符毓蘭)

林思

陳以言

1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凍結數：3,086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 主決議

第<sup>12</sup>款<sup>37</sup>項<sup>2</sup>目<sup>0</sup>節-0

工作計畫：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07 毒品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864 千元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度毒品犯罪防制費編列 30,864 千元，然而根據各政府機關統計，近年截獲毒品數量有明顯增加，顯見買毒販毒情形在台灣日趨嚴重，且以郵包快遞走私毒品的數量在疫情期間更是猖獗。107 年為 66 件，108 年為 94 件，109 年為 149 件，110 年為 126 件。爰凍結該項預算 3,086 千元，俟法務部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9

提案人：

連署人：  


凍結-修改內容

15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四分之~~ 200 萬元  
-100萬元

[ ] 主決議

第    款    項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07 毒品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864 千元

案由：

毒品犯罪防制本年度預算編列 30,864 千元。法務部調查局航基站先前發現 6.5 公斤毒品遺失，進而查出是前機動組長涉入多起盜賣毒品案。事隔一年多，近日這批毒品在航基站庫 倉庫 中被尋獲，凸顯調查局對贓物的管理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四分之 200 萬元。後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8)

俟調查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陳以言*

連署人：

*林錫山*

*游毓生*

改主決議

15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打擊不法駭客行為]

單位名稱：法務部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分支計畫：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92 萬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編列新臺幣 992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因應陸製資通訊設備對國家安全之危害，且伴隨網際網路等智慧應用興起，資安風險也逐漸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生活遭駭大增，恐成為駭客進入國家重要資訊系統之跳板。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法務部調查局研擬相關因應對策，打擊不法駭客行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請調查局主動掃描偵測公務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積極研究資通訊設備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符統周 符統周  
林思敏 符統周  
陳以言 符統周

改主決議

15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 [ ] 歲出— ~~[+]~~ 減列數：~~1,130~~ 千元
- [ ] 凍結數：
- [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3 節-0

工作計畫：34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分支計畫：01 科技鑑識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09 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0 千元~~

案由：

此預算於 112 年編列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等數據通訊費 4,500 千元，較 111 年無端增加 1,130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苦爰減列此預算 1,130 千元。~~

請調查局就本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弘言

連署人：林錫山

陳弘言

楊毓文

155 已撤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 ]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37 項 4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48 萬 8 千元

案由：  
查調查局 11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新台幣 9 億 48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營建工程等業務。然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為因應未來將遷至新落成之鑑識科學大樓，爰預計於 112 年起進行「鑑識科學大樓遷置暨科學偵查檢驗設備精進中程計畫」，允宜配合大樓完工期程滾動檢討辦理項目；其中因涉及實驗室之建置、搬遷及異動申請認證等，相關鑑識業務將需暫停受理，恐實驗室鑑識服務。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調查局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方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同意撤案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楊鏡廷  
林恩佩

1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5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945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6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39 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945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新增委託大學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辦理奈米技術檢測複雜基質毒品及偵測數位音檔變造等研究費用編列經費 1,945 千元。惟新增此計畫之緣由無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945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言

連署人：

林錫山  
符統是

15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5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700 千元

[ ] 主決議

156, 157, 158 等

合併凍結 0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100 萬元

第 12 款 37 項 6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分支計畫：0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級科目用途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1 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1,592 千元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購置標準品、奈米材料合成試劑藥品、定序實驗材料等實驗用耗材費 1,59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00 千元。經查，112 年度購置耗材新增奈米材料合成試劑藥品，惟新增之緣由以及購置耗材細節等無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弘言

連署人：

林錫山

游毓生

1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5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2,651 千元

[ ] 主決議

第 12 款 37 項 6 目 節-0

工作計畫：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分支計畫：01 精進鑑識科技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3020 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5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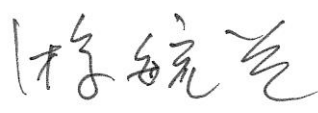
案由：

本預算於 112 年度購置汙(破)損鈔券拼對系統裝置等設備費編列經費 2,651 千元。惟汰換裝置，系統數量等無敘明清楚，爰凍結該預算 2,651 千元，俟調查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3

提案人：

連署人：



10.毒品防制基金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毒防觀護人業務量過重]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0\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楊統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776 萬 2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6,77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臺中於 7 月間查獲大規模大麻毒品 91 包、混合性毒品咖啡包 603 包等，毒品氾濫問題極為嚴重，前端偵查、後端戒治問題，應同步重視。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法務部於執行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時，應瞭解第一線同仁之困難加以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sup>請</sup>俟法務部就相關人力經費資源規劃減少觀護人業務過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sup>積極向行政院請增觀護人力，</sup>  
<sub>書面</sub>

提案人：

(楊統帥)

曾銘

改為主決議

# 2 改主決議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以家庭為中心戒毒]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24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元 [V] 凍結數：~~1000~~萬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0\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符統蘭)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820 萬 6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3,82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本項經費係衛生福利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請法務部督導考核衛生福利部執行經費情形，是否確保各地方政府毒品防治專責機關構，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追蹤輔導；特別是未進入司法，未必需要戒治之兒少，是否需要其他種類之輔導協助，俾利落實及早防治毒品之作為。~~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俟法務部結督本項計畫案由所揭推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符統蘭)

符統蘭

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警察 RFID 經費是否足夠]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游毓蘭

本年度預算數：5,000 萬 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5,000 萬 1 千元，提案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其編列「補助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計畫」(2,500 萬元，該經費係為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 管理毒品贓證物)，為 111 年立法院審議本附屬單位預算時要求，始新增編列。法務部為相同目的，於本基金編列共 6,339 萬 7 千元。但從毒品扣押來說，內政部警政署為偵查之前端，警察機關之地點也較各檢察署數量更多地點更廣，經費卻較少，資源分配是否合理？不無檢討餘地。爰提案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就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毒品扣押數位化經費分配是否合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游毓蘭

游毓蘭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少輔會毒防諮詢輔導服務方式是否恰當]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游統角

本年度預算數：5,000 萬 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5,000 萬 1 千元，提案法務部應行改善。本項經費係內政部向本基金申請，辦理毒品防制業務，緣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上路，主要由社會安全網及本基金支應相關經費。惟查本基金資料，似乎以單次宣導、輔導為主。據審計部之訪談及問卷(110 年決算審核報告-丙 42)，毒品戒癮觀護人，每人案件逾 200 件，更有問卷顯示有 77.78% 觀護人認為，沒有充分時間深入瞭解輔導之個案；如果再加上未進入司法及勒戒程序，毒品曝險程度較低、尚能及早防治之少年，僅以個別場次之宣導輔導諮詢是否足夠，似宜檢討。綜上請法務部與相關中央地方執行單位密集討論，作為未來編列此項經費之檢討參與。爰提案法務部執行本項經費案由部分業務時，檢討少輔會毒防諮詢輔導服務方式是否恰當，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提案人：游統角  
曾昭平 林思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須勾選主決議。

**主席：**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有關預算案的處理，依例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進行審查，各單位預算中於處理委員所提之增刪提案後，其餘未涉及之預算部分，均予照列。審查時請大家參閱預算提案本及彙整表。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先處理歲入。歲入部分提案第 1 案至第 3 案均經提案委員同意撤案，作如下宣告：歲入部分均照列。

歲入提案處理完畢。繼續處理歲出提案部分，依照委員會處理預算提案之慣例，我們就整目一併處理。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提案第 4 案至第 76 案，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案至第 21 案。

現在先處理第 4 案。

**游委員毓蘭：**第 4 案是我的。

**主席：**你改主決議了，你要說明一下嗎？

**黃委員世杰：**讓他說明完。

**游委員毓蘭：**我先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請游委員說明。

**游委員毓蘭：**這個案子事實上在最近，今年在 8 月份或 9 月份有開一個國際審查會議，其實這些國際審查委員們後續還來跟我做一些接觸，對於我們中華民國在過去四年來有關揭弊者保護法毫無進度覺得不可思議，他們說在會中其實提了很多問題，但是都沒有聽到莊署長給予正面的回應，甚至他們說完全沒有聽到莊署長講了什麼話，完全沒有！甚至於在這一次整個反貪腐公約的國家報告，在開國際會議之前，國內學者雖然也有一個審查會，表定排了兩個整天，可是聽說那一天——也讓黃世杰委員可以瞭解一下，這兩天的審查會只花了 29 分鐘就打包回去了，你可以去查一下，這是非常確實的。聽說當天的主席本來先問「第一條有沒有問題？」大家都覺得還沒有討論，馬上就通過了，一直這樣下去，後來居然是問「第一章有沒有問題？第二章有沒有問題……」，所以 29 分鐘就結束了。

我是從其他國家的代表那邊聽到這樣的話，我真的覺得，雖然我改成主決議，本來今天是要撤回我的主決議，我認為你們應該要給我一個報告，我還是要凍結，但是凍結數可以少一點，因為這些訊息都是我在答應給你們主決議之後所得到的。然後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委員也告訴我，這次會議上他們一共提了一百多項建議，其實就是我們國家報告的一百多項缺失，我也想要知道，你們這幾個缺失已經修正多少？在這之前，我建議我們還是凍結，我希望能夠獲得黃委員的支持，因為這是中華民國一個非常重要的國家形象問題。所以就這一點，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改成主決議了，我可以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嗎？

**黃委員世杰：**我滿想知道法務部的回應，可以讓他們講一下嗎？

**主席：**請部長回應。

**蔡部長清祥：**我來說明一下，感謝游委員的關心，既然游委員也同意改為主決議，我答應我們一定會確實做一個完整的報告，游委員需要知道什麼樣的資料，或有關這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國際審查會議，到底哪些東西做了多少、我們應該要怎麼改進，我同意做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您，不用要凍結的方式，我同樣會提出一個檢討報告，仍然以主決議的方式……

**黃委員世杰：**這個你不用講，我的意思是說，剛才游委員提出來你們開會的情形，是否真的是這樣？為什麼會這樣子開、到底有沒有確實去檢討人家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你們現在可否說明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有點誇張。

**蔡部長清祥：**關於這一點，那次的會議是廉政署還是法務部舉行的，我來瞭解一下，如果要現在答復，我請他們立即做一個說明；如果可以事後或是涵蓋在這個主決議裡面，我們就這一點也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黃委員世杰：**因為我們都是整日處理，如果這一項不改為主決議，反正我們就整日一起凍結，也沒有關係，不需要去爭執這個事情，對不對？

**游委員毓蘭：**我在意的是我們的……

**黃委員世杰：**反正一定要交書面報告，就包在一起，我們沒有必要去爭執這個，但是剛才游委員所點出來的問題，你們應該要直接回答，不可以說以後再交報告，因為那是已經發生的事情。

**主席：**游委員、黃委員，我們到時候就……

**黃委員世杰：**之前的會議，可否請你再說一次？因為我剛才沒有聽得很清楚。

**游委員毓蘭：**我們有一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部長和我都有出席，主辦方應該是廉政署，但是除了部長之外，另外一位中華民國代表應該是羅秉成政務委員，所以這也是國際委員來跟我提的，他們問了很多比較細的問題，他們說都拿不到答案，他們後來告訴我也有掛在法務部那邊，一共有一百多項建議，他請我要注意，所謂的建議其實就是我們的缺失，從四年前可能只有四十幾項，現在增加到一百多項。我們當立法委員最珍貴的職責就是要 push，揭弊者法案要不要通過，我們不知道，政府有政府的考量，所以我們也有提出版本，但是反貪腐公約花了這麼多錢去辦這個會議，千萬不要把它變成像是一個國際的大拜拜一樣，因為這些國際的專家學者，其中還有一個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裡面非常重要的專家，是德國的學者，他私下跟我講他非常失望，而且對他們來講，來參加真的不是為了住觀光旅館、吃美食，而是他們很希望臺灣是可以——再加上他們之所以會跟我聯絡上，是因為前兩天有一個英文期刊裡面還特別把我們跟中共那些中紀委相比擬，指出我們都有相同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因此我今天在這邊會這麼慎重。我很肯定法務部同仁的辛苦，可是事關國家形象和顏面，我覺得一定要很小心，好不好？

**主席：**游委員，你這個案子的主決議就改成凍結案……

**游委員毓蘭：**我覺得就這樣子整日併凍。

**主席：**但你這個案子還是維持主決議？

**游委員毓蘭：**我是很希望能夠凍結，但是……

**黃委員世杰：**這不影響啦！主決議也是要交報告，併凍也是要交報告，一樣啦！到時候決定一個數

目，沒關係。

**主席**：那我們就還是維持啦，游委員，就是維持主決議……

**黃委員世杰**：就維持凍結案，沒關係，我們尊重游委員……

**主席**：到時候整日再一起凍結。

**黃委員世杰**：但是法務部要說明一下吧，廉政署……

**游委員毓蘭**：對，而且我現在要講的是，整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上面所發生的這些問題，我真的覺得不只是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問題，所以你們一定要給個完整報告。

**主席**：現在部長可能一時沒有辦法把當天整個會議的內容馬上解釋清楚，所以我想你在書面報告裡面再把它講清楚，針對游委員今天的相關疑慮，把報告寫清楚，除了提供給游委員之外，也請提供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剛剛委員所提示的這幾點，我相信我們在整個完整的報告裡面都會予以說明，該檢討的我們一定檢討，該改進的我們也會改進，對於國際委員的建議，我們也已經開始針對每一項在討論了，一定會做很完善的改善。謝謝。

**主席**：好。

**游委員毓蘭**：所以到時候請參照我們的議事錄，對於我剛剛所提出的一些質疑，你們都要完整地回復，好嗎？包括國際的審查會議，為什麼兩天內 29 分鐘就結束了，這些都要給我一個回復。謝謝。

**主席**：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有 3 個提案，可以一次講嗎？

**主席**：對，請一併發言。

**江委員永昌**：第一個是有關於數位資產虛擬貨幣的部分，法務部回給廉政署、監察院以及給我們立法委員的你們所謂的函文、函復，不是函釋，因為曲解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曲解了法條嘛，在貪污治罪條例以及洗錢防制法當中，數位資產虛擬貨幣假如涉及犯罪都是犯法啊，在那裡就是財產，在這裡就不是有義務要申報的財產，這個不對啦！其實那天在詢答當中，部長也親自做了回應，這個部分應該要謹慎去處理，還是分二階段，一個就是高階公務員跟我們這些民意代表，該有義務就去申報，這樣的話才能杜絕匿名交易，避免將來會產生很多問題。你們說它去中介化、不具證券性質等等，那是以後真的發生問題還可以有機會去查辦，所以仍然應該要申報。你們這邊如果能夠把這個事情釐清好，我們就會去要求監察院那邊，因為主管機關是你們嘛，他們只是在負責執行。至於表格要怎麼樣設計，而不是只靠一個備註欄，不然監察院那邊推託說那個表單上面就只有一個備註欄。我們對於監察院那樣的回答當然也是很滿意，設計財產申報表格卻只有備註欄給人家填寫，然後造成大家不容易在備註欄當中去申報，也是不對的。

第二個部分是第 8 案，真的，6.5 公斤的安非他命掉在一千多公斤的大桶子後面，怎麼講都不對啦，就是這樣嘛，你們在偵查案件的時候失而復得，失的時候還來不及懲處就又復得了，復得的話，找到的人是不是有功勞？這個不是在刁難，而是社會大眾需要一個信任，要信任司法

嘛！這樣一個事件是沒有辦法三言兩語帶過去的，你可以說偵查不公開，雖然是偵查不公開，可是如果涉及有一些必須要跟社會大眾說明的，仍然有例外的規定，所以你們想辦法看看怎麼樣，我的癥結點都不是在這些預算，只是在那些問題上，希望你們要處理。

至於第 10 案，你們去討論外役監條例、監外作業或者假釋，都必須要有數據才能做科學上、客觀上的分析，因為我們不希望監獄行刑法或是相關連帶的這些東西，以中間處遇、中間監獄或者銜接受刑人將來復歸社會的相關部分來說，原本就具有它的意義，希望不要被污名化。你們對於有關他去外役監服刑，然後在返家探親的那一段時間所發生的事情做出了不正確的見解，反而變成該改的沒改，不該改的改一大堆！所以你們必須去統計刑期還剩多少還是怎麼樣，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會再發生事情，好好的去分析，因為民眾難免會有不瞭解的地方，你們要讓民眾瞭解，結果你們的方法反而是這樣。我不忍心在這邊做很嚴厲的批判，不過你們應該知道問題是什麼，我只想導回我們原有的設計是怎麼樣去做的，是原有的設計還做得不夠好，而不是你們現在改成變成這樣，我大概講這樣，講不下去了！

**主席：**江委員，你的第 18 案是要提專案報告嗎？

**江委員永昌：**第 18 案……

**主席：**所以你是要提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凍結……

**江委員永昌：**前面這 3 個案子先請他們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部長回應。

**蔡部長清祥：**謝謝江委員的關心，第一個是有關數位資產應該納入財產申報的部分，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我也非常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已經請廉政署馬上去研究該申報的內容，至於表格的設計，我們會跟監察院再做詳細的討論。第二個就是有關調查局 6.5 公斤的毒品遺失案件，我們會做一個完整的檢討，需要的話，再提出一個更仔細的報告，至於到底是誰，以及有沒有涉及到刑責的部分，目前還在偵查中。不管如何，我們會就保管的問題先做詳盡的檢討，這個我們非常同意。第三個關於監所的部分，對於不同的監獄去做比較詳細的分析，不同監獄所關的人不同，我們用整體不同的罪名，在全國各個監獄裡面以不同罪名來做一個分析，避免再犯，我想我們會增加統計的技巧跟方法，研討出一個可以具體防止再犯的有效方法。以上三個部分，我先回應江委員。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就繼續發言。其實有關於第三個部分，我要這樣講，到底是在外役監作業的時候發生問題，還是外役監放他返家探親的時候發生問題，我們需要有數據才能夠探討清楚，外役監沒有中間處遇、中間監獄的功能嗎？要捨棄它嗎？其實像假釋也有一個誘因，讓受刑人在監獄裡面表現良好，其實這個都是綜合的，所以一定要有數據，你才能夠作出一個評判，否則這樣真的誤會是在外役監裡面出狀況，但並不是嘛，現在不是在外役監裡面出狀況、你們外役監現在都管理得很不好，應該不是這樣嘛！這個社會刑案是發生在他從外役監返家探親途中，我再三的一直希望把這個部分能夠正本溯源的講清楚，所以要有那個數據。

接下來我要談所提的第 18 案，我手上的這一疊資料，相信法務部掌握的應該比我更多吧，有監察院的，有專家的，有民間單位的，一直以來不斷地提出，我不指名道姓，但是就怕講不清

楚。我就問了，錯誤的鑑定造成蘇建和跟徐自強的冤獄，那個沒錯誤嗎？錯誤的鑑定造成江國慶冤死案，那個沒錯誤嗎？但是我跟你講，都是因為過了時效。另外一個就是，過了時效這個我也不知道怎麼去處理，不過可以回頭審視，當法醫的鑑定有問題的時候，我們當下有沒有制度可以改？除非你今天要反駁我，前面我是很慎重地提兩個而已，連你們也不敢出來反駁說那個鑑定沒錯誤，不然你就告訴本席，那個鑑定沒錯誤，不可能嘛，整堆報告都在這裡，那個鑑定就是有錯誤。

每個人都有功有過，可是你們要仔細地去思考，也許你們要去稱讚一個人說他表現得很好是針對他有功的部分，那麼有過的部分事實上真的是有過，你們反駁不了，為什麼沒辦法追究是因為時效過了。所以，我真的懇求你們重視一下這件事情，制度上應該要怎麼改？大家都是專家的時候，專家對於專家所提出來的意見還要去告，那你們是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嗎？告了之後敗訴，刑事檢察官不起訴，這還不能昭然若揭去證明一些事情嗎？你們不能對這件事不痛不癢、無關緊要啊！對不對？也許你真的是說他很認真的做志工、提攜後進等等的，你要去表揚他，公開上新聞、上媒體，那你也要說對於有過的那個部分該怎麼辦，這樣對大家有一個交代啊！但是都沒有看到針對有過的部分，法務部如何出來交代，我們都沒有看到，這樣不行。就是有過的那個部分有處理，那人家有功的部分你也處理，這樣大家知道法務部是持平的，不然你就是偏頗失衡了。我已經講成這樣，部長應該全部都了然於胸，知道本席所要表達的。

**蔡部長清祥：**謝謝，真的很感激委員的指教，當初給他表揚是法醫研究所提出來，在一個茶敘裡面提出了有 5 位法醫師跟 1 位監所的醫師要一起表揚，他把名單提過來說要表揚，我們也沒有做很多的審視，所以也許就當下他提供的資料，我們同意法醫研究所做這樣的安排。不過以後我們會更謹慎，有功有過都應該要做全盤的考量，這一點我們虛心的檢討。

**江委員永昌：**不只是虛心的檢討，其實這拆開來是有兩個部分。不好意思，主席，我真的占用太多時間。

第一部分，一定要去檢討鑑定的機制，沒有人是聖人，你要是講「無私奉獻」，我還沒有給你反駁，可是你們講的是「術德兼備」啊！你有沒有看那個表揚狀裡面寫的內容——「術德兼備」、「足堪典範」。你說「無私奉獻」，大家都想奉獻，這我倒不知道是不是真的無私奉獻，所以我不評論，或許每個人都很想做，但是不一定每個人做的都對，有時候也會做錯嘛，那就不是「術德兼備」，不是「足堪典範」嘛！所以第一個，我們在鑑定上到底如何避免，將驗精液的試劑拿來驗血液，驗血液的試劑拿來驗精液，這個你們應該看得比我還多吧！我在這裡這樣揭開來好像很醜陋，我也很不願意這樣，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要頒獎給一個人的時候，難道你們一層再過一層，不用再審視一下嗎？我要告訴你們的是，你用了這樣一筆新聞、宣傳的費用，結果導致大家撻伐你們說：哇，你們怎麼這樣做！公帑不但浪費掉了，還收反效果呢！你理解我的意思吧？你本來想說：你看我們把這些有功人員宣傳一下，讓大家也多多認同、肯定一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形象。結果適得其反啊！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討論，就是表揚的時候，這個人過去相關的來歷、經歷，你們在監督的時候也要這樣看。

我非常支持法醫研究所增加人力、預算，我非常支持，因為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寫這個提案倒不是要去碰觸預算或怎麼樣，不是這個意思。希望你們針對這兩個部分去檢討，看你們在制度上研究要怎樣改進，看怎麼樣寫出報告，那個報告我覺得比較重要，我的重點不在預算。以上。謝謝。

**主席：**江委員，那麼這個案子，因為江委員的提案是要專案報告，我想問你……

**江委員永昌：**我都配合啦！

**主席：**部長，你的意見，提專案報告……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還是把剛剛委員所建議的，不管是如何提升鑑定制度的水準，我們做全面性、完整的報告給貴委員會及江委員。至於將來要褒獎、感謝等等，我們會更審慎一點，我們都虛心檢討。

**主席：**好，那就提書面報告。我想這一日我們就整日來……

**蔡部長清祥：**不要凍結也不要什麼啦，就是……

**游委員毓蘭：**我還沒有講。

**主席：**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第 1 案的時候就卡住了，其實我關心的還有很多議題，這一目我提了不少案子，但是到最後我們必須要承認，負責來協調的陳明堂政次是很厲害的，所以我們同仁都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是並不代表我對這些事情關心的程度會有任何改變，我還是一樣的關心。

我的第 9 案是有關這次檢察官出入不當招待所的事情，我們還不知道，因為大家都說選後可能還會再爆什麼 300 多人，我不知道，我甚至於也擔心，因為調查局的同仁也有偵辦刑案，會不會也涉足這些，其實不是場所適不適當，而是他們出入那些場所的時候見了哪些人、做了什麼樣的事情。我知道你們對於王檢察官或是黃主任一開始就立即自清、立案調查，但我認為檢調他們，我還是持一樣的看法，我自己也都有做一些國際間的研究，不是他們能不能接觸的問題，而是他們接觸的時候做了什麼事情、你們內部是否有控管機制，我還是很希望在內部的控管機制上你們是有建立的。

但是，也不要一被爆料馬上就將他們拔官或是怎麼樣，讓他們百口莫辯。我最怕的就是我們檢警調經常有這樣的事情，真相還沒有浮現就把人給處理掉了，這樣你反而會中計。就像以前我們常常開玩笑說，蘇貞昌院長一上來的時候說，只要有什麼開槍的事情，分局長馬上就拔官，真的黑道找幾個小弟到他認為對他掃蕩比較嚴格的這些分局去放幾槍，分局長就走人了。所以不要中計，重點是我們的制度，好不好？這是我的初衷。雖然改成主決議了，我還是很希望部長、局長還有各位首長們，你們在看這些事情的時候，應該還要小心有計中計等等的，要避免中計。

至於矯正署的部分，除了外役監條例我也很希望本委員會儘快審查之外，當然有很多的作業，包括我所提的第 14 案就是希望能夠以智慧化、科技化提升管理效能，甚至於協助做再犯率的判斷等等，這些我除了在本委員會提案之外，對相關的部會如數發部我也提了。

第 15 案就是有關外役監的問題，剛剛江委員講的我完全認同。

第 16 案是有關於少年矯正學校人力改善的部分，我們一定要注意，因為監察院在 110 年 8 月通過一個糾正案，要求少輔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後一定要注意到人力資源的問題；審計部的調查也發現明陽、誠正、敦品、勵志這些少年矯正學校當中，社工、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員的預算員額有 22 人，但實際編制卻僅有 5 人，且多以契約進用，這部分應設法檢討矯正。

關於廢死的議題，本席提的第 17 案本來是主張全數減列，但是現在已改為凍結 10 萬元，因為你們編列的是「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研究」，如果能夠找到替代方案，讓應該永久與社會隔絕的人能被隔絕的話，我也樂見其成。這部分我大概就講到這邊。

**主席：**這一目第 4 案至第 21 案，其中要凍結的有江永昌委員的第 7 案、第 8 案、第 10 案及第 18 案，凍結的數目是一億多元；另有陳以信委員的第 11 案、第 12 案、第 20 案及第 21 案也是凍結案；還有游毓蘭委員剛才講的，第 17 案廢死研究案的部分凍結 10 萬元。再問一下游委員，你剛才第 1 案說主決議第 4 案那個部分，因為……

**游委員毓蘭：**就併案凍結。

**主席：**對，併案，所以我現在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是不是就整目看，大概的話，江永昌委員，你主張的凍結數很多，就整目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給部長講啦！

**主席：**部長，有沒有問題？你講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法務部的預算真的非常拮据，我們真的是很嚴謹地在編列預算，各位也期盼我們能夠做更多事情，拜託委員也給我們一些支持，事實上我該做的一定會做，每個原來要凍結的案子也要提出書面報告，不管是改主決議或是用凍結的方式，我都會提出報告，所以是不是還是讓我們同仁有信心說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但是我們該做的工作要努力去做。

**主席：**部長，我想一定都支持啦！但是我看江委員的提案數額超過 1 億元。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

**主席：**現在沒意見了。

**蔡部長清祥：**沒意見。謝謝啦。

**主席：**不然這樣吧，游委員，既然部長這樣講……

**游委員毓蘭：**我幫他們喊價，凍結 100 萬，好嗎？第 1 目，太多嗎？

**黃委員世杰：**第 1 目總共是多少？

**主席：**7 億。

**黃委員世杰：**7 億，整個第 1 目是 7 億啦。

**蔡部長清祥：**這個是我們工作的核心，現在凍結的是法務部……

**黃委員世杰：**要不然凍 500 萬啦！

**主席：**好啦，部長，500 好了啦！

**蔡部長清祥：**這樣會造成我很大的困擾。

**黃委員世杰：**凍 500 萬可以了啦！

主席：江委員那個提案就凍結 147 萬了，所以說 100 萬太少了，好嗎？

蔡部長清祥：能夠不凍結當然對我們是最大的鼓勵，我們會把工作做好。

黃委員世杰：那要凍多少，凍 100 萬？

蔡部長清祥：就主決議啦！

主席：500 萬，好不好？部長，好嗎？

游委員毓蘭：好。

蔡部長清祥：不要啦！真的。

主席：那 350 萬。

蔡部長清祥：凍結也是要做報告，對不對？都報告後予以解凍，那主決議的話，也是要做報告，我們同樣要提出個報告嘛。

主席：這樣啦，我裁定 350 萬啦！7 乘以 5 等於 35，就 350 萬元，好嗎？

游委員毓蘭：好啦，你們兩個都在努力。

主席：真的，江委員凍結 147 萬那個提案我滿贊同的，錯誤一大堆還給他表揚，這真的是滿奇怪的。

蔡部長清祥：這真的是要檢討，法醫研究所當初的考量大概也許沒有看……

主席：好啦，我再給你減 50 萬，就凍結 300 萬啦！

蔡部長清祥：去年是凍結 50 萬元，我是期盼今年也給我們一個鼓勵，不要凍結，能夠讓大家把工作做好。

主席：江委員，你的意見呢？黃委員都講 500 了。

黃委員世杰：你這整目有 7 億，你給他減價 50 萬喔。

蔡部長清祥：這 7 億是法務部，法務部是在政策的擬定還有一些督導、一般行政……

黃委員世杰：你的執行率多少？一年執行率多少？

蔡部長清祥：執行率都將近百分之百。

黃委員世杰：百分之百嗎？

蔡部長清祥：除了一些國外的旅運費沒辦法執行之外，大概我們的執行率都很高。真的，法務部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真的非常嚴謹。

黃委員世杰：會計處辜儀芳處長在嗎？執行率多少？

主席：請會計處回答。

辜處長儀芳：跟委員說明，一般行政主要是人事費跟我們基本維運的工作經費，雖然總數有七億多，可是這兩個性質的經費占了大概六億多左右，因為主要是人事費還有整個機關維運的水電、維護等基本要使用的經費，以往我們支用經費的比率都有達到九成多。

黃委員世杰：對嘛，所以凍結 300 萬元會很困難嗎？

辜處長儀芳：因為我們去年大概是凍結 50 萬元，是不是拜託委員可以一樣比照去年在委員會的凍結數 50 萬元，讓我們可以一整目就凍結 50 萬元。

游委員毓蘭：我幫他們講話。去年凍結 50 萬元，那時候好像是我當召委，現在我覺得就 100 萬、

最底限了。我剛剛就幫你們喊了 100 萬，好不好？就 100 萬元。

**主席：**黃委員，好啦！我想這部分是人事費，部長，我看……

**游委員毓蘭：**可以啦！

**主席：**好啦，那凍結 100 萬元，OK。

**蔡部長清祥：**那就是報告後解凍嘛？

**主席：**對，報告後解凍，提書面報告就好了。OK，這一目就這樣處理。

**蔡部長清祥：**好，書面報告。謝謝。一些提案的內容，是不是可以建議做文字上的修正？讓我們提報告的時候能夠合乎委員的要求。

**主席：**可以。

**黃委員世杰：**你將建議修正文字提給提案委員，委員看過後認為可以就可以。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那我請我們同仁準備。

**主席：**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4 案至第 21 案，撤案的有第 5 案及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4 案、第 6 案、第 9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9 案；除以上各案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提案第 22 案至第 53 案，共 32 案。現在請提案委員針對提案內容做補充說明，先請江永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的提案其中一案是跟 6.5 公斤安非他命遺失案有關，這部分剛才前面也有講過了；另外揭弊者保護法跟科技偵查法，已經講這麼多年了，真的很希望趕快有進度。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講一下我的第 39 案、第 40 案及第 44 案。關於第 39 案，雖然你們有給我一個書面回復，但是不管是在質詢或者審查相關法案的時候所講的，我好像沒有聽得很清楚，我一直強調一個觀念，酒駕的行為人不等於他有酒癮，對不對？也不是因為他有酒癮而造成他酒駕，所以你要防制酒駕的慣犯或是高風險的行為人，所對應的保安處分或是相關的預防性作為。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搭配緩起訴的制度下可行的選項，它不是戒治處分，所以你如果一直要把這件事情跟判斷他有沒有酒癮而要幫他戒除酒癮，那就會得到一個很低的執行數字，就是幾萬個酒駕的累犯裡面，大概只有不到 5%或是 10%的人，你會說他有酒癮就送戒治處分，在治療完畢之後做為緩起訴處分的條件。我們那時提出來是如果要澈底防制這件事情，除了大家所認為的嚴刑峻法之外，其實比較重要是針對行為人去做風險評析跟分級，那時候我也提出美國的作法是符合犯罪學學理，就是去評估這個酒駕行為人的再犯風險是高或中或低，分別給予不同的後續處理。當然後續處理搭配的單位就不只是法務部，所以那時候我們也一再提出，衛福部在相關的行為科學，包含醫療或社工搭配一些相關配套措施是必要的，所以你必須要去擴張緩起訴或保安處分可能的範圍，發動的單位應該是在法務部。

現在行政院好像也有跨部會的會報或是方案要執行這個事情，你們身為幕僚單位，也要針對如何精進這件事情而有所作為。在我的提案裡面寫得很清楚，要降低酒駕再犯率要用對方法，

不要總是回復我這是酒癮所造成等等的，你們自己也寫了除戒癮治療之外，還有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我們要看到的是，你們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完整的認知跟提出配套方式，而不是每次拿出來給我們看的數字就是飲酒成癮的部分。我之所以會一再地提這件事情，就是因為我一直認為每次發生酒駕事件，社會的直接反應都是我們抓得不夠嚴，讓他們易科罰金，所以他們都不怕。但是我們都知道，從刑罰跟社會學的角度去看，行為人會做這件事情或不會做這件事情，怕不怕只是他這個行為動機或是這個誘因的一小部分而已，還有很多其他的東西是我們應該要用科學去處理的，否則我們不需要去發展矯治的這些技術。所以我是希望能夠看到你們比較正面的去研議這件事情，給我們一個相當於你們的專業可以去處理這件事情的計畫，而不是一直停留在我們有戒治處分、酒癮治療，也有緩起訴的制度，可是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去做處理。

有關第 40 案，這個跟剛才江永昌委員講到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類似的，現在數位資產包含虛擬貨幣、NFT，也包含遊戲點數，甚至寶物這些東西，它也不完全是新的東西，但是現在有一個趨勢，就是因為它的匿名性跟流通性在現在的數位經濟底下，它比過去更容易成為監管的漏洞。我在後面還有針對廉政署，我的意見跟江永昌委員一樣，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你不可以因為沒辦法查核就說它不屬於申報義務人申報義務的範圍內，這種概念當然是錯誤的，你受理時能不能即時查核跟他依法有沒有申報義務是兩回事，所以你們那個函復真的是很離譜。在那個函復出來之後，他明明依照財產申報法應該負有申報義務，因為你們那個函復而被解讀成主管機關都說這個不須申報，所以未來違反申報義務的時候也變成沒有事，這個是完全違法、錯誤的函復。我上次因為來不及來開會而提出書面質詢，我要求你們一定要立刻更正，要在正確解讀的法律基礎底下去思考如何在技術上讓他有申報的可能性，沒有誠實申報是他的責任，對不對？一定金額以上的財產本來就要申報，不管是實體、虛擬或數位的都一樣。

第 40 案是類似的問題，同樣在洗錢和詐騙這些領域也會發生，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傳統的詐騙是用金融機構帳戶去轉，我們還有一個機制可以去把它擋下來或是往回查，可是虛擬的部分在目前看起來好像是沒有就沒有了，沒有辦法有任何的查核機制。所以也要請你們去研議相關的問題，包括修法的方向或是實際執行的層面，透過這個管道對於金流的部分也一樣可以保障人民的財產。當然還有更根本的問題，因為現在所講的是後端金流的部分，在前端這些詐騙集團也好，它其實都是組織犯罪，現在我們有一個很夯的議題，就是對於組織犯罪，到底我們國家立法之後有沒有好好的去執行？不是我們排不排法案的問題，事實上那個法案修法的提案也沒有什麼實際內容，就是加刑度而已，關鍵是檢察官指揮偵辦組織犯罪有沒有專責的機構去打擊這些，而不是當發生事情，有實際案件之後就只辦那個案子，但是對於後面的組織，不管它是詐騙集團、暴力集團或是其他的，我們有沒有一個專門的單位專心去處理？因為這個需要很多的資訊去分析、蒐證，游委員在這方面是專家。

**游委員毓蘭：**謝謝。

**黃委員世杰：**我的意思是關於這個東西我們只看到行政院的行動綱領，可是好像沒有看到在我們的組織內部或是有沒有一組人在專心做這件事情，並且能夠拿出成效給大家看。這是我們要在這

邊順帶要求的，特別是對組織犯罪跟詐騙這兩塊，因為兩者其實是類似的問題，後面都是整個組織，你不抓到那個首腦，永遠都在抓小弟、車手或是人頭帳戶，這其實都會有很多問題。

另外，第 44 案是跟證物有關，這部分必須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剛剛江永昌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對於證物鏈也質詢了兩年，每次都說之後會建立 FID 相關科技的部分，所以我們要追蹤你們完善化證物保管跟證物鏈這些作為的進度為何，希望你們要加快腳步，並提供報告讓我們瞭解，每年編列預算去做這些事情到底做了多少。因為這個是跨機關的問題，它有兩個最主要的部分，第一，有價的證物不能不見，這是屬於內部監理的問題；第二，證物是未來在司法偵查、審判上據以定罪的重要條件，所以證物的保管跟維持它的同一性、正確性跟真正性，這個對於審判上能夠把犯罪人定罪是關鍵所在，當然是我們實務上最核心的問題之一。甚至未來假設要修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的規定，要讓對造也可以聲請選任鑑定人，屆時對證物鏈跟證物的保管以及維持其真正性跟同一性是更關鍵的，因為在每一個階段都會出問題，所以這個制度本身是非常重要的，希望你們把這個制度建立好，你們說要做的事情到底做了多少，進度要跟我們講一下。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剛剛不管是江永昌委員或黃世杰委員關切的，其實也都是我們長期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同仁非常關切的。現在整個詐騙案對臺灣所發生的影響其實遠超過各位所能想像，但是因為現在整個詐騙的型態隨著科技的發展、隨著金融，尤其網路上交易等等的變化，所以在偵辦上有其難度，有很多都需要跨國的合作。

我要感謝一下張斗輝檢察長，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們馬上就告訴我現在我們對於 LINE 還是 FB 可以雙重的，就是警察跟高檢署的，他們本來只認高檢署，對於警察的請求都置之不理。臺灣有很大的問題是很多制度並不完善，例如 LINE 明明在臺灣是可以做 LINE Pay，可以作為詐騙集團轉帳、交易的平臺，可是因為它們的母公司沒有在臺灣落地，所以不受到金融的監管，我覺得這些問題理論上應該是法務部要在打詐的跨部會平臺提出來，要求主管部會。說實在的，我找不到主管部會，經濟部跟我說應該是公平會，而公平會跟我說這應該是經濟部，也有可能是數位發展部，因為它們是在數位的平臺。我覺得法務部既然作為犯罪偵查的主體，也知道這麼多被害人一生的血汗彈指之間整個不見了，你們要提出來要求其他部會，要把這個破網補起來。臺灣不是只有社會安全網是破網，我們連讓人民可以安居樂業的承諾都已經變成空談。本席不是在這邊提而已，我到每個委員會去質詢、去提預算案，但是都遠不如法務部或高檢署能夠提供給要打仗的，不管是調查局同仁、警察，甚至我們還有很多派在海外的這些警察聯絡官或法務聯絡官也好，都要給他們足夠的經費和足夠的工具。我聽說最高檢察署對於金流鏈的分析工具，一套軟體一年就要 100 萬元或 200 萬元，你們大概買了兩個帳號，我認為現在因為辦案的需要，或許所有的打擊經濟犯罪、詐騙犯罪的最前端都應該要有，這部分你們評估一下要怎麼做，如果那一些預算還有人敢砍的話，我絕對會為你們挺身而出，但是你們要提出來，因為作為犯罪偵查的主體，你就應該有責任幫打擊犯罪的尖兵們準備好工具。

第二點，不管是證物鏈的問題，也例如航機站的毒品案，我們談了非常多，上次我在質詢時

也依據臺北地檢署的起訴書一一請教，這裡面真的是漏洞連連，所以我覺得內部的監管都不能疏忽，不能說躲過媒體的顛峰期，風聲慢慢消失之後就不處理，一定要處理。

第三點，第 33 案和第 38 案，現任的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我覺得像翁茂鍾案對於檢察官和司法官打擊都非常大，雖然是個案，你們也立案調查等等，但是個案突顯出我們制度上有所不足，就從這些個案也請各位來做檢討，看看能不能從制度上來修改。以上大概就是我最關心的幾個重點。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黃委員和游委員給我們的建議，委員會裡面也長期關心法務部要做的很多事情，給我們很多指導，不管是酒駕、虛擬貨幣、虛擬通貨及詐騙的問題，我們都會全力以赴，預算上也請委員多支持，督導上我一定會盡全力要求所有的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和廉政機關要極盡所能，在其執掌範圍內互相協力，共同支持警察把治安維護好，這一點我做比較廣泛的答復。對於個案的問題，如果需要，我也願意用書面比較詳盡的方式跟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沒有了嘛！

這整目去年凍結 200 萬元，江永昌委員的第 29 案有減列，是否不再堅持，我們就整目一起凍結？

**黃委員世杰：**我還有第 49 案剛剛忘記說明，也是第 2 目，我看了一下包括駐海外各執法單位的分布，當然不只是法務部和調查局，還包含警政署、移民署，因為我們特別關注詐騙和組織犯罪跨國的問題，不管是上次的柬埔寨——尤其是詐騙的部分，很多機房都在國外，我們就納悶為什麼你的人員配置和你要協助處理的重點國家不一致？法務部有來說明不只是他們，我也可以理解，但是我不同意撤案，因為我覺得你們是行政院新世代防詐綱領的幕僚單位，你有責任將這個問題在行政院裡面提出來。所以我們又擬了一個修正文字，既然你們是這個方案的統合機關，所以我在最後兩行加上「俟法務部提出配合辦案方向、調整計畫人力合理配置之建議，並向行政院及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你要在行政院發揮去建議做這件事情的角色，因為我們現在的配置變成是跟著外交方向配置，都是在外交重點的國家配置人力，但事實上有時候不完全是這樣，當然我知道這會有困難，例如有很多詐騙集團最喜歡去設立的國家，我們不一定跟它有邦交，或者我們不一定在那個地方有設處，但是你至少要去思考這件事情，不能每一次遇到問題就說這個國家因為跟我們沒有關係，所以我們辦案和嚇阻就斷鏈。提出這個問題給你們做未來相應的研議方向，不管用什麼方式，你要去補足這一塊，不然的話，所有的犯罪集團就像跨國企業逃稅一樣，只要把人擺在你抓不到我的地方就沒事了，利用司法互助的漏洞這件事情是我們必須認真去面對及處理的，不然組織犯罪的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我們根據你們在組織內的職權去修正後面的文字，但是這案我要特別說明。

**主席：**黃世杰委員，你現在要修正，再請委員簽名。

**游委員毓蘭：**我要共同連署，這很重要。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因為剛才召集人請部長聽完我們在預算上的意見後回答，可是簡答也太簡略了吧！剛

剛的回答都回答得太簡略了！應該稍微再深究一下，例如我講的揭弊者保護法，你們現在是只對公部門，還是公部門、私部門？其實這些大家都一直在探討。你的科技偵查法也不要像數位中介法一出來就污名化，你們總是要有應對的態度，而不是擱置在那裡，因為它有其必要性，但是有一些衝擊或大家誤解的地方，這些恐怕你也要稍微答復一下，因為這一目非常大。

我的第 46 案、第 47 案前面沒講，現在一併講，在審查時，還是要請你們更具體答復一下，在此跟召集人講。第 46 案，現在的狀況是如果檢察官說不得易服勞動，結果又被法官撤銷，檢察官是可以再去提還是不得易服勞動，問題是受刑人收到的通知上面就沒有這樣子，所以產生誤會。我覺得這是通知文件表格上的問題，但你們說不能改，我也覺得很疑惑。就是有一個人被判刑，可以易服勞動，他也提出聲請，但是檢察官不准，OK，這基於權責本來就可以，他就向法院提出，法院不認同，認為還是可以易服勞動。不過程序上是可以再循環，檢察官可以再次提出不讓你易服勞動，受判決人又走一趟法院，它可以重複循環。可是沒有人知道可重複循環，包括一些資深的律師也不知道，大家都誤以為檢察官說不得易服勞動，法院說撤銷，那就是可以易服勞動。就算我們不去改制度，法院都說可以易服勞動，檢察官還可以再一次，提出表示不行的話，起碼你們在通知書上可以告知受判決人，有必要這樣嗎？我不知道這個該說刁還是怎樣，改不了通知文件。另外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為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過去一直被詬病的一件事就是被害人是否可歸責，現在改成被害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予補償或減少補償，這到底怎麼訂標準？因為外界現在很難看到審議決定書的內容來討論，到底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權力有多大？因為有查到同樣的情節，但是補償的金額卻完全不一致。我們也同意你們有這麼大的權力，讓各地的地檢署去審議犯罪被害人的補償，能不能再有個機制來看這部分？本來最好的機制就是都公開出來給大家看到底為什麼這樣訂補償數額，這是一個方法。如果你們不同意這個方法，還是覺得不行、會有爭議，到時候審議委員又會被社會質疑等等，如果你們有這樣的考慮，都不要公開內容，你們是不是再加一個機制，你去找專家學者，至少專家學者、公正第三方可以來審視各地檢署這些審議決定，然後對它們做出評判報告來跟社會大眾報告，要不要這樣建立？要不然你這樣也沒有、那樣也沒有，我不敢講有誤，但都在黑暗當中啊！外界真的不了解，就個案又聽到這裡不一樣、那裡不一樣，情節一樣的案件，卻有不同的補償數額，我們需要一個答案。

**主席：**請部長針對黃世杰委員和江永昌委員這幾個提案一併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就一一說明，如果不夠的話我再補充。對於黃委員剛才講到的酒駕的問題，我們會全面檢討，包括其他部會，我們不能只用刑責，法務部負責的就是追訴和處罰，其實預防更重要，怎樣來幫助這些喝酒的人讓他戒酒癮，這是要靠醫療、靠社會、社福單位一起努力，我會再透過不同的管道來反映或結合政府一體的資源，包括民間的資源。

至於網路遊戲點數或洗錢防制，避免為詐騙集團運用，高檢署已經成立一個懲詐和打擊詐騙集團的平臺，也會結合相關單位一起努力。至於江委員一開始講的財產申報，對於虛擬財產部分要一併申報，我在上一次委員會就認同，至於我們發那個公文不夠嚴謹，不能用我們不能追查來作為不要申報的理由，我已經把這個觀念告訴同仁，追查得到、追查不到要想辦法，他有誠實申報的義務就要讓他來執行，我們會立即改善，這已經著手在討論改善方法。

黃委員也提到證物監管 RFID，我們從去年就開始用最快速度建立 RFID 監管所有的贓證物，不但是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包括警察機關、海巡署也願意加入，我們也用相關的經費資助它們，我相信在明年大部分都可以建立完成。在還沒建立完成之前，我們用人工的方法清點，調查局也好、檢察機關也好，它們都全面清點贓證物有沒有覈實，已經很努力在做，而且每個月看報表，我一定要求不准再發生任何失誤的事情。

至於游委員後來又補充了好幾個非常好的建議，包括詐騙的部分，因為現在詐騙的方法又涉及到人口販運，甚至致人於死，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會想盡辦法，從法務部的立場提出一些建議，在行政院的分級，我們會提出報告供長官參考，協調相關的部會，包括金管會，甚至數位部、內政部，大家都應該齊心協力來防堵，這是人民所期盼的。

至於檢察官的操守問題，我也是非常嚴格要求，我們倫理規範上面的規定如何，一定要確實遵守。

剛剛江委員又提了幾個建議，我再簡單回應一下，揭弊者保護法其實我們很早就提出，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又要重新提出，我們也很積極提出了，外面很多不同的意見，到底公、私要不要放在同一部法裡面或分開訂定，還是有不同的聲音，不過我們都是提出建議案讓行政院做最後的決定，整個法案還在行政院審查當中，它們也很積極的開了好幾次協調會，而且一再要求我們再研究、再提出相關的資料，我們也都確實如期提出來，待最後的決定，我也會轉達給行政院的長官。至於科技偵查法，本來我們很早就提出來了，但是大家覺得不周全，我們也重擬，大家能接受的部分、沒有爭議的部分也許我們優先提出，有爭議的大家再討論，趕快讓執法單位有法律的依據，能夠運用科技設備做有效的犯罪偵查。以上若有漏掉或不足之處，我再做補充。

**主席：**第 46 案易服勞役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易服社會勞動的通知文件如果不夠的、需要補充說明的，我們會後請檢察機關趕快再把相關的文件調出來檢討看看，委員的建議要讓民眾真正能夠知道他的權益，他能夠聲請異議或聲請不服，可以救濟的應該讓他有可以確知的文件，這部分我們會後馬上檢討。至於犯罪被害補償已經改為權益保障法，未來補償金額是固定的，只要合乎條件就付一定的金額，不會再去斟酌不同的條件給予不同的金額，未來修法以後比較明確。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其他補充意見？沒有。這一目去年凍結 200 萬元，江永昌委員對減列部分也沒有意見嘛！

**江委員永昌：**沒有。

**主席：**好，那就整目凍結。游毓蘭委員有第 33 案、第 36 案、第 38 案要併其他案件，有一個是凍結 20 萬元，這一目我們就凍 220 萬元，好不好？部長？

**蔡部長清祥：**游委員不是一直說要支持我們？預算……

**游委員毓蘭：**併凍 100 萬元，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上一目增加 50 萬元，這一目減少 100 萬元，跟去年比。

**游委員毓蘭：**沒有，就是我剛剛的 20 萬……

**主席：**去年是整目凍 200 萬元。

**蔡部長清祥**：100 萬元就 100 萬元，游委員講了。

**游委員毓蘭**：我的意思是 20 萬元就不用再加了，併案凍結。

**主席**：跟去年一樣，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就 200 萬。

**蔡部長清祥**：文字上是否授權我們同仁再擬一下看怎樣修正？

**主席**：好。作以下宣告：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法務行政」提案第 22 案至第 53 案，撤案的有第 26 案、第 43 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22 案至第 25 案、第 28 案、第 31 案、第 35 案、第 37 案、第 41 案、第 50 案至第 52 案，除以上各案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12 款第 1 項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本日有 1 項提案，第 54 案改為主決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1 項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提案第 55 案至第 60 案。提案人陳以信委員不在，游委員有連署，有沒有要針對陳以信委員的提案補充說明？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第 5 目各委員的建議提案都是跟科技偵查有關，真的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要追得上時代，隨著科技進步能夠運用在我們偵查的技術是非常有幫助的。要運用科技當然要花錢，所以需要預算上的支持，我們很努力來執行，未來偵查的技巧能夠更精進，不管是警察也好、檢察官也好，都樂見有這樣的結果。

**主席**：雖然陳以信委員不在，他提案要凍結 100 萬元，我看去年凍結數是 20 萬元，我們就比照去年。

**蔡部長清祥**：科技真的是很花錢的東西。

**游委員毓蘭**：所以凍得很少。比照凍結……

**主席**：20 萬元，就比照去年。

**蔡部長清祥**：總共才 1,400 萬元而已。

**主席**：所以凍結 20 萬元。

**蔡部長清祥**：跟前面就不成比例了。

**游委員毓蘭**：凍結 20 萬的話才……

**主席**：陳以信委員主張凍結 100 萬元。還是要能夠激勵你們，達到把業務做得更好的效果，所以我們還是凍結 20 萬元。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提出相關的報告。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

**蔡部長清祥**：建議內容也容許我們作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2 款第 1 項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提案第 55 案至第 60 案，撤案的有第 55 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56 案，凍結 2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處理有關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之主決議，提案第 61 案至第 76 案共 16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提案內容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的話就通過了，就主決議大家都已經溝通、修正好了嘛！

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之主決議，提案第 61 案至第 76 案，第 64 案及第 74 案照案通過；修正通過的是第 61 案至第 63 案、第 65 案至第 73 案、第 75 案、第 76 案。

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處理完畢。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2 項「司法官學院」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本目有 1 項提案，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款第 3 項「法醫研究所」第 2 目「法醫業務」，有 1 項提案，黃世杰委員的第 78 案，請說明。

**黃委員世杰：**這個就是追進度，司法的鑑識是我們辦案跟審判正確性非常重要的依據，主要就是司改國是會議所要求的，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進度的問題。法務部說明今年 4 月有開座談會，民間團體 5 月有拜會部長，也允諾趕快做，其實我這個凍結就是要追進度，因為從追蹤平臺看不出你們現在到底做到哪裡了，所以希望凍結少部分的預算，讓你們可以交進度報告，給你們一點壓力，趕快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成果。金額我沒有特別堅持，但我覺得看你們做得怎麼樣，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據我的瞭解，法醫研究所已經擬出一個草案，民間包括臺大法醫研究所，前幾天簽署了一個合作協定，要利用電腦斷層協助解剖鑑定，那時候也表達他們有提出另外一個對案，所以我想這兩案將來法醫研究所會互相對照，能夠加入或修正，應該很快能積極進行，委員如果關心，我們再把整個進度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黃委員世杰：**部長覺得怎麼樣？

**蔡部長清祥：**不要凍結，該做的我還是會做，因為這涉及到法醫研究所。

**黃委員世杰：**那就請你們加快進度，我同意改主決議。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第 12 款第 3 項第 2 目「法醫業務」，提案第 78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第 2 目「廉政業務」，提案第 79 案至第 84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提案內容有無補充說明？江永昌委員？江永昌委員的是第 82 案。

**江委員永昌：**一樣啦！也是數位資產要申報財產的問題。

**黃委員世杰：**我的第 80 案也是，剛剛都已經講過了，我看我們就合併凍結一個數字，讓他們交報告就好。

**主席：**好，去年凍結 100 萬元，部長的意見呢？

**蔡部長清祥：**這是凍結到廉政署的部分，我已經要求廉政署趕快改，今年也許來不及，明年應該來得及，用最快的速度，因為今年申報已經開始了，數位資產的部分就用最快的速度，明年應該可以實施。

**黃委員世杰：**我們可以配合大家，改主決議好了。江永昌委員都……

**主席：**就不凍結了。第 12 款第 4 項第 2 目「廉政業務」提案第 79 案至第 84 案均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之主決議，提案第 85 案，照案通過。

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第 2 目「矯正業務」，提案第 86 案至第 96 案，共 11 案，經溝通後有 5 案撤案、4 案改為主決議。處理黃世杰委員的第 93 案及第 94 案。請黃世杰委員說明。

**黃委員世杰：**先請署長說明一下這兩案的內容。

**黃署長俊棠：**這兩案都是我們新設人員和資訊的介接，整個人力方面，我們都已經逐步進用，會再精進，一般的我們會把它的比例再提升，昨天我們也做了研討會，目前都在處理了。目前是 306 人，我們希望爭取到 416 人，目前積極辦理中。第 94 案是資訊介接，我們已經計畫好了，112 年就會執行，我們已經提案了，是不是建議能改主決議？

**黃委員世杰：**好，我講一下。第 94 案主要是資訊統合的問題，你們講是已經開始做了，可以在期程中把它做完，只要你們能確定什麼時候把它做完交給我們，我可以同意改主決議。

第 93 案主要是你們降低基礎處遇毒品犯再犯率的功能明顯較差，應該要精進這方面的比例，所以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計畫？

**黃署長俊棠：**跟委員報告，矯正署都有訂定個別化處遇，我們都有做各種篩選評估，以安排基礎和進階，這些我們都持續在做。在科學實證方面，我們也另外訂定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這是我們持續在精進的，目前也在極力爭取人力處理。我們有 6 個單位在試辦，會一直持續精進這個計畫，也會盡全力處理。

**黃委員世杰：**執行面是我們比較在意的，以後也還會繼續追，既然你們需要經費執行，我們可以同意改主決議，但也請你們交報告給我們，我們明年會再追新的進度。

**黃署長俊棠：**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好，我都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作以下宣告：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矯正業務」，提案案號為第 86 案至第 96 案，撤案的有第 90 案至第 92 案、第 95 案和第 96 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86 案至第 89 案、第 93 案和第 94 案。

接著處理有關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為第 97 案至第 116 案共 20 案，這些都已溝通過，所以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為第 97 案至第 116 案，照案通過的有第 99 案、第 108 案、第 113 案至第 115 案；修正通過的有第 100 案至第 106 案、第 109 案至第 112 案、第 116 案；撤案的有第 97 案、第 98 案、第 107 案。

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之預算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第 2 目「執行業務」，提案案號第 117 案和第 118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提案案號為第 119 案至第 121 案共 3 案，1 案改為主決議，處理 2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游毓蘭委員現

在不在，就請黃世杰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我要請行政執行署說明一下，我的提案中有關滯欠大戶徵起成效的問題。

**林署長慶宗**：我們從 90 年成立至今，滯欠大戶已徵起了二千七百多億元，今年對滯欠大戶的執行成效已經減少了 33 人，約四億多元，我們對滯欠大戶也相當重視，都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與移送機關聯繫報告，所以我們對這部分一定會加強催討，如有符合管收、拘提的條件，我們都會強力執行。

**黃委員世杰**：還是要交報告，把你們剛剛講的，包括歷年執行的以及具體作為的報告交給我們，我可以改成主決議。

**林署長慶宗**：好，謝謝。

**主席**：游毓蘭委員的第 119 案是要凍結 100 萬元，去年我們是凍結多少？是不是 20 萬元？去年凍結 30 萬元。部長，這部分因為游毓蘭委員現在不在，比照去年凍結 30 萬元，OK 嗎？

**蔡部長清祥**：委員同意改凍結，提書面報告，有關金額的問題，30 萬元……

**主席**：跟去年一樣，但他的提案是 100 萬元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林署長。林署長，30 萬元可以嗎？

**主席**：跟去年一樣，我們尊重游毓蘭委員，但金額我幫忙降到剩 30 萬元。好不好？就這樣好了。

**林署長慶宗**：是不是就改凍結 30 萬元？

**主席**：對，就凍結 30 萬元。

第 12 款第 6 項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提案案號為第 119 案至第 121 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120 案和第 121 案，凍結 3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有關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為第 122 案至第 123 案。

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之主決議，提案案號第 122 案和第 123 案修正通過。

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之預算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案號為第 124 案至第 131 案共 8 案，經溝通後有 5 案改為主決議，須處理 3 案。請問提案委員，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補充說明？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黃世杰委員的提案為第 128 案和第 129 案。

**黃委員世杰**：這兩個案子都是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我也多次提出質詢，因為我們一直覺得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在落實的程度上非常可疑，而且根據各地檢署自己公開的資訊，我們還發現執行的方式落差很大，公開資訊的方式也差很多，所以我們提案要求一定要確實依照你們自己訂定的辦法去落實，然後檢討也要落實。

設了發言人制度後，要對民眾知的權利跟法律要求偵查不公開的法益保護兩者之間進行平衡，平衡之後就要統一說明對不對？但在實務上我們發現，很多偵辦過程疑似、根本就是在協同媒體辦案，甚至還把透過媒體變成你們的辦案工具之一，像是去放消息等，對此我們都覺得會嚴重影響偵查機關的公信力。

偵查機關除了各地檢署和檢察署本身之外，還包含了調查機關和警察機關。在你們的辦法裡

面，有關偵查不公開的督導也是你們要主責的，但我看不出你們有在管他們，所以我才提這兩個案子。其實我們寫得很細，主要就是希望你們一定要去落實這件事情，然後跟我們講你們如何落實，不然回給我們的書面答復資料永遠都很簡略，所以我對於這兩個案子比較堅持，不是我想凍結你們的預算，但是我不斷地質詢、不斷地問你們到底怎麼樣去落實，所以我的要求都很簡單，就是叫你們落實並提出檢討報告，就是要跟我們講你們到底怎麼落實這件事情，所以我想請部長或檢察長來說明一下，針對我們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你們後續到底會怎麼樣改善？

**主席：**請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斗輝：**謝謝黃委員的垂詢，有關偵查不公開，法務部已經在 111 年 6 月 27 日檢送研商偵查不公開檢討及定期公布精進作為的會議紀錄，律定各檢察機關在外網專區公告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剛剛委員的垂詢，高雄地檢署去年的確是如此，但今年上半年它已經有 48 件，跟全國其他各地檢察署差不多，統計今年 1 到 6 月各地檢察署公布檢討的總件數共有 651 件，其中查辦的件數有 12 件、處分人數 1 件，本署也有檢討 106 件、查辦件數 1 件。

另外，委員關心有關南投草屯生技公司的槍擊案是不是有違反偵查不公開，這部分南投地檢署有召開兩次的會議，其中認有部分的影音資料以及新聞資料有未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公開或介入的情形，決議函請偵查輔助機關查辦，並副知警政署。有關於臺南地檢殺警案，這部分我們認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臺南地檢不是只有這樣，它有分洩密案是以刑事偵辦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另外，委員垂詢我們整個判斷的準則要如何建立相關的配套措施，這部分我們也會跟法務部檢察司來討論應該如何訂定。是不是建議委員會，第 128 案、第 129 案以及後面陳以信委員第 131 案的提案可以合併凍結 50 萬元，我們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世杰：**OK 啦！

**主席：**陳以信委員不在，我想檢察長也有誠意，也同意凍結，這一目就整目凍結 50 萬元。

請部長回應。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針對偵查不公開，我們訂定的法規是很詳盡，但問題是在落實執行，我會要求臺高檢署要確實督導，如果各地發生違反這項規定的內容，要立即處理，這一點我是在政策上做此明示的宣示，謝謝。

**主席：**這一目作以下宣告：第 12 款第 8 項第 2 目「檢察業務」，提案第 124 案至第 131 案。

改為主決議的有 124 案至第 127 案、第 130 案，除以上各案外，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有關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之主決議，提案第 132 案至第 134 案。

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主決議，提案第 132 案至第 134 案。照案通過的有第 134 案，修正通過的有第 132 案、第 133 案。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22 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之主決議，第 135 案。本案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接著處理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136 案至第 143 案，共 8 案，經溝通後有 2 案撤案、1 案改為主決議，須處理 5 案。這 5 案的提案委員游毓蘭委員、陳以信委員都不在，先請局長針對這 2 位委員的提案做一下說明。

**王局長俊力：**游委員主要關心的是遺失 6.5 公斤毒品，後來又失而復得的部分，這個部分也跟剛才江永昌委員及黃世杰委員共同關心的一樣，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一併提調查報告。

游委員在第 141 案所關心的是，有一位高姓組長涉嫌言語性騷擾的部分，最主要是因為他不服，提起行政救濟，這個行政救濟的部分也被駁回確定。雖然行政處分上是這樣，可是本局對於相關同仁都有加強教育，從一開始進入調查官訓練所的養成教育，還有後來的在職教育，我們都有加強性別平權的意識。

另外，陳以信委員所關心的幾件案件，比如第 142 案手槍採購的部分，其實陳委員並沒有反對，他只是希望我們能夠把需求跟規格講得更清楚，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原本使用的 P5C 手槍都已經使用超過 27 年，有很多的零件現在甚至都已經沒有了，在更新以及實務上的使用都產生困難，所以我們才會編列預算，希望能夠獲得採購上的更新，這個部分我們對於相關的需求會在給委員的書面報告裡面寫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這一日游委員 2 個提案總共要凍結 200 萬元，陳以信委員的比較多，我們比照去年，好不好？去年是凍結 100 萬元。局長，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王局長俊力：**我們有跟游委員報告、溝通，游委員是同意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是各凍結 100 萬元，總共 200 萬元，還是 100 萬元？

**王局長俊力：**併凍 100 萬元。

**主席：**好，就合併凍結 100 萬元。

第 12 款第 37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提案第 136 案至第 143 案。撤案的有第 136 案、第 137 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139 案，除以上各案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著處理第 12 款第 37 項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提案第 144 案至第 153 案，共 10 案。

先請提案委員補充。江永昌委員有沒有要補充？

**江委員永昌：**沒有。

**主席：**游毓蘭委員、陳以信委員是要凍結 200 萬元、200 萬元、200 萬元。

請部長說明一下，我們再來看怎麼調整。

**蔡部長清祥：**是陳委員的意見嗎？

**主席：**游委員及陳委員的都一併……

**蔡部長清祥：**不過這個前面都有提到過了，有涉及到法務部及調查局的部分，是不是都一併處理？

**主席：**一併處理。

**蔡部長清祥：**該報告的我們都會詳細報告。

**主席：**游委員的部分有溝通過，好像是凍 200 萬元，是不是？

**王局長俊力：**是，就一併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

**王局長俊力：**另外，江委員的第 145 案也是跟前面一樣，有關書面報告的題目，我們做一點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2 款第 37 項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提案案號第 144 案至第 153 案，撤案的有第

144 案、第 147 案及第 148 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153 案，合併凍結 2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12 款第 37 項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提案第 154 案改為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2 款第 37 項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提案第 155 案撤案。

接續處理第 12 款第 37 項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提案案號第 156 案至第 158 案，陳以信委員不在，他的提案是第 156 案至第 158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有跟委員溝通過了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有溝通了，委員是簽在第 157 案上面，但是第 156 案及第 158 案的案號也有寫在第 157 案的提案單上了，這幾案合併。

**主席：**好。作以下宣告：第 12 款第 37 項第 6 目「鑑識科技業務」，提案案號第 156 案至第 158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凍結提案之要求，依審查會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討論事項第一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因為沒有委員提案，作如下宣告：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請大家參閱提案本及預算彙總表，提案第 1 案至第 4 案共 4 案，均為游委員之提案，機關都已跟游委員充分溝通完畢，如沒有其他意見，就照溝通結果通過。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提案第 1 案及第 2 案改為主決議；第 3 案及第 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因為沒有委員提案，作如下宣告：均照列。

討論事項第四案已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本案非總預算案，如無異議，不須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思銘說明。

關於經提案委員同意修正之提案內容於委員簽名後，請送至主席臺，並列入公報紀錄。

17 修正

2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42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萬元

凍結一般行政 100 萬元

7 億 176 萬

案由：

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等理由，認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 億 1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相關技術困難」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95

合併凍結一般行政 100 萬元

提案人：

江永昌

黃世雄

陳歐昕

江永昌

8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176 萬元

案由：

查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屢於重大案件之偵查期間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就案情對外說明，然就部分案件如日前之毒品證物遺失而復得案卻不願公開說明，屢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拖延相關資訊之揭露，令司法威信盡失、使人民質疑法務部之能力。

為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了解事實真相，兼顧民眾知的權利與踐行偵查不公開之核心價值，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7 億 1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之實際執行狀況與相關揭露標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合計凍結一般行政 100 萬元

提案人：

江永昌、李進、陳歐陽

江永昌

修正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100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 (或 20%)

合併凍結一般行政 100 萬元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51 萬 4 千元

案由：

法務部司法院學院提出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已就「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進行統計，資料來源為法務部統計處；惟並未區分不同監獄，而無從知悉不同監獄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之趨勢。

為精確掌握各監獄不同管理措施，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原編列數 7951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於法務統計年報中，增加「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罪情形—按機關別分」之表格，至少呈現近不同監獄近五年受刑人出獄後二年未滿的再犯罪情形；並於進階統計查詢中，能設定不同變項，依不同年度監獄出獄後再犯經過時間、罪名、性別等數據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上網公告。

100 提案人：

江永昌

壹世生

陳國明

江永昌

並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修正

法醫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全部 (或 100%)

第 12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  
1 級科目用途別：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 萬 6 千元

案由：

法務部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與媒體記者茶敘交流時，由部長親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姓醫師，謂其「術德兼備，無私奉獻，足堪醫界典範」云云。

惟查蕭員曾於 1996 年士兵江國慶涉嫌謝姓女童被殺害一案出具錯誤鑑定意見、致江國慶冤死。而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前所長李俊億和臺灣法醫學會前理事長郭宗禮於《臺灣法醫學誌》發表文章，質疑蕭員等人關於謝姓女童案之鑑識錯判，蕭員竟對李俊億前所長和郭宗禮教授提起民、刑事告訴，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02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又查蘇建和、徐自強、謝志宏等冤案中，蕭員所為鑑定，亦違背法醫師法第 19 條「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障司法審判品質」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報告(106 司調 0016)指述在案。則法務部長親頒感謝狀公開表揚蕭員，是否合適？非無研求之餘地。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47 萬 6 千元之全部，俟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116

提案人：

江永昌  
江永昌

陳啟珣

黃世杰

提案與凍結一般行政  
100 萬元

29 修正 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4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4000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14 萬 2 千元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 109 年底曾有毒品證物遺失案，並於 110 年 4 月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當時應已清查相關庫房，始有相關毒品證物已遺失之結論。惟後竟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於其他證物之銷燬作業時發現當年認定已遺失之毒品證物，相關情形光怪陸離，社會眾說紛紜。法務部調查局迄今僅以一紙新聞稿說明，竟言因有大桶子擺於鐵櫃前致未能清查云云，已然傷害我國司法之威信，並引發社會大眾對調查局能力之質疑，相關情事茲事體大。

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了解事實真相，爰提案減列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 億 514 萬 2 千元之 4000 萬元，並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法務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8 億 514 萬 2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案前階段時法務部相關督導、稽查報告」「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案之法務部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PP

提案人：王江、王、王、王、王、王、王、王、王、王

合併其他提案凍結法務行政 200 萬元，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江

改為主決議

39 修正 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 萬\_\_\_\_\_千元  
〔 〕主決議\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案由：台灣近年因重大酒駕事故頻繁，於近期三讀刑法相關條文，加重刑罰以及行政罰，以期達成「零酒駕」之政策目標。但根據「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酒駕犯次統計」中之數據，從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酒駕犯累積總計有 229,161 人，其中再犯(2 犯以上者)佔 16.5%，為 37699 人；而另據「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統計」之數據顯示，從 107 年至 111 年 6 月為止，僅 704 人進行酒精戒癮治療，僅占再犯者 1.8%；對於酒駕再犯者，應強化透過緩起訴機制進行行為評估，並配合治療戒斷才是有效方式。然目前法務部及衛福部在「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將依法命戒酒癮治療」之政策目標上，卻僅限於酒癮患者，但酒駕再犯及酒癮治療並非屬同一件事，從上述統計資料亦可發現酒癮治療人數相較酒駕再犯者寥寥可數，如何降低酒駕再犯尤為重要，爰要求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之方式，以落實「酒駕零容忍」之目標。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下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編列 6,918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俟法務部提出前列事項之解決方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黃世杰 江亦昂 陳蔚如 黃世生

綜上所述，請法務部研議如何有效降低酒駕再犯率及擴大酒駕轉向處遇以提升防制酒駕之成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洗防

4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 ) 主決議 200 萬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工作計畫：3423011400 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02-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773 千元

案由：

此預算下編列「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相關業務經費 20,212 千元。相較於 111 年度，雖然 112 年度辦理的業務內容有新增，但預算編列超過 111 年度 2 倍經費不符比例原則。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sup>洗防經費 200 萬元</sup> ~~10,000 千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以信

連署人：

林豐人

游毓堯

立法委員 陳以信

修正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 V ] 歲出— [ V ] 凍結數：~~二分之一~~ (或 50%)

合併凍結「法務行政」類!

第 12 款 1 項 2 目法務行政科目(計畫)名稱：~~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200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10 萬元

案由：

目前各地方檢察署之執行傳票，備註欄中記載之內容未盡統一。有記載如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教示者，惟亦有並無記載、致人民誤解檢察官已不准其易服社會勞動。

又於人民就檢察官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處分聲明異議，經法院撤銷檢察官處分確定、檢察官應依法院裁定意旨另為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仍核發備註欄載有「本件尚應執行有期徒刑 00 日」之傳票，全然未提及法院裁定意旨，受刑人縱於執行傳票所載報到日前遞狀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仍需終日惴惴不安、待報到當日方知悉檢察官准駁之決定。

為使刑之執行溫暖而有人性、程序使受刑人易於理解和預見，爰提案凍結 112 年度預算案中「~~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10 萬元之 ~~二分之一~~，俟法務部就易服社會勞動前開問題檢討、諭令各地方檢察署改善，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陳歐陽

江永昌

修正

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第 53 頁

( ) 歲入 - ( ) 增列 ( ) 減列數：

合併「法務行政」科目

[V] 歲出 -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凍結五成

第 12 款 1 項 2 目 法務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2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本年原預算數：60 萬元

案由：

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給予金錢補償。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又規定被害人「以不正當之行為引起該犯罪行為」、「對其被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情形，得不補償其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惟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修法後將改稱「審議會」)於個案中認定「被害人是否可歸責」(修法後將改為「被害人有否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予補償或減少補償之決定，是否妥當？各地檢署審議委員會間之認定標準是否一致？由於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書並未公開，外界僅能從少數學者研究中管窺。

為使犯罪被害補償審議透明化，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標準趨於一致，爰提案凍結法務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督提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委員會，於適當保護個人資料之前提下將犯罪被害補償審議決定上網公開，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蔡啟芳 賈世杰  
江永昌

修正

附錄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50 萬 \_\_\_\_\_ 千元  
 ( ) 主決議 分之 (或 %) \_\_\_\_\_

第 12 款 1 項 4 目 節-0 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8 萬 8 千元

案由：近年來跨國金融犯罪活動活躍並極具隱密性，除在我國進行活動外，也常涉及多國司法範疇。而為打擊跨國犯罪之業務，行政院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及陸委會共同辦理。而跨境犯罪除需要尋求國際執法單位之合作外，國內各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協同同樣至關重要，但目前我國派駐海外之警務秘書(警政署)、法務秘書(調查局)以及移民秘書(移民署)僅 65 人，且多數駐紮於先進國家(如美國、歐洲等)，並不足以應付電信詐騙等金融犯罪集團在全球廣設機房之範圍，執法網路若未健全恐增加跨國犯罪防制之困難度，應儘速研議如何強化境外人力網絡之完整性，以避免因缺乏橫向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等因素，以至於影響偵辦進度。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898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配合辦案方向調整境外人力合理配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統籌紀錄

104

提案人：黃世杰

江正昌 陳殿雄

符統衛 林

修正

第 49 條

49 (再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50 萬 \_\_\_\_\_ 千元

( )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分支計畫：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8 萬 8 千元

案由：近年來跨國金融犯罪活動活躍並極具隱密性，除在我國進行活動外，也常涉及多國司法範疇。而為打擊跨國犯罪之業務，行政院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及陸委會共同辦理。而跨境犯罪除需要尋求國際執法單位之合作外，國內各相關權責機關之合作協助同樣至關重要，但目前我國派駐海外之警務秘書(警政署)、法務秘書(調查局)以及移民秘書(移民署)僅 65 人，且多數駐紮於先進國家(如美國、歐洲等)，並不足以應付電信詐騙等金融犯罪集團在全球廣設機房之範圍，執法網路若未健全恐增加跨國犯罪防制之困難度，應儘速研議如何強化境外人力網絡之完整性，以避免因缺乏橫向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等因素，以至於影響偵辦進度。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 898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法務部提出配合辦案方向調整境外人力合理配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統籌和采

104

蔡中興

提案人：蔡世杰

江正昌 陳洪喻

符毓菁 林忠仁

改主決議

178

法醫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2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0萬\_\_\_\_\_千元  
 [ ] 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12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醫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92 萬 7 千元

案由：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用以提升科學鑑定品質、強化科學辦案的技術以及應用、加強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為達成促進司法現代化與正確化，法務部研擬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擬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然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顯示，到 111 年 7 月 15 日為止，相關建置作業仍在討論中，進度明顯不足。另外 109 年高雄地院清查發現，高醫將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二級毒品 Pentylone，高雄及橋頭地檢署全面清查發現因「誤判」起訴案有卅八件，其中十三件無罪，廿五件待釐清，更顯示因儘速設立司法科學研究院之重要性，以制定鑑定技術規範認證，強化鑑定品質。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112 年度預算案「法醫業務」中編列 8,492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擬定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規畫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請

111 提案人：黃世雄

孔永昌

陳欣瑜

黃世雄

改至決議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x] 凍結數： 100 萬 千元  
[ ]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12 萬 0 千元

案由：根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其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類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均屬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項目。目前除上述項目外，另有加密貨幣、數位資產等新興數位金融之財產形式，其發展趨勢以及規模已然逐漸成形。但根據法務部 111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510 號函釋，對於「數位資產」或「加密貨幣」是否應申報之疑義，法務部竟然認為數位資產或虛擬貨幣即使作為支付工具或投資標的，因其交易「去中介化」及「匿名化」，意即資金流向具匿名性且不具資金來源可溯性，所以目前暫無從納入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之範圍，此函釋與法律明定之申報義務範圍顯然相左，且違背法律文義，致使相關數位資產成為財產申報之漏洞。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檢視相關主管法規，研議數位資產進行申報之具體方式，以利申報及監管透明。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廉政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廉政業務」中編列 ~~308.88~~ 萬 0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 千元，俟法務部廉政署研議相關措施以落實數位資產之申報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15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陳以明

黃世杰

改至決議

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第 2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款項目 \_ 廉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廉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312 萬<sup>0</sup>千元

案由：

查法務部曾答覆監察院函詢，就數位資產應否進行財產申報，法務部持不認為須財產申報之立場。然考量數位資產具有事實上財產之性質，法務部卻以不具備公示性、價值可衡量性、可查核性而將所有非證券型數位資產皆認不需財產申報，恐有使相關貪瀆舞弊以數位資產為之。

就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如何執行與法規適用，廉政署不應以現行法之理由造成相關貪瀆風險劇升。爰提案凍結廉政署 112 年度預算案中「廉政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5312 萬<sup>0</sup>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廉政署於六個月內提出「數位資產之財產申報可行性」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如何應對數位資產」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6

提案人：江永昌 黃世雄 陳國治  
江永昌

改主決議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 ] 主決議 \_\_\_\_\_ 分之 (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 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931 萬 7 千元

案由：矯正署為協助施用毒品受刑人出監後減少毒品施用及犯罪行為，於 107 年度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於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及進階處遇，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均應參與基礎處遇，以演講等方式提供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等 7 大面向課程，並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意願強烈者接受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但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近 4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比率，接受專業處遇為主者再犯率為 10.4%，較接受基礎處遇為主者之 24.7%，降低 13.3 個百分點，且隨出獄時間越長，差異愈趨明顯。矯正機關應逐步檢討基礎處遇之方案，並逐步增加各矯正機關進階處遇之人數，以發揮處遇計畫之成效。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編列 19,931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如何降低基礎處遇毒品犯之再犯率之修正方向以及如何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07 後始得解凍。於六個月內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黃世杰

陳欣明

改主決議

9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 ] 主決議 \_\_\_\_\_ 分之 \_\_\_\_\_ (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0\_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分支計畫：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931 萬 7 千元

案由：矯正署於 107 年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法務部也於 110 年 3 月施行「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並規定各矯正機關應針對每位毒品受刑人建置「毒品犯個人輔導資料袋」，將各類評估表及輔導紀錄建檔，以利出監追蹤或轉介輔導之資料，並將各輔導策略辦理次數及人次，上傳至獄政管理系統。但目前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僅開放查詢各該監獄之受刑人個案資料(如就醫紀錄、輔導紀錄等)，尚無法自該系統瞭解受刑人移監前之服刑時相關處遇及輔導狀況，僅能依據移監時併送之紙本資料瞭解其處遇情形，然因紙本資料繁多，翻閱不易，以致各矯正機關於接收移入之毒品受刑人時，均重新施測建立個別處遇計畫，顯有耗費矯正資源，矯正署應通盤考量該系統資料之共享機制，以達矯正處遇之目的。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編列 19,931 萬 7 千元，~~受凍結預算 100 萬元~~，

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建立各矯正機關檢資料共享機制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於六個月內

提案人：

黃世杰

江永昌

陳欣均

黃世杰

改主決議

1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_\_\_\_\_ 千元  
 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2 款 6 項 3 目 節-0 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案件處理  
分支計畫：辦理執行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837 萬 7 千元

案由：截止至 111 年 4 月底為止，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列管滯欠大戶義務人前十名待執行金額累計約 180 億左右，另外截止 111 年 6 月底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577 人，待執行金額 634 億 8,829 萬 7,124 元；另從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底為止，已清償 98 億 9,804 萬 1,056 元，占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394 億 7,545 萬 9,021 元)25%，現行加強執行滯欠大戶精進措施之徵起成效仍屬有限。為維護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應就問題癥結，檢討分析成因妥為因應處理，以提升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

綜上所述，針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12 年度預算案「執行案件處理」下「辦理執行業務」中編列 33,837 萬 7 千元，爰凍結預算 100 萬元，請 於三個月內 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強化執行滯欠大戶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106 提案人：

14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第 36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1000 萬元~~

[V] 歲出— [V]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司法調查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毒品犯罪防制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752 萬元

案由：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 109 年底曾有毒品證物遺失案，並於 110 年 4 月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當時應已清查相關庫房，始有相關毒品證物已遺失之結論。惟後竟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於其他證物之銷燬作業時發現當年認定已遺失之毒品證物，相關情形光怪陸離，社會眾說紛紜。法務部調查局迄今僅以一紙新聞稿說明，竟言因有大桶子擺於鐵櫃前致未能清查云云，已然傷害我國司法之威信，並引發社會大眾對調查局能力之質疑，相關情事茲事體大。

為重建我國司法威信、了解事實真相，~~爰提案減列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中「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 億 2752 萬元之 1000 萬元，並凍結法務部調查局 112 年度預算案中「司法調查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數 2 億 275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法務部調查局於一個月內提出「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案之前階段清查紀錄」、「遺失毒品證物失而復得案之調查局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正人 黃世生 陳國治

合併其他提案凍結司法調查業務 200 萬元，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正人

主席：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 (11 時 2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3 時 6 分  
下午 2 時 3 分至 3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湯蕙禎 王美惠 賴香伶 鄭麗文 管碧玲 翁重鈞 林文瑞 李德維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廖婉汝 鍾佳濱 曾銘宗 游毓蘭 劉世芳 洪孟楷 陳椒華 林奕華  
趙正宇 李貴敏 謝衣鳳 何欣純 蘇巧慧 孔文吉 陳明文 林靜儀  
廖國棟 張其祿 羅致政 楊瓊瓊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吳琪銘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上午）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長周志浩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暨相關人員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暨相關人員

（下午）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E'ucna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上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司法院及法務部就「今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過程中發生之重大選務爭議，如何維護選務透明、公平、公正、公開及後續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羅美玲、王美惠、賴香伶、莊瑞雄、廖婉汝、張宏陸、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鄭麗文、管碧玲、曾銘宗、游毓蘭、鍾佳濱、林奕華、林靜儀、李德維、李貴敏、張其祿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黃謀信及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周玫芳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湯蕙禎、翁重鈞、吳琪銘、林文瑞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下午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壹、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22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100 億 3,048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0 億 3,046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一、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19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亦明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及承諾，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106 年 2 月）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長亦於 105 年在立法院做相同之承諾。

然而至今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至立法院，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書面資料，表示將以分流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形同毀棄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道歉時的承諾及行政院對立法院的承諾。

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共 5,483 筆，其中基隆市 Kihaw 奇浩部落，係於民國 80 年，在未有憲法原住民條款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時，行政院郝柏村院長仍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興建海濱國宅，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權益。

是故，原住民族委員會既欲分流立法而不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則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亦應保障都市原住民土地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都市原住

民聚落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予以增訂後，始得動支。[原民 1]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二)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亦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宣示：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非常遺憾，蔡總統於 105 年宣示承諾迄今已 6 年多，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甚至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以原住民族自治朝野難有共識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等作為藉口。

惟回顧原住民族正名歷程，執政黨與在野黨間、政黨內部、社會各界甚至原住民族群間，對於原住民族正名之意見多元且分歧，分別有主張以台灣族、台灣人、先住民、早住民、山地人、原住民或維持使用山胞等稱之。李登輝前總統並未以朝野、社會未有共識而推拖原住民族正名，李前總統多次聽取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各界就原住民正名之修憲意見，並於 83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原住民族文化會議致詞時首度稱呼原住民；李前總統亦於同年 7 月 1 日與當時原住民族運動領袖見面，前述李前總統對原住民正名之推動意志對 83 年 7 月 28 日的國民大會修憲會議影響深遠。國民大會修憲審查原住民正名條文時，朝野政黨各有不同版本條文，當年國民黨國大代表雖佔絕對多數，首次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亦未通過。在國民黨國大代表所提之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重行表決時，國民黨國大代表為貫徹李前總統修憲正名原住民的決心，雖遭遇在野黨國大代表以搶奪麥克風或議事槌、包圍主席台等方式強烈阻撓重行表決，最終以一票之差表決通過原住民正名修憲條文，促成 83 年 8 月 1 日修憲公布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

反觀原住民族委員會卻以共識尚未凝聚為由，未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顯然違反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的宣示及承諾。

故為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並確實執行蔡總統之原住民族政策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2]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三)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

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1.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2.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3.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4.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5.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6.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 18 億 2,737 萬 2 千元，占教育補主管預算比率 0.06%。

惟「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部分項目非屬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明定之事項，例如：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影視音樂創新育成補助、製播原住民族語媒體節目、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推動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表示補助計畫、原住民族地名勘誤、原住民族地區 55 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環境建置計畫、原住民族 16 族鄉鎮市區族語標示示範計畫、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含捐補助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等均屬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應編列之預算，不應列入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3]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四)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亦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時宣示並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竟稱我國多項制度如：保障中央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原住民席次及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等制度，已包含原住民族自治精神而逐步實質落實民族自治。

查山地鄉（區）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制度，係國民政府於民國 41 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縣轄市長選舉罷免規程」即開始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61 年就以「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縣（市）議員之原住民族保障席次，民國 39 年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即訂定；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的席次，始

在民國 56 年於「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明定；直轄市議員則於民國 83 年行政院修正「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增訂原住民議員名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上開國民政府時期即施行之制度稱已逐步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事實上並無任何具體推動，顯有怠惰。

既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國民政府時期即推行之山地鄉鎮長係實質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則平地原住民鄉鎮也應落實民族自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人口過半之平地原住民鄉鎮，其鄉鎮長限由平地原住民擔任，協調內政部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4]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五)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揭原住民族或部落享有諮商、同意或參與的權利，係奠基於部落之自主地位，故召開部落會議的時間、地點及進程等，則應尊重部落意願。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下簡稱諮商同意辦法）施行至今，爭議屢見、非無疑慮，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卡大地布光電案）判決意旨，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為例，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上開行政機關得代行召集部落會議規定，既未能尊重部落，更明顯不利於部落的自主地位。

判決意旨亦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僅以戶籍設立為行使同意權之依據，意即於部落內設籍之個別原住民，無論其是否為外族或其他部落即可投票。上開規定以「地」認定部落成員，而未就尊重部落歷史沿革及傳統制度、部落傳統組織，將產生部落自主意識稀釋之疑慮。

故為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進行研議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6]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六)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

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是項經費部分用於非專屬原住民族教育項目，如「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歲時祭儀活動」、「補助辦理僱用原住民族文化館駐館人員」等非屬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7]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七)按「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其比率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 1.9%，並依需求逐年成長；且該預算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相關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次按「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第 3 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為：一、依原教法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及公費留學所需之經費。二、辦理原住民學生、師資、原住民終身教育相關課程、活動或計畫，及補助原住民非正規教育學習之經費。三、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與團體及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委辦活動及計畫之經費。四、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實施民族知識教育所需之經費。五、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事項之經費。六、其他優於非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

惟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所列之「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經費，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劃執行之項目，該計畫目的係辦理我國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交流，非屬原教法第 11 條所定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用範圍，不應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

為使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合於原教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屬原住民教育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修正「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8]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劃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7 萬元。此計畫為 109 年至 114 年，惟 112 年度以前並未編列媒體宣傳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10]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 450 萬元，而此費用是為對外之捐助，應詳細說明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現狀，目前會員數以及其他會員是否有也有相關捐助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針對南島民族論壇總部維運費用之捐助狀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12]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鑑於原鄉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國民法官新制將於 112 年實施，並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司法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相關法律宣導，藉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整合電視媒體、廣播媒體，除致力文化、藝術業務上，更不可忽略公益之目的，以利原民就近使用法律扶助資源及瞭解司法制度。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跨部會研議相關媒體法律宣導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13]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四)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業務包含推動原住民族政策法規、制度。惟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 111 年 10 月底尚未發布施行。

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特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同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至 111 年 10 月底尚未發布施行。

原住民族語言屬國家語言之一，相關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允應盡速規劃相關補助辦法，以促進語言發展與文化傳承，俾利民族自決之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檢討延宕之因與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1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1,821 萬元，以推動、研訂相關原住民族法制及研究。

據查公布施行於民國 94 年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早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就已制定公布，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

樣性知識保護之相關法制尚待發展。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健全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制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15]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六)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其中「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之「業務費」原列 2,344 萬 6 千元。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9 年至 114 年，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論壇共有 14 會員及 1 觀察員。

南島民族論壇以南島語族在語言及文化上之特殊連結為核心，109 年 3 月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計畫內有關互訪交流及參與或主辦相關國際會議案多有影響，我國與南島民族會員國交流人數不若以往。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待疫情趨緩後積極推展，並研擬改善策略，擴大南島民族間語言與文化交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原民 17]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以政策建構永續生態編列 1,047 萬 6 千元。此計畫為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之四年計畫之一，計畫年度自 111 年至 114 年，惟於 111 年度預算已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 490 萬 1 千元，而 112 年度預算再編列成立經濟智庫團隊及產業輔導專案辦公室預算 599 萬 2 千元，此經濟智庫團隊及辦公室之成立進度應具體說明，尚未建立完成或是已建立僅維運？另 111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經濟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及政策研究分析 95 萬元，於 112 年度並未編列，是否已研究完成？研究成果為何，運用在哪裡？而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 448 萬 4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19]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二)有鑑於「經濟發展業務—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新創推升經濟動能編列 4,365 萬 7 千元，預算書中僅提及「辦理精實創新輔導計畫、企業體質診斷計畫、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等文字，並未具體說明方案及政策規劃內容，恐無法達成推動新創事業輔導體系之效果。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短中長期規劃各具體達成績效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20]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原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係延續「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107-110 年度）」之新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 億 2,36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06 萬 8 千元，惟本計畫多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原有施政基礎上，應持續積極提高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體營收或產值成長等績效指標，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擘劃相關子計畫政策目標及預期達成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21]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四)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7,292 萬 7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之「業務費」原列 5,351 萬 9 千元。

108 至 110 年度於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聯」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08 及 109 學年度辦理部分補助計畫，選填學（課）程學生具原住民身分者占該課程總選課人數 0.02%至 66.67%間，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之 80%或 60%未符；且部分計畫學生實習參與總時數目標值之計算方式，採用每場實習參加人數乘以該場實習時數後得出數額列計，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規定，學生校外實習時間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不符。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加強審查作業，並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原民 22]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編列 1 億 2,360 萬 7 千元，其中說明 4「拔尖推動亮點產業」編列 6,018 萬 8 千元，係包括推動促進部落觀光相關活動、辦理生活工藝創意設計競賽、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等經費。「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之「產學合作串連」子項計畫，辦理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已完成，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劃之辦理音樂產學合作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與前內容極近相同。

又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未督促學校追蹤參與計畫學生投入產業情形，部分受補助學校提報計畫書或成果報告書內容與規範未符，及審查作業未臻周延等，應修正改善。

針對審計部提出之相關缺失，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受補助單位確實執行計畫，並依規定完成相關成果報告，以避免無法落實有系統培育及挖掘音樂人才之目標，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影視音樂相關專業學程，影響後續成效，應盡速檢討相關審查機制，以利計畫執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進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2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四、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13 億 4,4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其中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業務協調、規劃與輔導 1,230 萬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90 萬元。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25]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二)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有新北市三鶯部落、溪洲部落，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分別完成或刻正辦理重建，惟前揭各部落依目前進度仍有不同需求（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參與重建規劃、改善現居環境），尚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各部落整體重建提出具體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27]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三)依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二期計畫，其中納入重建計畫之桃園市撒烏瓦知部落、崁津部落於重建完成前，現居環境仍有「無可飲用之潔淨水源」、「家屋舊損無法修繕」等需要改善之問題，需主管機關予以協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前揭二部落提出具體協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28]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四)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預期提供原住民多元化居住服務、增進居住品質、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道路橋樑等。其中分支計畫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

原住民族人口數，截至 10 月底計有 58 萬 3299 人，逐年上升，且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未來原住民族人口數增加之機率提升。

道路係一地區對外聯絡之必要，而台灣位於西太平洋颱風廊帶上、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降雨及地震發生頻繁，道路之養護實屬不易，為保障道路使用性，使原鄉交通、產業、就業人口與文化傳遞等，不受限制，應加強道路養護之規劃。

經查，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中，分支計畫包括「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兩者皆係為道路改善之計畫，有業務重疊處，雖一方係針對「特色」，另一方係「養護」，但兩者之進行應可互相配合，例如在規劃特色道路時，發現需養護之路；在養護過程時，發現可規劃成特色道路之處。

為促進施行單位效率、減少施作成本，並全面保障原住民族道路之使用，激發地方產業動能，讓原住民族發展不受限，落實均衡臺灣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開

兩項計畫之共同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29]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編列 3 億 4,653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原為達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預期目標。

依據審計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臺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建置部落之心示範點，因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延宕計畫完工工期。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擬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30]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 111 年 7 月同意的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分配到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112 年度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比去年增加 8 億 8,211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營造族語友善環境、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族語研究。

據查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教學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 640 元、國中每節 720 元、高中每節 800 元；而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國小每節 360 元、國中每節 400 元、高中每節 400 元。惟絕大多數教授原住民族語的老師是教支人員，而教支人員不僅實地走入部落學校教學，且族語能力較好，但鐘點費卻遠低於直播共學教學人員，薪資嚴重不公平。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一同研議增加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35]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二)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其中業務範圍，計畫培育原住民族人才。惟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逐年下降，技術類科之不足額情形亦日益嚴重。

原住民特考報考人數，99 年為 5,867 人，109 年僅有 2,464 人，依據考選部統計資料，技術類科不足額情形較多，尤以三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每年均有不足額之情形。

前揭狀況，與本目「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之立意，背道而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慎思如何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並鼓勵原民族投身公務，將所學貢獻於國家社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前揭數據之原因及改善方式相關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41]

年度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不足額率
109	21	4	80.95
108	30	4	86.67
107	30	3	90
106	35	3	91.43
105	27	2	92.59
總計	143	16	88.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於 107 年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據查 112 年度設置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710 萬元，惟至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 116 人，不足 36 人，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6 縣市尚未進用語推人員，且 108 年至 111 年 7 月底各年度縣市實際進用語推人員分別為 119 人、117 人、118 人及 116 人，概呈不足額擴大情事。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完備各縣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檢討相關進用條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42]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族語之保存、發展及傳承，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而根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8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惟迄 111 月 11 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鑑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涉及多領域專業，且推動族語永續發展需各地方政府、法人團體及各界人士的共同協作努力。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訂定及頒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43]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五)有鑑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預算編列 26 億 6,054 萬 9 千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本年度編列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 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需列出具體績效指標，方能達成建構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再者，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迄 111 月 9 月底仍未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相關配套政策尚未公布，對地方政府、各界人士而言，推動族語保存政策將難有進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具體績效指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44]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六)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 31 億 9,232 萬元，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中「擴大族語推廣使用」，編列 7 億 0,997 萬 2 千元。

依原住民發展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但實施以來，每年都皆未達法定進用員額，且員額人數有逐年下降趨勢。

經查，至 111 年 7 月，各縣市應設置語言推廣人員共 152 人，但實際進用僅 116 人，不足 36 人，其中有六縣市尚未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為原住民語言推廣更為普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訂定之目的，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盡速檢討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人員不足之問題。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4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六、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4 萬 8 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 480 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合計 28 億 7,894 萬 8 千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係指排除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山地鄉、平地鄉）以外的人口。據查截至 111 年 10 月底都會區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如以村里或鄰近村里合計 55 歲以上原住民逾 20 人為設置門檻，盤點各縣市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依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 10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3,299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 28 萬 4,390 人，占比 48.75%。

鑑於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占比接近 5 成，且經盤點各縣市對於文化健康站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遠多於已設置之 76 處。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的規劃，以滿足原住民族老人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

民 49]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李德維

(二)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惟觀自民國 99 年至 109 年底止，近 11 年以來，原住民族族人之平均壽命與國人平均壽命之差距，仍將近有 8 年之平均壽命差距，成果進步有限。

依內政部「中華民國 109 年簡易生命表」之統計資料，我國原住民族族人之全體平均壽命，自民國 99 年的 70.3 歲增加至民國 109 年底止的 73.66 歲，雖略有成效，但同期間之全體國人平均壽命則是自民國 99 年的 79.18 歲增加至民國 109 年底止的 81.32 歲，原住民族族人平均壽命與全體國人平均壽命之間，經此 11 年間，仍有 7.66 歲（年）之差距。

雖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預期目標係為實現原住民族族人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人之健康條件差距，但以此結果觀之，成效進步緩慢，顯仍有未盡完善之處或執行上之瓶頸等，尚待研議與解決。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影響族人健康成因與地方醫護資源現況及差距成因、社區衛生保健服務措施與成效、以及文化健康站設置現況與人員待遇及後續服務與留才精進措施等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50]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三)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說明 3「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編列 480 萬元。有關於機關（構）聘用原住民族員工相關法規，實際上令聘僱單位有窒礙難行之處。台灣目前缺工嚴重，導致原民員工招募困難；又原住民族員工，離辭後，機關（構）需立即補足，無緩衝期，導致機關（構）於空窗期間違法，需繳交代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業務之主政機關，卻無協助聘僱單位召聘原住民族員工之機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民 53]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係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有關原住民族綜發基金的用途，自 88 年 11 月公告施行以來自 96 年 11 月始納入「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致使原住民族綜發基金很大比例用於禁伐補償（原

住民族綜發基金 112 年度編列禁伐補償 21 億元，占年度營運計畫 34 億 9,440 萬 7 千元之 60.09%），實不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對原保地「受限者補償」原則，原保地補償應由政府單位公務預算而非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政府財主及主計單位另尋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原保地補償所需經費。[原民 55]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八、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間的健康條件，建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經查，依原委會 111 年 7 月統計資料，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2,008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為 28 萬 3,220 人，占比 48.66%。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計 394 個，其中 316 個已設置至少 1 處文化健康站，布建率達 80.2%；都會區共有 182 處設置需求，目前設置僅 76 處，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布建率僅 41.8%。

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文化健康站布建率已高達八成，但都會區布建率僅四成，顯有不足。應加速建置都會區文化健康站。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都會區設置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出布建期程及相關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56]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九、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第 1 項，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而雇主依法聘用員工，由應聘人口述或勾選等方式表示原住民身分，應保障個人隱私及種族平等，無法查核確認應聘人身分別。原住民族委員會僅要求機關（構）需依法執行，卻無建立身份查核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主政機關，應於執行面建立原住民族聘用制度之身分查核機制。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建立相關查核機制規劃及計畫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57]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違憲，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三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此次憲法法庭針對西拉雅族於法律上正名問題做出解釋：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步推估，平埔族人數將有 98 萬人，為現在原住民族人數 2 倍之多，無論是修法或是另訂特別法，關乎人民身分認同問題，需研議周全謹慎。

原住民族委員會需依憲法法庭要求，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詳細調查報告及修法或另立新法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

民 58]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十一、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雖然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函頒各該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簡稱「語推人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0,710 萬元。但是，迄至 111 年 7 月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僅 116 人、不足 36 人，多有不足。且其中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6 縣市更完全未設置「語推人員」。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縣市別	應設置數	已進用數
臺北市	6	3	南投縣	7	7
新北市	16	10	雲林縣	1	0
桃園市	13	7	嘉義縣	2	1
臺中市	10	9	嘉義市	1	0
臺南市	2	0	屏東縣	14	13
高雄市	15	15	宜蘭縣	4	3
基隆市	3	1	花蓮縣	20	17
新竹市	3	0	臺東縣	21	19
新竹縣	6	5	澎湖縣	1	1
苗栗縣	4	4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1	0	連江縣	1	0
22 縣市，應置人數 152 人，實際已置人數 116 人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方案。[原民 59]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度預算案編列「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第 4 年經費預算 6,444 萬 1 千元，計 4 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累計投入預算已超過新台幣 3 億元。

因參加「南島民族論壇」之「南島語族」語言文化彼此有特殊連結，故台灣於 2018 年推動設置此常設組織，是南島文化交流重要平臺。

但因疫情打擊，以吉里巴斯等 6 個原始會員國為例，部分國家間交流幾乎中斷，由各國往返人次觀察，交流幾乎停滯：

近年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來臺之人次統計表單位：人次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328	212	304	729	194	113
107	330	298	474	901	240	124
108	303	308	645	1,229	214	152
109	15	46	35	356	22	7
110	11	48	174	343	5	4

近年國人出國至部分南島民族會員國之人次統計表單位：人次

年度	吉里巴斯	馬紹爾群島	諾魯	帛琉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106	5,733	277	3	9,884	109	2
107	8	233	13	11,524	149	7
108	33	58	16	15,511	2	4
109	10	33	6	2,628	8	0
110	0	34	0	2,621	0	0

因本預算金額龐大，且國際疫情逐步解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未來如何強化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加強南島語系國家彼此民族交流。[原民 60]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經費」編列 3 億 6,581 萬 2 千元。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協助取得土地，位於桃園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附近，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總經費約 17 億元，自 110 至 113 年逐年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辦理建築工作。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110 年起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0 年度執行率僅有 12.28%，保留款高達 2 億 8,945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執行率也僅 54.85%，執行率偏低。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原因並提出強化預算執行率方案。[原民 61]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四、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

度總計高達 1,805 公里，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養護預算僅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僅 1,022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遠遠大於現行養護長度，其間存有落差。

因此，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7 億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因部落聯絡道路地點偏僻，容易遭受風災、地震破壞，且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並無穩定財源，公所養護範圍部落聯絡道路僅占一部分，部落聯絡道路如經嚴重破損再改善，往往需要更多經費，不符合經濟效益。

因此，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經費分配情形。[原民 62]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十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截至 110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有 120 萬 3,756 人，其中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則有 2 萬 3,585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4.06%。為獲得更專業之照護、便捷之交通，減緩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辛勞，政府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最高 2 萬 1,000 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維護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身心健康，減輕原住民族家庭之經濟負擔，另有「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用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 3,500 至 6,000 元，以購買醫療、生活、衛生耗材等等，提供更完善之生活照顧。

經查，前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約 200 至 300 人，將受經費來源（公益彩券回饋金）波動而有調整，補助對象亦需為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原住民（限住宿養護者），侷限補助對象範圍，惟每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有生活、醫療耗材之需求，應另有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又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較多居住於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地區（共 1 萬 2,569 人），年齡逾 65 歲者更有 4,905 人，顯現以上地區照護之急迫性、必要性。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爭取公彩指標型計畫以提高本案經費規模，俾利身心障礙族人獲得充分資源，並減輕其家庭負擔。[原民 6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十六、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申請程序，案件審查經常發生許多問題需與公產機關協調解決，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公產機關並無固定會議協調原住民土地相關問題。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與各公產機關副首長召開會議，解決原住民土地問題，以利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案件審查。[原民 6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十七、「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自 2020 年推動至今，深受原住民長者好評，減輕長者裝

置假牙負擔，惟申請裝置（維修）期限規定，限制當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等同當年 11 月、12 月不得申請，造成長者申請不便。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應妥適調整計畫核銷結案模式，申請時間不應設有規定。[原民 65]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十八、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內樣態繁多，許多案件不只涉及公產機關，且涉與其它機關業務，該類案件非公所可逕自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雖日前已推動加速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但未對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案件，設立協調平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爭議案件」應協調各地方政府及公產機關處理，以利解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案件。[原民 66]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十九、依照 111 年 10 月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已有 48.76% 原住民移居都會區，倘加上戶籍設於原鄉而實際居住都會區之人口數，已超過半數。解決旅居都會區族人居住問題為重要政策，而旅居都會區原住民擁房情形，原住民家庭擁房率與該縣市全體家庭相比，僅約五成，族人無法安定居住，更遑論落地生根，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有原住民購屋補助方案，但因經費限制導致僧多粥少，且對原住民購屋前準備的幫助有限。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購屋貸款專案。[原民 67]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二十、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繁雜，工作負荷量大，為提升縣市政府及公所承辦業務績效，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針對原住民土地業務進行考評，並設置績效獎金，獎勵優秀承辦人員，以資鼓勵，提高原住民土地業務辦理績效。[原民 68]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廿一、原住民的家庭經濟狀況普遍弱勢，為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報考公職常為原住民就業之選項，惟因報考公職（含警察）之準備，補習、函授教材、遠距線上課程、購買相關書籍……等，費用相當昂貴，基於協助族人就業並鼓勵族人報考公職，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推動「原住民報考公職協助方案」，針對上述原住民報考公職之準備事項提供補助，相關補助方案應於 112 年公告實施。[原民 69]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廿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財團法人 112 度預算案共編列預算員額 610 人、人事費用共計 5 億 4,813 萬 5 千元，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118 億 5,998 萬 8 千元。經查，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或財團法人，對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要求與獎勵措施包括：1.按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

文化發展中心之公務員陞遷考核標準，依等級通過族語認證者分別加 2 至 8 分、1 至 5 分；2.財團法人原住民語言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應取得中級認證；3.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族語推廣人員應具備高級認證，取得優級認證加薪 3 千元；4.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教保員應具備中級認證，取得高級及優級認證各加薪 2 千元、3 千元；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應具備高級認證等。惟上開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及相關經費係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如族語推廣人員及族語教保員等）、基金預算（如就業服務人員及原家中心專案助理人員等），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如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文化健康站輔導員等）等，未能通盤規劃，其獎勵補助措施及標準亦未一致，造成預算資源分配及管制面之困擾，不利於族語之推廣及提升復振成效。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整合其所屬單位與所轄財團法人現行對進用人員族語認證之標準與獎勵，並基於擴大普及族語使用場域之目的，研訂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機制，以落實復振。[原民 70]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廿三、依據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併同通過附帶決議第一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95 人，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員額均為 197 人。

比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4 年至 110 年執行之機關預算經費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成長率高達 49%，預算大幅成長。且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法」、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大幅成長。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職員預算員額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僅增加 2 人，成長率僅 1%，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提出增加職員預算員額送請人事行政總處核報行政院核定。[原民 71]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廿四、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依「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93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110 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 7,201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022 萬元。

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其他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已有同性質補助」為由，自 110 年 8 月起停止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且未編列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顯然違背上開補助辦法規定，嚴重影響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權益，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 112 年度研提因應辦法，並研議於 113 年度恢復編列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預算。[原民 72]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廿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1 年度所策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針對日據時期及國民政府強制原住民使用日本名及漢名，將早期公文書等史料大篇幅展出固然有其需要，但有關於十年來「姓名條例」修正歷程則未盡詳實展出，且有故意省略之情形。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考察，該特展展出文字：「1995 年姓名條例修正通過隨著原運正名運動的展開，回復傳統名字的訴求也是另一焦點。在立法院中原住民立委與民進黨立委偕手，提出了姓名條例的修正案，終於在 1995 年通過……」及「雖然「姓名條例」完成了修正，但第二條中仍載明應以漢字註記……2001 年立法院再次修正姓名條例，規定原住民傳統名字得以族語拼音並列登記……」等內容，如係民進黨立委提案即寫明「民進黨立委」，而對國民黨立委提案部分則以「原住民立委」、「立法院」等用語閃爍其詞，亦未就 2001 年修正「姓名條例」的歷程與事實加以詳細呈現。

而依據立法院公報所載，民國 81 年係由民進黨立委葉菊蘭與國民黨立委華加志分別提出了「姓名條例」回復傳統名字的條文修正草案，經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及國民黨立委佔多數之立法院支持，於 84 年三讀通過及公布施行。

再查民國 90 年內政部研提「姓名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及處長鄭天財極力建議採用族語羅馬拼音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並列登記。但行政院不同意，因此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姓名條例」修正草案並未採用族語羅馬拼音回復傳統名字。最終係楊仁福及曾華德立委共同提案修正「姓名條例」，且以國民黨立委席次為多數之立法院支持該修正案，立法院遂於民國 90 年修正通過。上開修法過程為原住民族以族語回復傳統名字權益的重要歷程，然而亦未於該展覽呈現，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選擇性揭露歷史事實，刻意迴避並試圖抹去歷史真相。

為還原歷史真相、確保大眾獲取正確資訊之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調整嗣後展出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展出內容」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73]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廿六、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明文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台東縣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海域用地許可，顯與前揭原基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應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意旨不符，應依原基法辦理公告方為妥適。

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原住民地區」共 55 個鄉（鎮、市）：其中花蓮縣全縣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故有關花蓮縣之海域，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台東縣除綠島外，均屬原住民族地區，扣除綠島之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係原住民族地區，其海域亦得視為原住民族海域。

次查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查照）。

綜上，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漁獵權，要求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劃定之海域為基礎，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原住民族海域。[原民 74]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賴香伶

廿七、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亦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公務，應遵守上開規定，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原民 75]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翁重鈞 李德維

廿八、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192 萬 2 千元，其中 112 年度人事費用編列共計 2 億 6,145 萬元及獎助費 90 億 2,101 萬 6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僅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務員之陞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進用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所設置之族語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之教保員，有族語認證之要求與獎勵措施，對於文健站就服務員、就服人員等非族語類補助計畫進用人員則無相關族語認證與獎勵，不利原住民族語的復振與相關業務的推勵。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其所屬及相關補助計畫進用人員之族語認證研定一致性獎勵機制。[原民 5]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廿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網路相關社群平台經營，無法有效提高點閱增加宣傳，操作經營模式亟須加強。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原民 9]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三十、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867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推動等業務。經查，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以客家委員會為例，客委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其中業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原住民族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作冊，與客家委員會合作擬訂包含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以落實族群主流化。[原民 11]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卅一、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5 年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條文除規範木林，亦將竹林一同納入，惟竹子生長極快，七年以上便須清除，否則不僅將造成新生竹子成長量、竹林固碳能力下滑，更會大幅影響竹林抓住土壤的能力，有違國土保護之立法意旨。

為保護竹林健康，進而保護土壤環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研議就竹林、木林制定不同規範，避免地主不願申請砍伐竹林，反造成土壤流失。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與該條例之執行機關、受理機關討論，統一覆蓋率的認定標準，以增加地主申請意願，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16]

提案人：羅美玲 王美惠 湯蕙禎

卅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3 億 4,433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業務」工作計畫所編列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元，主要在於新增「原住民族地區部聯絡道路養護經費」1 億 7,000 萬元，用於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經「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後，進一步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養護經費。惟，經彙整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長度總計約 1805 公里，以及地方府所提供年度養護預算總計約 2.24 億元、養護公里數總計約 1022.9 公里，顯示實際養護需求大於現行養護長度。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實際盤點結果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原民 26]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卅三、由於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地點，較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等破壞，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地區部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新增編列經費 1 億 7,000 萬元，養護原住民族地區部聯絡道路。

經查，本計畫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核定，由公所提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核，以維護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養護作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31]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莊瑞雄

卅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公共建設業務」新增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費 1 億 7,000 萬元；查該項計畫經費於 110 年度決算數為 9 億 0,341 萬 5 千元，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7,348 萬 8 千元，明（112）年度驟增至 13 億 4,433 萬元，相較前一年度增列 3 億 7,084 萬 2 千元。

經詢業務單位，瞭解本計畫預計養護範圍，以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之部落聯絡道路為範圍，總里程約 1,805 公里，由於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座落地點，易遭受風災及地震破壞，又因多屬非地方或者道路養護機關辦理區域，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無穩定財源，需要更多資源挹注。

然，因為地處偏遠，許多資料並未完整，更且，每年度之養護公務預算已編有約 2.24 億元的固定經費，何者是本項計畫補助項目，需要盤點更完整實際的資料，俾能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

計畫，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32]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卅五、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10 億 5,000 萬元。惟禁伐對林業發展及原住民經濟發展甚為不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原民 33]

提案人：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卅六、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1,050,000 千元，業務內容為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辦理相關業務，本條例第 7 條為撤銷補償金之規定，立意良善卻無法兼顧竹林相更新及相關產業發展，允應適當檢討。

105 年頒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生態環境等，而限制原住民族砍伐竹林，本條例實施迄今已發放逾 82 億元之補償金，立意本屬良善。本條例第 7 條規定，若因自行拔除等因素而致覆蓋率不及 7 成，將撤銷補償金。原住民族人為免遭撤銷補償金，而放棄合理整理竹林，以致變相造成竹林地老化，產業界原料缺乏。

前揭狀況，與本條例原意是否相符實非無疑，蓋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非不可兼得，況排除所有合理砍伐之可能，反有礙竹林相更新，亦阻礙竹製產業發展，允應檢討。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之辦理狀況與解決方案，並針對活化及妥善利用竹材，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3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卅七、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本案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惟，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於 111 年 3 月發布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對於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尚付之闕如。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制訂原住民族語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之補助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原民 36]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卅八、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72 億 8,432 萬 2 千元，分 5 年辦理，111 年度編列 9 億 5,025 萬 5 千元，本案經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函同意。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計畫相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語言

整體發展方案」多係納入現有工作項目與業務，少有創新工作項目提出。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諸如原住民族族人影音紀錄片、與相關政府單位、團體研制 AI 學習機等原住民族語復振規劃納入推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原民 37]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卅九、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等業務。經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其中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已於 107 年訂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並分年核定補助縣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0,710 萬元。惟迄 111 年 7 月底各縣市應設置語推人員 152 人，實際進用 116 人，不足 36 人，顯見部分地方政府未能依法進用語推人員。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語推人員進用條件及進用情形，督促地方政府依法進用適足語推人員，以利原住民族語之復振，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原民 38]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培育及聘用以專任為原則，多校可合聘，惟原鄉間距離遙遠，教師們奔波各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予以補助。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營造多元族語學習及生活環境，對國內團體及直轄市政府予以補助辦理歌謠比賽、故事演講、族語戲劇競賽等，原語教師亦付出課外時間培訓優秀學子，面對付出辛勞之原語教師們應給予培訓費用，以利健全教師福祉。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語教師競賽培訓費及因各校合聘衍生之交通費補助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39]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四十一、鑑於我國將本土語列入國高中必修，原語教資以專職專任之方向培育及聘用，惟經教學第一線之原語教師及原語工作者反映，地方學校開缺原語正式教師缺及實習教師缺嚴重不足，以致經正式培訓之原語教師投入大量培訓心血後，卻無法貢獻所學，嘉惠原民子弟。對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相關地方政府，協調本土語教師、本土語實習教師開缺事宜。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 31 億 9,232 萬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如何協助教育部增進地方政府開缺原語正式教師及實習教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40]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四十二、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 18 億 3,237 萬 2 千元。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五年，希能促使國家語言使用生活化。

惟截止至 111 年 9 月底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發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宜儘速訂定，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45]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莊瑞雄

四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原住民教育推展」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3 億 6,581 萬 2 千元。本項新建計畫是要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將來提供給兩個基金會使用，目的是要打造一處屬於原住民族公益、文創與影視基地；總經費 17 億元，計畫期程 110-113。

檢視 110 年度起執行成果，110 年度執行率僅達 12.28%，到 111 年 7 月底的累計執行率為 54.85%，顯然未能符合預期，恐將影響 113 年 6 月的完工計畫。

明（112）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續編 3 億 6 千多萬元的預算數，為免預算執行效益不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升本案工程預算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47]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張宏陸

四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3,274 萬 8 千元，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照顧等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社會服務推展」工作計畫，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等。統計原住民族人口分佈情形，111 年 10 月底業已有 28 萬 4390 名、48.76% 比例的族人移居在都會地區，但截至 111 年 7 月底都會區雖已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地區尚有 106 處新設置需求。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都會地區原住民族長者特殊文化健康照顧需求提供具有文化、健康、照顧之在地互助照顧模式，及都會地區文化健康站設置規劃。[原民 48]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四十五、112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7 億 2,794 萬 8 千元（不含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經費 480 萬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 112 年度經費 1 億 5,100 萬元，合計 28 億 7,894 萬 8 千元，推動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包括部落營造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及社會福利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健保險費等。

其中，「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年經費共編列 8,419 萬 1 千元。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截至 111 年 7 月，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布建之文化健康站於「都會區」設置 76 處文化健康站（以村里或鄰近村里 55 歲以上原住民逾 20 人為門檻）。

依內政部戶政司 111 年 7 月統計：原住民總人口數 58 萬 2,008 人，其中「都會區原住民人口

」已達 28 萬 3,220 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比率接近 5 成，經盤點各縣市「都會區」尚需要設置 106 文健站，目前卻僅設置 76 處文健站，請評估成立都會區文健站的困難問題，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民 52]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 億 3,62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 3 億 6,4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 4 億 3,620 萬 6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 3 億 6,430 萬元。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於 112 年為本計畫最後執行年度，惟 111 年展延期程，且 112 年擴編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除應積極辦理並控管進度外，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本計畫過往執行效益及問題檢討及未來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發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3 億 2,651 萬 1 千元，係執行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計畫的統包工程費及監造費等。

本計畫自 105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 8 億 6,430 萬元，原計畫期程 106-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奉准展延一年，並因為物價水準變動及增加工程項目等，明（112）年度續增編 3 億 4,710 萬元。111 年度執行率為 95%。

明（112）年度又要新增工項及增加預算，為利預算資源持續發揮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發 4]

提案人：莊瑞雄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目的在「為保存、維護原住民固有文化，提供學術研究及交流，發展社會教育暨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冀期藉由公部門文化園區主題性的存在，不斷累積其文化詮釋能量；也讓國內外人士藉由文化知性之旅的過程，瞭解並尊重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經歷疫情期間，且其間文化園區亦有工程進行，導致入園人數銳減，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內外旅遊復甦。經統計，111 年至 7 月止共計 12 萬 5,412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免費票參觀有 9 萬 3,288 人次，占比約 74.4%，其免費入園人比例較 109 年度（62%）及 110 年度（59%）高，故此，雖遊客數有回升，但是園區門票收入仍不見增加。

基於該園區係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觀光遊憩據點，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研議如何提高年輕族群觀光人次，並妥擬行銷推廣策略以吸引民眾出遊之意願，俾利增裕收入並拓展原住民族特

色觀光。爰此，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 65 歲以下參觀人次成長 10% 作為 112 年度之目標，檢討及具體改進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發 5]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羅美玲

三、112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3 億 6,430 萬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106 至 112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並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

經查，原先該計畫期程 6 年，因疫情防疫措施相關規定須實施分流施工，且物價調漲，因此修正計畫總經費及展延一年。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發 2]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宏陸 莊瑞雄

貳、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7 億 9,485 萬 8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0,527 萬 7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3 億 1,041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一)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0 億 9,55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之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編列 924 萬元。

此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條：肯認原住民族自治，並建立部落自主機制，故以補助方式鼓勵部落或相關團體自主性籌辦會議，提升自主意識、培植自主能力。

但是，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200 萬元至 1,600 萬元間，各年均核定 1 件計畫，決算數介於 30 萬 3 千元至 105 萬元間，108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執

行率僅 1.89%、4.39%及 52.5%，111 年度截至 7 月甚至無核定案件，執行率低落。

近年辦理輔導部落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7 月)
預算數 A	16,000	16,000	2,000	10,000
決算數 B	303	702	1,050	0
執行率 B/A	1.89	4.39	52.5	0
核定件數	1	1	1	0

因此凍結該項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綜 1]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中「行銷及業務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惟受新冠疫情影響，族人生活受到影響，2022 年 6 月失業率為 3.97%，家庭收入面相之改善幅度亦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針對如何精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政策，及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綜 2]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二)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年貸款業務預算短絀逐年增加，自 106 年度決算短絀 3,557 萬 4 千元增為 110 年度決算短絀 6,806 萬 8 千元，增加短絀 3,249 萬 4 千元（增幅 91.34%），業務收支短絀概呈增加趨勢，且 110 年度決算短絀持續擴大，又 111 年截至 7 月底短絀數已高於 111 年度全年預算短絀，宜儘速檢討相關費用撙節之可行性。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檢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原綜 4]

提案人：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三)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補助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 1 億 400 萬元。

本計畫補助各縣市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目的是為了照顧需關懷之弱勢原住民族家庭，十分重要。

全國應設置 68 家原家中心，迄 111 年 7 月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設置 66 家原家中心、聘僱 221 名原住民族社工人員，提供弱勢原住民族家庭服務等；但是，原住民人口數符合設置基準之台北市、台南市都會區，直至 111 年 7 月時原住民人口數各有 1 萬 6,926 人、8,713 人，卻未設

置「原家中心」，顯有不當之處。

另外，110 年度 64 家原家中心，其中 25 家諮詢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37 家之個案服務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服務 30 案），其中 22 家原家中心之諮詢及個案服務量次，同時均未達年度目標，家數比率 34.38%，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監督上顯有進步空間，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原綜 3]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收入：5 億 5,636 萬 4 千元。照列。

(二)支出：6 億 4,476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8,839 萬 7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3,82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2 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4,47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01 萬 8 千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全族語節目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訂定全族語節目占 70%的目標值；另依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裁示，辦理補捐助原文會節目、新聞及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年度經費 4 億 3,800 萬元，5 年計畫 21 億 9 千萬元。

然查原文會訂定 112 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集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分別為 54.06%、65%及 59.53%；復查，111 年度 6 月底止整體比例已經到達 67.13%，原文會所定新年度目標不僅低於 111 年度第二季已達成的成果，甚且比 110 年度整體達成率 61.3%的實際值為低。為達預算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文 1]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王美惠 張宏陸

2.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 6 億 4,476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頻道規劃、製播、經營與服務，預算龐大。

根據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新聞、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5 年共計 21 億 9,000 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節目 312 小時，112 年起全族語節目比例應逐年提升至 70%。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 112 年電視、廣播及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各僅僅 54%、65% 及 59%，目標保守，仍然遠低於 70% 的標準。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至 112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107年度 實際數	108年度 實際數	109年度 實際數	110年度 實際數	111年度 預計數	111年第2季 實際數	112年度 預計數
整體	49.7	53.30	53.66	61.30	54.45	67.13	59.53
電視節目	48.0	51.39	50.73	54.45	51.89	64.85	54.06
廣播節目	51.3	55.21	56.58	68.15	57.00	69.41	65.00

因此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業務」7,745 萬 3 千元、「廣播業務」1 億 0,936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規劃如何儘速提高全族語節目比率至 70%，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文 2]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3.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惟相關節目須有族語人才兼具相關大眾傳播專業，方可持續產出優質內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將強化培訓原住民族廣播新聞與廣播節目製播人才，作為發展目標，期能增進新聞蒐集能力和節目製作能力。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中「文化行銷業務」，凍結該項預算，建請針對如何培育製播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文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肆、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一) 收入：1 億 7,762 萬元，照列。

(二) 支出：1 億 7,760 萬元，照列。

(三) 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一)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時，即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計畫納入業務職掌，惟原住民族口語語料之採集，109 年總計僅 36 小時，110 年總計僅 82 小時，部份族群如噶瑪蘭族兩個年度更分別只有 15 分鐘；109-111 年所採集之口語語料，目前經校訂者只佔總數之 23.96%，校訂速度跟不上採集速度。

以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語言動力學研究中心 (ARCCoEDL) 案例，CoEDL 與原住民社區合作收集的 40,000 小時錄音，為了解決人類語言學家需要將近 200 萬小時來轉錄 (語音轉錄為文

字)和處理的問題,研究人員 BenFoley 和 JanetWiles 教授一直在研究人工智慧技術以尋找提高效率的方法。CoEDL 和谷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了一個名為 TensorFlow 的開源人工智慧平台,可以使用它來構建自己的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系統,以轉錄原住民族語言並構建可以支持語言工作的人工智慧模型。到目前為止(2018),他們已經為 6 種澳洲原住民族語言以及另外 5 種在亞太地區使用的語言建立了初始模型。

故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各國案例,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語言保存及傳承,以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

原住民族語言口語語料採集所累積之時數較少,採集後的口語資料校訂效率亦較慢,不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快速流失下的語言保存和傳承,爰請於 2 個月內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原語 2]

提案人:管碧玲 羅美玲 莊瑞雄 王美惠

(二)為建構族語專才資料庫,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有「族語人才資料庫」、「族語認證資料庫」。近期有族語專門人才反應,接到有關族語相關學術調查之電話訪談與 email 問卷,恐是資料庫資料外洩所致。據瞭解,目前查詢族語人才紀錄,僅紀錄查詢者上線時間登載,並未完整紀錄查詢者所查詢之內容,資料控管明顯有不足之處,且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也未設有倫理審查機制。爰此,要求應重新檢討資料查詢機制,查詢者網路查詢路徑、查詢目的及所有查詢資料,應做完全紀錄。針對研究需要申請查詢資料,應設有倫理審查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妥善維護。[原語 3]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吳琪銘 陳 瑩

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陸、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柒、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分別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討 論 事 項

四、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五、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各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 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稍後進行詢答時，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審議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財團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壹、單位預算

#####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預算 1 億 6,515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2,020 萬 9 千元，累計收入數 1 億 4,290 萬 6 千元，超收 2,269 萬 7 千元，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歲出部分：

預算 253 億 6,581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24 億 5,304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208 億 6,168 萬 6 千元，執行進度 92.91%。

## 二、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維護社會安定，守護人民安全

加強防制毒品犯罪，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深化跨國（境）合作，阻絕跨境犯罪；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保障員警權益及安全，充實員警人力設備；嚴正交通執法，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 (二)完備防救災機制

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整合防災資源網絡，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保障消防人員照顧與權益，增進救災人員設備機能；增進緊急救護品質，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充實志工協勤量能，完善協勤民力系統韌性。

##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預算編列 1 億 5,528 萬 2 千元，主要係違反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8 萬 7 千元，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7,185 萬 7 千元，出借場地租金、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財產收入 1,256 萬 6 千元，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委託製作或插播節目等其他收入 4,987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515 萬 5 千元，減列 987 萬 3 千元。

### (二)歲出部分：

預算編列 277 億 5,11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50 億 3,390 萬 7 千元，增列 27 億 1,719 萬 9 千元，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 1.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245 億 2,966 萬元：

(1)警政業務：辦理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交通安全維護、強化警用裝備後勤業務、警政婦幼安全、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警政業務管理及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13 億 534 萬 3 千元。

(2)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治安交通宣導、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等工作經費 5 億 4,227 萬 5 千元。

(3)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支援治安勤務、執行查緝盜版仿冒及走私、貨櫃安全業務、維護政府各機關與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協助執行各項國土環境資源與自然保育工作等經費 4 億 9,243 萬 3 千元。

(4)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維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3 億 437 萬 2 千元。

(5)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充實科技偵查與鑑識及防爆設備等經費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

(6)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學生實習、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

費等經費 14 億 6,367 萬 2 千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警政科技躍升計畫、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及充實應勤裝備等經費 4 億 4,844 萬元。

(8)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89 億 47 萬 7 千元。

2.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1 億 2,558 萬 8 千元：

(1)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警用技能教學、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5 億 966 萬 1 千元。

(2)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6 億 1,592 萬 7 千元。

3.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20 億 9,585 萬 8 千元：

(1)消防救災業務：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消防特考教育訓練及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等經費 11 億 9,431 萬 6 千元。

(2)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274 萬 7 千元。

(3)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8 億 9,879 萬 5 千元。

## 貳、附屬單位預算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1,606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短絀 791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項安全金申請案件依實際情形核發，執行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500 萬 6 千元及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82 萬 3 千元。

(二)基金來源編列 276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1,788 萬 7 千元，預計短絀 1,512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94 萬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叁、信託基金

一、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12 年度收入編列 7 萬 8 千元，支出編列 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3 千元，與 111 年度預計短絀 2 萬 3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2 年度無編列收入，支出編列 26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6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33 萬 2 千元，減少短絀 6 萬 8 千元，主要係本獎學基金預計 112 年度裁撤，配合基金餘額發放獎學金所致。

三、誠園獎學基金：

112 年度收入編列 42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50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8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11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3 萬 1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2 年度收入編列 3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2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 萬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肆、財團法人**

一、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413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6 萬 4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208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549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短絀 34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72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7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86 萬 5 千元，主要係獎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308 萬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收支相抵賸餘 8 萬元，較 111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74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51 萬 5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155 萬 4 千元，支出總額 193 萬元，收支相抵短絀 37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36 萬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伍、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等業務，關係社會治安、人民生命 safety 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措施，從「打造安定社會」、「建設安居環境」、「深化民主人權」等 3 大面向，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務實回應民眾需求，以落實「安居樂業」的施政願景。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擲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7 分）署長好。本席相信絕大部分的員警都是戰戰兢兢，都是敬業地在執行自己的職務，我想潔身自愛也是絕大部分員警應該要有的基本態度。本席也發現署長一上任，其實我們國內就發生了好幾件重大的刑案，我看您第一時間都會趕到現場去親自坐鎮跟指揮，這也是一個敬業的態度。可是最近經過媒體的揭發，我們發現真的有不少員警風紀的問題需要署長來做要求和整頓，最近我們看到有的警察自己親自經營賭場，甚至有些是到一些不良的場所或招待所去賭博，或者是上酒家等等，我想這對於一些戰戰兢兢、敬業的員警來講，是很不公平的，因為現在已經嚴重影響到民眾對於警察的信賴。所以我要請教署長，除了拔除這些員警的主管職位，可能給他記個大過之外，我們還能夠做什麼？因為風紀好像是長久以來都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對於警察人員、執法人員知法犯法的部分，我們還能夠做點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我想警察風紀的維護是我們很重要的工作，只要有涉及不法，我們絕對會加以追究，另外當然在警察法紀教育的部分一定要再強化，一再地發生這種事情，確實讓民眾對警察的形象和觀感非常不好，而且會抹煞大部分很認真努力的同仁，所以我們有整治風紀的決心，如果已經發生了，絕對會偵辦、查究到底。

**羅委員美玲：**所以署長認為教育很重要，對不對？我也有看到剛剛花次長的報告，其實你們的教育費用沒有少編耶！像保安警察業務裡面有辦理各項的教育訓練等等，編列了四億多元，初級警察教育編列了十四億多元，高級警察教育也編列了五億多元，你們的教育訓練費用沒有少編，可是還是有些警察違規非常地嚴重，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執法人員知法犯法，可是單單教育這個部分你們都做了，有教育訓練，也有懲處，你們還能做什麼？因為照剛才署長所講的，你們本來就已經有在做了，後續還能夠怎麼樣來要求？尤其是有些高階警察出入不良場所的部分，是不是該汰除的就汰除？

**黃署長明昭：**對，如果經查證違反相關規定，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來處分、懲處。當然我們也課以各單位主管責任，因為主管最瞭解底下的人，包括他的生活、勤務等等各方面，一定要課加主管的責任，從主管管理階層去發現，及早介入、及早防處，這是我們要推動的。

**羅委員美玲：**不是早就應該要推動的嗎？之前都沒有這麼推動嗎？之前都沒要求嗎？

**黃署長明昭：**之前我們都已經要求各主管一定課予責任，一定要對所屬的同仁多加以關心、關懷來瞭解掌握。

**羅委員美玲：**OK，署長，我現在是把最近發生的事情提出來，當然我覺得絕對不只這些，我們只是抓了幾個案子來凸顯警察的風紀，警政署署長真的要正視和整頓。除了罰則、教育之外，尤其我看到一年的教育費用，不管是初級、高級或是一般的教育訓練也好，都編了將近二十幾億元，一年編二十幾億元的教育訓練，結果訓練出這些員警，我覺得對敬業的員警不公平！署長，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警政署嚴加管理這些不良的警察，我真的覺得如果有重大違規，已經經歷很久都無法改變他的行為的話，該汰除的就是要汰除。

**黃署長明昭：**是。

**羅委員美玲：**下一個議題，我最近也是看到一個新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的公務機被盜，我覺得很

有問題耶！表示警政單位的資安是有漏洞的。最近有兩位民意代表，就是地方的林亮君議員跟高嘉瑜委員都有接到臺北市政府犯罪預防科林基田科長的訊息，而且用詞和用字非常沒有禮貌、草率，這個你們有查出來了嗎？真的是被盜還是本人？

**黃署長明昭：**根據臺北市的查處瞭解，是公務手機的門號遭盜用申請通訊軟體，而且用社交工程的手法來騙取持有人的認證碼跟安裝惡意程式，導致被盜的情形。

**羅委員美玲：**已經確確實實查出來是被盜，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是，臺北市查處……

**羅委員美玲：**連警政內部的資安都會有漏洞，這對國家來講也是很大的一個國家安全問題耶！怎麼連警政署的公務機號碼都會被盜？這要如何防範呢？

**黃署長明昭：**警察機關有訂定相關的資通安全規定，要求公務手機裡面不得留存重要的資料以及任意安裝軟體，尤其外掛的軟體都不能安裝，也要求手機要不斷地更新，避免在公共場域使用無線網路或傳遞機敏資訊作為聯繫。另外，我們也不斷地針對電子郵件或簡訊等網路連結的部分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如果有點擊的話就是失敗，我們會做相關的懲處及檢討。

**羅委員美玲：**有瞭解這位林科長被盜的過程是怎麼發生的嗎？

**黃署長明昭：**臺北市的回復是他的手機裡面被置入相關的連結，所以……

**羅委員美玲：**手機被置入連結？怎麼會被置入連結？

**黃署長明昭：**比方說詐騙的簡訊有一個網址，點擊連結以後資料就被盜走了。

**羅委員美玲：**他是因為去點擊某個網址，所以就出現被盜？

**黃署長明昭：**是。

**羅委員美玲：**警惕心也不夠吧？是不是這樣？

**黃署長明昭：**所以這部分我們一直在要求資安，尤其持有公務手機的同仁要特別留意，而且針對來路不明的郵件跟網址都不能點擊，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常實施的社交工程演練就是在演練這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對啊！這個應該也是屬於你們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吧？

**黃署長明昭：**是。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6 分）署長好。因為這幾天看到苗栗銅鑼鄉還有雲林都有發生火災，尤其死亡的都是小朋友，只要當過父母的人、只要是人都會覺得無法忍受，這個也不是 1 天、2 天的事情。

我們看到全國還有 27 萬戶沒有安裝住警器，這件事情讓本席想到，過去我在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長任內，那時候我們就發現每一家戶門口都有放一支滅火器，滅火器為什麼要放在門口？因為是公家預算購買的，所以不能放到家裡頭，結果統統放門口。滅火器放門口為什麼很奇怪？第一個，它會日曬雨淋，發生火災的時候也來不及去門口拿滅火器，這個滅火器要用的時候失

效了，或者根本都不會使用，放在門口就是裝飾用，所以放在門口的滅火器浪費了很多公務預算。我那時候剛剛上任就覺得很奇怪，所以我跟市長說是不是安裝住警器會比較好，起碼偵測到煙的時候會警鈴大作，那個聲音很響，可以先預警，告訴房子裡面的人趕快逃，先逃再說。

過去我當書記官的時候曾經去現場勘驗，發現很多人在發生火災的時候是死亡在鐵窗前，因為出不去、無法逃生，一堆人就堆在鐵窗前，所有的印象都讓人覺得很深刻。

住警器是現在要全力推動的政策，但是我們看到全國大概有 27 萬戶還沒有安裝，過去桃園一開始只有編列一些預算協助比較弱勢的家庭安裝，當時每一位里長有一些基層工作費，每一個里長都有，比如桃園市一個月有 5 萬元，請他們儘量把這些錢拿去買住警器分送到各個家戶。

當時都是一家一個，只能選擇放在客廳或廚房，但是我們很希望每一個房間都要有。因為像這次苗栗火警的狀況是孩子在樓上，樓下的人正在工作，他們也沒有感覺自己家裡已經陷入危險了，還要等別人告知他們家冒煙了。如果冒煙的時候警鈴大作，就會引起家人注意，然後趕快上去把孩子救下來。署長不知道還有哪幾個縣市沒有完全達標？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湯委員早安。感謝委員關心消防救災及火災預防的作業，滅火器有滅火器滅火的功能，我們還是要注重它的需求性，所以還是要設置。至於住警器的部分，我們原來預定是今年底要達到 80% 的設置目標，事實上已經達到 96.6%，如報紙所刊載的，剩下 27 萬戶還沒設置。政府對於住警器的設置主要是針對弱勢家庭或者有特別危害的社區，由政府出面來協助處理，就誠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政府的資產放在民間的區塊裡面是有點奇怪，所以我們只有針對弱勢家庭或是特別需要協助的住宅協助裝置。

在消防法裡面也有鼓勵社會大眾做這方面的配置，至於設置的部分，委員講得沒有錯，應該是每個房間都要設置，即使是政府補助的區塊也是一個家庭只有設置一個區塊、設置一處，這也表示住警器的設置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這個區塊我們也會協同婦宣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民政局這方面還有里長共同來推動，整體的安全真的是要共同提升，並不是光是政府單方面推動就會有效率。藉由這幾次的慘痛教訓，我們也透過臉書、媒體呼籲，讓民眾也感受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期待透過媒體能夠注意到這樣的問題，並且共同來處理，當然消防署及消防局絕對會全力來做這方面宣導及呼籲，期待能讓火災事故儘量降低。至於住宅火災的發生次數，事實上已經從 107 年 3,268 件到去年降到 2,124 件，是有降低的情形，當然我們還不滿足，還是要再繼續努力，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過去我們看歷史劇都會看到打更時高喊「天乾物燥、小心火燭」，以前其實每天都有人在打更，每天都在喊小心火燭，當然現在沒有這種機制了，住警器是不是只有更換電池的問題？

**蕭署長煥章：**只有電池的問題，現在住警器真的很便宜，400 元左右就可以買到一個，真的不貴。

**湯委員蕙禎：**所以當時在講為什麼發滅火器也很重要，現在滅火器放在門口的原因是公家預算購買的滅火器不能放在家裡，既然買了，為什麼不放置在適當的點而放在門口？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蕭署長煥章：**這是以共同使用為目標。

**湯委員蕙禎：**因為有公共安全、公共危險的問題，所以解讀上不應該只有放在門口，在講法上這樣應該可以講得通。發生火災是我們很怕、很擔心的事情，未來屋齡超過 30 年的房子會越來越多，因為過去的電線配置、材料老舊，像我們的電器用品越來越多，每個家戶越用越多，加上延長線有時候會不良，使用以後就成為發生火災事故的源頭，所以營建署是不是也要開始注意，配合消防單位，也就是消防署以下各隊或透過義消去進行家戶宣導，並請專家檢測，如果真的已經達到危險的狀態，是不是要趕快強制汰換，免得發生事故？還有過去的隔間材料都是易燃的，你們也要進行輔導，或是將來編列一些補助費用協助他們重新汰換一些不易燃的材料當作隔間，這些問題都是未來營建署要注意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過去營建署的補助比較重視在結構部分，委員特別提到的確實是重點，這部分我回去會請營建署和消防署一起研議看看怎麼針對這種安全的部分，特別是消防安全能夠納入這些整建維護相關的補助方案裡面一併來辦理，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次長好。我今天就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主，署長應該比較需要多留意。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從 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的錄取人數，109 年原住民報考的人數 386 人，加分之後達最低錄取標準 18 人，未加分即達錄取標準 9 人，跟總錄取人數 738 人相比，錄取比例是 3.67%；110 年度原住民報考人數 388 人，加分之後達最低錄取標準 27 人，未加分即達錄取標準 18 人。我們就看 111 年度以上的數字，錄取比例 109 年是 3.67%，110 年是 4.02%，111 年是 3.44%，這裡面警政署警察專科學校設定了一個標準，就是 2.35% 的最低錄取標準，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是，112 年我們保障的錄取比例由 2.35% 提升到 3%，這是保障的，不是考上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我知道。你剛剛講的是 2.35% 到 3%……

**黃署長明昭：**提升到 3%，也就是保障他錄取的比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今年嗎？

**黃署長明昭：**112 年，明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2 年達到 3%。

**黃署長明昭：**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也都知道，前一陣子你們辦了原住民警察的座談，原住民的立委大部分都參加了，像孔委員一再地提出警察原住民專班，不論是警專或是中央警察大學都希望能如此。我們先問一下中央警察大學，因為我這邊沒有你的數字，可以說明一下嗎？還是需要補充？

**主席：**請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釋文：**有關原民考試，我們是原始成績再加分 3.75%；如果他通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可以調到 5.25%，事實上如果他考的科目已經超過我們原來的標準，這個名額不計，所以往往會大於原來保送的名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再把近 3 年的數據提供本席。

**陳校長釋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本席很早就提出來，過去沒有依教育部的規定，後來我從第 8 屆開始質詢及協調，警察大學跟警專也就參考教育部所訂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這辦法中第三條第三項是本席請教育部修正之後，特別由外加 2%，可以專案提高為 5%。就以 109 年比較早的資料為例，現在已經 111 年了，當初就有 12 個科系專案提高為 5%；今年（111 年）是超過這個數字，即外加比率的專案調高 5%，這是有增加的。所以我的意思是無論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能夠比照教育部所定的專案調高 5%，來落實原住民的保障名額，事實上報考的人數有很多，但是錄取的人數沒有那麼多，是不是請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就明年的部分，因為明年的其實還沒決定，你們雖然已經訂了，但還可以檢討，署長，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是，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麻煩你們處理這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仍要再提一次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中自製獵槍的部分，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有新的規定，即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等相關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警政署上次有開會，我也親自去了，畢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已經修正公布施行 2 年 6 個月，這已經夠久了，子法都還沒有配合修正訂定。其實按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應該是要 6 個月完成發布，現在已經 2 年 6 個月了，多了 2 年，這部分仍要請警政署及內政部處理，最後還是要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民會發布這個辦法。那天因為我發言之後先離開了，請問一下由誰來說明，那天有沒有更好的進度？

**黃署長明昭：**是不是請保安組組長說明，因為是他所主持的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天是副署長主持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信雄：**當天的法條現在已經審到第五條，委員所關注的第二十七條，我們也會配合，屆時在這個月會再召集開會且一併提出修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我關心，那天也有邀請地方相關的團體，如獵人協會等相關團體都有來參加，他們所提的意見，盡可能在法律授權的許可範圍之內儘量給予支持，但還是要儘快，因為已經拖太久了，畢竟當初為什麼會配合修正？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其他的條文已經修正，前面的條文修正已經公布施行生效了，獵人如果觸犯那邊的規定，而這邊沒有通過，刑責就會更重，在這部分已經影響到 2 年 6 個月了，請警政署加油，好不好？

**林組長信雄：**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45 分）次長好。昨天凌晨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的林副大隊長因為心肌梗塞不幸往生，次長，你覺得該不該辦理因公撫卹？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游委員好。我們當然非常遺憾啦！警察同仁真的很辛苦，在休假期間發生這樣的憾事，我們當然會再跟……

**游委員毓蘭：**我聽到你講了「休假」，我大概知道你們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署裡面當然會再討論。

**游委員毓蘭：**對，我要提醒政次的是，因為警察所謂的輪休，我一問他們就說因為他是在輪休的，可能不符合規定，他們會幫忙辦理募捐，我真的覺得政府的制度是有問題的。我們要知道刑警大隊在上個星期都還在選舉勤務等各方面事項，再加上地緣關係，他是不是也有參與偵辦 88 槍擊案？面對這些治安的狀況，警察的輪休對於這些有責任的同仁來講真的不是這樣。其實兩年前我在幫海巡署蔣爭台小隊長爭取因公撫卹的時候就曾反覆發聲，最後成功了，當時也說他可能是因疾病死亡，其實他是執行碧海專案勤務的時候死在船上，一般公務員連上下班期間發生車禍都是因公撫卹，我覺得警政署和內政部對於同仁特殊的工作特性一定要予以尊重，在銓敘部審議小組審議的時候一定要據理力爭，可不可以承諾做到？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會為同仁的權益爭取，也會請銓敘單位從寬認定，本部和署都會一併來努力，如果有相關規定需要檢討，我們都願意為同仁爭取。

**游委員毓蘭：**我接著再問一個問題，其實我昨天也有問了，林副大隊長本身並不是酗酒，他沒有喝酒的習慣，而且很年輕，才 47 歲，但卻忙到沒有時間去做健檢。我想要瞭解一下警察同仁的健檢情形，我剛剛經過保六崗哨的時候，他們告訴我臺北市每一個員警每一年都可以做健康檢查，只是多或少而已，但是像林振順卻沒有做過健檢。你們可不可以承諾不要讓各縣市政府自己視財源來辦健檢？或者至少要讓他們每一個辦公處所都有量血壓的血壓計，甚至於把它列為每天都要做的事情，規定同仁上勤的時候就應該去測量一下血壓。我還是很捨不得林振順，他才 47 歲，因為他以前從來沒有健檢，怎麼知道會因心肌梗塞而死亡？這部分請內政部也一起來努力一下，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針對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當然包含健檢的預算怎麼樣能有更多的資源或是提供量血壓的……

**游委員毓蘭：**今年的預算可能來不及了，我希望能夠在明年的預算當中編進去，我看主席也一直在點頭，他一定會支持這些保護同仁健康的做法。同時你們也一定要據理力爭去幫林振順爭取因公撫卹，千萬不要再拖延，到底還要死多少人，你們才願意改變？

**花次長敬群：**委員應該也瞭解我們針對 45 歲以上的同仁每兩年就會編列一次體檢經費，分別是 3,500 元和 4,500 元……

**游委員毓蘭：**來不及啦！真的是來不及。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一起來努力，目前已經有既有的制度了……

**游委員毓蘭：**我剛剛已經講過臺北市是每一年都有，而且是不分年齡。我們再從制度面來看，釋字第 785 號有關公務員服務法警察工時的規範，其實你們在 110 年 5 月至 10 月的試辦計畫結論當中曾提過每週固定日勤、夜勤、深夜勤擇一實行狀況良好，既然執行狀況良好、實務問題不大，為什麼最後的結論卻是授權各警察機關自行決定？你知道這種追班表的情形對警察同仁的健康傷害有多深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因為各縣市的特性不一樣，所以我們授權給各縣市依照他們的特性來編排，我想這樣會比較有彈性一點。

**游委員毓蘭：**署長，我希望在你任內至少能讓我看到這方面有所改善，因為我知道你很愛你的部屬，我不希望再有像林振順這樣來不及去看病，然後就死掉的狀況。

最後我想再問一下，臺南學甲槍擊案在選後才鎖定「紅龜仔」，因為他有前科和地緣的關係，網路上都說這樣主嫌不就是廖添丁，所以才會出現一個「紅龜仔」？我覺得你們辦案的時候，應該要檢討警察和黑道的關係。在此我也要幫徐健麟說說話，因為最近媒體都在問我這個問題。徐健麟在 13 年之內從警員一路升任，他現在是十二職等的副署長，就因為他出現在這一張喜相逢餐會的照片裡面。很多人說徐健麟是三級跳，但我知道他是有才華的人，所以徐國勇部長才會不次拔擢，所以我覺得與其讓他去背這個黑鍋，倒不如好好解釋清楚。我常說「你才比他高，他命比你高，他的才華被長官看到了」。老實說，在警察內部要從一線三升到三線四可能是一輩子都看不到的，人家認為這是倖進之徒，只要去幫某某人的父親守靈、摺紙蓮花，或是參與黑白共治的餐會就可以，我覺得警政署針對這部分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

另外，署長前一陣子才震怒說要清查，我知道現在大家都抓風紀抓得很緊，可是 12 月 1 日卻又發現職業賭場裡面有北市的偵查佐，而在會館三年前的錄影帶裡面也出現林弘基和偵查佐，這就代表警察涉足賭場這部分有問題，究竟你們對於賭場布線報備管制的規定有沒有落實執行？我的建議是在這個制度上面，包括升遷以及上次被人家言之鑿鑿、指桑罵槐或黑影幢幢地指涉去摺什麼紙蓮花，我建議你們都要把這些當成建立制度的契機，幫辛苦的同仁說話，其實有太多同仁都是為了辦案犧牲健康、犧牲生命，我們不希望他們背這樣的黑鍋，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游委員毓蘭：**回去之後請把這些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謝謝。

**黃署長明昭：**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9 時 55 分）次長早。目前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要保障警察及消防公務員超時工作健康權的問題，6 月 22 日在立法院也曾針對公務員服務法進行修法，預計明年 1 月 1 日新制度就要上路，目的也是為了要保障公務員的健康權。在此請教次長，關於警察和消防人員工作時數的部分，你們做好準備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現在超時加班費已經從 1 萬 7,000 元變成 1 萬 9,000 元，這部分已經提供了。我們與地方政府及各單位討論之後，大家都非常支持，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有關超時加班的問題，署長可能比較清楚，我請署長來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文瑞：**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警察的勤務特性比較特別，所以我們有報給內政部，內政部已經審核得差不多，即將要報到行政院。目前可以連續 3 天超勤，但是不能超過 80 個小時，也就是有這樣的彈性……

**林委員文瑞：**所以上限就是 80 個小時？

**黃署長明昭：**因為有時候出勤，像保七抓山老鼠可能一到山上就要三、四天，總不能限制他們一天只能超勤 4 個小時，所以這部分必須要有彈性。這個方式已經報請內政部同意，現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林委員文瑞：**所以不是每天不得超過 4 小時，也不能據此來做比例上的衡量？

**黃署長明昭：**是。

**林委員文瑞：**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費管制要點的加班規定，每天以四小時為限，每個月加班不能超過 20 小時，這樣會讓外界認為是加班加到滿，且每個月都加到滿。但依照署長的解釋來看，只有基於特殊勤務的需求，時數上以每個月不能超過 80 小時為原則，是這樣子嗎？

**黃署長明昭：**對不起，我更正一下。執行特殊勤務時，譬如保六特勤隨著長官到各縣市去有時候需要夜宿，或者到山上抓山老鼠，規定是 100 小時，且可以有彈性，但也規定一個月不能超過……

**林委員文瑞：**不能超過 60 小時吧？

**黃署長明昭：**在 100 小時內。

**林委員文瑞：**100 小時內？

**黃署長明昭：**限制於一個月內。

**林委員文瑞：**一個月不得超過 100 小時？

**黃署長明昭：**是。

**林委員文瑞：**我們都知道警消的工作非常辛苦，也為民眾處理緊急事件或重大突發事件，實有延長其上班時數之必要。但本席想提醒次長注意的是，修法後的實際狀況可能反而讓加班時數受到限制，但沒做完的工作還是要繼續做，以致警消同仁只能加班做功德，甚至是加班換嘉獎，可是補休又休不到，一旦年度時間到，就拖到明年去了，我擔心會變成這種狀況。所以本席認為，補齊、補足警消人員的員額才是根本之道！

**黃署長明昭：**是。

**林委員文瑞：**這樣也不用煩惱加班時數！之前我問過徐部長，部長說必須配合地方政府的預算編列。這件事已經討論很久，不知警政署是否與縣市政府討論過？如果員額補足的話，地方政府在預算上可否配合？不知這項工作警政署有無處理？

**黃署長明昭：**向委員報告，首先在同人的超勤加班費部分，我們已經提議提升為 1 萬 9,000 元，這

個方案也報請行政院核定中，畢竟員警超勤時數很高，給予適度的補貼是應當的，我們也一直在爭取。其次，我們也在盤點各縣市的員警數，即現在勤務制度運行後的人力夠不夠？如果不够，需要請增員額部分，我們也在研議規劃中。

**林委員文瑞：**再請教署長有關綜合逮捕術問題。在臺南雙警案發生後，警政署研議取消實施 18 年的綜合逮捕術測驗，並研議明年起以組合警力測驗取代，不知道明年實施新測驗的研議情況為何？是否曾邀請學者專家共同開會討論過？預計朝何種方向調整？

**黃署長明昭：**報告委員，綜合逮捕術與現在這個時代的勤務比較脫鉤了……

**林委員文瑞：**都是制式的，這點歹徒也很清楚，所以他們的反應更快……

**黃署長明昭：**這種制式的好像在套招……

**林委員文瑞：**是。

**黃署長明昭：**已經跟不上時代了！

**林委員文瑞：**對。

**黃署長明昭：**所以在盤查或逮捕人犯上，現在是二人或三人一組訓練，模擬如何接近、如何處理之步驟程序與訓練，這樣比較安全，也比較不會陷入危險。所以我們現在規劃邀集基層代表、技術教官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研議組合警力之實務訓練與流程，這個我們有在做。

**林委員文瑞：**我想最主要是讓基層員警在面對歹徒時，能有充分的應變能力，有鑑於此，未來是否多元考量其他的武術項目？譬如菲律賓武術或巴西武術等等，提高員警武術技能，不知是否有這方面的考量？或許有些基層員警下班後會做自主訓練，通常看到的是運動保持體能，有的則是學習其他武術項目，這樣不管是防身或執行勤務時都可以發揮作用。如果員警進行自主訓練的話，不知警政署可否考量發給補助？畢竟這是員警自費學習其他武術，就這部分來說，如果警政署能統一是最好的，否則員警個人自主、自費訓練的話，警政署可否提供補助？

**黃署長明昭：**這點尚待研議。我們鼓勵大家自主訓練，也樂於見到同仁自願加強自身體力、體能與技能，至於經費補助尚待研議。訓練費用是一塊餅，一旦加入補助，可能會排擠到其他訓練項目，不過我們還是會研議看看其可行方式，好不好？

**林委員文瑞：**若要可行的話，可能得請內政部幫忙了。

**黃署長明昭：**是。

**林委員文瑞：**而內政部就得向行政院討經費，畢竟涉及社會乃至國家的治安維護問題。謝謝署長。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5 分）我一樣針對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相關法令請教。其實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期限已於 11 月 29 日到期，不知警政署目前究竟做得如何？未來方向又該如何加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目前有關服勤實施辦法，內政部已經核布，待行政院同意後就會發布施行。就勤休制度來說，我剛剛也報告過，每天 4 小時、每個月不得超過 100 小時。惟考量到短時間的勤務特性問題，所以我們也保有彈性作法，也就是連續 3 天執行勤務，如有時候要上山或到離島執行

勤務之類的，我們規劃採 3 天內達 100 小時以內來運作。

**張委員宏陸：**雖然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是這樣規定，但有時候辦案需要埋伏，時間可以這樣算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這都算我們服勤的時數，計算在裡面。

**張委員宏陸：**有時候可能要連續吧？

**黃署長明昭：**是。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也很難這樣嘛。所以我是覺得雖然大法官有作出這個解釋，我們要去做，但是可能在拿捏上或是其他方面，我們還是必須要實際一點，針對這一點，我覺得要讓我們警政署可以做事，也要讓我們警察弟兄可以真正達到他們的績效，讓他們能夠真正做好事情。署長，我的看法是這樣。

**黃署長明昭：**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消防署在今年 3 月有推出消防人員勤休試行方案，以超勤超過 12 小時折抵 1 日補休，你們有這個辦法，請問試辦結果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在年底之前，我們的目標是兩班制的勤務狀況，目前已經有 15 個縣市從這個月開始已經是兩班制，在明年年初以後，我們會整個提報各縣市執行狀況，目前都公告在我們的網路上，目前在縣市的協調部分，這個勤務狀況應該可以到位，爾後是每兩年再減少 1 天的勤務量，當然在人力還沒完全到位，以及班別還沒有完全調整之前，我們是不同意用獎勵的方式處理，所以每天的勤務、晚間的外宿跟用餐時間的休憩都是納入我們在這一次勤務調整的工作項目裡面。剛剛委員垂詢 12 小時換 1 天，這個目前已經請縣市配合來執行之中，跟委員回報。

**張委員宏陸：**所以各縣市都認為這個應該 OK？

**蕭署長煥章：**目前經過協調，大概有一個比較大的共識。

**張委員宏陸：**另外，今年 6 月 24 日憲法法庭有作出 111 年憲判字第 10 號，就是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兩大過免職案，兩位署長應該都知道這件事吧？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都依照憲法法庭判決的情形來執行。

**張委員宏陸：**次長也知道這件事吧？但是對於結果什麼的，我先暫時不特別詢問，我比較關心的是判決書的最後一段，它寫到為避免有人惡意操縱平時考核累積達兩大過之要件，而予以免職的可能極端發生，造成不合理的結果，所以它提到有關機關應當研議訂定適當辦法。我覺得這裡是重點，次長跟兩位署長，不知道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作法？這已經很明顯地寫出來，結果我們都不講了，我覺得判決的重點，這裡才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

**蕭署長煥章：**是，跟委員先回報，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跟縣市做這方面的協商，也讓他們瞭解不能因為個別的狀況，特別做什麼處置，一定要依照憲法法庭的判決狀況來執行，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確實轉達，縣市也瞭解目前的處理狀況，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不是，次長應該瞭解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確實汰除不適任的同仁，這是必要的，但是也不能錯殺無辜，甚至成為一些工具或手段，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責成警政署跟消防署再把剛剛委員提到這個判決最後一段所提的評判標準做研擬，相關的結果再跟委員辦公室做回報，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這樣講，憲法法庭會用這麼重的字眼「惡意操縱」！那表示一定有前例，它有看到了嘛！所以它覺得這有斟酌之處。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宏陸：**如果前例只有一個、兩個，我認為憲法法庭不會講「惡意操縱」這 4 個字，我覺得這 4 個字是非常重的，所以次長知道我說的意思嘛？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真的覺得這也不是只有我們中央可以百分之百處理的，地方應該也都有這種情況，所以我覺得不管判決結果如何，這是之後我們要改革、我們要真的做的重點中的重點。

**花次長敬群：**好，瞭解。我們回去之後，本部兩個署都會針對這部分來努力，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2 分）次長早。首先我要來就教，尤其是警政署的部分，最近社會上談論黑道，但是那些都是政治上的議題，本席比較想務實地從整個社會治安及整個人民的期待談起。你覺得最近政治上大家都在談論哪一黨有黑道，那些所講的差不多都是在講過去的事，但是對整個警政來講，尤其是刑事警察局這個地方或者警政署這個地方，我們更應該去在乎的是對社會上現實所造成的威脅跟危害。

我看到這個社會上大家最討厭的東西，第一個其實差不多是毒品，毒品、槍枝跟詐欺。現在我看監獄裡面，從 107 年起，我連續差不多幾年都會去請教一些監獄的典獄長，在監獄裡面執行最多的，我看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關在監獄裡面的差不多都是毒品犯罪，從 49% 慢慢降低，降到 48%，再降到今年 111 年降到 41.58%，這倒未必說我們的績效多好，倒不是！而是我們政策的一個改變，從觀察、勒戒、戒治到三犯的部分，用刑事去做起訴。政策的改變讓這整個毒品犯也確實降低，我們不是沒有努力，我們一直在努力。

我要就教署長的是，社會上對黑道跟對毒品這樣的深惡痛絕，你有感受到嗎？那麼未來，不要說未來，我覺得應該是即刻，即刻！這次執政黨的敗選，我們自己要做檢討，但是我在這邊也要求，警政署其實必須要很快地去對我們整個社會治安、整個民眾的期待，針對所謂的槍砲、針對所謂的黑道、針對所謂的毒品犯罪，警政署要有強力的作為！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毒品、詐欺跟黑道是危害當前治安最重大的犯罪，很多詐欺跟毒品又是黑道從幕後在那邊操控，甚至運輸或者製造……

**莊委員瑞雄：**這些我都知道，我要問你們的作為是什麼？

**黃署長明昭：**所以掃黑這塊是我們的重點，我也要求刑事局專責幾個大隊，還有包括縣市要成立專責單位來做情資的整合，包括分局的情資線索，同時整合，快速完成蒐證，以便於來打擊，現

在已經這樣運行了，經過我們最近的打擊以後，我相信黑道幫派的氣焰確實比較沒有那麼囂張了。

**莊委員瑞雄：**沒有，一樣囂張啦！

**黃署長明昭：**沒有啦！你看這段時間……

**莊委員瑞雄：**署長，還是一樣很囂張啦！

**黃署長明昭：**這段時間黑道的危害比較沒有那麼大……

**莊委員瑞雄：**在臺灣社會裡面，因為稍微一個治安事件會被媒體凸顯，這很正常，但重點是我們警政單位如何快速去做一個壓制？你說壓制常常都是發生了以後，才有所謂壓制的問題，但是本席現在的要求不是這個，我倒認為應該即刻雷厲風行，對於幫派、對於這些堂口就是要「掃」！

**黃署長明昭：**當然啦！

**莊委員瑞雄：**要有強力作為。

**黃署長明昭：**我相信委員也瞭解，要掃除這些也要有證據要蒐集完整，所以我剛才有報告，就是聯合其他縣市用情資共享的方式快速處理，還有針對他的營生、營業場所，一定要加以掃蕩……

**莊委員瑞雄：**署長，魄力不夠，這個現象存在已久，講了多少年，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你也是從基層一路上來，到刑事警察局之後，現在又當署長，哪一些是幫派分子，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他們平常在做什麼，你怎麼會不知道？不可能不知道嘛！所以我現在跟你說的是該收網了，才有辦法去回應民意。

要把治安犯罪全部降到零不可能，任何社會都不可能，連共產社會也不可能，但重點是總統都已經這樣講了，要如何快速回應社會對我們政府的期待？這個跟黨派無關，只是說這是一個時間點，任何執政的人敗選，本來就是要回應社會的要求。本席也有看到，你們不是全部都沒做事，保三總隊 11 月 8 日破獲我國史上最大宗的大麻花走私案，這些都是好事。但重點是會做這些的人都有跟黑道掛鉤，所以強力打擊、強力掃蕩、掃黑那麼重要的原因就在這裡。

所以我一直在看，剛好讓我看到整個毒品的在監比例降低，我特別有感，其實這倒不是因為我們對黑道的掃蕩達到一定的成效。我們有在做，我們有成效，但重點是現在毒品犯罪的比例還是這麼高。從 49% 降到 41% 好像很有成效，但沒有人敢這樣大吹特吹啊！為什麼？因為大家都知道降下來的原因，我也很清楚為什麼會降下來，所以我要求署長，即刻啟動掃黑！

**黃署長明昭：**有，這禮拜開始……

**莊委員瑞雄：**你就給他掃下去，社會大眾會給你掌聲！你就每個禮拜都公布，如果有一天沒公布，社會大眾就會認為你們沒在做事，會給你們壓力，給你們督促。這些壓力和督促的背後都帶有掌聲，大家會看。其實這麼做也不是為了要社會大眾給你掌聲，這本來就是你們的職責。

政治的語言你不用聽啦！政治的語言都在講過去，我們現在談的是會對社會治安造成威脅，在社會上的一些毒瘤。其實我們從這些都可以看得出來，黑道也不只是涉及毒品而已，詐騙集團也是一大堆啊！這些人在哪裡，你們會不知道？你們都知道啦！用這樣一個嚇阻的方式，反而可以去壓制，讓青少年或一些問題少年警覺不能這樣做，現在警察都有在強力作為。你們可

不可以做得到？

**黃署長明昭**：一定，我們……

**莊委員瑞雄**：什麼時候可以做？

**黃署長明昭**：現在就開始在拚強力的掃蕩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差一個，就是對外界、對社會的宣示。

**黃署長明昭**：有的，下午我會去刑事局，因為破獲了一個毒品走私案，也是涉及幫派，像大麻也是，我們都有溯源抓出來，做一系列的犯罪打擊。下午的記者會我也會再度進行宣示。

**莊委員瑞雄**：要做到啦！社會大眾真的在看，我記得 25 年前我剛出道在當律師，長期觀察當時的毒品、各種暴力犯罪和刑事案件。當時毒品才幾%而已，現在快要 50%，這是很可怕的事情。每年政府都告訴我們有強力作為、都有在做事，結果却是越做越多。

雖然社會的演變也很難講，像大麻在其他國家很多都已開放甚至除罪化，這些都是很多的因素。但畢竟在我們國家，尤其我們的人民對這些是深惡痛絕，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做出很好的成績。署長要記得，沒有拿出成績的話，人民是會算帳的，你不要以為署長可以當很久，沒這回事，不一定喔！沒有做出成績，國會都會要求你們負責全。

我認為對外要讓老百姓能感受到警政署是你黃明昭在做署長，你會大力打拚，而且如果做不到，你讓我們「姦橋」。我覺得這是政府的態度，你必須向社會做一個嚴正表達，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的。

**莊委員瑞雄**：謝謝。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王美惠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3 分）次長、蕭署長、黃署長三位好。我要先談的是我們警察同仁和消防同仁的健康、健康檢查的問題。大家先看一下，公務人員權益保障的下游子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可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各位知道嗎？這個法制定到現在都沒有實施過，所有的機關都沒有對特定的公務員。做指定、特定項目的健康檢查，來保障他們的健康。

我們來看勞動法令的體系相對地就很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要指定有害作業者，指定之後投保的單位就可以向保險人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而且可以申請健康追蹤檢查。我們來看一下指定的類別，這些都已經有在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也一樣，規定在職的勞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他們可以做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特定對象和特定項目的健康檢查。最重要的是，我們來看第四項，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因為職業災害是什麼、職業病是什麼，都需要有這些資訊去做研究之後，未來可以有更周全的保障。

勞動的法令很周全，但公務機關相關的法令並沒有，尤其是消防跟警察同仁，像警察同仁一般的健康檢查只補助 3,000 元，還是 3,500 元？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3,500 元到 4,500 元。

**管委員碧玲：**好，消防同仁也一樣，但是有沒有特定項目的指定健康檢查？沒有。有沒有對於健康檢查的結果去做研究？沒有。可是請看我們的消防同仁在救災的時候，偶爾會接觸或吸入化學性物質，這些東西對於消防人員的值班工作有沒有特定的健康危害？

我們來看美國的 CDC 是怎麼做的。美國 CDC 轄下的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逐年都有在發布相關數據。我們看看他們 2015 年發布的研究，發現消防員罹患癌症的風險，較一般大眾高 9%，因癌症喪生的風險比一般人高出 14%，換句話說，他們在火場上接觸到的化學物質會增加他們罹患癌症的風險。所以美國 2018 年通過消防員癌症登記法，針對消防安全設立了癌症登記制，讓他們發展出非常多健康保障的相關制度，因為這些資料可以做研究和訂定制度。

那警察的部分呢？我希望次長和 2 位署長，對於警察同仁和消防同仁的健康應該如何予以保障，你們一方面可以看公務人員保障法是怎麼規定的，其實這個有母法可以引用，另一方面也可以參照周延的勞動法令制度及國外相關的保障。我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建立出一套機制，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管委員碧玲：**我有一個提案，我希望你們限期給我這個制度的研究結果。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我們來看一下，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看 NUMBEO 這個指標，這是各國的犯罪指標系統，每一年都會發布安全排行榜。這個各國犯罪指標體系的資料庫每一年都會公布各國的安全排行榜，我們來看一下，過去臺灣曾經排名第十名、第七名和第四名等等，但是你看一下這幾年的排名，2019 年第四名；2020 年第二名；2021 年第二名；2022 年掉一名到第三名。也就是說，以世界的評比來看，臺灣在安全國家的排行裡面，我們一直都是名列前茅。就像剛剛署長講的，警政署今年已經執行過四波的同步掃黑專案和三波的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對不對？我有數字，你們執行的治平專案有 258 件，查獲的嫌犯有 1,758 人，查緝到各式非法槍械 219 枝，改造槍械場所 22 處；今年到 10 月 24 日的槍擊案總共 68 件，比去年同期的 83 件減少 15 件。所以署長剛剛講話還滿大聲的，因為你們都有在做，但是人民的感受還是不夠，人民仍然認為我們的治安還有待加強與維護，你們對於槍械、毒品和掃黑等等有加強查緝的需要，所以剛剛莊瑞雄委員也說了，本席也會提案要求內政部立刻協同有關機關來擴大和加強全國的掃黑、肅槍、緝毒和反詐等治安專案，好不好？

對於新型態的犯罪，我希望你們也要有能力用專案來查緝。所以署長，你有沒有通令各縣市警察局，請他們交代刑事大隊、少年隊和各分局要盤點和偵查已經發展出來的詐欺水房、黑道幫派、槍械和重大毒品案？你有沒有交代下去？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這是我交代的，我有交代各縣市警察局長一定要重視且即刻來執行。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交代下去的？

**黃署長明昭**：我印象中星期六早上就通報下去了。

**管委員碧玲**：前天？禮拜六，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禮拜六你們已經通令各縣市警察局，要求局長要交代轄下的刑事偵查大隊、少年隊和所轄、所屬的所有分局。第一個，剛剛莊委員提到，哪裡是犯罪的熱點，你們不會不知道，所以你大概就是交代他們要去盤查，而且盤查以後還要掃蕩，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加強掃黑會進行一波，是嗎？馬上會開始？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然後禮拜六你已經通令各縣市警察局要開始盤點，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盤點的部分大概就是詐欺……

**黃署長明昭**：黑道幫派、詐欺和重大毒品案件……

**管委員碧玲**：還有槍械……

**黃署長明昭**：對，這些都是我們的重點。

**管委員碧玲**：基本上，對於新型態的犯罪，你們現在還比較生疏，次長，這個部分請責成他們，看要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查緝和偵查的能力。

**花次長敬群**：瞭解。

**管委員碧玲**：有關詐欺、黑道幫派、槍械和重大毒品案，禮拜六的時候你們已經通令各縣市要好好盤查和加強掃蕩，是不是？我希望未來你們每 2 個月把成果報告給本委員會。

**黃署長明昭**：是。

**管委員碧玲**：請每 2 個月給我們一次成果報告，好不好？謝謝。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去各縣市做評比，這樣比較快，這樣才會有成績，打混的警察局長都把他換掉，要做出成績。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 33 分）花次好。剛剛我在主席臺有聽到你在報告時提到 3 個重要性，照理說，今天內政部長應該要來，這 3 個重要性應該是他要想出來的，但既然你都已經來立法院接受答詢了，我就針對你來詢問。花次，你說要打造安定的社會，今天黃署長也在，請問你們是要打造什麼樣的安定社會？請你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黃委員好。報告委員，臺灣社會在本質上是善良的社會，但是……

**王委員美惠**：不是，我現在是問你，你們這麼寫，是因為你們認為現在社會不安定、很危險，還是

怎樣？

**花次長敬群：**我們的意思是要讓社會更安定，這個社會本來就很好了，當然，剛才提到的毒品案件、槍枝案件和詐欺案件還是存在，所以我們當然要把這些犯罪事實……

**王委員美惠：**花次，一講到詐騙，黃署長，今年我們的選舉會選得那麼差，這就是其中一個原因。每個縣市都有詐騙集團，現在詐騙集團都是企業化經營。黃署長，你知道嗎？現在詐騙集團不像以前只會等，最後等到阿桑或歐里桑，他們現在都是企業化經營，一個拉一個、一個拉一個。署長，最近詐騙集團又在臺灣重現，你認為這是為什麼？你認為你做署長很了不起，你們做得很好，是不是這樣？署長，請你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不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不是這樣？

**黃署長明昭：**當然不是，詐騙犯罪絕對是我們要打擊的，而且很可惡……

**王委員美惠：**既然很可惡，為什麼現在越來越多？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你署長怎樣發脾氣！

**黃署長明昭：**不是，我一直都有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對於詐騙案件要嚴辦、要抓。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跟你說，之前發生在國外的時候，我們臺灣百姓還沒這麼生氣，但是發生在臺灣，你看，每次在查獲的現場，門一打開都是這麼多人，署長，當地的管區或派出所不知道他們是做什麼嗎？署長，為什麼我要叫你們上來？因為長久以來你們說的那些黑道都已經漂白了，比我們還要白，甚至比白紙還要白，外表上都做得很好看。署長，長久以來，我們的同仁都知道他們在哪裡，也和他們有所交往，甚至還去他們那裡泡茶，這樣治安怎麼會好？署長，我今天要說句實話，剛好今天部長沒有來，他說他要辭職，不過說句實在話，站在這裡的你、我，大家都有責任。百姓的小小要求就是希望家中的長輩不要遇到詐騙集團；孩子讀書、找工作時不要遇到詐騙集團，這只是小小的要求，我們要怎麼做？剛才看到花次的報告還這樣寫，我真的覺得很難過、也很丟臉，到現在你們還在說這些。詐騙集團的事情都已經發生多久了？百姓對你們警政署真的很失望。

署長，你剛才說這個禮拜六就要開始反毒，但是我覺得這本來就是你們這個單位長久以來就應該要做的事。署長，你知道現在豪宅、大片的土地都不是建築業在購買，大多都是詐騙集團的老板在購買，他們最會享受，還開著高級車。署長，如果地方上的同仁無法多一點警惕、多一點自愛，說句實話，我們說歸說，終究還是無法解決問題。署長，身為民意代表，我時常在服務處接到民眾來電，說他的孩子或是家中的長輩被詐騙集團騙走很多錢。現在我們還有網路銀行，你們口口聲聲都說你們會追查，還追查到境外，所以錢根本追不回來。

署長，我在這裡要代表臺灣的百姓拜託你，希望你們要積極、趕快做，因為最近詐騙集團越來越多。我在這裡質詢你時曾經說過，其實詐騙集團很聰明，你們沒辦法學到他們的全部，但是科技的方法至少要學到一半，他們是如何詐騙的？我們要如何破獲？我們要如何打破他們的犯罪？結果都沒有。

局長，我知道你們這個單位很辛苦，剛才我們的同事也說，你們同仁因為上班時忙著辦案，結果休息時竟然就過世了，這是他長久以來累積的壓力和打拚導致的。不過署長，本席在這裡要告訴你，打拚歸打拚，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我們應該提供福利讓他們做身體檢查，我們都要爭取，讓他們的福利更好。

現在詐騙集團一騙再騙，又騙回全臺灣，現在他們都不去國外了，整個都留在臺灣。黃健榮曾經擔任過嘉義市警察局局長，他現在是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你看這個 LINE 訊息：「好久沒有聯絡了，你過得好嗎？」、「你是誰？」、「我又不認識你」、「抱歉！我想不起來！」，這是局裡面同事所收到的訊息，連局裡面的同仁，他們都能騙成這樣了，更何況是一般的老百姓。

署長，這些詐騙集團和黑道真的是環環相扣，他們現在都企業化了。以前我們都是和他們拚命，拚到最後就是我們贏，但現在不是，他們現在都是企業化經營。所以我在這裡要提供你們一個意見，未來你們要破案，像以前只要檢舉買票，破案後就可以領取獎金，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研議，只要檢舉詐騙集團破案後，譬如詐騙所得被沒收 40 億元，檢舉人就可以得到 20 億元、二分之一的獎金，這樣也是可以的，你們可以這樣研議，不然詐騙會越來越嚴重。沒有誘因，沒有人會檢舉，署長，你們要去研議。現在每個縣市發生詐騙案都是去派出所報案，但破案卻遙遙無期，你們也不會主動說明辦案進度，根本不積極，好像認為百姓被騙是活該的。署長，我剛才跟你說的這些都麻煩給我一份報告。

主席，我要借 2 分鐘，問一下蕭署長消防的問題。署長，針對這幾天所發生的火災事件，說實話，我準備這麼多的資料，我聽到你剛才說還有 27 萬人沒有安裝住警器，這些人都是弱勢或獨居老人，你們今年的成績高達 96%，好像很好，署長，你們原本預計今年要達成百分之多少？你們今年打算達成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原本我們預計到今年年底要達成 80%，但現在已經達成 96%，縣市的部分還在進行中。

**王委員美惠：**署長，這種話只有你敢說，說實在的，我不敢聽，80%的達成率在所有縣市裡面排名最後一名，你看嘉義市，嘉義市是 83.52%，倒數第三名。署長，我真的對你很失望，每一戶都要安裝，但是你的目標只訂 80%，結果跟最後一名差不多，你的目標怎麼會只訂 80%？署長，現在的問題是還有 27 萬人沒有安裝，就像你說的，一個住警器只要 400 元，但這並非 400 元的問題，長久以來我們都宣導要安裝住警器，而且也有很多社團在推廣要安裝住警器，所以我在想，未來你們要如何讓他們安裝？你看昨天的火災，如果當時他們有安裝住警器，就可以即早發現，說不定受害者就可以提早跑出來，說句實話，人死了就什麼都沒有了。

署長，我常常說，不管你或我到火災現場，一秒鐘都不可以延遲。署長，你剛才說你們的目標是 80%，結果今年已經達成 96%，所以你這個署長很厲害。

**蕭署長煥章：**沒有，我要向委員報告，我們會繼續努力、打拚。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覺得不能這樣做，長久以來，我們都希望不要發生火災，我們不要等每次火

災發生後才在這裡狗吠火車地說會改進，至少這 27 萬人都不是有錢人或住豪宅的人，他們都是弱勢或獨居老人。

**蕭署長煥章：**我要跟委員報告，獨居老人的安裝率已經達到 99.5%，獨居老人的部分都已經處理了，現在是一般社會大眾，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

**王委員美惠：**我說給你聽，一般和弱勢都包含在裡面。署長，我今天是要跟你說，這 27 萬人都是生活困苦的人，這不是有錢人要住的，我是要跟你說，你要如何讓這 27 萬人都可以安裝？這要怎麼突破？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會努力。

**王委員美惠：**豪宅我不管，你看到電視新聞報導，那 3 個小孩就這麼沒了，那種感受你知道嗎？署長，該給你們同仁的福利，我們都沒有意見，我相信這個每一黨都一樣，不過你們要積極去做，這個都已經宣導多久了？難怪你會說目標是 80%，擺爛啦！署長，我覺得要說，你們才會進步，我知道消防署很辛苦，警政署也很辛苦，但是不能因為你們辛苦，我們就不去改進該做好的事情，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我們會努力，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剛才和你說的這些……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 27 萬戶我們明年會努力全數安裝完畢，我們會努力，好不好？謝謝。

**王委員美惠：**花次，你這樣說我比較能夠接受，這 27 萬人要趕快處理，不要讓事情再次發生，否則你難過，我也難過，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這 27 萬人你們要如何做，拜託請給我一份報告，以上。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美惠召委，現在休息 5 分鐘。

刑事警察局和署長要小心，你們要做出成績，你們要走動式去管理，到各縣市隨便走走，預算……

**王委員美惠：**他們和詐騙集團都在做朋友，要怎麼去走？

**主席：**因為審你們的預算，你們被綁在這裡，這算合理。抱歉，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王委員美惠）：**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5 分）在進行質詢前，我有一個權宜問題要請教主席，今天內政部徐部長請假，理由是什麼？

**主席：**他請假的理由是人不舒服，因為他說他人不舒服，所以我就答應他可以請假，但是後來我看到新聞報導說他要辭職，所以我也嚇到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也是在報紙上看到他要請辭的事情？

**主席**：對。

**賴委員香伶**：我覺得內政委員會應該要通過一個決議，因為他今天沒有出席，在選後這麼重要的預算審議期間，他不尊重本委員會，如果他是身體不適，我覺得他應該要提出相關的就醫證明，讓主席不是基於同情，而是基於事實准予請假。其次，內政部裡面最大的 2 個單位就是消防署和警政署，所以我覺得他責無旁貸，應該來捍衛預算或是為政策、答詢、辯護，這樣才不失他作為內政部、天下第一大部、全國第一大部部長的擔當。所以我要請主席看今天事後怎麼樣，請部長補提就醫或就診的資料，讓大家知道他確實身體不適，不然的話，很政治性地來看，他今天向院長請辭雖然獲准慰留，但是現在大家對於內閣未來的動向有著很多的傳言，所以我覺得我們委員會是不是要有這樣的決議？

**主席**：委員，他昨天有把請假單送到議事組，因為我去跑攤……

**賴委員香伶**：昨天沒有上班，昨天是星期天，有人收件嗎？

**主席**：對，他是用傳真的。

**賴委員香伶**：有人收件，他確實有請假？

**主席**：確實有。因為他問我的時候，於情於理，既然他人不舒服，我不可能不准假，所以我就答應他可以請假。他說他人不舒服，後來我也有打電話給他。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有親自跟他通過電話？

**主席**：有，他說因為天氣變化，所以氣喘發作。

**賴委員香伶**：他有氣喘，我們知道，報紙上都有寫，但是我希望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也應該要受到他的尊重，他不能一則用病體的狀況，一則卻跑去跟院長遞辭呈，我覺得這是不太好的作法，我在這邊要表達我個人的立場，沒有特別的指涉。

再來，我先請問消防署署長，大家都在問釋字第 785 號，所以我這裡有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要就教署長，現在行政院所訂定的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草案，其中第四條有一個很特別的說明欄，裡面提到可以因為執勤方式，像備勤、值班及執勤等型態不同，所以考慮要採取打折式的加班費發給，從 50% 到 100% 之間，這件事情定案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早安。報告委員，消防都是用 100%。

**賴委員香伶**：消防都是用 100%？

**蕭署長煥章**：是。

**賴委員香伶**：那你覺得這樣的形式，不管是警政或是其他的單位，用百分比的落差來形成差別待遇，這個是合理的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我針對的是消防的部分，因為消防的勤務狀況……

**賴委員香伶**：對，那警政署長可以回應我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們也是採用 100%。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這 2 個單位都沒有差別待遇的部分。我想大家都知道，加班除了同質同酬之外，同工也同酬，所以這個概念到底是誰提出來的？我不曉得今天次長能否代表部長來回應？雖然你們底下這 2 個大部都沒有差別待遇，但是請教一下，這個差別待遇是誰訂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不是很清楚。

**賴委員香伶**：你也不瞭解。我想整個行政院可能把這幾類人做了一些執勤上面強度的差別，所以百分之百當然是最基本底線，可是我們竟然看到有下修到 50% 到 100% 的，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對的修正方案，雖然它是辦法，但是我想我們還是會要求行政院重新來處理這樣一個差別待遇的作法，免得讓基層同仁覺得做這工作好像很不值，跟你們比起來，好像你們功勞比較大，他們就不是。最重要的除了警政、消防之外，就是教育及衛政，這部分我會再去處理。

最後請教次長，現在行政院有關於加班費的上限，核定額度也還沒有出來，所以現在警政跟消防的加班費上限是 1 萬 9,000 元還是 2 萬 3,000 元？

**花次長敬群**：目前從 1 萬 7,000 元調到 1 萬 9,000 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 2,000 元，沒有辦法達到當時承諾的額度？

**花次長敬群**：沒有，目前報到行政院是 1 萬 9,000 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沒有再改變的機會？

**花次長敬群**：是，現階段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已經核定了？

**花次長敬群**：還沒核定，報到院裡面，還沒核定。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但之前有談過，就是對於這種勤務重的加班費上限，主要是上限，不然的話，加班時數換補休，補休沒休完換嘉獎，這一直是個不好的作法，蕭署長，您搖頭是怎麼樣？

**蕭署長煥章**：已經沒有換嘉獎了。

**賴委員香伶**：已經不會換嘉獎。那請問黃署長，也一樣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還是有補休及獎勵這兩種。

**賴委員香伶**：換嘉獎這件事還在嗎？

**黃署長明昭**：還是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警政還有，消防沒有。

請問次長，因為今天部長沒來，他如果來一定會大力辯解，那不曉得你有沒有什麼看法？就是加班換補休，補休不完換嘉獎這件事情，對於基層勤務來講是沒有實益的，除非它可以累計並對升遷有幫助。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人力不足才會導致這樣不夠調派的情形，才會導致過度加班。

**賴委員香伶**：可是人力一時三刻補不起來嘛。

**花次長敬群**：對，所以人力的補強確實是需要持續精進的。

**賴委員香伶**：如果用小的嘉獎累計成大的嘉獎，慢慢升遷有望也還不錯，可是我們倒過來看，這一次在選舉過程中發生了一些社會治安的警訊，大家大概都會對警察同仁多所失望，甚至會有很

大的指責，這是對於警政的部分。另外，請問黃署長，是不是在近期有召開靖紀小組的工作會報？

**黃署長明昭：**是，11 月 28 日召開。

**賴委員香伶：**什麼原因你要特別在選後第二天召開呢？

**黃署長明昭：**近期發生的警紀案件是滿密集的，所以務必要再要求各縣市重視警紀。

**賴委員香伶：**對於警紀問題的處理，警政署和警察體系一個有督察室，另外一個是政風單位，靖紀小組到底是介於哪個單位中間？

**黃署長明昭：**靖紀小組是在督察室底下設置的。

**賴委員香伶：**召集人是各分局的什麼層級？

**黃署長明昭：**警政署來講是督察室主任，縣市警察局是督察長。

**賴委員香伶：**督察長本身做靖紀小組召集人？

**黃署長明昭：**是，小組的主管。

**賴委員香伶：**好，那您這次特別在 28 日召開，你有加強哪一部分的重點查察？然後你有沒有設定你自己給自己的 KPI？什麼是你緊急召開之後的最後目標？

**黃署長明昭：**我想這次召開的目的當然是為了警紀，所以賦予督察主管及各縣市主管即局長責任，如果再發生重大警紀案件，而且不查辦但被外單位查辦，一定要嚴懲、重罰，甚至進行人事遷調。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這次就是破除情面、追究到底，不用顧忌也不要擔心，揪出到天花板的方式去辦，是這樣嗎？

**黃署長明昭：**是，沒錯。

**賴委員香伶：**這就是您宣示的決心，今天很多警政同仁都在現場，不要挑戰你們的署長，更不要把國人對於警政的失落感當作是一時的情緒，它是一個累積下來的社會民怨。

我們再往下看，有關大家對於警察的信任度，這裡有個排序表，2021 年臺灣民眾最信任誰，警察同仁位居第五，當然是高過縣市首長甚至總統，所以基層的同仁辛勞大家知道，而基層同仁在過程裡面也有因為冤案、誤報而受到懲處的，我們希望的是高層，特別是您剛才談到的不管是分局還有督察的體系，不要跟大家談到的黑金體系有所傳言，這幾個案件你也都看到了。請教署長跟次長，有信心在什麼時間內偵破 88 槍擊案？雖然你們已經通緝也有處理，有沒有信心？何時破案？

**黃署長明昭：**這個案件的涉案人大概都掌握了，而且專案小組也在追緝中。

**賴委員香伶：**如果高層的關係裡面有所指涉的話，你們追緝後的處理程序是什麼？

**黃署長明昭：**我想辦案絕對依照證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沒有說什麼層級或顏色之分。

**賴委員香伶：**當然是這樣，你在這裡的宣示我們都聽到了，所以我才想說您既然已經在 11 月 28 日啟動了座談，而且是所謂的靖紀小組，那希望你說到做到，社會矚目案件就是臺南學甲案，請儘速讓國人重拾對你們的信任，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是。

**賴委員香伶：**最後，我們還是要追究跟騷法這件事情，警政同仁人力不足，然後犯案的類型又越來越複雜多樣，跟騷法是今年 6 月開始實施的新法案，我們看一下這個法案通過之後的執行情形，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1,413 案，分為一般跟騷跟家暴跟騷，家暴跟騷大概是過去的類型，共 632 案，一般跟騷是 781 案，從署長和相關同仁的角度，一般跟騷裡面有沒有是因為這個法通過之後，更多人意識到他受到騷擾而報案保護自己的？還是你們覺得這是一般類型，後來就排除了？

**黃署長明昭：**我想是這個立法通過以後，經過大力宣導，讓有受害的民眾都勇於出面，這個數據才會上來。

**賴委員香伶：**上來之後，警力的狀況怎麼樣？有出現之前所擔心影響你們人力的狀況嗎？

**黃署長明昭：**我們為了要因應這個法律的通過和執行，增加了 173 位的警察同仁從事這項工作。

**賴委員香伶：**是什麼時候核給的人力？

**黃署長明昭：**今年核給的。

**賴委員香伶：**增加的 173 人是專責處理跟騷法增加的案量？

**黃署長明昭：**是。

**賴委員香伶：**我想我們還是基於尊重當時通過的附帶決議第四案，希望通盤檢討人力，還有提升員警的專業知識，所以是不是也給本席及本委員會一個實施三個月的檢討報告？

**黃署長明昭：**好。

**賴委員香伶：**一個月內提供還是何時提供？

**黃署長明昭：**三個月內提供。

**賴委員香伶：**反正 2 月 1 日新會期就給我們一個報告，好不好？謝謝，辛苦了。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部長確定住院，謝謝關心。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8 分）部長不在，上次因為警大校長陳擇文被爆料出入豪宅招待所，跟黑道的關係糾葛不清，內政部已經立案進行內部調查，現在已經過一個月了，請問次長，調查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當然政風單位確實有在處理，最後的懲處我們還會報到院裡處理。

**鄭委員麗文：**你們還沒報到院裡面？到底報上去了沒有？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很確定，我要再瞭解一下。

**鄭委員麗文：**現在調查的進度到底到哪裡？現場都沒有人知道嗎？今天大家都在講黑金，我們整個警察的形象已經在社會上遭到非常嚴重的質疑，這兩年來有太多爭議、不可思議的案件連環爆，重挫警察的形象，所以對於像這種警政的極高層跟黑道的關係、瓜葛、曖昧，只有一個作法，就是儘快地讓真相大白。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麗文：**到底他是冤枉的，還是說真的是鐵證如山？現在各說各話。上次我已經講過了，校長說他身負任務，而警政署說這邊沒有任何紀錄，到底是怎麼回事？過了 1 個月，現在校長、當事人坐在下面，我要怎麼審預算？這種預算我要怎麼審？怎麼可能！中山分局偵查隊長當天就被懲處了。你們已經拖了整整 1 個月！

請警政署署長說明。警大不是警政署管的，是行政院內政部管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對。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後來又爆出來，警政高層簡直就是把這些招待所、88 會館當作自己家的廚房、自己的員工餐廳一樣，集體地出入，今天坐在現場的校長鍾國文，當時是警政署主任秘書耶！是首長身邊最重要的幕僚。高雄市刑大大隊長，包括當時在刑事警察局、桃園市、高雄市，現在在臺北市、桃園市擔任分局長、督察的，都被人家一一地拍下來了，集體地出入這樣的場所。請問署長，這個就歸你們調查了，那你們調查到現在的結果為何？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取得這個影片，針對這個場所的情形以及誰承租的都有做調查。此外，接續地針對出入的同仁會做一個調查。

**鄭委員麗文：**調查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儘快。

**鄭委員麗文：**你們的調查結果沒有出來，我沒辦法審預算，就是這樣子。今天是審預算，兩個當事人都坐在現場啊！他們到底是清白的，還是跟黑道糾葛不清？剛剛我講了，為什麼集體地出入 88 招待所，這還能看嗎？這還像話嗎？誰付錢的也不知道。如果黑道、有招待所的主人跟警政高層打成一片、關係匪淺，隨時去吃喝都可以，也都不用講，當作是自己家裡大家來吃喝，這樣是不是貪污？請問一下這樣有沒有貪汙？接受這些人的招待，如果是這樣的話，有沒有貪污？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依照法、依照規定來偵辦。

**鄭委員麗文：**誰付的錢不知道、也不用問，自己就自動去了，這還能看嗎？負責洗錢的、負責打假球的，黑道與高層過從甚密，一去就是像一串肉粽般，不只一個人，是一大串啊！是分布在各地的重要主管、警政高層耶！這是有被拍到的，是因為豪宅住戶不爽，認為自己花了這麼多錢買的豪宅，出入分子複雜，白道、黑道、黃道都有，有女子醉倒在他們的豪宅大廳，去檢舉都沒有用，因為跟他們一起吃飯的就是警界高層啊！因為跟警界關係甚好，所以就算是豪宅住戶去檢舉了以後也石沉大海、沒有任何處理，意思就是告訴大家說：你們還去警察局檢舉喔！警察是我麻吉、是我兄弟哩！這樣還能看嗎？請問你，我要怎麼審你們的預算、這個預算還能通過嗎？而你們都沒有拿出一個具體的辦法，照理講署長應該要嫉惡如仇才對，還是說你自己跟他們一樣，你很理解同仁，心想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只是沒講出來而已！照理講你應該嫉惡如仇啊！這種行為嚴重地打擊警界士氣、破壞警界形象。

剛剛在講 88 顆子彈的事，到現在還沒有查出來，累死基層警員啊！基層警員每天要去站崗、巡邏，已經打電話到我們辦公室來抱怨了，他們都快累死，選舉選完了，大家都鬆一口氣、很

輕鬆，他們還在繼續巡邏，24 小時耶！高層是朱門酒肉臭、把酒言歡、酒池肉林，基層累死路邊，這還能看嗎？如果高層是無辜、清白的，你們的調查結果遲遲不出來，這不是讓整個警察的士氣跌到谷底！1 個月前我在這邊問，1 個月後得到的答案比 1 個月前更模糊！不知道！我們得到的答案永遠就是：我們積極在調查，很快就出來。很快嗎？我請問署長，你要叫我們怎麼審你的預算？這樣子預算怎麼審啊？如果統統照你們的預算通過的話，我是對不起全國百姓、選民啊！我不知道你們警政署作何感想，署長？

**黃署長明昭：**我跟委員報告，就這個案件，我們督察室也已經立案，正在調查了。剛剛我有提到，影片的取得、承租人是誰，還有接下來……

**鄭委員麗文：**承租什麼東西？

**黃署長明昭：**場地的承租人是誰。

**鄭委員麗文：**你是說當天活動的承租，還是說這個場地屬於誰？

**黃署長明昭：**這個都會列為調查，都在進行中。

**鄭委員麗文：**1 個禮拜出來的也是調查，而一年、兩年調查不出來，明年再問的話，可能還是說：我們還在調查中。

網紅館長的案子已經 2 年了，每天聲嘶力竭地在那邊哭說他的槍擊案過了 2 年，說警察高層跟他說上面有壓力，他們辦不下去，所以抓一個下面的人來……

**黃署長明昭：**這個絕對沒有這樣說上面有壓力，剛剛我也講了，案件的證據到哪裡就一定要辦到底，不可能說有受到壓力嘛！在法治時代誰有這樣的通天本領？我這邊再做一個宣示。

**鄭委員麗文：**那你覺得，在網路上，我是沒有做過民調，是館長講的大家比較相信，還是你講的大家比較相信？

**主席：**現在社會都亂了！

**鄭委員麗文：**對啊！主席講了嘛！現在我的意思就是，如果今天你們警政署在這邊講話都沒有人聽信，這樣是要怎麼辦啦！人家就覺得黑道是你們的朋友啊……

**花次長敬群：**我想還是請委員多支持警察同仁的……

**鄭委員麗文：**是真是假不曉得，所以才希望你們趕快調查嘛！

**花次長敬群：**還是請委員支持我們警察同仁，好好地把這些事情依證據辦下去。不然委員您這樣說的話，確實也傷了警察的士氣……

**鄭委員麗文：**怎麼會是我傷警察的士氣？你也幫幫忙！

**花次長敬群：**我想大家一起來努力。

**鄭委員麗文：**怎麼會是我傷警察的士氣？

**花次長敬群：**好不好？大家一起來努力。

**鄭委員麗文：**現在我在幫所有的警察講話，你們有沒有辦法把老鼠屎找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大家一定全力來努力……

**鄭委員麗文：**次長回去要趕快，因為部長生病了，那怎麼辦？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麗文：**院長現在每天想的是他到底要不要下台，那你們這個案子是不是一拖又拖到過年後了？

**花次長敬群：**我們絕對全力……

**鄭委員麗文：**不管政治的紛擾、內閣是否改組、部長是否換人，這種事情不能拖啊！之前選舉干你們什麼事，為什麼一拖就是 1 個月？沒有任何進度，我聽到的跟上次我問的一模一樣啊！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拖，而是……

**鄭委員麗文：**有這麼難辦嗎？為什麼辦不出來、困難何在？如果 1 個月辦不出來，會不會 1 年也辦不出來？當事人都還活著、都在啊！有這麼難辦嗎？你們連這個都辦不出來，你跟我說你可以抓到這些詐騙集團，你覺得老百姓會相信嗎？我是替你煩惱啦！你們要是覺得「無要無緊」，我也沒關係啊！如果你們這樣覺得，那就是這樣啊！就看你們、隨便你們啊！預算有沒有通過你們也無所謂，那我就沒辦法啦！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一定全力來處理……

**鄭委員麗文：**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文：**次長回去加把勁，因為你之前不知道，回去趕快瞭解一下。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麗文：**瞭解現在到底是在幹嘛，為什麼躺在那裡沒有動靜，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感謝鄭麗文委員的質詢。在此我們要告訴警政署署長，剛才有一個問題是關於 88 招待所，長久以來，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有沒有人檢舉？署長來回答一下，有接到檢舉嗎？

**黃署長明昭：**是有接到檢舉。

**主席：**有沒有接到檢舉？

**黃署長明昭：**有。

**主席：**你們接到檢舉之後做了什麼處置？

**黃署長明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接到檢舉之後有去看……

**主席：**你的結論是什麼？是沒有違法就結束了嗎？

**黃署長明昭：**他們當時有去看，但是看了之後沒有發現問題，臺北市都有回復。

**主席：**署長，我身為主席，我要跟你講的是這件事情對我們單位的傷害很大，我希望你們要儘快調查清楚，這件事情已經過了很多年，為什麼到現在還被提出來？照理講，依你們的專業要趕快調查清楚，我認為該唸的要唸、該罵的要罵，對於這些不應該去的地方，如果當時臺北市有積極辦理的話，今天也不會演變到這樣。我認為就是因為你們當時不積極辦理，臺北市政府說什麼，你們就接受，所以現在事情才變成這樣。署長，你們的報告什麼時候能夠出來？

**黃署長明昭：**我們儘快。

**主席：**儘快？三個月？半年？還是我們要重新選立委的時候再提出來？

**黃署長明昭：**不會那麼久。

**主席**：兩個月，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我們儘快。

**主席**：我在這裡作決議，兩個月內要提出報告，以上。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1 分）署長好。我在明年度的預算書裡面有看到新編了一個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這個部分很好，因為要與時俱進，我們很支持，明年度編列了三億一千多萬元。我們來仔細看裡面的項目，像鑑識及防爆量能進階計畫處理的是 DNA 鑑定量能精進、刑案證物管理數位化、槍彈鑑定、防爆量能提升、指紋電腦效能精進等等，非常地清楚。但是有的項目，例如 5G 行動寬頻通訊計畫明年度編列兩億多元，或是邁向新框架計畫編列三千多萬元，看不到裡面到底是要做什麼，我想要請教，這個項目是要做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這一塊就是我們的通訊監察，原來我們都是用 4G 的系統設備，現在都慢慢升級到 5G，所以這個系統設備一定要更新，才有辦法因應現在的科技，就是在汰換這些設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個項目是從 3G、4G 汰換成 5G 的系統？

**黃署長明昭**：是，汰換成 5G 系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是很支持相關設備的汰換，但是優先順序以及品質的部分要妥善規劃，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是，一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我們看到保一維安特勤隊有一個武器裝備精進改善的經費編列，這也是為了用來擴充裝備，逐年汰換這些舊的裝備，我們也都很支持，但是我有一個疑問，上一次我也有問過，這個計畫其實在 110 年就核定，不過 111 年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也許是因為來不及。按照原計畫是 111 年要編列九千多萬元，今年度（112 年）原本計畫書規定的數字是七千三百多萬元，但是我看到 112 年度只有編列三千四百多萬元，去年來不及編，今年又編得很少，我看不懂怎麼會這樣編列，我不曉得維安特勤隊的經費編列到底是要怎麼規劃？

**黃署長明昭**：我們編列預算還是有優先順序，因為整個計畫是為期 4 年的計畫，每年會逐年汰換，比較優先順序的會先列在明年預算來汰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就是去年、今年、明年都來不及，可能會在未來、後年嗎？

**黃署長明昭**：明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來得及嗎？

**黃署長明昭**：明年、後年都會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不要像防彈衣那樣，原本的規劃是 2019 年要完成，結果弄到 2022 年才完成，我們的基層警察同仁其實非常在意他們的裝備，我要在這個地方做提醒，以確保我們的經費要如期如實如質執行。

另外，關於毒品查緝的部分，這個很重要，因為我們都知道毒品是萬惡之源，對於治安來講

，毒品真的是很需要我們特別關注，你們也有編列驗尿費用，我們看到上個月保三總隊才宣布破獲一個臺灣史上最大宗的大麻花走私案，結果卻有人說走私數量可能不到總數的 5%，也就是黑數非常地大。我們也看到這幾年的案件數，人數是變少，可是重量卻是增加的，所以這個部分當然要透過驗尿來完成，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我們可以要求驗尿，可是我們看一下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執行率時好時壞，也不是太好。另外，我們再來看一下採驗情形，光是到驗及未到驗的定期採驗達成率好像也不好，都在七成、八成左右，如果是驗陽性比率就更奇怪了，我看到大概有 16 個縣市的驗陽比率竟然高達 15% 以上，甚至有 25%，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是滿嚴重的，就是驗陽性比率這麼高，甚至還有無故不到場或到場拒絕採驗的情形。我現在想要特別請問一下，對於應到而不到且找不到人者要如何處理？

**黃署長明昭：**這個情況會發布為行方不明應調案人口，然後透過各縣市來查找，這些資料也會在我們的警政系統裡面，每一個同仁在盤查的時候，可以透過我們的 M-Police 查詢是不是毒品調案的失蹤人口，如果是就要聲請強制採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剛剛說了毒品是萬惡之源，對我們的治安危害影響層面其實很大，我覺得因為毒品有市場，所以也不好處理，他們用的手法是販毒、養毒、吸毒，就是養、套、殺，又有這樣的市場，我覺得這是很頭痛的問題，因為它衍生的治安問題太多、太深、危害太大。像我前面提到的編列很多經費要汰換裝備、要做科技偵查等等，我們希望在抓毒方面的技術也要精進，我們知道這會耗用很多的警察人力，但是因為它是萬惡根源，我覺得還是要努力一下，好不好？想一想到底要怎麼改善這個狀況，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剛剛我們所提列的設備也是針對緝毒或打詐部分，來充實我們的查緝設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除了加強之外，也要研修法令，我講的是驗尿，還是要給予罰則，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好，這個我們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目前看起來是沒有罰則，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裡面沒有罰則。

**黃署長明昭：**確實沒有罰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它要求你驗尿也沒有罰則。

**黃署長明昭：**只能向檢察官聲請強制調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執行率又不好，驗陽率又那麼高。

**黃署長明昭：**剛剛所列的那張表，不到案採驗又在吸毒的人，就是我們要加強查找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在這個地方提醒，這個部分拜託一下，因為我們想到毒品就覺得非常煩惱，好不好？

另外，關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終於在有了法源之後，讓過去的獎勵金發給辦法有了依據，我認真看了這些項目，有很多項目如刑事類、保安類、保防類、外事類等等。但是我發現，例如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明年編列 3 億元，沒有關係，這是有獎勵，它有依據。可是我看過去的辦法裡面，好像還是要完備獎勵辦法基準表的項目內容，因為已經既

有的這些，像推行守望相助及槍砲彈藥刀械管理工作績優獎勵、義勇警察的工作獎金、山地治安維護費等等，其實也有獎金，從以前都有編列，但好像有了法源依據之後，基準表卻沒有編列，表示基準表做得不詳實，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好好地修正一下？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來對核發的基準表進行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修正之餘，我也要拜託一下，有關獎勵的部分，我要特別謝謝署長，上次特別跟您請求能不能聽聽原住民警察的心聲，辦理座談會，全國辦了 6 場，本席非常感激，警察同仁都非常地感謝，說你劍及履及，可以察納雅言。但你也知道，其中我們討論的很多問題，好像也不容易被解決，我舉個例子來講，像這些警察人員的繁重加給，只有臺北、新北有，原鄉領了地域加給就不能夠領繁重加給，哪有這種事？加給相關事宜由人事行政總局權管，我會另外處理，但至少獎勵嘛！你既然要修，你有這個法源依據，可以把我們沒有辦法在其他地方解決的部分放入獎勵的項目裡面嗎？

**黃署長明昭：**我想繁重加給是針對都會區同仁的勤務負擔加重，所以相對地給予鼓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啊！有時候要找一支黑槍，像越南一樣要在深山搜尋耶！

**黃署長明昭：**山上的同仁大概在勤務上會比較單純一點，所以他的繁重程度也沒有像市區這麼沉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但他的繁重不是指一般事務的繁重，我們也希望能夠因地制宜，好不好？因為他的環境、條件不同，像在玉山派出所的警察怎麼辦呢？有時候路不通，他要繞道宜蘭、繞了大半圈才回來。

**黃署長明昭：**在原鄉服務的同仁，如果有破案，當然都會有獎勵金，會核發、鼓勵他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希望也許可以把我們上次座談會的項目編獎勵項目，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再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另外，我也要特別表達感謝，因為我們一直都很關心原住民警力不足的問題，去年 3 月我們有特別針對這部分跟警大校長討論，在此要特別感謝，因為有提高到 2.4% 的外加名額；也要謝謝警專班的部分，雖然沒有恢復原專班的規劃，但是已經把外加比率提升到 3%，我特別在此表達感謝。不過我還是要講，因為這是所有基層警察非常關心的，他們不是關心自己，他們是關心未來原鄉的警力，因為他們自己已經是警察，這樣的意見我覺得特別地珍貴。這部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設立原專班，但我也講過，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加開警察類科的考科，在實務上、法規上沒有特別的問題，我希望按照公務人員的考試辦法，特考特用。希望在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的部分，你們能夠主動跟考試院等相關部會一同來精進，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在消防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質詢關心原鄉地區的消防用水，11 月 15 日也謝謝消防署特別召開原鄉部落消防水源運用的精進會議，但是在這個會議當中，我發現我們都會提到：哎呀！消防署沒有這個經費，沒有這個、那個的。我就想要特別問一

下次長，因為單一政府機關的能力有限，不曉得內政部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去協調部會？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按理說縣市應該都會編預算才對，那是非常 local 的一些事務，其實地方應該都會編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主動去關心啊！不能每次提出這個問題，就每一個地方都本位主義，問題就解決不了啊！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再瞭解一下地方現在的問題點在哪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部分是很重要，因為原鄉一失火都是全燒光啦！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這部分拜託一下，我們也會繼續來關心，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4 分）署長好。針對印尼西爪哇省上個月發生 5.6 強震，造成 162 人死亡，隔天索羅門也發生 7.3 強震，消防署也派了 30 位的搜救人員及搜救犬，這是臺灣在人道救援任務上的展現，並獲得各界好評。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即我上一次跟署長提到的消防學校，因為我們的一些訓練、一些裝備及各國發生災難時，臺灣都是基於國際人道救援的任務，我們要學習很多救援所必備的條件，因此我要拜託署長一定要趕快去籌劃，不能還是把消防歸屬在警察學校裡面，因為他們接受的科系有的都不太一樣，你們是一個專責的單位。為什麼我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臺灣是位在地震帶上，萬一發生了災難，你們要第一時間到現場，因為我本身也是義消大隊長，我要讓你知道這個嚴重性，現在你不去籌劃、不去推動，未來真的就會更加地困難。署長，在這部分一定要儘快處理，你們要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去進行及推動，先請署長回答好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這麼關心我們的消防教育訓練。目前的教育訓練，警專和警大真的幫很大的忙，警專和警大的消防系、消防科學生，有很大部分的時間在訓練中心接受訓練，即在學業跟術科的部分進行搭配，現在是很密切地合作。當然委員一直關心在消防學校這個區塊，事實上竹山訓練中心的面積是 109 公頃，也達到目前這個規模，設備的完整性大概也都到位，所以我們未來怎麼樣來努力達成消防學校的目標，能夠促成專業機構的成立，提供專業的消防訓練。

**吳委員琪銘：**你就趕快成立一個推動小組，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感謝，我們再努力。

**吳委員琪銘：**到時候你提供資訊給我，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謝謝。

**吳委員琪銘：**不然這樣一拖下去，你們今年不做，明年就會後悔，好不好？

次長，剛才談到地震的問題，我常在說過去我擔任議員的時候，以前的副縣長李鴻源，他是

水利專家，也當過我們的內政部長，他說要是臺灣發生 6 級以上震央在都會區的地震，會有很多公寓的房子倒塌，據他的統計會有四千多棟，這些所謂的棟數是怎樣形成的，我不曉得啦！但聽到有四千多棟，未來針對地震的嚴重性，對於老舊社區，我們現在是用危樓獎勵，但對於危樓及老舊社區的推動速度還是很慢，是不是可以運用政府的專責單位進行推動？我相信將獎勵提高，要是有大面積，相信都能解決公園、停車場等問題，是不是這部分需要內政部研究該如何推動？不然你丟給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獎勵的速度還是非常地慢，到時候要是發生地震，在老舊社區會造成很大的傷亡，傷亡人數也會很慘重，這些都值得你們去思考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吳委員好。當然當年李前部長所提的，其實是用一個叫 HAZ-Taiwan，就是一個風險臺灣的模擬軟體，在不同的震源和現在的地質、土壤和建築物結構模擬下，不同的震度可能會產生的危害，確實這是一個我們要非常關注的課題，當然實質上這幾年我們其實已朝向更細緻、更直接的角度在規劃，例如我們已經透過耐震初評、耐震詳評掌握到可能會軟腳的高層建築物，其實我們從幾次大地震都看到，造成嚴重傷害的就是那種軟腳的、集合的大建築物，那種建築物一旦塌陷，都危及幾十人、幾百人的生命。另外還包括海砂屋的部分，現在我們跟各縣市政府已經全面在積極盤點軟腳的建築物、海砂屋，甚至像城中城那種住商混合，比較複雜且容易發生火災的危險建築，目前就我們所掌握的，雙北市的數量確實是全國相對最多的。

再者，其實在前年我們已經修正過都更條例，並已經提高這種高樓層建築物的容積獎勵，但是光有容積獎勵還不夠，針對這些危險的建築物，我們中央與地方要一起列管，我們要直接下去幫忙處理，因為這是國家政策中我們非常重視且需努力打拚去做的，況且時間不會再等我們，所以我們要趕快做，接下來我們會提出一個方案報行政院，然後中央與地方一起合作，一起負責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次長，現在在都會區，尤其在我們新北市有很多舊公寓，這些舊公寓早期的結構體都是磚塊，這些磚塊結構的舊公寓如果碰到 6 級以上的地震，震央又在新北市的話，一旦坍塌，傷亡人數一定非常嚴重，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趕快來研究，不能都只著重海砂屋，海砂屋畢竟是少數，你們要考慮整個社區，我們以前公寓差不多都只有 4 樓、5 樓，它的結構體絕對不會說……

**花次長敬群：**其實公寓的結構體不一定比較弱，現在全臺灣有一萬多棟建築物已經做過耐震評估，還有全臺灣六萬多棟 921 以前蓋的建築物也做過建築結構快篩，這些已經都巡視過一次，所以我們初步掌握臺灣有三百多棟建築物是比較危險的，相對其他建築物是比較弱的，這部分我們應該先做，現在我們已經跟地方政府進行逐棟列管，我們一起努力，看至少怎麼把這一些最危險的部分處理掉，然後一步一步再朝相對次級危險的建築物來做。

**吳委員琪銘：**我現在是擔心結構的問題，早期興建的建築物都是以磚塊為結構，這種老舊的建築物如果遇到地震的話，尤其是早期 4 樓、5 樓的老舊公寓大都是磚塊比較多，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關注，一定要先想辦法儘快來研究。

**花次長敬群：**好，感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3 分）署長好。首先第一件事是請你們追一下進度，我記得選前我也在這邊質詢過，亦即關於打假訊息的事情，你們都把它列為重點工作，不光是在選舉期間，其他期間你們也都是這麼講、這麼宣示，包括法務部在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也都這麼講了，他說因應選舉，已將此列為他們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席在 11 月 16 日也到中正一分局就假訊息的案子進行報案，但是 20 天過去了，當時我提供的所有證據都非常完備，我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還是推給檢察官？現在「江啟臣講出真心話，臺中空污比高雄嚴重」這個假訊息還在，但事實上我根本沒有講這句話，所以我具體提出檢舉要求查辦，你們說要打假訊息，我看你們都是打假的，現在 20 天過去了，你說影響選舉，其實也確實影響了，因為已經選完了，所以也影響了嘛！畢竟我是有憑有據的，可是到現在這個案還掛在那裡，這樣就可以知道一般人民，你們是用什麼態度去對待他們，我在這邊只是舉出這個個案，中正一分局給我的回復是「本局受理本件檢舉案件後，即依法向檢察官報告，由專責檢察官負責偵辦，本局並依指示依法通知相關人員到案說明，以釐清案情」。請問有通知了嗎？還是因為他是執政黨，你們就不通知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想……

**江委員啟臣：**你只要回答我有沒有通知就好。

**黃署長明昭：**臺北市會依照辦案的程序來進行。

**江委員啟臣：**已經過 20 天了！如果你們的宣示是真的，你們自己公開宣示在選舉期間嚴辦假消息，要求檢調主動澄清，以確保選舉公正和平進行，並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且對於誤導民眾的事情應該即時主動澄清說明，你們做到了嗎？你們都沒有做！這是你們自己的宣示、法務部及警政署也都這樣宣示過，署長還自己講過二次，8 月 5 日說過一次，9 月 23 日又說過一次，這些都是你講的，卻都沒有做，選舉也結束了，到現在卻還沒有行動，我問你說有沒有找相關人前來說明，你也答不出來，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黃署長明昭：**我想我等一下請臺北市……

**江委員啟臣：**你還要請臺北市來說明？

**黃署長明昭：**不是請臺北市說明，是以電話來瞭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這在選前我已經質詢過一次了，同時你們既然也這樣宣示，就表示假訊息確實會影響選舉，明明我認為這是假訊息，你們就去查嘛！我也可以讓你約談都沒問題，因為我是檢舉的人，我敢負責，但是你們連查都不查，所以如果是這樣的態度你的宣示就是假的。

**黃署長明昭：**不是查都不查，如果不查的話，這個案件怎麼會報請檢察官偵辦呢？現在這個案件已經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江委員啟臣：**你說檢察官，但違反社維法是不用檢察官的啦！

**黃署長明昭：**不是，因為你當時提告涉及選罷法，所以才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

**江委員啟臣：**好，涉及選罷法，我問你標準在哪裡？違反社維法第六十三條第五款散佈謠言罪跟同

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送檢方辦理，你的標準是什麼？為什麼有些案子你們需要移送檢方？又為什麼有些案子你們根本沒有移送檢方？在過去違反社維法裡面，其實也有同步違反刑法的，譬如說 111 年 6 月 24 日民眾在網路上講揪團去桃園火車站砍人，你們就去查了，這個案你們有送檢方嗎？還是你們就直接自己辦了？就直接約談、抓人然後就辦了，有沒有送檢方？

**黃署長明昭：**我想這種案件涉及到公共危險罪，會危害到社會大眾的安全，這涉及到刑法，必須要偵辦。

**江委員啟臣：**對嘛！涉及到刑法跟涉及到社維法，還有涉及到社維法又同步涉及到選罷法的都一樣，你們的標準在哪裡？到底什麼案是你們警察機關自己就辦了，不用移送檢方？哪些案要同步移送檢方？請問標準在那裡？你不能拿這個理由來拖延，移送檢方也一樣啊！檢方辦案也沒有反應你們的宣示，亦即立即辦理、掌握情資、優先處理，有嗎？並沒有啊！

**黃署長明昭：**但一定會優先處理。

**江委員啟臣：**優先處理在哪裡？現在還掛在那裡。不然就告訴我說，這個訊息是真的，他沒有錯，一定要有一個偵辦結果，我要的是偵辦結果，但是你們並沒有偵辦。

**黃署長明昭：**針對這個案件，執政黨的發言人已經到中正一分局做過說明了。

**江委員啟臣：**結果呢？還在辦？可以辦這麼久嗎？而其他一般民眾的案子就馬上可以處理。

**黃署長明昭：**尊重承辦單位，它已經按照程序在做啦！已經按照程序在調查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還在審理就對了？如果這樣處理的話，那麼會影響選舉的案子實在太多了！

再來是跟打假有關。你們明年編列一億九千多萬元的端正警察風紀及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各界內部管理預算，但非常諷刺的是今天新聞又大刺刺爆出來，「又是招待所惹禍！中部警官受邀飲宴，偵查小隊長酒後竟非禮女警」；然後也是這兩天的新聞，「高雄偵查隊長勤務中酒吧鬧事」，而你們還編一億九千多萬元要做這樣的事？如果上梁正下梁就不會歪，對於高階警官出入不當場所、招待所，你們要不要徹查一下？很多都爆出來了，你們還找了一堆理由藉口……

**黃署長明昭：**這個案件已經立案且正在調查……

**江委員啟臣：**上梁不正下梁會正嗎？下梁一定歪！我想這些爆出來的事只是冰山一角。

**黃署長明昭：**該案如係違法、違紀，當然會受到應有的處分、懲處與調職，這個我們都不手軟！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陸續爆出這些事情？署長不是說要警紀嚴明？為什麼會陸續爆出來？你們有沒有徹底檢討？徹底改正，否則等到出事了再來罰就好了，不是這樣的。

**黃署長明昭：**已經做了相關的宣示，而且一定要嚴辦、嚴查到底。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

**黃署長明昭：**不可能會避重……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最大問題是什麼？若真嚴辦了、懲罰了，為什麼還會不斷出現？你有沒有深切檢討過原因何在？有沒有？

**黃署長明昭：**我們當然有檢討……

**江委員啟臣：**檢討就不用再講了，一直檢討但還是一直出現，甚至明天可能就會出現……

**黃署長明昭：**每一個個案的發生，我們都會檢討為什麼會發生，所以要對症下藥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那我問你，你所謂對症下藥的「藥」和「症」是什麼？你有把症狀找出來嗎？

**黃署長明昭：**當然……

**江委員啟臣：**症狀在哪裡？沒找出症狀，光是處罰有用嗎？你不瞭解症狀在哪裡嗎？為什麼這些人會出入招待所？而且不管高階、低階都有，請問他們有沒有報備要查什麼案？說是要去查案，結果被人家打臉！可見你們內部管理有嚴重的大問題才會這樣！

**黃署長明昭：**所以我們要強化的……

**江委員啟臣：**署長，這些事你們要有人負責，否則永遠會一犯再犯，層出不窮！我不會騙你，搞不好明後天又看到再爆出另外一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1 時 53 分）署長，我發現最近十幾年來黑幫已經檯面化，且槍擊事件頻傳，何以會造成黑幫檯面化、槍枝氾濫呢？我想原因署長是最清楚的。現在黑幫擁槍自重不僅常態化，且社會大眾都知道，好似黑幫不擁槍的話就不夠力，這也導致黑槍氾濫！根據警政署資料顯示，從 2017 年到 2022 年上半年，查獲的槍枝將近九千枝，我應該沒說錯吧？以查獲、未經查獲的比例為一比九來估算，檯面上查到九千枝槍，等於最起碼有九萬枝黑槍存在於社會中，這個比例署長應該可以接受吧？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沒有，不能這樣算，這個我們也沒有一個準據。

**陳委員明文：**大概都是這樣算，你知道何以黑槍會如此氾濫嗎？為什麼？

**黃署長明昭：**黑道幫派為了擁槍自重，會到處購買槍枝……

**陳委員明文：**會買槍？你知道從哪裡來嗎？

**黃署長明昭：**以目前國內查緝到的槍枝來說，大概九成多都是改造槍，而不是制式槍，以改造槍居多。特別是涉及槍擊案件的，大概有九成五、九成六都是改造槍枝。換句話說，改造槍枝是國內……

**陳委員明文：**國外進來的槍枝呢？多不多？

**黃署長明昭：**國外進來的制式槍枝，一般都是貨櫃夾藏進來的比較多……

**陳委員明文：**據我所瞭解，來源大概是中國、東南亞，因為他們那邊的槍枝比較便宜，進來很方便，價格差了好幾倍。到底該如何杜絕國外槍枝走私進口問題？這問題警察單位要用心研究，畢竟不管是改造槍枝或進口制式槍枝都很氾濫，也因此警察單位責無旁貸。尤其是歷任警政署長的態度，我講的不是只有你，因為歷任警政署長中，其實有很多人是不作為的，甚至於是放縱的！也就是說黑槍的氾濫肇因於肅槍力道不夠，這點你同意嗎？

**黃署長明昭：**不會的，肅槍絕對是我們的重要工作，而且我們每一、兩個月就會掃蕩一遍，都會緝獲……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說我還是無法接受，而且你的態度很重要，也就是……

**黃署長明昭：**當然。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肅槍的態度，掃蕩黑幫的態度很重要！我覺得你對掃黑的決心不夠，以致社會大眾認為警察與黑道勾結在一起，我想這點你們應當有所反省才對！為什麼會有這種印象？原因出在你的態度，你是署長，是警察的頭頭，所以你的態度很重要，如果你有決心宣示要掃黑、肅槍、緝毒，相信全國警察都會繃緊神經去做。署長，你敢不敢在這裡向社會大眾、向黑道、向擁槍自重的黑道組織、向毒販正式全面宣戰？今天你敢不敢就在這裡宣示？

**黃署長明昭：**當然，這是我的施政重點，我一定會掃蕩黑道，一定掃蕩毒品走私及槍枝，這些都是重點！我一定會掃蕩！

**陳委員明文：**如何掃蕩？

**黃署長明昭：**現在黑道涉及詐騙，也涉及毒品走私與槍械，所以我們從源頭，即黑道掃蕩起。

**陳委員明文：**怎麼掃蕩？掃黑最重要的就是斷其金流……

**黃署長明昭：**這是重點之一。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知道他們的經濟收入來源為何，像政治人物必須申報公布財產，但黑道是無須公布財產的！所以黑道如何錢來錢往，你應該很清楚才是。講到經濟收入，請問黑道主要經濟收入是什麼？這點你很清楚吧？

**黃署長明昭：**是。

**陳委員明文：**何以黑道能存在這麼久？所以我才說你的態度最為重要！換句話說，不能只有口頭宣示，還必須徹底處理。其實基層派出所、管區都知道地方幫派成員，也都瞭解他們的金流狀況，但警政署似乎都不知道。現在已經到了警政署必須撥亂反正的關鍵時刻，不要再讓黑道看不起警察，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一定，我一定拚。

**陳委員明文：**我還要提醒署長，要如何讓人感受到你有掃黑的態度？我建議你，從現在開始立即掃黑肅槍！

**黃署長明昭：**是。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要把每個月掃黑、肅槍的成績向社會大眾報告，不要說來立法院報告，請你們每個月都開記者會，公布當月你們掃了哪個堂口、掃了哪個黑道老大、今年關閉了哪個黑道金流，以及如何肅槍、當月已經肅清了幾把槍枝，我想這些都要跟人民宣布，否則社會會覺得現在的警政署就是和黑道勾結的警政署、沒有能力去掃蕩黑幫的警政署、讓黑槍泛濫的警政署、讓槍擊案頻傳的警政署嘛！你說槍擊案的發生在所難免，對於這種論調，社會是不能接受的，因為你沒有辦法去肅槍，肅槍的力道不夠，讓黑槍泛濫、黑道猖獗嘛！這些都波及政權，署長，我告訴你，這是你要負的責任。

**黃署長明昭：**是，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絕對會全力來打擊。

**陳委員明文：**最後，對於如何讓社會治安更好，警政署堅定的立場及警政署長的態度是很重要的，但我還是覺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事實上目前的刑度都還不夠，所以我已經在 5 月 19 日提出修法，希望召委能夠儘速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法案能夠排審，提高刑罰，這樣才不會讓人覺得拿到槍枝沒什麼，反而變成一種榮耀感，應該讓大家都覺得拿到黑

槍就是有犯罪感，而且是刑度很大、很高，這樣社會的黑槍才能慢慢地消失，否則現在黑槍實在太多了。坦白講，當了署長，就必須肩負社會責任、治安責任，現在社會對你的批評是很大的，我們必須虛心接受，我們更希望警政署從今天開始能夠正面地回應社會，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陳委員明文：**以積極的態度硬起來，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這個一定，我一定會辦。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 分）次長好。我上次來內政委員會質詢警大校長陳釋文於擔任警政署警務專員期間，在黑道綽號「鱸鰻」的林秉文陪同下，前往現在因洗錢案潛逃海外的郭哲敏所開設的松勤 88 招待所，這顯然不僅是警務風紀的問題，甚至還可能涉及後續警政高層為洗錢案包庇撐腰的疑慮。所以我要先請問陳釋文校長，你跟林秉文是怎麼認識的？

**主席：**請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陳校長說明。

**陳校長釋文：**朋友介紹的。

**陳委員椒華：**請問你去過松勤 88 幾次？

**陳校長釋文：**那一次去應該是五年多前，那時候他還是在澳門經營博奕的事業，我要瞭解一些事情，所以透過朋友……

**陳委員椒華：**你去過幾次？

**陳校長釋文：**就這一次。

**陳委員椒華：**去過一次？

**陳校長釋文：**對，五年前去過一次。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你去那邊做什麼？

**陳校長釋文：**就是透過朋友約他談一些事情，這些話我在政風處都有說明過了，可能在這邊不方便提。

**陳委員椒華：**你去情蒐嗎？

**陳校長釋文：**是。

**陳委員椒華：**是嗎？那你為什麼不先報備呢？依法要事先報備、事後報告，你有做事後報告嗎？所以您現在在這裡胡說八道，誰相信呢？

**陳校長釋文：**跟委員報告，不是胡說八道，因為這些事情……

**陳委員椒華：**你沒有事前報備，也沒有事後報告啊！

**陳校長釋文：**因為這些事情我在……

**陳委員椒華：**那你為什麼沒有事後報告？次長，可以放任陳釋文這樣胡說八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陳委員好。報告委員，千萬不要用這樣子的說法，我想陳校長他當年……

**陳委員椒華：**他沒有依法事後報告，也沒有事前報備，我怎麼不能這樣講？那我要怎麼講？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個部分政風已經在調查，我們現階段確實不宜在這邊未審先判。

**陳委員椒華**：什麼未審先判！我問他為什麼沒有事前報備、為什麼沒有事後報告嘛！再請問鍾國文校長，你去做什麼？你去松勤 88 做什麼？

**主席**：請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鍾基金主持人說明。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不是，沒有，那個時候刑事局一大隊剛好有一些同仁表現不錯，邀請我到那邊給他們打打氣，所以我在下班之後帶著……

**陳委員椒華**：誰邀你去打打氣？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我記得是刑事局一大隊的一個大隊長。

**陳委員椒華**：好，那是誰租的？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誰租的，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大隊長租的嗎？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純粹是因為……

**陳委員椒華**：那次是誰租的？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我不認識，我不知道，這部分我不瞭解……

**陳委員椒華**：人家邀，你就去喔？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只是因為刑事局單純的一個餐會，要我去給他們……

**陳委員椒華**：人家邀，你就去嗎？是這樣嗎？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因為那個是一個餐會，我想是為同仁打打氣、替他們加油，所以我才過去。

**陳委員椒華**：你這個行為，你覺得適合嗎？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我並不認為我不適合。

**陳委員椒華**：你不認為不適合，你有沒有知道……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因為那只是參加一個餐會而已……

**陳委員椒華**：那個地方你適合去嗎？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純粹是一個餐會，這個餐會像裡面的……

**陳委員椒華**：那個地點你認為適合嗎？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這些我都不認識，我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你到現在還認為你適合，是不是？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那個地點我也不曉得，像「鱸鰻」林秉文，我都不認識……

**陳委員椒華**：到現在你如果再去，你還是認為適合？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這些人我不認識。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認為你上次去不適合，顯然你現在還是會再去，是不是？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不會去，但是我當時並不瞭解這個場所。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你上次去適合，為什麼你說不會再去？你在自己打臉自己嘛！

**鍾基金主持人國文**：我並不瞭解這個場所是這種性質。

**陳委員椒華**：好。次長，我們看到警政署的回文就是沒有陳擇文的報備，到現在你們內政部也不公

開說明，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為什麼要拖這麼久？到底是誰在幫陳擇文校長及鍾國文校長撐腰？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切都在政風的調查當中。關於陳校長的部分，因為他涉及到的結果一定要報到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到現在還不公開呢？有需要這麼久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現在正在調查過程，我們內政部也沒有權力去對外公開啊！

**陳委員椒華：**他剛剛還是說他去情蒐，為什麼要拖這麼久？在護航什麼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你千萬不要用這種方式，因為終究政風有它的程序……

**陳委員椒華：**你們拖這麼久，我們就會懷疑是在護航啊！為什麼拖這麼久呢？這麼久耶！

**花次長敬群：**我真的沒有辦法去回答，因為這就是政風的程序，我們即使當機關的首長，也沒有權力去介入。

**陳委員椒華：**這個我不能接受！我們看前立委黃國昌有揭露陳擇文被拍到在 2017 年出入松勤 88 招待所，我想他對你們很客氣，其實 2020 年就有媒體報導，指出有高階警官出入這個信義區的 88 會所。這個招待所另外有一個名稱叫松勤 88，剛剛鍾校長也講了，這個顯然是警界高層密集出入的場所，也不是一次、兩次。請問次長，你們內政部對於這些高階的警官都是這麼放縱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或許現在因為媒體不斷、不斷地披露，然後它的背景、這個地方，所以其實會進入……

**陳委員椒華：**不斷披露，你們到現在不公布這個報告！就是你們一直在拖嘛！不知道誰在護航什麼！

**花次長敬群：**委員，你這樣拼湊，真的是生不出來……

**陳委員椒華：**那你簡單說為什麼報告還沒有……

**花次長敬群：**現在大家瞭解這個地方確實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花次長敬群：**這不是我權力範圍內可以要求的，因為這是政風獨立的調查過程，我們行政部門不可以……

**陳委員椒華：**你看螢幕，當時內湖偵查隊長林弘基、新北市刑大的小隊長陳秋中到松勤 88 這裡賭牌九，警政署就火速拔官、記過，相較之下，陳擇文現在還站著這裡，穩坐警大校長之位，鍾國文校長也是，你認為這樣合理嗎？陳校長，你自己說這樣合理嗎？陳擇文校長請回答。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

**陳委員椒華：**別人都是火速直接拔官，你現在還可以安穩地站在這裡。

**花次長敬群：**這個照片很直接就是在賭博，我沒有要包庇任何人。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請陳校長回答，你請他回答，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校長擇文：**我的個案跟這個個案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他們就合理、火速地被拔官，你就可以安穩地站在這裡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個畫面很明顯地就是在賭博，當然臺北市可以基於權責做該有的懲處

。  
**陳委員椒華**：次長，誰要扛責任？今天徐部長請假，他是不是要下臺？我也不清楚，因為還沒有正式公布。次長，現在內政部是誰要扛責任？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很瞭解委員的……

**陳委員椒華**：這麼大的諷刺，警界高層發生這麼重大的違紀事件，這樣要怎麼對下層的警察人員做好的示範？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警政署已經強烈要求各階層的同仁一定要堅守紀律。

**陳委員椒華**：那我問你，對於這樣的警紀敗壞，難道你們不感到羞恥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會努力。

**陳委員椒華**：部長及次長，你們不用扛責任嗎？

**花次長敬群**：該扛的責任我們絕對會扛，我們絕對不會推卸。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要扛什麼責任？

**花次長敬群**：如果要我扛責任，我絕對不會推卸。

**陳委員椒華**：好，那你後面的陳校長要不要扛責任？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個背後還要再調查，我們會勿枉勿縱，好不好？委員，我們不要在這邊審判人家，這裡是立法院，不是法院，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教，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次長，請明確地告訴我，內政部的處理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花次長敬群**：委員，你這樣繞也繞不出答案。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也不敢講嘛！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2 分）次長，請教一下學甲槍擊案的部分，雖然這個前面已經講很多了，但是本席還是要關心一下，因為開 88 槍真的是重大的社會案件，以往這樣的事件，過去都會有人事調動，甚至是下臺，請教一下現在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確實非我主管，這部分能不能請署長來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個案件是計畫周詳且細膩的犯案手法，警方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來追查，目前我們已經掌握相關涉案人士，我們正在追緝中。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本席非常地關心，因為臺南市民覺得非常不安，你想想看，開 88 槍真的不得了，大家不希望臺南的天空子彈繼續亂飛，所以這部分要請警政署抓緊。請教一下，與這個案件有關的人員，臺南市警界會做一些調動或是有這樣的計畫嗎？

**黃署長明昭**：臺南市警界的調動，如果是涉及警政署的，我們警政署會處理，比方說分局長、大隊長、局長或副局長之類的；其他像是科室主管或是副分局長層級的部分，則是會由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來做處理，然後會再報給警政署來核備。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跟臺南市公安局好好地溝通？我們希望警方能夠好好地偵破這個案件，但是不諱言的，發生這麼重大的治安事件，我覺得民眾對於警方相關的責任，還是希望你們要做處理，這部分我要提醒警政署。

次長，我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原來是環保警察隊，現在掌理全國環保、食安、藥物的稽查和取締等相關事項，當然他們的責任區非常遼闊，勤務也很繁複且重大，所以內政部要怎麼協調保七第三大隊的專業人力、經費和設備老舊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次長關心一下？

**花次長敬群：**確實保七第三大隊的任務非常地艱辛且幅員遼闊，其實部裡面和署裡面也都有規劃要加強，有關細節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署長要補充？

**黃署長明昭：**保七總隊確實幅員遼闊，這個涉及到管理方面，同仁受到相關懲處後情緒上有所反彈，因此才會發生之前的事件，包括把自己鎖在槍械室裡的抗議案件，監察員已經針對這件事做過調查，我們也有針對監察員所提出的缺失及糾正的內涵一一地來檢視和檢討。

**李委員德維：**署長，其實我剛剛沒有提，因為監察院有提到警界職場權力霸凌的問題，我們希望你們要好好地去處理，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好。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要請教次長，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這個計畫主要是要逐年補足各縣市少輔會專業人力，明年編列 9,076 萬元，比今年增加 4,122 萬元，而今年的人數是 120 人，明年是 126 人，其實只差 6 人，但是為什麼預算增加幅度將近八成，你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預算暴增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人數不是 126 人，是 170 人。

**李委員德維：**170 人？

**花次長敬群：**是。

**黃署長明昭：**明年是 170 人。

**李委員德維：**等於是加 50 人。

**黃署長明昭：**對，加 50 人。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這部分的預算希望你們能夠好好來運用。

另外，請教一下署長，警政署明年的警政業務編列租用緩撞車經費 6,923 萬元，請教你們這個經費是怎麼支用？你們是租用多少台緩撞車？

**黃署長明昭：**所謂的緩撞車就是當快速道路或是高速公路發生車禍案件或是車輛在路中發生故障時，我們會先請緩撞車到場，然後員警再到現場去處理，這是為了防止二次車禍發生。有鑑於過去高速公路警察同仁在處理車禍事故時造成 2 人死亡的案件，所以我們要增加高速公路的承租，還包括快速道路，東西向的快速道路我們也要承租。

**李委員德維：**你們大概租用多少台？一台一年要多少錢？

**黃署長明昭：**明年國道是 6,025 萬元，各地方警察局是 6,923 萬元，以縣市來講是增加 15 輛的緩撞車，明年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國道 12 輛，等於是……

**黃署長明昭：**國道再增加 3 輛。

**李委員德維：**因為本席算了一下，平均一台要 500 萬元，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是什麼樣的車子，一台要 500 萬元？這個可以稍微說明一下嗎？

**黃署長明昭：**這個還包括人力，那個車輛是特殊的車輛，因為它必須要能承受快速的撞擊來保護車輛，它必須要有這些裝備，所以它的費用比較高，而且它是 24 小時 stand by，因為車禍發生沒有時間性。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筆預算包含車輛和相關的駕駛人力？

**黃署長明昭：**對，而且要 24 小時 stand by。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另外再請教消防署長，新增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4 年 8 億 1,900 萬元，明年是 9,697 萬元，其中有一項建立進階防災士培訓認證應用制度，你可以說明一下防災士的相關制度嗎？明年要培訓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過去的防災士認證是從 12 個訓練機構進行培訓，目前的執行狀況反應相當良好，地方政府在過去年度裡也做了部分培訓，明年開始，縣市政府辦理時會擴大到 3,000 位，讓防災士的制度跟人數能夠更多，當然民間的專業團隊還是會繼續辦。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等於是消防署跟縣市政府合作辦理？

**蕭署長煥章：**這 3,000 位是跟縣市政府一起合作辦理。

**李委員德維：**瞭解。另外就是本席也很關注已經延宕 20 年的「消防設備人員法」的修法進度，請問署長和次長，內政部跟業界對相關條文是否仍有爭議？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關心，召委特別為此出面跟這些業界面對面地協調，目前對於爭議大概都已有最大的共識，在此拜託委員會能在最近的時間儘速安排審議通過這個法案，讓專業人員能夠發揮他的能量，當然目前的法案是在沒有改變現況的情形下來執行，是以爭議最小的方式來作業，拜託委員幫忙。

**李委員德維：**我們的召委對這部分這麼關心，本席也很關心，假如這部分已經溝通得差不多了的話，那我們就儘快來審查。謝謝次長和署長！

**蕭署長煥章：**拜託委員。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1 分）次長，警械使用條例已於 10 月 19 日公布實施，你們說相關的配套措施還在研擬中，請問第十條之一規定成立的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設置辦法草案目前進度如何？另外，第十一條規定國賠相關的項目、基準、程序由內政部定之，請先說明以上二項子法的進度。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這部分請刑事局說明。

**邱委員志偉：**空有母法卻無配套是無法執行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有關調查小組的部分，學者專家跟基層同仁已經召開過兩次會議，研議訂定相關組成辦法。

**邱委員志偉：**實施迄今已超過一個半月了，希望能儘速研訂相關的配套子法。請問有無時間表？

**黃署長明昭：**我們已經報到部裡的法規會去審查。

**邱委員志偉：**是署裡報到部裡的法規會？

**黃署長明昭：**是。

**邱委員志偉：**國賠的部分呢？我們已經用最快速度通過了母法，子法的部分警政署、內政部卻一直在拖延，沒有配套的子法你們就無法處理啊！要儘快訂定。

**黃署長明昭：**不會拖延，我會去催促。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也很關心年輕警察同仁，請問今年年輕警察同仁或全體警察同仁自殺的案例有幾起？

**黃署長明昭：**員警自殺案件部分，近期只有我們蘆洲分局這一起。

**邱委員志偉：**本席問的是今年有幾起。

**黃署長明昭：**今年有 5 位同仁有這種情形。

**邱委員志偉：**你們給本席的資料是 2022 年有 6 起，警察的工作是高壓、高時、辛苦的工作，當然壓力很大，既然壓力大，你們就一定要有相關的輔導或者調適機制。請問你有無調查過這 6 位同仁為何自殺？有沒有瞭解個案內情？

**黃署長明昭：**有瞭解，有些是因為感情因素，有些是因為工作職場的適應問題，還有些是家庭因素導致。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不是個案，且大部分集中在年輕初任官的警察同仁，他們的社會經驗不足，抗壓性也相對不夠，對於這些初任官年輕警察同仁的關懷機制或輔導機制應該更為加強，這提供了一個警訊，因為這些並不是因個人因素造成的個案，所以你們要有一個全盤的輔導機制，去預防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黃署長明昭：**警政署是有建立這個機制，包括內部受過專業訓練的同仁成立「關老師」服務，會定期到各單位去巡迴瞭解及座談。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關老師的運作並沒有很好，這種在軍隊裡就類似輔導長機制，本席認為應該有心輔機制，然後才能有系統地在年輕警察同仁遇到困難時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黃署長明昭：**警政署這邊也遴聘了心理師跟精神科醫師擔任諮商，全國有 222 位專業人員投入這項工作。另外，我們也有委外單位，同仁若需協助，不一定要到警察單位，他可以到我們的委外單位直接接洽，都可以得到服務。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你們要將此視為重要的課題去研析，要先瞭解問題才能解決問題，不能每次

發生問題就說是個案或感情因素導致什麼的。我認為過去 10 年來，平均每年大約有 5 名同仁自殺，且大概都以初任官的年輕警察為多，每兩個月就發生一名警察同仁自殺事件不能視為個案，你們要有一個完整的分析，針對心輔機制及協助制度到底是否足夠做一個全盤的檢討，本席認為署長應該將此當做一個重要的工作。

**黃署長明昭**：好的，我們會來做。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消防署蕭署長。請問蕭署長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委員好！我是去年 8 月就任的。

**邱委員志偉**：去年 8 月迄今大概有一年半了，消防署有一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既然有計畫就要去執行、落實，2023 年你們定的人口服務比目標是多少？

**蕭署長煥章**：1,300：1。

**邱委員志偉**：就是 1：1,300，明年就是 2023 年了，可是你看看目前哪個縣市有達標？

**蕭署長煥章**：按照今年的進用狀況，明年繼續配發，可以達到這個標準，我們預計進用的同仁是 3,000 位，但是進用的新進同仁已超過三千一百多位。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哪個縣市的服務人口比最多嗎？本席告訴你，是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的服務比是 1：1,779，全國最多，在高雄市擔任消防的弟兄是多麼辛苦啊！嘉義市只有 1：959，光就直轄市來比較的話，新北市是 1：1,600，臺北市是 1：1,300，臺中市是 1：1,600，臺南市是 1：1,500，最慘的就是高雄市，為什麼高雄市的打火弟兄要這麼辛苦？你要針對需求強度比較強的縣市優先增補嘛！明年的目標是 1：1,300，請問高雄市明年可能達標嗎？

**蕭署長煥章**：高雄市的部分我們要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對嘛！你說有信心可以達成，高雄市如果能在 5 年內達標，本席就很佩服你了。

**蕭署長煥章**：這個需與高雄市合作，因為消防人力的預算要由高雄市支應。

**邱委員志偉**：你的意思是高雄市政府增補人員不力囉？

**蕭署長煥章**：我們要一起努力。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出這個問題，解決問題是你消防署的責任，是內政部的責任吧！這個數據很難看耶！為什麼消防弟兄在高雄市就特別辛苦？本席已經點出了問題，就是因為人力沒有增補，人力不夠服務能量當然不足，所以本席希望能針對高雄市的部分提出最緊急的方案來優先增補。

**蕭署長煥章**：只要高雄市能夠提出需求人數，我們全力來支持。

**邱委員志偉**：他們沒有提出嗎？據本席瞭解是有提出，只是補不進來而已。

**蕭署長煥章**：只要他們有提出，我們可以全力協助，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消防弟兄很辛苦，你們既然擬定了計畫就要去落實，沒有落實就是你們規劃單位的問題，是主管機關的問題，請花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每個縣市過去長期累積的壓力不一樣的確是事實，站在中央的角度是要由地

方政府提出需求，因為這些人的管理終究要回到地方消防局，並非如同警政署一樣是一條鞭的機制，所以地方政府提出人力需求，我們訓練的人力就可以儘快地排進去。委員剛才提到高雄市的部份，我會請署長回去跟高雄市消防局局長將情況對清楚，如果他們有比較迫切的需求，就趕快將員額提上來，我們在員額分配上就會儘可能、儘快地協助高雄市。

**邱委員志偉：**除了新北市，六都裡幅員最遼闊的就是高雄市，要服務的能量當然要最充足。

**花次長敬群：**沒錯！高雄市還有很多煉油廠等等，更是需要。

**邱委員志偉：**對啊！所以更具急迫性，可是看到現在這個數字，我實在非常不滿意。

**花次長敬群：**我們回去後會趕快和市府那邊溝通。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住警器的部份，尚有 27 萬戶未安裝，請問要如何補強？

**花次長敬群：**剛剛召委質詢時已有提到明年的目標是希望把這 27 萬戶補全，我回去後會請消防署這邊儘快研議，到底哪些戶沒有裝設，我們就趕快宣導，因為這部分僅占全國比例的百分之三點多，實質上是可以努力達到的。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發生火災者有六成五都是因為未裝住警器。

**花次長敬群：**所以這個是更具針對性的，我們會積極來規劃處理，希望明年能夠處理完畢。

**邱委員志偉：**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蕭署長，對未裝設住警器這 27 萬戶，已經有很多縣市政府表示願意配合你們，要達到百分之百，比如嘉義市就宣布明年要達到百分之百，所以其他縣市你們也要如此處理，要多給予協助，全臺灣有 27 萬戶未裝設住警器，聽起來實在很嚇人。至於剛才提到的高雄市，雖然每個縣市的需求不一樣，但署長要去各縣市實際瞭解當地的狀況，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2 時 32 分）署長，本席看了一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的預決算情況，大概每年都超支，今年到 7 月為止，你們的決算數大概已經超過了年度預算數，這就反映出兩件事，一個是預算編列的問題，要如何編列才能呈現出反詐騙的實際狀況；另一個就是我們詐騙的狀況是否有在成長。本席的問題在於為何你們不將預算編足？為什麼要採超支的方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詐騙的問題，今年確實……

**翁委員重鈞：**有關預算的問題你可能不清楚。本席的意思是你們就照實際狀況該用多少預算就好好編，不要用超支的方式，公務預算還超支，這樣不好啦！我知道你是想用其他的經費來勻支，但公務預算用併決算的方式編列是不好啦！何況今年的反詐騙預算到今年 7 月已經超過今年度的預算數，換句話說到年底可能會超過百分之百以上，這反映了預算編列不實在及我們詐騙的情形很猖獗、很普遍的情況。剛才聽到王召委質詢表示對詐騙的事情深惡痛絕，有些「庄跤人」甚至連老本、老農津貼等生活費都被騙光光，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應該的事情！假設這種反詐騙預算還在持續成長，我覺得這是不好的現象，你們應該好好設想一下要如何防詐。現在再

回到詐騙問題，其實我們現在有所謂的防詐國家隊，對吧？

**黃署長明昭：**行政院成立了跨部會的打詐國家隊，由行政院整合。

**翁委員重鈞：**這個國家隊涵蓋的機關比較多，政策面當然就會有很多，請問這個打詐國家隊成立之後，要如何落實才會讓百姓感受到我們的詐騙事件逐年降低或是可放心的使用通訊軟體？請問我們的詐騙情形要如何改善？對這些你們有無因應對策？甚至對於國際詐騙方式，我們要做什麼樣的布局？

**黃署長明昭：**打詐國家隊已從四個面向即所謂的「四詐」進行宣導，讓民眾提高反詐意識，接到電話就知道那是詐騙，不予理睬。

**翁委員重鈞：**本席知道你們說的打詐、防詐、阻詐、懲詐等，但是這樣太空洞了。

**黃署長明昭：**那是原則性的，接下來就要細部去執行推動，比如識詐，我們的作法就是普遍地去宣導詐騙。

**翁委員重鈞：**你們現在都是用簡訊防堵或是在網路上宣導，但本席認為既然我們要成立國家隊，就要設法整合相關資源，起碼要對打擊詐騙有具體作為這樣才能去宣導，讓大家知道我們今年的具體成效有哪些。否則大家只會在那裡生氣，本席也很生氣。「庄跤人」辛辛苦苦存了一些錢，想要過點好日子，或是要拿來養老用的，結果這些生活費都被人騙走了，這樣一來，政府有什麼用？政府和警察的用途根本都沒有了嘛！你們說成立了打詐國家隊，究竟成果在哪裡？我們也看不出來啊！所以本席要請問次長，在政策面，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才能達到具體成效？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謝謝翁委員和剛剛召委的提示，這段時間以來，我們跨部會處理時確實比較從技術面去摸索、討論要如何處理，比較沒有從宣導面來著手，比如對外宣導或是比較精準的政策目標對外說明。

**翁委員重鈞：**尤其是網路，你們根本防不勝防。

**花次長敬群：**我們還是要鴨子划水式地去處理，但有些事情不能在檯面上喊得那麼大聲地讓對方都知道。我瞭解委員的意思，對於內部技術面怎麼深化，我們要努力，但是對外說明對外溝通，特別是一些成果的對外表達、讓民眾知道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

**翁委員重鈞：**要加強、要努力。以上是國內的部分，至於國際的部分，比如海外的第三地或兩岸之間，相關的犯罪協議如何在國際間進行聯繫，特別是兩岸之間，審計部已經強調了，不要因為意識型態使得兩岸打擊犯罪的效力逐年減低或件數逐年降低，這樣反而會使兩岸的犯罪比例及人數增加。更何況現在國際性犯罪案件很多，若我們未簽署國際犯罪協議，結果會讓我們在資訊上及打擊犯罪上有所漏失，對於這部分要如何補強，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好好思考如何加強這部分，這樣我們的打詐才能發揮實際的功效。現在新任的警察局長也是我們嘉義的子弟，我覺得你們都要好好去做這項工作。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超勤津貼的問題，你們剛才說要調整為 1 萬 8,900 元，對吧？

**黃署長明昭：**1 萬 9,000 元，不過還要報到行政院。

**翁委員重鈞：**會通過嗎？

**黃署長明昭：**行政院還要審議，我無法報告這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除了這個問題之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超勤津貼預算是由各縣市政府編列，但不一定所有縣市都能寬列，有些縣市則限於財政狀況無法編得這麼足，本席認為這有點不公平，警察的勤務繁重，應該儘量給予保障，假如真的讓縣市囿於財政狀況而無法足額編列預算，本席認為不宜，應該設法使其一致化，並訂出標準加以規定，這是你們該做的事，不能有不一致的情形，早期這種情況更嚴重，現在是有調整得比較好一點，你們要設法讓這個部分變得公平。這其實是很簡單的事，可以做到嗎？

**黃署長明昭：**委員也瞭解，這涉及各縣市首長的支持和財政狀況，我們會努力，比如從配合款的部分來指定等等方式處理。

**翁委員重鈞：**你們的政策要貫徹執行，不要說警察也有大小眼，連超勤津貼也有高有低。

最後要談的是警民基金的部分，本席認為你們的觀念要改變，雖然條例規定要分 9 年編列 10 億元，但本席始終堅持這類基金是要留本的，也就是說這 10 億元是作為基礎，若發生了事件今年預算編得不夠，明年就要補回來，照你們現在這種編列方式，本席認為是無心在照顧我們的警察、消防等人員，這不是好事，要調整一下。否則照你們現在這樣編列方式，每年都要超支千萬元，這個基金馬上就耗乾了，這樣要如何照顧警消等人員？比如警察或相關人員的這些福利或有些特殊需求需照顧，都要有充足的經費，像你們這樣死板板地只會用利息支出去操作，本席認為是不好的，所以你們的觀念要改一下。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來改進。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42 分）署長好！最近媒體都在報導警界的招待所之亂，檯面上，警方公開說要努力整治黑道幫派，但是檯面下，警方卻跟黑道幫派互留聯繫方式、管道，甚至還稱兄道弟一起到招待所去。今天又爆出一個事件，南投偵查隊一位偵查佐去臺中一位富豪的私人招待所暢飲，酒後請他所屬偵查隊的女同仁去接他，這位男偵查員藉酒裝瘋，強制猥褻非禮這名女同仁，南投縣警察局為此要跟臺中市警察局調閱該招待所的相關監視器影像，臺中市警察局卻說系統硬碟剛好遭更換，無法提供。請問署長，臺中市警察局是不是想要隱蔽事實真相？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經過南投縣警察局的調查，該處是一個私人住家，並非招待所，一般來說，住家裡面都不會裝置監視器。

**孔委員文吉：**前面沒有裝置監視器硬碟嗎？

**黃署長明昭：**該住家是在一棟大樓內，大樓進出門禁處是有裝置監視器。

**孔委員文吉：**那裡的硬碟有更換嗎？

**黃署長明昭：**這可能是時間過久硬碟被 cover 掉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針對警界的風氣，署長要特別注意，絕對不能跟黑道有任何私下的來往，難道現在警方辦案就一定要和黑道聯繫、去招待所，然後跟幫派兄弟稱兄道弟才能布線？

**黃署長明昭：**基本上，如果我們有人因公務要跟這些人接觸就一定要報備，因為有時候為了辦案所需要蒐集線索和情資，難免會有所接觸，但是有一個報備的制度，接觸之後要提出報告資料；，但若遇緊急狀況，比方說在某一個場合遇到，為了案件有些交談，則可以口頭先行報備，但依照規定，事後還是要依程序提出報告。

**孔委員文吉：**請問之前警大校長那個案子現在辦得怎麼樣了？

**黃署長明昭：**這個是由內政部的政風處在做調查。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在調查？

**黃署長明昭：**是。

**孔委員文吉：**另外就是要特別請署長重視原鄉警力的調度問題，現在很多原住民鄉鎮，包括新竹縣的尖石鄉、南投縣的仁愛鄉，都有警力合併辦案問題，署長很清楚，5月30日三讀通過了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每月服勤時數調降到60小時，更換班次時必須有連續11個小時以上的休息時間，如果單位知情不予調整將面臨懲戒跟懲處。現在問題來了，我們山地鄉幅員廣大，每個村不一定有派出所，且有的派出所已經閒置了，尖石鄉的秀巒村和玉峰村、仁愛鄉後山的力行和翠巒等的幅員都很大，你們現在要聯合幾個分駐所，勤務互相支援，本席在上次的警政說明會中也說過，這個修正對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警員調度勤務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困擾，主要是這些山地鄉裡面有幾個鄉比較不平靜，什麼黑道、山老鼠等都會進入，將來我們新竹縣的尖石鄉、五峰鄉會不會變成晚上要報案找不到警察？而且還有就算警察到了，見警率也非常低的問題，請問屆時如何維護我們原住民地區的治安？我們山地鄉是否可以特別通融考量，讓我們維持一定的警力？最好是不要合併，我們是授權由他們來檢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警政署並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合併，是授權各地方警察局就其整體警力運作情形及治安繁重情形做綜合考量，有些可能鑑於白天只有一人或二人，警力太過單薄，所以會有合併的構想，聯合在一個派出所，原來的派出所只有一人在那裡值班，重要的槍械和無線電等就存放在大所，不過聯合服勤後，是可以提高見警率的。委員剛才提到幅員太廣大的原鄉警力調度比較困難的部分，我們是沒有建議他要合併，我們是授權由他們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本席在此拜託署長，請針對原住民鄉鎮警力的調度多所考量，因為限於編制問題，有的派出所已經閒置了，比如尖石鄉後山的秀巒跟玉峰，以及仁愛鄉、五峰鄉、信義鄉這幾個面積比較大的鄉，且不說別的，光是一個仁愛鄉就比彰化縣的面積還大，而且又是在山區，因此你們是否可就這個規定對山地鄉的情況做一個通盤考量？

**黃署長明昭：**由他們就其警力調度跟治安狀況做通盤考量，我們不律定他們要不要合併，授權由他們來考量執行。

**孔委員文吉：**署長能否就剛才談的問題，去新竹縣警局跟南投縣警局專案瞭解一下？因為他們表示這是中央的決定，他們也沒辦法。

**黃署長明昭：**我們來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對原住民這邊要多關心一點。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思銘、邱委員顯智、鄭委員正鈐、廖委

員婉汝、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高委員嘉瑜、楊委員瓊瓔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林委員德福及楊委員瓊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最近「台北市交通局」將調整「忠孝西路禁行機車」政策，將開放「機車」於夜間 11 時至隔日清晨 6 時通行。

有鑑於 11 月中旬「忠孝西路車行地下道」，凌晨曾發生飆車車禍，車禍民眾試圖攻擊員警，遭員警開槍制止。

「忠孝西路」晚上車少，馬路又寬，本席提醒警政署，要避免「忠孝西路」晚上變成「機車飆車賽道」，要適時配置警力，會同「公路總局」與「環保局」進行聯合取締「飆車勤務」。

問題二、

112 年元旦三天連假，民眾出門聚餐機會增加。

為貫徹「酒駕零容忍」政策，本席希望「警政署」要針對餐廳等飲酒場所，以及容易發生「酒駕肇事路段」，強化執行取締勤務。

黃署長在擔任高雄市警察局長時，曾要求基層對「酒駕累犯」進行訪視，基層有不同聲音，這套做法還會推行到全國嗎？

如果修法規範「酒駕累犯且無照駕駛者」，抓到再次酒駕，不論有無造成傷亡，直接「沒入」交通工具，是否有助於降低酒駕發生呢？請問，警政署的看法！

問題三、

今年 8 月「基隆」發生 2 起「滅火器」突然「洩壓」的意外事故，因長期放置戶外，瓶身鏽蝕才會洩壓，經了解「滅火器鋼瓶」並沒有「使用年限」規定。

目前市面上洗澡與煮飯用的「瓦斯鋼瓶」，有訂定使用年限為 30 年。

請問消防署，針對「滅火器鋼瓶」是否會增訂「使用年限」？

如果不訂定「使用年限」，在進行「滅火器安全檢查」時，「消防署」會強化那些安全檢查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意外？

問題四、

「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需求逐漸增加，對於「各類型充電站」的設置需求也逐步提升。

現階段市面上常見的「電動車電池」一旦過熱起火，一燒就是好幾個小時，消防人員只能不斷灑水降溫。

請問消防署，全國各地消防局，是否有足夠的「訓練時數」與「滅火設備」，以因應「電動車」、「充電站」爆炸失火等問題？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媒體於 12 月 1 日報導：「近日有民眾接到詐騙訊息，源頭竟來自台北市警

察局的公務手機。據台北市刑大研判，是有人冒用台北市警察局保防科長林基田公務門號申請通訊軟體帳號，再以其他方式取得登入驗證碼後取得帳號控制權，冒用林名義私訊他人」。請問部長，如果連警察自己都被盜帳號，民眾該如何自保？本席認為，犯罪預防科科長被盜帳號，不但影響警察打擊詐騙的士氣，也恐導致成為詐騙幫凶，請警政署審慎研議完善資安策略。

二、據報導，今年 3 月間發生的罕見警察抗議事件，保七總隊有一名中隊長將自己反鎖槍械室，來抗議單位內長期縱容黑函檢舉，屢遭處份等不平待遇，並點名監委蔡崇義、王美玉調查。而監察院於 12 月 1 日表示，已通過蔡崇義、王美玉調查，認為保七總隊未依規定處理匿名檢舉案件、輕率議處積極任事的警察幹部、將調職處分作為處罰手段，又未編列足夠刑事辦案費用及補充員警應勤裝備，其違失情節重大。請問部長，是否會檢討黑函文化，並暢通意見反映管道，以避免職場霸凌？

三、根據大法官 108 年 11 月 29 日的《釋字 785 號》規定，各機關 3 年內需針對輪班制公務員提出具體工時規範，與制定合理加班上限與休假頻率，但至今公務機關提出的方案並未落實《釋字 785 號》所要求之精神，不只沒有明確框架，加班費還打折，甚至連檢討機制都沒制定。以警察為例，警察每月加班原先規定為 80 小時，但新規定卻又放寬至每個月 100 小時，並可以 3 個月 240 小時的方式任意挪移，若遇到處理集會遊行、抗爭的狀況，工時又會被無限延長，嚴重侵害基層員警權益。請問部長，輪班制公務員的具體工時規範何時能提出？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吳斯懷 江啟臣 趙天麟

馬文君 王定宇 林靜儀 何志偉 林淑芬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陳歐珀 陳椒華 洪孟楷 鍾佳濱 張其祿 楊瓊瓔 陳以信

（列席委員 8 人）

**請假委員**：蔡適應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上午 11 時 34 分起由政務次長蔡明彥代理）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

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建榮（副署長請假）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上午 11 時 35 分起由吳委員斯懷代理）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部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G20 峰會後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國安影響」，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報告「近期國內槍擊及跨國詐騙等重大刑案頻傳，影響我國家安全之相關因應作為」，併請法務部次長率調查局副局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溫玉霞、邱臣遠、廖婉汝、吳斯懷、江啟臣、趙天麟、馬文君、林靜儀、陳椒華、楊瓊瓔、洪孟楷、王定宇、張其祿、李德維及何志偉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政務次長蔡明彥、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調查局副局長黃義村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黃建榮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適應、林淑芬及陳明文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針對外界質疑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擔任臺灣大學教授期間為臺灣大學募款，有關收受民間業者 400 萬元捐款一事，若再以「陳局長不回答陳教授問題」為由，恐無法消弭國人對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之質疑。爰要求國安首長、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前教授陳明通立即針對陳榮泉捐款 400 萬元一事，主動向國人公開說明，以正視聽。

提案人：馬文君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或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或需要更正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及相關部會、機關副首長報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並備質詢。

首先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承蒙大院第十屆第六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專案報告，外交部茲提出書面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近年來臺美夥伴關係全面穩健發展，雙方不僅共享自由、民主及人權價值，在區域安全、我國國際參與、經貿投資等領域上亦持續深化合作，美國國會跨黨派人士及各界人士也一貫對我表達堅定支持。在經貿領域上，雙方持續透過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就貿易關切事項交換意見，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拓展雙方經貿戰略及政策之合作，上（110）年 12 月我經濟部及美商務部共同宣布成立之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專責深化臺美產業合作，充分彰顯雙方在經貿議題各面向下之緊密合作關係。

為進一步深化臺美雙邊貿易連結，雙方於本（111）年正式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 Century Trade），係美國政府為深化臺美投資貿易關係採取之具體作為，彰顯美方高度重視且積極促進對臺經貿關係。

#### **壹、目前談判進度與架構**

臺美雙方於本年 6 月 1 日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嗣於 8 月 18 日宣布正式啟動協商談判，雙方目標為在談判完成後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之貿易協定。

依據雙方談判架構，本倡議涵蓋貿易便捷化、良好法規作業、農業、反貪汙、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勞工、環保、標準、國營企業及非市場經濟等 11 項議題，均是當前印太區域經貿發展的重點，不僅凸顯臺美互為彼此優先貿易夥伴，也代表美國政府為了深化臺美貿易投資的關係，所採取的具體合作，顯示美方不僅高度重視，也積極強化和臺灣的經貿關係。

此外，從今年 6 月到現在，臺美雙方於本倡議推動過程中持續展現高度企圖心，盼儘速達成具體成果。雙方談判團隊於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美國紐約召開首次實體會議，我方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主談，經貿辦、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國發會、農委會、行政院法規會及駐美國代表處等單位代表與會；美方由貿易代表署（USTR）助理貿易代表麥卡廷（Terry McCartin）主談，USTR、國家經濟會議（NEC）、商務部、財政部、中小企業署、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美國在臺協會（AIT）等單位代表與會。

前述會議為雙方談判團隊首次實體會晤，雙方會後均認為該次會議對於後續談判甚有助益。基於業務職掌，外交部及駐美國代表處在過程中積極洽繫美方，並就經貿辦及我部會代表與會事宜提供協助。

#### **貳、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及可能爭議事項**

在首次實體會議後，雙方刻正研議並規劃持續透過視訊及實體會議方式進行談判，以期儘速獲致各項成果。

透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之貿易協定為臺美雙方之共同目標，我方期盼本倡議就長期而言，能進一步深化臺美彼此互為優先貿易夥伴之合作；並持續透過調和雙方經貿相關法規，促進雙方投資及貿易，創造我國重視環境保護及勞工權益之國際正面形象，為未來臺美經貿關係開啟新頁。另由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制定貿易高標準為目標

，且內容與美國於印太地區刻正推動之「印太經濟架構」（IPEF）「貿易」支柱高度重疊，本倡議將有助成為印太區域經貿合作新典範。

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為我長期對美工作重點之一，過去曾多次有跨黨派參眾議員致函美國行政部門高層，籲請美國政府與臺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也獲得美國國會、政界及學界人士堅定支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完簽後，我也期盼在該倡議奠定之良好基礎上，進一步推動與美方洽簽雙邊經貿協定，以持續深化彼此的經貿夥伴關係。

### 參、結語

臺灣除了長期位居美國全球貿易夥伴前 10 名，也是美國第 7 大農業出口市場。就投資而言，臺美近 5 年相互投資金額較前期增加逾 2 倍，雙方在貨品、服務業、科技產業之合作漸趨密切，相輔相成。本年 6 月美國商務部舉辦「選擇美國（SelectUSA）投資高峰會」，我赴美代表團規模例為全球之冠，本年 10 月外貿協會主辦「美國臺灣形象展」，有超過 80 家臺灣指標廠商赴美參展，可見雙方創造商機、促進貿易之積極努力。

在此基礎上，外交部將持續協同國內相關部會全力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利臺美發展出更全面、實質且領先的經貿夥伴關係，深化臺美未來在印太區域的經貿合作，強化臺灣與全球經濟的連結，為我國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之經貿交流奠定堅實根基。謝謝大家。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進行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 壹、「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臺美經貿關係的重大突破

美國是臺灣第 2 大貿易夥伴，第 3 大外資來源，以及最重要的科技來源之一。臺灣是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許多重要的臺灣業者都是美商的供應鏈夥伴，雙方不僅是緊密的貿易夥伴，更是共享理念的民主盟友，持續深化各領域的合作。

在既有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之外，近年來雙方進一步建立「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及「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進一步強化雙方政府及產業合作之對話。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啟動後，雙方已展開談判，目標在談判完成後，簽署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有助雙方發展更加全面、實質且長久的夥伴關係。

### 貳、「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涵蓋議題廣泛，並具戰略意義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內容涵蓋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反貪腐、中小企業、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及作法等 11 項議題。這些議題是當前印太區域經貿發展討論的重點領域，亦為印太經濟架構（IPEF）的焦點，深具戰略意義。

雙方於本年 6 月 1 日宣布正式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後，續於本年 8 月 18 日宣布啟動協商談判，並公布談判架構及內容；本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美國紐約舉行首次實體會議，雙方團隊就各自整體法制面的異同，以及維護對雙方企業有利經營環境的政策作法等廣泛交換意見。

### 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重要性

臺美雙方均有高度意願及決心在談判完成後，簽署高標準及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政府並盼透過上述 11 項議題達成下列四項重要目標：

一、強化國家整體經濟實力，包括促進臺美農產品貿易，協助中小企業拓展美國市場、強化我數位經濟能量，有利我國重視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在國際間之形象。

二、強化臺美雙方投資及貿易，增加國際投資臺灣的信心，讓臺灣有更多機會吸引美國甚至全球的資金和技術。

三、強化臺灣與各國制度化連結，臺美貿易協定的簽署，不僅有助於我推動加入 CPTPP，擴展國際空間，也可讓臺灣有更多機會與各國加深制度化連結。

四、強化市場經濟體制，雙方可共同合作，增強我國面對非市場政策及作為之能力。

在美國拜登政府目前沒有關稅談判授權的情況下，利用堆積木方式（Building Blocks）推動協定簽署，涵蓋貿易協定的重要要素；待未來時機成熟，在此堅實的基礎上推動完成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是一務實可行的策略。

### 肆、本項倡議有助我國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印太經濟架構（IPEF）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架構完整，所涵蓋的 11 項議題內容均以高標準為目標，作為推動貿易協定的路徑圖，完成該協定談判爰亦將有助我爭取加入 CPTPP。

我國目前雖尚未受邀參加 IPEF，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曾表示，IPEF 是一個開放且具包容性架構，美國不會對臺灣在內的任何夥伴關閉大門。「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涵蓋議題與 IPEF 的貿易議題領域大幅重疊；爰亦有助於我國未來爭取參加 IPEF。

### 伍、相關部會積極準備，加強與各界溝通

本部在內的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進行準備工作，包括：跨部會協商、與產業界溝通、以及向專家學者請益等，以利在談判中取得最佳利益。

本項倡議啟動前，本部即洽詢產業意見，各界就本倡議表示高度肯定；後續談判過程中，本部也將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反映業者意見予 OTN 的談判團隊。政府另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進行政策溝通，盼有助於民眾瞭解本項倡議之重要性及相關影響。

在各部會的共同努力下，期盼透過本項倡議，調和雙方經貿體制，建立公正且具競爭力的投資及貿易環境、協助業者出口降低營運成本，促進中小企業擴展國際市場。

### 陸、結語

近年全球經濟情勢因為地緣政治及疫情的影響，產生相當大的變化，臺灣在民主自由體制下，全民一心團結防疫，不僅守住經濟發展及科技產業優勢，展現我國是值得信賴的供應鏈合作夥伴，更願意與所有民主國家的盟友，共同維護民主自由與公平貿易的價值。

臺灣是美國在亞太區域的民主盟友及重要貿易夥伴，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啟動，不僅是臺美經貿關係的歷史性突破，我們更期待透過後續談判，達成高標準且具發展前瞻的貿易協定，不但可深化臺美雙邊的貿易關係，臺美可在全球經濟戰略夥伴關係下，展開更緊密、更廣泛的

夥伴關係，產生更大的經貿合作空間。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安邦：**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臺美於本（111）年 6 月 1 日宣布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以下簡稱貿易倡議），並於本年 8 月 18 日正式啟動協商談判，相關議題包括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良好法制作業（Regulatory Practices）、農業（Agriculture）及勞動（Promoting worker-centric trade）等 11 項。

其中勞動議題係以「推廣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Promoting worker-centric trade）為宗旨，其源於本年 6 月 30 日臺美第 11 次「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以下簡稱 TIFA）正式會議之共識，旨在透過於貿易協定訂定強力、有效的勞動標準，以保障勞工權益及經濟安全。

#### **壹、談判框架與近中遠目標**

勞動議題談判主要聚焦於「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政策」，美方希我國支持其於區域及多邊場域推動並提升勞工權利和勞動尊嚴，為優先的貿易政策與作為，並採取包括「提高勞工在貿易政策的代表性」、「不允許勞工遭受不公平貿易競爭的損害」、「保障組織與團結權」及「強化勞工的經濟安全」四大策略。

基此，本貿易倡議談判近中遠目標，預期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共同推動保障國際認可勞動權益，以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
- 二、增加勞工參與制定貿易政策時，可表達意見之機會。
- 三、討論企業於協助保障勞動權益，所扮演之角色與責任。
- 四、發展更具包容性的貿易政策，創造更多機會，促進性別平等，彰顯貿易可以成為良善的正面力量。

#### **貳、可能爭議事項**

為推動我國勞動法規符合國際規範，OTN 於本年 6 月 27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勞動議題準備會議，並請本部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以下簡稱 CPTPP）及美墨加協定（以下簡稱 USMCA）勞動專章相關規範，本部經初步檢視並與我國法規對照，我國勞動法規均可對應 CPTPP 及 USMCA 勞動專章相關規定。未來本部將持續配合 OTN 規劃，並俟美方提供勞動議題具體內容後，再行檢視與因應。

#### **參、結語**

面對國際貿易日漸重視勞動權益與保障議題，本部將持續建構全方位勞動保護政策，以提升勞工福祉。期透過與美國簽訂倡議後，可透過與美方之對話合作機制，協助掌握國際重要勞動規範之內容與趨勢，並有助於我國勞動法規與 ILO 暨相關國際勞動規範接軌，據以持續推動加入包含 CPTPP 等區域性或雙邊之貿易協定，並以審慎與務實之態度，積極參與推動國際勞動事務，以因應勞動權益在未來工作發展之挑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農委會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以下謹就臺美農產貿易關係及農業部門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商，報告如次：

### **壹、臺美農產貿易關係**

一、臺美兩國長期以來擁有非常緊密的農產貿易關係，臺灣於去（2021）年農產品總進口值達 180.9 億美元，美國為最大來源國，我國自美國進口農產品為 39.5 億美元，占比達 21.9%。

二、依據美國農業部貿易統計，臺灣為美國全球第 6 大出口市場，我國自美國進口主要產品包括黃豆、玉米、小麥、牛肉、雞肉等品項，以穩定我國畜牧產業發展與糧食需求。同時，美國是臺灣農產品的重要出口市場，2021 年我國農產品外銷美國金額為 9.2 億美元（排名第二）；本（2022）年截至 10 月底止，我農產品輸美金額為 7.9 億美元（排名第一），主要出口品項包括蘭花、穀類調製品、吳郭魚及冷凍魚類等。持續經營美國市場有助於提高我農產品外銷量值，增加農民收益。

三、我國與美國於 1994 年建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雙方建立良好高層諮商管道。第 11 屆臺美 TIFA 會議業於去年 6 月 30 日恢復會談，農委會持續透過 TIFA 會議及各項雙邊平臺，積極推動鳳梨、豬肉加工品等拓銷美國市場，並強化臺美糧食安全等合作，以深化雙邊農業合作與貿易關係。

### **貳、參與「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商**

一、臺美於本年 6 月共同發起「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Century Trade），並於 8 月 18 日宣布正式啟動倡議協商談判，未來將以就貿易便捷化、法規訂定原則、農業、反貪污、協助中小企業貿易、數位貿易、推廣以勞工為中心的貿易、支持環境及氣候行動、標準、國營事業與非市場政策及做法等 11 項議題展開談判。首次會議於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美國紐約市舉行，農委會防檢局亦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派員參與協商，討論議題相當廣泛，主要著重在雙方就各自整體法制面的異同，以及維護對雙方企業有利的經營環境的政策作法等交換意見，會議成果正面且具建設性，雙方同意未來持續進行談判，儘速獲致豐碩成果。

二、農委會針對面臨許多共同的全球性挑戰，包括氣候變遷、糧食安全、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農產貿易環境轉變等，將持續以科學為根據，以及遵循國際貿易規範與原則，加強與美方就確保與穩定穀物供應、穀物生產資訊分享、強化糧食安全機制與韌性、農業科技合作與技術交流、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包括農業部門有效碳定價及碳權交易制度，以及農林漁畜低碳永續循環、農業綠色金融及綠色消費、動植物疾病與害蟲防治、種原保存與育種、人畜共通傳染病、人員訓練、區域農業發展與國際參與等議題，促進雙方法制面、合作面及國際連結等交換意見，積極爭取對臺灣農業界帶來有利發展，促進臺美農產品貿易，擴大農產品出口機會。

### **參、結語**

美國為全球重要農產品出口國，同時是臺灣第 1 大農產品進口來源國，為國內產業及消費需要，我國需要持續自美國採購所需黃豆、玉米、小麥等農產品，以確保我國糧食安全及相關產業之需求與發展。

此外，積極拓展外銷、擴大農產品貿易、提高農民收益，也是政府重要的施政課題。臺美間農產品貿易順暢，目前美國已超越中國大陸，成為我國農產品外銷第 1 大市場。臺灣鳳梨及豬肉加工品等具拓銷美國等市場潛力，農委會將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參與討論，並持續透過臺美各合作場域及平臺，確保進口穀物供應以及拓展臺灣農產品外銷。以上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報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辦公室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提出報告，本辦公室準備一份書面報告、一份口頭報告，以下謹就口頭報告提出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臺美經貿關係十分密切

近年來，我國對美貿易總額不斷成長，去年美國是臺灣第 2 大貿易夥伴，臺灣是美國第 8 大貿易夥伴。在投資部分，美國是臺灣重要的投資及技術來源國，而近年來我國企業赴美投資金額亦有顯著上升，臺美雙邊經貿關係可以說是多年來最好的情況。

#### 二、我方爭取深化臺美經貿關係的努力

在臺美經貿往來頻繁的基礎上，我方多年來持續爭取進一步深化臺美經貿關係，包括透過 APEC、WTO 等多邊場域及雙邊場合向美方爭取洽簽 FTA。

2020 年 8 月我方宣布開放在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之內的豬肉進口，展現我國遵守國際標準、顯示我國是可信賴的貿易夥伴。之後，當年 10 月有多達 50 位參議員（占美國參議院一半）聯名致函當時的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大使，促請美國行政部門與臺灣談判全面性貿易協定。我國在爭取參加「印太經濟架構」（IPEF）的過程中也受到美國國會強力支持。

除了美國國會外，美國的智庫及企業界也在我方的努力溝通下，陸續表達對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的支持，建議美國政府採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方式與臺灣深化經貿關係。

#### 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之啟動及談判進度

本年 6 月 1 日臺美正式共同宣布啟動倡議，隨後雙方於美東時間 6 月 27 日上午在華府就本案舉行首次會議。

雙方經由嚴謹準備過程及協商，於 8 月 18 日對外宣布正式啟動臺美貿易協商談判。

臺美雙方談判團隊於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紐約市舉行正式啟動協商後的首次面對面實體會議，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充分討論，雙方同意未來將持續透過各項視訊和實體會議進行談判，盡速獲致豐碩成果。

#### 四、「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架構及內容：

本項談判的目標是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預期未來雙方談判重點包括：

(一)貿易便捷化：討論以最佳方式促進貿易便捷，尤其是邊境快速通關，協助業者降低通關成本。

(二)良好法制作業：尋求以良好治理及遵守法律的理念，採用完善、透明化的原則制定法規，讓業者充分了解我國制定相關法規之前有機會參與，表示意見。

(三)反貪腐：為防止及打擊賄賂與其他形式之貪腐，致力採用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創造我國是一個非常公正的投資環境。

(四)中小企業：雙方將透過制定條文，合作找出及克服貿易障礙，以具體的方式協助雙方中小企業經商及合作。

(五)農業：透過基於科學與以風險為基礎的決策，以及透明完善的法規作業，尋求可促進農業貿易的法規，雙方並將建立糧食安全及創新技術等方面的合作機制。

(六)標準：雙方討論標準、技術性法規和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準備及採行，尤其是針對有關數位貿易或是對抗氣候變遷的任何標準並尋求合作機會。

(七)數位貿易：尋求對勞動者、消費者、企業家及中小企業有利的數位貿易環境。

(八)勞動：推動保障國際認可的勞工權益，包括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不尊重人權的勞動人力。

(九)環境：尋求深化貿易與環境議題的合作，包括推動綠色企業、綠色貿易的合作、對抗氣候變遷、經濟去碳化、自然資源保育等環保議題。

(十)國營事業：確保國營事業及政府控制的事業依市場機制運作，不對國際貿易及投資造成不公平競爭。

(十一)非市場政策及做法：臺美瞭解貿易夥伴的非市場政策可能傷害勞工及企業權益，在多邊及雙邊合作對抗第三國採取非市場政策及做法。

#### 五、政府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與各界溝通

在本項倡議宣布啟動之後，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迄今已陸續拜會各產業公協會，包括進出口同業公會、工業策進會、多次接受國內外新聞媒體採訪，也向相關學者專家請益國際間談判情勢。此外，政府亦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公開徵詢公眾意見。未來仍然會運用各種管道與社會各界持續溝通。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涵蓋國際間最新的貿易議題，是臺美深化雙邊經貿關係的重要里程碑，我方期待該倡議能達到強化臺美經貿關係、強化臺灣競爭力、強化與各國制度化連結及強化市場經濟體制等四個重要目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於 11 時左右處理。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31 分)部長早安。針對今天的主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大致分三個層面，我首先就教外交部，等等依次詢問經濟部和談判辦公室。

部長，最近因為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也非常不看好台積電到美國設廠，但是我們知道其中蘊含美方的壓力，尤其最近不論是 5 奈米、4 奈米，甚至未來目標 3 奈米，都要移往美國。在亞利桑那州設廠的部分，台積電近期更以包機的方式將三百多名的員工及眷屬飛往美國，去做相關的應對。但是臺灣目前的狀況是連 3 奈米跟 1 奈米的廠都還沒有建成量產。再加上亞洲各國，大家對於半導體供應鏈的投入和加碼顯而易見，甚至如美國的晶片法還有各國投資優惠，其實都在釋放一個訊息，即去臺化的可能，導致我們在整個矽盾的防護上面臨挑戰。

本席記得在第 1 個會期跟部長詢答時，曾經詢問我國是不是有受到美國的壓力？像日本過去在經濟發展時，美國也有出手對日本做相關經濟制衡，尤其簽訂對我國不利的臺美半導體秘密協議。您當時斬釘截鐵地說臺美關係現在非常的友善，不會有這個情形，但是現在種種的跡象，尤其是赴美建設先進廠的速度，還比我們要快，甚至連工程師都全家輸出，尤其在半導體優勢產業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去臺化的可能？這方面到底有沒有跟美國簽訂相關秘密協議，在外交層面上有沒有相關訊息要跟國人報告？請部長先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早安。謝謝邱委員剛剛的問題，第一個，有沒有秘密協議？我可以斬釘截鐵地告訴委員：沒有。第二個，有沒有去臺化？也跟委員報告：沒有。這是臺灣工業實力對外的擴展，至於會不會對臺灣造成長期影響？我想台積電在全世界布局，這是讓台積電更加壯大的一個作法。

**邱委員臣遠：**這是外交部的說明，我認為這部分我們態度上還是要謹慎不應該大意，但是因為這個部分是牽一髮動全身，不是我們單一產業、單一企業、單一國家的態度，跟美國之間的關係，這也是連動到其他亞洲國家，尤其這麼大的產業的經濟產值，甚至還有涉及到國家安全跟供應鏈的關鍵地位，其實各國也都是百家爭鳴，都相繼的投資、加碼，尤其是提出相關的優惠。如果各國對臺灣高階晶片依賴不再，尤其在技術上做了進一步的挑戰或取代，請問你會不會擔心失去護國神山？畢竟這也危及保護臺灣安全的問題，在這個部分你們跟經濟部之間有沒有相關的應對跟配套的措施？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回答一下，我們跟經濟部之間的溝通、協調等等都非常的密切，就這個部分，我們部會之間不會有任何意見不一樣的地方。關於我們會不會失去護國神山一事，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外交部一點都不擔心，因為我們整個 cluster、整個產業鏈是非常完整的，而且我們的條件在其他的國家是找不到的，所以關於我們會不會失去護國神山、我們的半導體產業會不會因被其他國家努力投資而弱化的問題，跟委員報告一下，我不擔心。

**邱委員臣遠：**部長，這是你外交部的責任，我想這有幾個重點，當然產業有它的自主性，還有它在技術上、在國際上的不可被取代性以及臺美之間外交關係的建立，這部分是一個重點，但是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對國內主流社會的宣傳，尤其是主流社會主觀的社會觀感，如果我們的工程師或是相關技術人員不斷的往美國那邊去做相關的投入，甚至各國對半導體的加碼投入，其實也是會造成民間的質疑跟恐慌，所以我希望在政策上的說明跟宣傳，你們應該要跨部會的向民眾解釋清楚、向民眾釋疑，因為臺海之間關係的緊張、中共二十大、斐洛西議長來訪之後的

臺海中線移除的常態化，其實這會造成國內人心惶惶，因為不是所有的行業對這個產業都這麼的瞭解，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外交部本於職責，對內的宣傳上一定要再去加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在此也跟委員報告一下，最近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最嚴重的問題是中國不斷地在網路社會、在網路的世界去擴大像是去臺化或是淘空臺灣的聲量，這是我們最擔心的，即本來不是問題的，但是被中國這樣宣傳的話，好像人心就會惶惶，這個部分可能會有相關的部會來處理這些問題。

**邱委員臣遠：**兩岸的對立跟衝突還有相關的新型態戰爭，包含資訊戰、認知作戰，這個部分其實不是外交部的工作，跨部會也都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防護跟相關的宣傳。

**吳部長釗燮：**一點都沒有錯。

**邱委員臣遠：**另外，這次的 APEC 會議其實也釋放出非常重要的訊息，尤其我們的代表張忠謀先生日前出席 APEC 相關會議，跟對岸領導人習近平有相關的互動，而且看起來也相對友善，這個部分外交部有沒有事先掌握？蔡總統有沒有給予張忠謀董事長相關的任務，或是在這次會談中給予他一個指標、目標？尤其張忠謀明天（6 日）也將參加台積電在亞利桑那州晶圓廠的移機典禮，這可以說是，張忠謀董事長已經成為美中臺關係中非常關鍵的重要人物，想請教部長，除了 APEC 領袖會議之外，外交部會不會請張忠謀先生來協助擔任臺美經貿談判中的要職或是扮演相關的角色？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跟習近平的對談，你們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訊？第二個，在後續臺美經貿談判中，他有沒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第一個，關於美中臺的關係，總統是不是有賦予張忠謀更重要的角色，其實媒體上面都有報導，總統已經轉達給張忠謀先生，希望能夠達成幾個目標，張忠謀先生回來的時候，他也提到在擔任領袖代表期間，已經忠實的轉達了這些目標，所以這在對內、對外上都是一致的。

第二個，張忠謀先生是一個德高望重的臺灣產業界前輩，我們不可能還讓產業界的前輩去擔任美臺之間貿易協商中一個什麼樣的角色，反倒是我們可能會去跟他請益，希望他能夠給我們一些智慧，但是不會請張忠謀先生去擔任其中的角色。

**邱委員臣遠：**這次張忠謀董事長跟習近平有對談，回來之後外交部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訊，或是在他們對談的內容中，對於之後兩岸之間的關係，有沒有進一步的進度跟發展？

**吳部長釗燮：**上次質詢已經有提到，這個部分是由總統府來說明，而且在總統府記者會裡面，張忠謀董事長已經對外說明了。

**邱委員臣遠：**最後一個問題，112 年度外交部主管編列的國際合作援外經費有 15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6.1 億元，雖然臺灣的援外計畫行之有年，也發揮一定的功能，打開臺灣的國際能見度，但是我們知道這還有很多可以進步的空間，就這個部分，外交部在 98 年的時候，曾發布過一次的援外政策白皮書，但是現在國際環境已經完全不同了，尤其臺灣現在面對新的國際情勢，不管是烏俄戰爭，美中臺關係、兩岸的持續升高、對立，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新的援外思維跟作法，在此具體請教部長，新的援外政策白皮書，外交部什麼時候要出版？

**吳部長釗燮：**快好了，我們本來……

**邱委員臣遠：**可否訂出一個時間？因為這個非常重要。

**吳部長釗燮：**應該很快啦！希望年底之前就能夠提出來。

**邱委員臣遠：**今年年底？剩下沒有幾天了。

**吳部長釗燮：**原來是 5 月或是 6 月，那時候就差不多了，可是發現我們的援外還包括很多其他的部分，寫得不夠完整，所以在其他單位協助之下，我們再重寫，就是寫得比較完整一點。

**邱委員臣遠：**我們希望儘快今年年底就可以完成，因為這對國人或是內部的宣傳都非常的重要。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1 分）副總談判代表好。今天的主要主題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等等，我看了各部會的報告，大部分都是講正面的，包括目標、包括已經做的事情，但可能爭議事項幾乎都沒有什麼寫到，其實臺美之間已經有很好的基礎，可是像勞工、環境、氣候、農業或數位貿易這幾項，我們的法規、政策未必都已經接軌，所以應該也是有爭議事項或有它困難的地方，這部分請副總談判代表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好。誠如上次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跟委員報告的，因為 21 世紀貿易倡議開始談的時候，大家就雙方體制面、法規面來交換意見，但是有些議題包括數位貿易還有因應氣候變遷的題目，國際間也都還在討論、發展，所以才會叫做倡議，因此目前來講，還沒有進入到這一方面的討論，所以各部會都沒有寫出我們有什麼爭議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應該還是會有我們自己希望的方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會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政府本來就有相關的政策，不管是勞工、環境、氣候、農業、數位貿易，這些應該由我們自己部會現在訂出未來幾年的方向，而整個國際趨勢在這些方向上，跟我們的進度是一樣的，或者他們是比較保守的，或者他們是要求更高規格的，這部分還是要給我們一個整理，我們也可以稍微知道未來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不然以現在的報告來看，如果都是談到正面的，然後這個基礎的原則大家都有共識，大家都覺得滿好的話，當然就會有所期待，包括裡面提到提升為 FTA，就是我們可以針對個別議題去洽談 BTA 以及整體變成一個 FTA 的結構，當然會誤認為速度可能會很快，如果以這個報告內容來看的話；當然我知道這個倡議的部分還有很多是未知數，而國際之間的確要有一個標準，所以這是我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過去討論的進度中，就是既然已經跟美方開始進行討論了，有沒有哪一些題目他們有特別提到要等 IPEF 的進度？因為這兩邊我們算是同時在進行，我們當然希望成為 IPEF 的一員，屆時能跟大家一起談，但是另外一方面，反正因為之前一些局勢的問題，變成它跟臺灣獨立成立 21 世紀倡議的目標跟結構，所以在討論過程中，美方有沒有提過說這個可能也要看 IPEF 其他國家的意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都是針對臺美 21 世紀的內容跟他們討論，但是我方

都會強調 21 世紀所談的這 11 項議題，跟 IPEF 的 4 個 pillars 有好幾個都重複，所以我們也期待未來談完 21 世紀貿易這個高標準的時候，我們在過程中希望美方能夠繼續考量把我們納入 IPEF 的成員。

**林委員昶佐：**對，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這成為一個多邊的結構，我們要成為多邊架構的一員，我們不希望什麼事情都只有雙邊跟美國談，所以第一個，我們希望成為 IPEF 的一員；第二個，我們在 21 世紀貿易倡議未來的談判過程裡面，如果美方真的有提出某一些規範、某一些標準也要看 IPEF 那邊的話，我覺得在那樣的狀況下，我們不能只有等，不然就是我們先談好，畢竟這是臺美之間的事情，如果它也要跟 IPEF 的標準掛在一起的話，我覺得這個時候我們就要求把我們納入 IPEF，因為要談就大家一起談，我們也不可能在旁邊等 IPEF 的標準，所以要不然就是我們的速度超前，別人談怎麼樣是別人的事情，我們的標準比別人高，別人達不到我們兩國的標準是別人的問題，如果要等他們，我們就應該要給美方乃至於其他國家壓力，既然我們現在停頓或是在等待一個共同標準的狀況之下，可不可以讓我們一起談？我們也有我們的利益要捍衛，我們也有我們的看法要講，我們也不可能完全等它，所以我覺得在談判的過程中，我們要謹守這兩個層面；或者我們兩國的進度可以比別人快，我們的標準可以比別人還要符合我們兩國之間的利益，如果要等他們，那就再請考慮更用力地把我們加入，要談大家一起談，這是我認為我們未來應該要有的談判策略，謹供談判辦公室參考。

再來，我剛剛講到 11 項的優先順序，以及我們認為未來可能會遇到哪一種困難，還是請整理給我們委員會。另外，我也想跟副總代表討論關於臺灣、加拿大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因為加拿大在 11 月 28 日，也就是月底的時候有公布印太戰略，也有提到因為中國是破壞性的全球強權，所以要加強跟印太地區國家的貿易關係，媒體報導他們的國貿部長伍鳳儀已經通知臺灣經貿辦公室，說近期就會啟動投資促進暨保障協議的正式談判，談判辦公室有收到通知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針對剛剛講的臺美 21 世紀，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美方的談判、諮商過程中，進度非常地快速、良好，IPEF 有 14 個國家，是不容易達成，但是誠如委員講的，我們的策略是儘速把高標準談好，我們才能夠適用到其他國家，也可以有機會參加 IPEF。第二個，有關於 FIPA 的部分，我們跟加方進行過 3 次探索性討論，就法規層面跟條文層面討論過之後，加方內部還在做一些研議，他說研議好之後才能夠儘速展開，他在這次的 APEC 雙邊會議也是這樣跟鄧政委說明。

**林委員昶佐：**從現在雙方的貿易結構來看，當然我們兩邊看起來是有互補，我們進口的大概是農產品跟礦產，我們出口的大概就是通信器材、積體電路、汽車零組件等等，看起來雙方大概是有一些互補，可是我要強調的是，即便是這樣，未來貿易量增大的時候，對我們自己的農產品會不會有一些損害或影響？因為現在大家都在看跟美方的或其他的，加拿大這塊我們自己怎麼去評估，他們自己內部要評估，那我們自己怎麼評估對農業的影響，不知道跟農委會的評估是如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因為它是一個貿易跟投資協定，談的是投資的促進、投資的保障以及投資的自由化，基本上都是講到大家在未來的服務業市場怎麼樣去媒合，我們也有做過影

響評估，但是並沒有針對農業，因為農業是進出口貿易，這邊講的是投資，促進方案的投資。

**林委員昶佐：**好，所以初步來講，無論未來的進展如何，臺灣跟加拿大本來的對外投資總額就不算是主要的，就以加拿大直接對外投資來講，臺灣占其總額大概不到千分之一，當然我們是期待未來是雙方互惠，雖然以現在來講，雙方互相的倚賴度或互相的重要性好像沒有像我們跟其他國家這樣，但是當然我們也期待能夠跟加拿大有進一步，而且是對雙方產業都互惠的結果，謝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0 分）副總談判代表早。今天的專報題目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預期目標及可能的爭議性，可是不論是口頭或書面報告，你們都沒有談到可能的爭議和具體的問題在哪裡，全部都沒有爭議、都一帆風順嗎？不知道爭議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跟美方談的部分，先就雙方 11 個題目的法規面交換意見，但是有些議題是國際間正在討論的，比如像美國跟歐盟最近也成立的永續發展倡議，像永續、電子商務還有勞動這些題目都是新的題目，所以未來在談的過程中，我們爭取我們的利益時，可能會發生一些議題有不同立場的狀況，但是目前還沒有。

**溫委員玉霞：**所以到目前為止都是平順的、都是 OK 的，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我們目前就……

**溫委員玉霞：**再請問一下，APEC 的時候，鄧振中政務委員有跟戴琪見面，表示希望下次是在臺北開會，他說希望年底能簽署階段性的協定，這個有沒有可能？今天已經是 12 月 5 日，下次開會是什麼時候？會不會是在臺北？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有一個媒體說，鄧振中委員說臺美 BTA 年底簽署目標不變，是這樣子嗎？目標真的不變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時間的部分，我剛剛講了，因為我們就國際間目前在談的比較沒有爭議的議題，比如像貿易便捷化等題目，我方期盼還是在今年底……

**溫委員玉霞：**那是期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努力地……

**溫委員玉霞：**只是在努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今年年底到明年初……

**溫委員玉霞：**可是政府每次都做大內宣說沒問題、多好又多好，讓很多百姓、很多企業覺得很有希望，可是每次到最後就是還沒、一直拖，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因為有些時候是他們的時間不能跟我們對上，但是我相信一些國際間在 APEC、WTO 都有共識的題目，應該在今年底或明年初……

**溫委員玉霞：**是我們不到努力還是怎樣？你說時間對不上，是我們不夠努力還是有什麼障礙？障礙在哪裡，你都沒有談到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抱歉，因為他們的時間有時候又有連假，然後他們有太多的談判，所以我們

非常努力規劃……

**溫委員玉霞：**我們有 11 項議題要談判，那我們有成立幾個工作小組？他們有沒有成立工作小組，我們有沒有成立工作小組互相談判？還是就是行政院一把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這些題目是包括各部會都在裡面，所以 11 個議題都是各部會都參與，都有主政單位，也有經貿談判辦公室的人……

**溫委員玉霞：**你上次有說我們年底可以收到一些早收清單，早收清單中，這 11 項議題有包括幾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些就是我講的國際間已經比較成熟，像貿易便捷化這些題目都可以在那裡面。

**溫委員玉霞：**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是說早收清單裡面，你預計可以有幾樣？你有幾個談判小組？你都沒有回答我，都閃來閃去。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委員，我沒有閃來閃去。我是說包括貿易便捷化等，但是我沒有更具體跟你講……

**溫委員玉霞：**幾個談判小組有沒有成立？有沒有成立談判小組？共有 11 項議題，你們有多少人？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在國內是 11 個單位都有……

**溫委員玉霞：**都有人嗎？有沒有名單？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主政單位都有。

**溫委員玉霞：**你總是有談判日期跟談判名單，對不對？有沒有成立談判小組的名單？有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談判名單是我們跟各部會討論的，這都有各單位在主政。

**溫委員玉霞：**沒有名單？你一個人一把抓，這樣有辦法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會，談判是……

**溫委員玉霞：**我是替你擔心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

**溫委員玉霞：**所有工作都壓在你一個人身上，可能沒辦法做，一定要有很多人來幫忙，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可能，謝謝委員。談判是一個團隊，沒有個人。

**溫委員玉霞：**我當然知道談判是一個團隊，11 項議題需要十幾個工作小組，但你都沒有說出來！我問你老半天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我們不會說成工作小組，我們是針對議題部分成立工作團隊。

**溫委員玉霞：**我的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你，學者李淳指出如果要確認有沒有實質進展有兩個指標：第一、是否有密集安排開會；第二、是否有工作小組。這兩點到目前為止你都無法回答，到底有沒有在做事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密集的會議包括實體跟視訊，我們有很多視訊……

**溫委員玉霞：**鄧政委想在臺北召開，我剛剛有問你，你也沒有講！從頭到尾每個問題你都沒有確實回答，年底前有沒有要再開一次會？是否會在臺北？因為他跟戴琪說希望在臺北召開，結果你還是沒有給我答案。你真厲害！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美方還要再確定他的行程，所以我們還在討論中。至於成立工作小組，李老師是說每個協定談完就要成立工作小組去運作，他是這個意思。

**溫委員玉霞：**每個工作小組要成立及運作嘛！我再請問，從你上臺以後，有沒有幫海外臺商、世界臺商或很多中小企業談到避免雙重課稅的問題？你有沒有談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避免雙重課稅……

**溫委員玉霞：**你剛剛的報告都沒有談到這點，11 項報告裡面都沒有談到這一點喔！有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避免雙重課稅的國內主政單位是財政部，但是對於美國的部分……

**溫委員玉霞：**但你要去談判啊！財政部也是你們要談判的，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錯，我還沒講完。所以跟美國方面，我們有促請美國一定要談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們……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去談？有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有把跟財政部相關的草案交給蕭大使那邊……

**溫委員玉霞：**只是交出去？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蕭大使他們會跟美方的財政部再接洽。

**溫委員玉霞：**你看你們都大內宣，甚至召開深化臺美經貿關係重大成果記者會，你都還沒完成就有重大成果？才剛交出去而已，只是畫一個大餅就舉行重大成果記者會，你們行政院還真厲害！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重大成果」是因為我們歷經這麼多年，美方第一次跟我們展開這種探索性，並在後疫情時代針對氣候變遷及數位貿易這種新的貿易規則進行談判，所以稱為重大。

**溫委員玉霞：**你要涵蓋整個，不能只針對這點或針對那點，整體都要包括。這是我們中小企業的利益，不能把這點放著，先去談別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不管是在……

**溫委員玉霞：**這要包括在裡面，11 項裡面沒有包括這項，其實最重要的就是這項，這是 11 項裡面最重要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11 項題目是美國貿易代表署提出，而避免雙重課稅是美國財政部……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你一定答不完的，沒有時間了，請你給我一份說明，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我會去委員辦公室說明。

**溫委員玉霞：**請給我們辦公室一份說明，請回座。

接著請教吳部長，11 月 13 日華爾街日報有篇社論提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你有看到這篇文章嗎？文中直接說「this was a sop to Taiwan」，你是否贊同這句話以及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它說這是對我們的安慰而已，是這樣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這一篇文章的……

**溫委員玉霞：**「this was a sop to Taiwan」是不是對臺灣的安慰？因為有 50 個眾議員及 200 個參議員連署希望我們可以加入 IPEF，但最後變成我們不可能加入，所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不是取代我們加入 IPEF 的權利？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篇文章的說法可能有一些疑問，因為我們跟美方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經列出 11 項議題要進行談判。這 11 項議題都非常重要，而且……

**溫委員玉霞：**這個跟……

**吳部長釗燮：**你聽我說，而且這 11 項議題協商到目前為止，進度都非常順利，我們希望我們能比其他國家更早達成目標，等於是我們替其他國家設定跟美國貿易的標準，所以我們的進度是前進的，而且我們跟其他國家的最重要對象都是美國，所以這對我們來講非常重要，而不只是一個安慰劑而已。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的意思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不是要取代我們的 IPEF？是不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沒有取代。

**溫委員玉霞：**是兩個不同層次？

**吳部長釗燮：**不同的東西。我們先跟美國談好，但在過程中我們還持續要求美方讓我們加入 IPEF。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不同層次？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再繼續請教日本大阪世博會的後續溝通，現在進行得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一直跟日方討論這個問題，但重點是我們不是國際博覽公約的成員，也不是國際展覽局的成員。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以前也可以用臺灣……

**吳部長釗燮：**日本只是提供一個場地辦展，它沒辦法干預這兩個組織的運作，所以我們最後才用玉山的名義在日本成立企業館參加大阪世博會。

**溫委員玉霞：**請教部長，我們花 20 億元，但我們用的名字是「Tamayama」，這個「Tamayama」是什麼公司？

**吳部長釗燮：**就是玉山。

**溫委員玉霞：**玉山？也不是玉山啊！「Tamayama」是日本岩手縣盛岡市玉山鎮，以日本人來看，他們會認為是這個鎮的商品，這樣會被人家誤認，你有這種感覺嗎？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感覺。

**溫委員玉霞：**你沒有感覺！可是如果今天……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沒人知道的話，「Tamayama」會變成什麼？我們說是玉山，但日本稱我們的玉山是新高山……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說明幾點，若委員有時間，請你聽我解釋。

**溫委員玉霞：**好，要請召委給我時間。

**吳部長釗燮：**第一點，如果有一個名稱真的能代表臺灣，我們的最高山就是玉山……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不叫玉山呢？為什麼要叫「Tamayama」？「Tamayama」就是岩手縣盛岡市玉山鎮。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是很牽強的說法。

溫委員玉霞：很多民眾都有疑慮，「Tamayama」是什麼公司？而且去年 10 月就已經登記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若這次沒有參加，下次就會很困難。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以爭取，所以我剛剛第一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們經過很多的爭取……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們爭取得怎麼樣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經過很多爭取，所以這次能以這個名稱作為我們的展館，而且這個展館的內容都能凸顯我們臺灣很前進的事項。

溫委員玉霞：內容很前進是沒錯，我們有很多……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很進步的形象都會在……

溫委員玉霞：但是這個名稱會讓人家誤認為日本的地名——玉山鎮。

吳部長釗燮：不會啦！你如果……

溫委員玉霞：包括你們的民進黨委員也覺得不適合。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你存心要做很牽強的連結，就會做出這種連結。

溫委員玉霞：不是牽強、不是牽強，貴黨的國會議員……

主席：時間到了，謝謝。

吳部長釗燮：我們自己要怎麼做，應該是以我們自己為主。

溫委員玉霞：我最後問一句，如果真的不行，我們一定要去嗎？花 20 億元卻沒達到目的，這樣一定要去嗎？可不可以不要去？

吳部長釗燮：不行。

溫委員玉霞：所以 20 億元一定要花，還要用別人的名字？

吳部長釗燮：若是沒有，我們就不用去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用別人的名字也沒關係就對了？「Tamayama」就不知道是什麼名字！

吳部長釗燮：這經過很多跨部會的討論，這是我們共同討論的結果。

溫委員玉霞：我們應該要繼續爭取，拜託！你們再爭取看看。去年 10 月你們就已經登記「Tamayama」這間公司，所以你們早就知道了，還用這種默許的方式，我覺得對國人不好交代，20 億元都是人民的納稅錢。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次長上臺備詢。陳次長，我本來要專門去經濟委員會詢問下列的問題，但今天既然你跟工業局副局長都來到這裡了，我想我必須好好的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甚至牽涉到誠信，牽涉到政策，牽涉到操守，我很不希望從我的嘴巴說出來，我強烈地懷疑你們經濟部工業局有人收黑錢，收黑錢！500 萬、600 萬還是 700 萬。

請看我的第一張簡報資料，地方長期的努力，本席也一而再、再而三的，不管是院會總質詢時質詢蘇院長，或是委員會質詢時質詢退輔會，甚至於在林全院長的時候我就提出質詢了。歐

欣在月世界惡地形這麼珍貴的地方要去設一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0206 地震的時候證明那邊有斷層破碎帶，而那種地形全世界大概就只有三個地方有，經過地方不斷的努力，在 2019 年 3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在我質詢的時候承諾不再展延。那個輔導設置作業計畫是從吳敦義院長的時候決定要在那個地方設置垃圾場，地方 8 個里召開里民大會全部反對，當時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是要求要跟地方溝通，但 99%的人反對，所以就一直放著放著，那個輔導設置作業文件一而再、再而三的展延，我印象中它展延了三次還是四次，到蘇院長在 2019 年 3 月明確表示不做了、不再展延，2019 年 5 月蔡英文總統還親自到現場表示不做了，然後我們不管是質詢，甚至是在柯總召那邊召開協調，我本來要提出環評法的修法，但當時的工業局呂局長說不用，說這個部分以後如果要重來的話就一切都要重來，興辦計畫要重來、設置作業計畫要重來、環評要重來，那時候是這樣講的，還回了我一張公文，就是這一張。這張公文上寫的是，這個原址，也就是龍崎牛埔這個惡地形，退輔會有 330 公頃，歐欣拿走了 50 公頃，當時在吳敦義擔任行政院長時是以土地作股這樣下來的。這張公文就說明了如果要在原址重來的話，必須依照相關法令重新提出申請。有關你們的程序，經濟部工業局也給本席一個文，這個需要重來的程序包含興辦計畫、環評等都要重來，這是一個文。

關於臺南市政府的部分，因為那個計畫沒有再展延，所以黃偉哲市長在 2018 年底當選後，在 2019 年時，根據你們作廢的設置作業文件，就把那個在李孟諺秘書長代理臺南市長時核准的水土保持工程當然就予以作廢了，歐欣公司向臺南市政府提出行政訴訟，這個行政訴訟當中有一個癥結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發文詢問貴部工業局那個興辦計畫到底還有沒有效，結果你們的回答竟然是興辦計畫還有效。次長，這個文是誰回的？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謝謝委員事先有告訴我……

**王委員定宇：**回文的人是誰？

**陳次長正祺：**就我現在所瞭解的，第一個，政府的立場是這個計畫不做了，而且工業局已經跟……

**王委員定宇：**你說不做了，但是看看你們回給法院的文，我現在覺得好奇的就是這個事情，我為什麼質疑這個到底是誠信還是操守問題，院長、總統說不做了……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已經不做了……

**王委員定宇：**部長說不做了，局長跟本席說不做了，公文說不做了，但法院詢問你們時，你們竟然敢回文說該計畫還有效，請問回文的人是誰？對方的律師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的論點是其他這些都無效了，那要看興辦計畫，他突然間表示要問興辦計畫，結果你們的人竟然敢回文說興辦計畫還有效！某某人有沒有帶著律師跟你們部裡面工業局的某個人在外面談，說回文含糊就好？有沒有？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用牛皮紙袋裝著 500 萬？有沒有？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樣講不好啦，這個……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不好？欺騙地方好喔？

**陳次長正祺**：這個訴訟我回去理解一下，但是政府的政策跟態度是不做了，這個計畫……

**王委員定宇**：你的政策不做，你是次長，但你們工業局的某個人為什麼回文表示這個計畫還有效？我知道這個不做了啊，總統說不做了，行政院長在院會也裁示不做了，這在議事錄都有，你們工業局竟然回公文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說這個計畫還有效，結果導致臺南市政府在今年 6 月底敗訴，現在在上訴中。你們的回文導致敗訴，而你們的回文違反了政策的裁示、政治的道理，也違反了在行政作業上我所有可以理解的事情，這個人為什麼回這樣的文？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回去部裡面會去瞭解一下。

**王委員定宇**：次長，這個人是誰？回文的人是誰？科長？

**陳次長正祺**：回函……

**王委員定宇**：局長？承辦是誰？有沒有名字？

**陳次長正祺**：我請工業局來說明。

**王委員定宇**：是誰？副局長，回這個文的人是誰？你給我名字，否則我就問你們整個局喔！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佩利**：報告委員，我們是循行政的程序來回文，回去要再查明……

**王委員定宇**：你有沒有聽次長講的？次長說這個不做了，行政院長說不做了，總統說不做了，你們呂局長回我的公文說不做了，為什麼你們回法院的文卻說這個計畫還有效？這個興辦計畫還有效，為什麼？

**陳副局長佩利**：報告委員，我們回去會查明這個行政的流程……

**王委員定宇**：不是，回這個文的是誰？

**陳副局長佩利**：我們也很清楚這個已經說不做了，那我們整體會來查明這個興辦計畫跟核准設置的許可文件有的法律關係……

**王委員定宇**：沒有啊！你看下一頁，我告訴你現在的「眉角」在哪裡……

**陳副局長佩利**：我們會回去查明。

**王委員定宇**：你看螢幕的資料，這是你們經濟部工業局給我的作業流程，你們現在的邏輯是輔導設置作業文件已經失效了，興辦計畫也失效了，所以請大家安心，牛埔的居民可以安心，龍崎的居民安心，為什麼安心？任何人想要做都要重來。這是你們的流程表，就是新的興辦事業計畫就要重新申請，呂正華的公文是這樣寫的，新計畫就要重新申請。既然是重新申請，就要有新的興辦計畫及新的環評，這樣大家就安心了，因為這個要重來很難，因為我們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也設下去了，地質公園也設下去了，就不可能了。可是當你們回文說原來的興辦計畫還在，那就變成原計畫、舊計畫，既然原計畫還在，原來的環評就可以用，改天換一個人裁示要做馬上就可以做了，大家的擔心在這裡啊！次長，興辦計畫可不可以作廢？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有二點向委員報告，第一點，政策上這個計畫不做了，我們會跟臺南市政府討論如何繼續處理這個案子，這個是政策，處理的方向當然是這個計畫不做了，這是一個方向。第二個，委員質詢有關公文的流程，我們回去內部瞭解一下。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問你一個細節，這一份興辦計畫，這個南區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興辦計畫，它

的全名叫做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一案，這個興辦計畫可不可以作廢？

**陳次長正祺：**這個法制作業我們要回去瞭解一下。

**王委員定宇：**可不可以作廢？你們都告訴我無效了嘛，你現在嘴巴也跟我講無效了，不做了嘛，嘴巴跟我說無效了，公文說無效了，你們回文給法院卻說還有效，這個興辦作業計畫可不可以作廢？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剛剛報告的是，我們會跟臺南市政府合作，這個計畫不做是政策方向，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王委員定宇：**你說政策方向，但我現在問的是政策方向要有具體作為，否則人變政策就可以轉啊！

**陳次長正祺：**是、是，這個我們……

**王委員定宇：**我們都不會永遠存在這裡，但地方的鄉土會永遠在那裡，你我不會永遠在這個位子上，基於誠信原則，你們講的我都相信，公文我都相信，你現在告訴我政策方向不做了，那是政策方向，我現在問你的是很明確的，這個興辦計畫可不可以作廢、無效？

**陳次長正祺：**這個涉及到法制作業，我要回去瞭解一下，但是我們的方向是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那你可不可以接受，對於這個興辦作業計畫，你們回去研究，我不管你們研究多少，興辦作業計畫沒有作廢無效之前，工業局的預算，我今年把它砍到只剩下 1,000 元，可不可以？直到你告訴我怎麼做為止，可不可以？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希望不要這樣子，因為……

**王委員定宇：**給你們一、二年的時間了，希望不要這樣子！

**陳次長正祺：**這個是一個單一的個案，我們回去……

**王委員定宇：**這不是單一的個案，這是對人民的誠信！這是攸關月世界惡地形永續的存在，這是你們說出的話，但你們說出的話、發出的公文跟你們發給法院的文件是不一樣的！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回去……

**王委員定宇：**而那家公司到處送錢，你們這個公文到底是誰發的？誰發的？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要回去調查。

**王委員定宇：**把名字列出來，我要請廉政署或調查局查辦，看他有沒有買新的車子，有沒有買新的衣服，有沒有吃不該吃的飯，喝不該喝的咖啡！我再問一次，興辦計畫多快可以給我一個答案，作廢無效？你們的設置作業要點不展延就已經失效了，我現在問的是興辦計畫。

**陳次長正祺：**興建契約也失效了，也協議終止了。

**王委員定宇：**契約失效了，我們現在有三道鎖，契約失效了……

**陳次長正祺：**輔導計畫也失效了。

**王委員定宇：**契約失效了，輔導計畫失效了，對方律師好聰明，就問你們興辦計畫，結果你們竟然真的回文是興辦計畫還有效！請問興辦計畫可不可以無效？副局長，有關興辦計畫，你們口頭都跟我說無效了！

**陳副局長佩利：**這個涉及法制作業，我們回去研究，然後儘快回復委員。

**王委員定宇：**你們口頭跟我講無效了，為什麼不能變成公文？

**陳副局長佩利**：我們會回復，但是我們要儘快去研究法律關係……

**王委員定宇**：多久？

**陳副局長佩利**：謝謝委員……

**陳次長正祺**：一個月？

**王委員定宇**：多久可以回文給我，把這個東西作廢？

**陳副局長佩利**：謝謝委員指教，我們儘量在一個月之內……

**王委員定宇**：不用一個月之內啦，針對預算進行的二輪審查，我要去那邊擋下來，你還一個月之內！

**陳副局長佩利**：懇請委員協助……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協助！你沒有答案，我躺在那裡都不讓你過！

**陳次長正祺**：我們這個月底以前回復委員好了。

**王委員定宇**：我跟你講，這件事情已經這麼多年了，我現在只差這個興辦計畫，請你回復它作廢無效，不用跟我解釋了，理由講那麼多了，口頭說的、公文發的跟給法院的不一樣！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

**王委員定宇**：這個名字我要，這個文到底是科長還是誰決行的？為什麼敢這樣決？一個回文竟然跟總統、院長、部長、局長說的完全相反，這是誰？

**陳次長正祺**：我們月底以前回復委員。

**主席**：你們儘速查察，然後回復給召委，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

**主席**：時間到了，不好意思，謝謝。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時17分）主席，我先確認一下，現在質詢還要戴口罩嗎？

**主席**：發言的時候可以不戴口罩。

**江委員啟臣**：謝謝主席。部長好。首先請問一下，大家都知道11月26日的九合一選舉剛結束，選前蔡總統在造勢大會上說大家的一票決定世界要怎麼看臺灣人的選擇，然後她強調民進黨選不好，國際對臺灣的信心會打折扣，請大家11月26日挺身守護民主，給世界正確的訊息。部長，你作為一個外交部長，在我們選前選後，你認為國際怎麼看臺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對於選舉的這些事情，外交部並沒有涉入其中，而且我們外交部是嚴守中立的。

**江委員啟臣**：你講外交嚴守中立，這個我贊成，我也覺得應該如此，國安也應該嚴守中立。當然總統身兼黨主席，她去講這樣的話就必須負責，我個人認為在造勢場合上，她身為執政黨的黨主席，又是總統，說這樣的話感覺是拿國際來施壓自己的人民，這是不對的。作為總統，反而應該要團結大家及不同的政黨去對抗外部的壓力，應該這樣才對，而不是用此來施壓人民說「選

我的話，我們才不會有問題」。她最後把選舉變成是對她的信任投票，結果投票投出來了啊！

然後非常罕見的，AIT 處長孫曉雅在選後第三天出來開記者會，你知道她來臺的第一場記者會是什麼時候嗎？是去年的 9 月，去年 9 月她召開第一場記者會，事隔 1 年 2 個月、1 年 3 個月以後，第二場記者會居然是在九合一大選之後的第三天，然後她講了什麼話？選後第三天孫曉雅在她舉辦的記者會上直接說這一次是自由公平的選舉，充分展現選民的意志，不管現在或未來、當選者是誰，美國都會認真看待臺灣關係法底下的責任，以適當符合臺灣自衛所需要的軍售等等，維持、幫助臺灣發展自我防衛的立場。她為什麼開這個記者會？部長怎麼解讀？這應該跟你有關了吧！美國駐臺的處長，也相當於大使級的了，對不對？TPA 甚至如果修法，要把它 promote 成大使啊，你認為她這樣的講話有沒有特別的意義？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AIT 的處長在臺灣是有定期跟媒體見面的機會，這一次的記者會……

**江委員啟臣：**可是非常罕見啊，她來了一年多才開第二場耶！

**吳部長釗燮：**也不罕見……

**江委員啟臣：**也不罕見？可是以前沒有在大選後第三天出來召開記者會的啊！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她在記者會之前也有跟我做過說明，這個事情應該由她來說比較清楚一點，但是她跟我的說明就是，選後可能會有臺灣的一般民眾擔心臺美關係會不會因此有所影響，她是出來跟大家說明臺美關係是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的、美國還是持續支持臺灣的。

**江委員啟臣：**好。所以這也代表其實美國在看待我們的選舉時是從一個客觀的第三國來看或第三者來看，特別是作為國家的領導者，不應該說出國際會怎麼樣看我們國內選舉的結果，感覺好像是會負面來看待我們，或者會衝擊到我們的國家安全，我覺得不應該用這種情緒勒索的方式，甚至感覺是在施壓人民，這是不對的。作為一個總統，應該是要讓大家團結起來，告訴國際要尊重我們的民主、尊重我們的結果，今天不管哪一黨執政、哪一個人當選，只要是公平、公正、有效的選舉，就是一個民主的結果嘛，對不對？所以對於她出來講這些話，你剛剛講對了，她應該有跟你溝通，她其實不只講這個，她還講到軍售，她還講到兵役延長的問題，因為過去這段時間大家一直在討論兵役延長與否，甚至有人說對於美國的施壓，蔡英文總統擋不住，結果呢？孫曉雅說美國沒有徵兵制，也不會對世界各地夥伴建議，由夥伴自行決定兵役制度。對於這個部分，作為外交部長，請問你認為美國有沒有施壓我們？

**吳部長釗燮：**沒有。

**江委員啟臣：**沒有嘛！所以在外界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好像從來沒有聽到外交部出來講任何話，結果是孫曉雅自己出來講，所以美國是表明它對於我們的兵役制度其實也不能置喙，是我們自己以國家的防衛需求來做決定的，我們自己需要什麼樣的防衛、什麼樣的國防、什麼樣的兵役制度，美國表明立場是尊重我們自己的決定，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最後的決定當然他們尊重啦，不過在這個過程當中，臺美雙方有很多很密切的意見交換，但是內容不適合我來說。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在意見交換過程當中，他希望我們做什麼事？

**吳部長釗燮：**對於這個內容，我沒有辦法說。

江委員啟臣：好，我再請教一下，美國國會正在協商 2023 年的國防授權法案（NDAA），這個部分上週媒體也有大幅報導，有提到要給臺灣軍援 100 億美金，請問這個確定了嗎？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

吳部長釗燮：因為到底有多少剩餘的錢能夠撥到臺灣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確定，到底有沒有餘額……

江委員啟臣：但是美國國會的傾向是這樣嘛？

吳部長釗燮：美國國會當然是傾向能夠給臺灣 FMS。

江委員啟臣：對，這一部分是所謂軍事援助性的融資還是捐贈？

吳部長釗燮：都有。

江委員啟臣：融資跟捐贈是不一樣的。

吳部長釗燮：對，二個都有。

江委員啟臣：在這 100 億當中，融資是多少？100 億全部是融資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額度還沒有辦法確定，在額度還沒有辦法確定的情況下，內容就沒有辦法確定，所以在這邊是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的。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跟我們在磋商？

吳部長釗燮：有，有在做很多的討論。

江委員啟臣：我們自己的傾向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這方面，應該是由國防部來做說明比較好一點，因為這是國防部主政的項目，只是國防部和美方，不管是國會還是行政部門討論的時候，如有需要外交部……

江委員啟臣：你們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的角色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就是扮演一些 facilitation 的角色，如果他們希望……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從旁協助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要還是由國防部決定金額、內容和融資比例嗎？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是的。

江委員啟臣：但這還涉及到財政……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

江委員啟臣：因為融資是要還的。

吳部長釗燮：最主要應該還是由國防部來做。

江委員啟臣：但事實上，這些事情都還沒有確定嗎？

吳部長釗燮：還沒做最後確定。

江委員啟臣：都還沒有確定？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確定。

江委員啟臣：在此我要提醒，關於這件事情，我們還是必須要有自己的立場，要知道政府整體的立

場是什麼？美國要幫助我們，要提供我們防衛性或或相關的武器設備，這些我們樂見，但也必須符合我們的需求。還要知道哪些是我們要花錢的、哪些是不用我們花錢？此外，美國是不是也期待我們在亞太扮演起類似區域性軍事武器庫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報告，這不是美國的期待，而是我們覺得如果臺灣接下來面臨危機的話，我們的 stockpile 夠不夠，這部分是我們希望能夠……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也是我們的主動需求？

**吳部長釗燮：**這些都是我們希望達成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這是國防部提出來的？

**吳部長釗燮：**這些都經過國防部內部密集地討論以及跟政務體系協商的結果。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這樣的話，達成共識的機率就很高了。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可能涉及不同法規或要經過美國國會和美國行政部門的討論才能有具體的結果，我在這邊沒有辦法講。

**江委員啟臣：**就你們的瞭解，目前美國在亞太或東北亞地區，類似這種區域性的軍火儲備庫有哪些地方？

**吳部長釗燮：**韓國有一個。

**江委員啟臣：**日本的 Okinawa 算不算？

**吳部長釗燮：**應該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和軍事基地又不一樣了。

**吳部長釗燮：**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現在我們是有提出來，美國也在考慮當中……

**吳部長釗燮：**正在討論當中，因為有很多 hurdles（障礙）必須排除。

**江委員啟臣：**你們自己的評估呢？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評估，因為我不是國防部的。

**江委員啟臣：**但你們站在協助的立場上……

**吳部長釗燮：**也要等到國防部討論出具體的結果，如有需我們外交部扮演 facilitation 的角色，我們外交部就會努力扮演這個角色。

**江委員啟臣：**有關這部分，我認為你們將來在對國會的報告上應該要 update，包括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內，因為從你們在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所呈現的，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資料就只有這幾張圖卡，圖卡上還直接寫「秒懂為什麼要推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看得我都笑了，上面寫「秒懂」但我看了好幾秒卻還是不懂。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除了那些之外，我們還有厚厚的一本，這就是我從行政院那邊印下來的資料。

**江委員啟臣：**那是行政院的，但你們放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的，就是要給民眾看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江委員啟臣：**結果民眾看了之後，不是不清楚、不知道具體的內容，不然就是覺得那是八股的文宣，而且這個平臺在投票前 60 天要關起來，就怕會影響到選舉，所以真正放在上面的時間是從 8 月 15 日到 9 月 27 日。你們可知在這段四十多天的時間裡，只有 33 則留言？你們去看一下那些留言，看了就會笑，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看，如果這樣就是跟人民溝通的話，我會非常 shock。人民留了 33 則留言，真的請去看一下。現在選完了，你們要不要重新再開呢？要不要再放上去？因為選舉的關係，現在這個平臺是關閉的，請問要不要重新開？最後 10 秒鐘，請談判代表說明。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簡要說明就好。

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這個平臺要不要開，我們還要看國發會，因為他們在做這個平臺時有設一定的期間，後續還會不會再開，我想可以……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樣的，副總。你們對外談判，既然都說要和人民溝通了，怎麼還會去考慮這種事情呢？你們要避掉選舉，我可以理解，而這也是法規規定的，就是怕會影響到選舉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江委員啟臣：**選舉過後，對人民進行的公共政策說明，怎麼還要再去討論、還要看要不要開？除非是不談判了，但你還要再繼續談不是嗎？不是還有什麼重大成果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江委員啟臣：**有重大成果怎麼沒放在上面？我剛剛上去看，都是關閉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很多重大的描述和說明我們都放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的網站上，至於這部分我們會再討論……

**江委員啟臣：**不是這樣，這不叫溝通，如果你要讓人民瞭解，就要有個讓人民參與公共政策的平臺，結果你又告訴我如果在這個平臺上看不懂的話，就要去其他地方看，這樣的話，把這個平臺拿掉就好了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時間的關係，如果是經貿談判辦公室要讓全民知道的，你們就應該要放上去，是你們自己公開說有重大成果的，就要把它展示出來，謝謝。

**江委員啟臣：**你去看一下那 33 則留言。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30 分）部長好。本席上個禮拜才到日本參加亞洲臺商總會的年會，也跟世界各國的臺商有所接觸，感受到臺日之間，在政治表象上的友好，但實質上也有一些讓我們憂心的地方。因此想問問部長，有關臺日的漁業協議，這部分搞到讓臺灣的漁民和談判都兩頭落空，我想問幾個比較具體的談判程度。

原定於 11 月下旬要在東京舉行的臺日漁業委員會專家會議，現在到底有沒有開？召開的結果是什麼？其次，我們的漁業界希望能實質討論八重山以南的作業區域，請問我們在這部分到底

有沒有自己的立場？日本有他們的堅持，認為這是他們國家的政策，那臺灣有沒有話語權？

我之所以會這樣問，就是因為外界很關注沖之鳥島礁海域作業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已經吵好幾年了，我認為臺日之間的漁業談判是在維護國家主權和漁民的經濟條件，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考慮，不能只在政治上感覺友好。為什麼我要這麼說？部長應該還記得 6 月時日本的產經新聞就刊登日本自衛隊可能會派駐臺灣的消息，8 月日本國會議員來參訪時也提到，會實質考慮未來臺海有事時的撤僑問題，那些議員在拜會蔡總統的時候也提到媒體刊登的，要推銷高鐵，所以日本有他們的國家利益，我們站在外交的立場是無可厚非，但臺灣的角色呢？

我之所以要談這些問題，因為我們在重疊海域的問題上沒有聲音，也沒有話語權，讓中國大陸來吃我們的豆腐，他們跟日本之間的海警船在釣魚臺海域發生了很多競爭，結果中國大陸說，這是中國的海域，日本不要如何如何，但日本卻說這是他們的海域，那臺灣的立場在哪裡？話語權盡失！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解釋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提出好多問題，如果委員時間夠的話，就讓我做一些……

**吳委員斯懷：**請簡短回應我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會盡量簡短。第一個，有關日、臺和中國之間爭議海域的事情，每次出現問題的時候，我們的秘書長就一定會帶領臺日協同仁對外聲明，我們在主權議題的立場上，是不會有任何讓步。第二點就是關於海事協商的問題，委員簡報上的標題，應該是某家報紙的某位學者所寫的，但這個標題有很嚴重的誤導，過去大家在協商後簽字或承認的結果，到現在都依然繼續執行，所以沒有所謂兩頭落空的事情。至於有一些事情必須要繼續協商的，最近也都在討論說疫情已經趨緩了，我們如何來進行協商，所以這個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的。

第三個，委員有提到說什麼現任自衛隊駐軍臺灣，這個是假的，自衛隊不會來臺灣，自衛隊不會在臺灣駐軍，沒有這個事情。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要知道的不是部長你的回答，因為你們對外像漁業談判這些事情，給漁民的感受和民眾的感受，我是從亞洲臺商總會那邊得到一些資訊，所以我希望政府的態度是公開的，是可以宣示的，而不是部長在立法院對我的回答。

**吳部長釗燮：**不是，在立法院就是公開的，而且透過直播，我在這邊的說法就是對全世界能夠看到我們網路的人，對全世界的說明。

**吳委員斯懷：**臺灣必須要針對這個問題向日本提出我們的看法，而不能在所有的媒體、包含海內外的媒體，只看到……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我們的秘書長就是專門針對日本政府來協商這些事情的單位。

**吳委員斯懷：**部長，你的說詞我接受，但是要公開讓大家知道，讓大陸和日本知道臺灣的態度。那是我們的領海，不是你中國大陸的，不是你日本的，我們的漁民有權去做哪些事，你說這是前面談判完的結論嘛！大家必須要遵守，這是維護國格、維護漁民權益的工作，請部長一定要堅守立場，好嗎？

**吳部長釗燮：**會！我們每一次發新聞聲明的時候，都會把這個部分放在裡面。

**吳委員斯懷：**好，這個是必須堅持的，否則我們認為臺日友好是政治上、表象上，實質上這些讓很多民眾感受不到，請部長特別慎重地處理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好，部長請回。接下來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副主委好，我想問一個老問題，但是到現在你們主委都有很多其他的說詞，就是「班班吃石斑」供應不及，現在的問題是魚不夠，來不及長大，包括工人不夠，還有很多縣市議會的預算編製來不及，這些都是形成你吃不到的問題。現在有多少縣市吃到了、多少縣市沒吃到，副主委知不知道？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委員好。我要跟委員報告，石斑魚提供給學校的營養午餐，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讓魚能夠沒有刺，更安全，這個是最重要的，所以在石斑魚小的時候去取魚片，相對的比較有風險。

**吳委員斯懷：**副主委，我問的是政策性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知道。

**吳委員斯懷：**不是技術性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沒有，政策沒有辦法及時地去達到「班班有石斑」，就是在技術上面我們必須要待牠比較大以後，去取魚片的時候才比較有，目前就是……

**吳委員斯懷：**副主委，我告訴你現在關鍵的問題在哪裡，你說的這些我都知道事實，我們只要上過菜市場買菜、到學校看過營養午餐的都知道，問題是你們主委當初就不應該拍胸脯說沒問題，政策沒問題，執行有問題就是空嘛！那你現在做不到就是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現在並沒有做不到，我們會逐步地去提供，包括現在 19 縣市，我們是以過去沒有吃到的縣市為優先，那有的話，就是像高雄市政府這邊，它會另外去處理。

**吳委員斯懷：**政策要落實執行才叫政策，否則就是空話，你還有 9 個縣市沒有吃到，我不在這個問題上追問你，本席是告訴你們，農委會不要老是把話講得很漂亮，然後執行不到。再來，這幾天最嚴重的問題就是蔬菜還有很多農藥超標，這個問題掌握了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是在上個禮拜五的時候，我們已經召開記者會，目前的農藥以我們全國、全縣市的調查，平均合格率在 95% 以上。至於消基會所針對的特定品項，基本上我們尊重消基會的調查，因為消基會本身所調查的取樣數、地點及時間，與我們會裡面的取樣是有它的差異，但是重要的是，現在針對產地上面源頭的把關，我們鑑測的質譜快篩網是能夠更即時的去阻攔所有的農產品在產地收穫前就可以……

**吳委員斯懷：**好，你不要解釋這麼多，我只告訴你這些數據，六都的傳統市場、公有市場、量販店、超級市場及福利中心，採樣的小白菜、青江菜各 26 件，甜椒、辣椒各 14 件，總共有八十多件樣品，29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36.3%，檢出七十多種農藥的殘留，其中辣椒的含量最高，這些數據是不是事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只能講這些數據是在某個取樣前提之下的資訊，我舉個例子，26 件分成六都，六都裡面又分成不同的市場，那每個市場可能取 2 件，一件不合格就 50% 了哦！

**吳委員斯懷：**副主委，等一下，我不認同你的看法，不能因為它數量很少、它的抽樣合格率不高，所以不影響，這是全民健康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同意。

**吳委員斯懷：**這是全民健康，有 1 件都不可以！你不能說它的取樣標準可能跟你們不一樣，它的百分比很低，這不是一個政務官應有的態度，不是一個政府對民眾應有的態度。因為有很多人打電話到本席辦公室，希望我今天一定要問這個問題，這些媽媽們、這些阿嬤們說我買菜到底要不要買這些？我的孫子、我的孩子吃了怎麼辦？你說百分比很低，萬一我買到的剛好就是呢？所以你們的態度不可以這樣子，要竭盡所能，這種事情要做到百分之一百，這是政策目標，不能說因為百分比很低，所以怎麼樣？百姓就可以吃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我想委員誤解了，任何民間的抽樣結果對農委會都是一個鞭策。

**吳委員斯懷：**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不要看絕對值，因為絕對值會讓消費者恐慌，我們可以看它的趨勢，這些趨勢可以讓我們在源頭做最好的把關。

**吳委員斯懷：**你剛才講的很重要，消費者會恐慌，這就是人民的心聲，你們要竭盡所能讓消費者不要恐慌，讓這些媽媽們去買菜的時候敢去買青菜，沒有吃青菜小孩子怎麼辦？這是你們政策追求的目標，好好努力，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會，我們會盡全力地做，為民把關。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3 分）部長好。因為剛剛溫委員有特別提到玉山，我想請教部長，如果有外國友賓到臺灣來，要去爬玉山，你會怎麼介紹玉山？英文怎麼講？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馬委員好。就「玉山」。

**馬委員文君：**很清楚嘛！對不對？至少要「玉山」。

**吳部長釗燮：**「玉山」或者是「Jade Mountain」。

**馬委員文君：**「Jade Mountain」。

**吳部長釗燮：**「Jade Mountain」也可以用。

**馬委員文君：**對，就是這兩個嘛！

**吳部長釗燮：**是。

**馬委員文君：**那有「Tamayama」嗎？什麼「Tamayama」？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部分由我們臺日協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剛剛你們提到說這是我們在理解上，用牽強的理由去理解這個部分，「Tamayama」怎麼聽都是日文，所以……

**吳部長釗燮：**它是日文的玉山。

**馬委員文君：**日文的，有臺灣的玉山為什麼我們要用日文的玉山？

**吳部長釗燮：**但是那是在日本。

**馬委員文君：**而且我們是花 20 億元，我們為什麼要用日本的玉山？當大家看到「Tamayama」的時候，全世界的人誰會想到臺灣？今天既然是我們花這樣的錢，我們就沒有理由用這樣的名字，而且「株式會社」也是一聽就是日本的，我們的就是叫「公司」，或者有其他的名稱，你偏偏用一個「Tamayama」，還有一個「株式會社」，然後我們就必須要去承擔下來。

當初我們參加很多的國際會議、組織各方面，在代表奧運的時候，我們用中華臺北，甚至都還有人認為這樣是矮化，那我們現在用的這個不是更明顯的矮化嗎？至少在上海世博的時候還有臺灣館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用怎麼樣的態度去面對，或者怎麼樣去據理力爭，或者至少讓大家知道什麼叫玉山嘛！你既然要取「玉山」也沒關係，那你「玉山」也要看得出來是代表臺灣啊！你現在出來的，不管它的公司名稱，或者它的發音，全部都是日本的，那我們幹嘛要幫它出這筆錢？我們的能見度完全沒有！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說要以企業館來申請的話，應該是在地的那個企業名稱啦！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不是企業館，因為我們參加的目的是要讓臺灣被看見嘛！讓臺灣的能量、臺灣的優勢被看見，所以你才有必要去參加，如果你今天去參加讓人家搞不清楚，然後這個企業又不讓人家覺得有臺灣的印象，那我們去幹嘛？還花了 20 億元，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要呼應剛剛溫委員講的，這沒有牽強，所有全世界的人一看都不會覺得那是代表臺灣，這是更明顯的矮化，所以為了我們國家的尊嚴，為了我們的民脂民膏，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去做考量跟修正，我們在這裡也要特別要求。

另外，最近本席看到，因為新南向我們推了很久，那疫情爆發以來，現在慢慢很多國境開放，我們現在對一些國家，尤其東南亞國家，很多人可能會選擇去那裡旅遊，包括菲律賓、泰國，我們是給它免簽，可是現在有很多國人去菲律賓和越南，他們的簽證費用漲了非常多，部長，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知道，而且都有跟這些相關的國家在做協商。

**馬委員文君：**因為像菲律賓，它從疫情前的 1,100 元漲到 1,500 元，一次調漲 400 元。越南就更離譜了，從 1,500 元，現在變成 4,000 元到 5,000 元，如果是個人的觀光簽證還要到 8,000 元，這對我們來說也是不對等的，對我們的傷害也是非常大，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給人家免簽，你至少要能夠跟人家談判嘛！這也是我們外交的高度，請外交部再多做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有，都有在跟對方討論。

**馬委員文君：**好，希望有結果可以出來。

**吳部長釗燮：**希望能夠。

**馬委員文君：**因為接下來就是旅遊的旺季，過年大家都會出去，尤其比較嚴重的是，越南除了觀光以外，它可能還有很多投資。

**吳部長釗燮：**臺商。

**馬委員文君：**對。接下來就是今天的主題，因為 6 月份美國聯合多國推動印太經濟架構，它囿於東

協國家擔心中國大陸的激烈反應，以致於我國沒有辦法參加，那美國政府也刻意採取雙邊合作的方式，對我國成立一個內容大致跟 IPEF 相近的貿易倡議，可是這個倡議還是屬於雙方合作意願表達的階段，它只是一個初步的經貿合作架構，既缺乏約束力，也沒有強制力。

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並沒有堅定表達我國希望與美國簽訂 FTA 的意願，這是非常不合理也不應該的。因為既然有這樣的機會，我們又大肆地在國內做這樣的宣傳，宣傳說臺美貿易倡議是採雙邊協商，因為它跟 IPEF 重疊性很高，所以我們的進展甚至會比它還快，協商的速度也比它還快，可以起到先行示範的效果，我是覺得這個講太快了！除非我們做了非常多的讓步才可能有這樣的結果，因為大家對於自己的國家利益都是優先考量的，當我們可以跟它談得非常順利的時候，本席擔心我們又釋放非常多的優勢給美方，反而我們並沒有得到什麼。

像這一次東協國家的反應它都會顧忌，尤其是世界第一的美國，它都會顧忌了，那這樣的倡議會有什麼效果？這是我們第一個質疑的，因為剛剛看到各個部會所做的報告，從來都沒有把對我們的影響、負面或者有什麼樣的障礙提出來。第二個就是我們已經吞了萊豬，又送了台積電，等於雙殺了臺灣，更不要說我們買了波音飛機，付出很多高額の軍購價款，卻換不來一個比 CPTPP 還不如的 IPEF，所以本席認為所有站在這裡的，包括談判代表，包括經濟部，包括外交部，包括農委會，還有勞動部，其實都應該更表達我們國家利益為上的訴求，部長，你是不是可以就這個部分，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的答案？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謝謝委員，有關於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內容一共有 11 項，我想委員應該是非常的清楚，這每一個項目裡面都不涉及到我們臺灣要做什麼重大的讓步，相反的，每一個項目在談判下來的時候，可能對臺灣這些相關的標準都能夠有優化的作用，對於接下來我們談……

**馬委員文君：**舉一個例子，好不好？總共有 11 項，部長，如果有什麼優化，因為你們既然談了首輪了，舉一個對我們有好處、有優化效果的例子，隨便舉一個，看哪一個部會都可以。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貿易的部分，應該是由貿易相關的部門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副總代表出來了，你是不是要補充？講一個，在 11 項裡面你隨便講一個對我們有優化、有幫助、對臺灣有利的，隨便講一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講貿易便捷化好了，我們希望產品在出口到美國之前，所有的文件透過無紙化貿易都能夠到達，都能審查好。

**馬委員文君：**現在做不到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裡面有些軟體必須要雙方合作，所以要跟委員講，21 世紀這個倡議最後是要請求談判設定。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無紙化，讓它便捷，這個甚至不需要用到這樣子的倡議內容裡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必須要有拘束力。

**馬委員文君：**你拿那個出來講是很大的笑話！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那要有拘束力。

**馬委員文君：**那其他國家會跟它談這個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會。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包括外交部、農委會之前去跟美方談農業採購的時候，我們說互惠互惠，在 2023 年要採購 32 億美元，美方向我們買什麼？我們跟它買將近 1,000 億臺幣，美方向我們買什麼？有嗎？就這個部分，因為你剛剛講的我完全聽不進去！無紙化在我們的行政部門大家都在做了，你怎麼會拿到這裡來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講的是一個新的貿易規則，我們是在講產品通關以後的無紙化貿易。

**馬委員文君：**通關最重要的是你符不符合嘛！這是最重要的基本原則，而不是你說的這些。所謂的便捷，就像我們現在要通過海關的時候，你用最快的速度，這是可以拿來說嘴的嗎？現在是說我們可以獲得什麼樣的利益，你說的無紙化，我們能得到什麼利益？這不是笑話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要跟國際間的體制接軌啊！還有包括農產品的……

**馬委員文君：**這種體制現在就在做了，只有我們臺灣沒做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因為……

**馬委員文君：**只有美國沒做嗎？臺美這麼進步的部分，你怎麼會拿這個來講？我說的 11 項是對我們的勞動力，現在台積電的員工過去，他們是怎麼抱怨的？你們去找看看，你們有沒有辦法保護到我們這些優質的人才？被搶出去不講，而且還受到不公平的對待，這才是你國家應該要有的作為！才是你應該要保護的！我剛剛特別提到，我們已經被雙殺了，如果你連這個都沒有辦法為我們國家提到更好的利益，你們都不應該拿出來講，而且還在這裡大內宣。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提出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你有重大的進展，你現在也沒辦法講清楚，在你們的官網上面把它說明清楚，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一定會說清楚，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54 分）部長早。我不太針對外交部內部的行政管理或人事管理提意見，但是有些事情還是要跟部長請教一下，之前我們提到烏克蘭的業務，本來是放在亞西及非洲司，現在有沒有做調整？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羅委員好。有，已經做了，業務已經移到歐洲司，然後我們在波蘭這邊成立一個對烏克蘭的小組。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有俄羅斯繼續留在亞西，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烏克蘭業務已經移到歐洲司。

**吳部長釗燮：**是，已經移到歐洲司了。

**羅委員致政：**這樣業務調整上會不會有困難？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不會有困難。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的烏克蘭業務統統歸歐洲司來處理。

吳部長釗燮：統統歸歐洲司。

羅委員致政：包括波海這些國家等等，都是在歐洲司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好，沒問題。另外，我請問一下公眾會執行長，執行長，準備外派對不對？人令已經發布了。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先恭喜啦！我問一下，你現在職等是什麼？

歐執行長江安：我現在職等是簡任 11 職等，公務。

羅委員致政：11 職等就是副參事，對不對？11 職等，沒錯吧？那外派的單位是什麼？

歐執行長江安：駐紐西蘭代表處。

羅委員致政：幾職等？

歐執行長江安：根據部令的發布，應該是 13 職等。

羅委員致政：14 職等吧？你是大使耶！

歐執行長江安：沒有，13 到 14 職等。

羅委員致政：對啊！

歐執行長江安：目前先占 13 職等，然後補 12 職等的缺。

羅委員致政：13 職等補 12 職等的缺。好，那以大使名義對外，對不對？

歐執行長江安：是的。

羅委員致政：過去紐西蘭大使都是幾職等？14 職等吧？

歐執行長江安：沒有，13 到 14 職等。

羅委員致政：13 到 14 職等，所以跳得很快哦！從 11 職等跳到 13 職等，甚至跳到 14 職等哦！部長，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我當然尊重你的權力，你要不次拔擢我沒意見，但是要對外界說明一下，因為歐執行長表現非常好，所以有辦法這樣連跳 2 級或 3 級。

吳部長釗燮：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公眾會在外交部的內部，它是屬於臨時的編組。

羅委員致政：對啊！她不是司長級哦！

吳部長釗燮：這個臨時的編組，她的升等問題比起其他單位可能會比較吃虧一點，我們也問過人事單位，在作業上面要用什麼樣的處理比較合適，那這個是經過……

羅委員致政：沒有，我沒有說你違反人事作業規定，我是說畢竟是跳級嘛！她畢竟不是正式的司長，如果其他司長都是 12 職等，現在畢竟歐江安執行長是 11 職等。

吳部長釗燮：沒有，那是在公眾會的職等上面，她會比其他的單位來得吃虧，如果是因為這樣子的話……

羅委員致政：那她委屈啊！沒有錯，但是畢竟體制上來講就是任務編組嘛！

**吳部長釗燮：**是的。

**羅委員致政：**10 到 11 職等，然後現在執行長是用 11 職等，副參事嘛！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那現在被調到外面，用大使名義對外，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13 到 14 職等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的確有跳級嘛！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既然要跳級，總是要讓我們覺得表現優異，那我認為表現很優異啦！但是表現到這麼優異要連跳 3 級，至少 2 級，部長。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已經與人事單位做過討論，人事單位認為在作業上面是沒有任何問題的。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說有問題，我剛剛講過，我尊重你人事不次拔擢的權利，但是我相信內部還是有一些不同意見，所以再給部長這樣的機會，向大家說明一下執行長做了什麼偉大了不起的事情，讓大家能夠服氣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的確這幾年很辛苦啦！公眾外交協調會的工作很辛苦，內容很多，但是內部的意見可能還是要瞭解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執行長請回，我不是針對你，我現在是講體制上、人事上的問題。

接下來請楊副總談判代表。楊副總，我想請問一下，現在貿易倡議一直有提到下一步，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好。對。

**羅委員致政：**就是談到這一步，11 月談完之後，再來是下一步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羅委員致政：**下一步談之前，要先談一個目標，在今年 7 月的時候鄧總談判代表有提到，希望在明年能夠簽 BTA，這個目標還在不在？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這個目標永遠都存在的，因為我們希望……

**羅委員致政：**不是永遠存在，那明年還在永遠存在……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希望在明年底美國辦理 APEC 領袖會議之前，能夠簽一個所謂的雙邊貿易協定，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雙邊貿易協定因為美國沒有授權法案，所以沒有包括關稅減讓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扣掉關稅減讓，BTA 的其他內容還有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就是非關稅的部分，現在 11 個倡議議題包括關稅的部分，還有標準、農業

、數位貿易、勞工、對抗氣候變遷、國營事業……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 BTA 沒有碰觸到我們普遍在談的 FTA 最重要核心，也就是關稅的部分，沒錯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您說最核心，也可以說對，但是一般來講，在國際研究中，非關稅貿易障礙所占的成本已經可以減少 10% 到 20% 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講的就是，一般我們講的 FTA，它重要的內容（不見得絕對或唯一）就是關稅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在市場開放的部分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和美方的 BTA 基本上不是一般講的 FTA 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它沒有授權法案，所以這次沒有辦法。

**羅委員致政：**對嘛，沒有錯，因為沒有授權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 BTA 應該就是扣除掉關稅減讓談判之外，其他的市場准入都有在裡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機會的話，你還是希望這個 BTA 可以在明年談成？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尤其我剛剛講明年底美國要舉辦 APEC 領袖會議，我們希望向世界各國表示臺灣能夠遵守這個高標準的、新的國際規則，它是後疫情的新規則，也是面對數位貿易、對抗氣候變遷的新規則，由此可以啟發我們和其他國家的制度化連結。

**羅委員致政：**回過頭來講，在邁向那個目標之前，坦白講，我覺得我們的談判有點趕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所以我們在講……

**羅委員致政：**到底要進行多少次談判？針對這 11 個議題也好或 11 項焦點也好，有多少談判要同步進行？然後是什麼樣的工作層級，甚至到副總談判代表或總談判代表的層級，才能一個一個解決？那是要非常密集的談判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所以很多視訊會議已經由技術階層在談，不過這點我們並沒有對外講。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期待的目標是明年底在 APEC 領袖會議之前簽成，然後透過這個做為我們和其他國家談判的示範或典範，是這樣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鄧政委給我們所有談判團隊的期許是這樣，但是要我們謹慎、努力地去面對、瞭解這些國際的……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下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這個貿易倡議可能帶來的外溢效果有哪些？就是對於我們其他的談判，不論是 CPTPP、IPEF 或是其他的 FTA 等等，你們在自己的報告裡面提到這有助於做為 CPTPP 或 IPEF 談判的典範，這點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我不太懂。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 CPTPP 也是要求高標準，但是我們現在談的 21 世紀的標準還比 CPTPP 更強，所以可以讓各國知道，只要能遵守高標準的國際規範，而且我們是信守承諾的國家的話，對於我們一旦啟動參加 CPTPP 的談判，也會加速我們對 CPTPP 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在雙邊談判當中，每個國家的特別情況都不見得一樣，所以那個談判經驗是不是能夠自然地適用、運用或擴散到和其他國家的個別談判？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與各個國家談判的不一樣之處在於它的文化和體制，但一樣的就是對市場開放承諾的要求，或是對標準、遊戲規則的承諾是一致的，高標準就是一致的。

**羅委員致政：**最後是 IPEF，你們也提到對未來加入 IPEF 的談判可能會有一些示範作用等等，但問題是 IPEF 到底長什麼樣子？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IPEF 已經有明確的 4 個 pillar，有貿易的，有供應鏈的，還有潔淨能源的，最後是對抗不公平貿易的，這 4 個的架構對照我們這 11 個議題，其實幾乎都涵蓋在裡面了。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次我關心或擔心的議題是，我們有了臺美貿易倡議的 BTA 之後，美方是不是會說：所以你不用進來 IPEF 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應該不會，因為這能更加讓其他國家知道，我們在世界上願意承擔新的貿易遊戲規則，而且美國也不是只有跟我們在談，他們跟歐洲國家到處都在談這些議題。

**羅委員致政：**我最後要問的問題很簡單，到底臺美貿易倡議談完之後的 BTA 有助於我們下一階段要繼續談的 IPEF，還是美方會說：剛好這邊結束了，所以不用到 IPEF 裡面去？我們政府對於加入 IPEF 的立場和目標有沒有改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改變，永遠沒有改變。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希望 BTA 之外，也加入 IPEF？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沒有改變，因為這是區域最重要的架構。

**羅委員致政：**OK。謝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5 分）部長早。今天我們看到蔡總統表示，在會期結束之後，內閣應該會有一些調整，對於未來可能的內閣人事異動，你自己有沒有心理準備？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政務官需要負起責任的時候就負起責任，需要離開就離開，我在這方面絕對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剛從美國回來，早上 6 點才到，這次我也有走訪美國國會，在那邊聽到很多聲音，有人說你跟蕭美琴代表可能會職務互換，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聽說這方面的事情。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要到美國去？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去美國，聽到說吳釗燮表現得很爛，應該下台，委員讓我知道一下，我就會下台。

**陳委員以信：**有關你的表現，各方說法都有，但我現在不是要討論你的表現。我是講，有人說內閣要改組，蕭美琴代表在美國已經有一段時間，未來國內可能對他另有重用，而你在外交部裡面對美工作也算是你的專長，有人認為你很有可能要再回到美國去，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傳聞。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聽說過。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聽我說嘛！所以都沒有這種事情？

吳部長釗燮：沒有聽說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以信：駐美代表沒有要回來，你也沒有要過去？

吳部長釗燮：沒有聽說。

陳委員以信：好，你都沒有聽說。

我這次到美國國會去，因為他們這次選舉有很大的變化，美國眾議院再過來會由共和黨主導，可是他們到現在連議長都不是百分之百確定，這是我所知道的那邊的消息。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們現在對於他們外交委員會下一任可能的主席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們知道可能會由誰來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講？

吳部長釗燮：他是 Michael McCaul，他是我們的……

陳委員以信：是原來首席的 ranking member 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他是我們的好朋友。

陳委員以信：現在就是亞太小組的主席懸了，為什麼？因為 Steve Chabot 沒有當選。我到他辦公室，已經人去樓空了，我希望你們有慰問他，因為他一直都是我們的好朋友。

吳部長釗燮：有。

陳委員以信：因為他本來是 ranking member，可是現在眾議院變成共和黨主導了，亞太小組主席也會是共和黨，你們認為會是誰接他的位子呢？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還沒確定。

陳委員以信：還沒確定對不對？有幾個可能的人選，我希望你們能夠掌握，因為這跟我們有很密切的相關，雖然外委會是 Michael McCaul，但是跟我們更直接相關的是亞太小組，亞太小組本來如果是 Steve Chabot 去的話，非常好，因為他是我們非常好的朋友，可是很可惜他沒有當選，現在要換人了，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你們能儘快掌握。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以信：另外還有一個要提醒你們的是，他們即將要成立 China Task Force，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以信：這個中國委員會也是我們現在必須高度關注的喔！因為它到時候處理的很多事項可能就會跟我們臺灣相關，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要儘快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會掌握，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還沒有一個具體的……

陳委員以信：對啦！我知道，因為我才去，他們現在還在吵裡面到底誰要上、誰要下，然後哪個委員會各自的名單為何，現在是這樣沒有錯，但是 1 月很快就到了，1 月他們全部都要就位，所以現在正在快速成形啊！我自己在那邊走，覺得大家最近好像都很安靜，所以我要提醒你們駐美

國會組這邊，現在國會正是很多訊息跑來跑去……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在掌握。

**陳委員以信：**要儘快、儘量去掌握！

最後我要再問你的是，剛剛有談到臺日漁業協定，這是我長期觀察的事務，臺日漁業會談應該已經有 3 年沒有召開了，不管他們的理由為何，當然，疫情是一個普遍的理由，然後是他們對這個會議本身的要求是不能以視訊方式召開，這又是另外一個理由，不管如何，現在這些理由都過去了，我們什麼時候能夠開始召開臺日漁業會談？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很快。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很快。

**陳委員以信：**下個月？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具體時間，我沒有辦法在這邊跟委員講，但是雙方都有在磋商。

**陳委員以信：**很快？是今年底，還是明年初？

**吳部長釗燮：**應該會……

**陳委員以信：**今年底來得及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會儘速來召開。

**陳委員以信：**今年底有可能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我在這邊沒有辦法跟委員打包票，因為這個涉及到實體會議，需要有很多條件……

**陳委員以信：**現在旅遊都可以了，所以實體會議的難度應該不大，我們已經延宕了 3 年，第一個，我希望現在能儘快召開，我們這邊得到的訊息是願意儘快召開，希望是在年底或明年初就馬上召開。第二個，我要再問了，關於八重山以南的海域，當時我們在簽訂的時候就說要列入第二階段協商，但今年我們看到新海研船到那個地方也被他們阻擋，現在八重山以南的海域在這個階段有沒有可能拉出議程來討論、我方會不會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把它當成一個議題來談。

**陳委員以信：**會提出來嗎？會不會提出來？要具體的提出來，因為今天新海研 1 號船在那個地方出現這些問題，其實就已經很凸顯了，我們的研究船又不是去那邊打魚、撈魚，就算是打魚、撈魚，我們都還可以再談這個地方是重疊海域該如何執法，所以這個部分顯然太過分了！因此，我要求儘快召開，而且你們要主動將八重山以南列入議程，然後把討論的結果向本會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17 分）我想先請問楊副總談判代表，我們有看到鄧振中談判代表在 APEC 會議當中有表達，對於臺美 BTA 在年底簽署的目標還是不變，還是以這個為目標在爭取，那您的看法也是這樣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錯，鄧政委在 APEC 部長會議的時候，確實有跟戴琪見面，也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就大家有共識的項目，能夠簽一個早收的協定。

**趙委員天麟：**那您覺得這樣的早收協定，當然基於機敏性跟我們期待它成功，我不會在這裡問你，但是您覺得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會針對我們已經有共識的早收清單進行一定程度的協定，您是審慎樂觀的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我們要努力，但我是審慎樂觀的。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您先請坐。您的發言很重要，然後又不能問太多，所以得到您這麼關鍵的答案就可以，您先請坐。

現在要請教陳次長，謝謝你，因為我實在是對氫能很關心，你也曉得。有關 2050 年的淨零碳排，官方、民間都在加速努力完成，氫能當然已經被列為其中重要的一項，這個部分我有看到官方方面，不管是台電要在興達電廠，還是中油等等，大家都設了氫能小組在努力發展當中。但是就如同今天有一些媒體報導說的，我們 2050 年的淨零碳排路徑出來以後，相關的法令、政策可能還可以再加快一點，因此我想請教的是，整個產業都在等待，不管是氫能管理專法，或是相關更多氫能發展的補助也好、效率也好。

我的下一個問題請你一併回答好了，所以在氫燃料電池的部分，我們臺灣這部分的產業已經很成熟，相當多人都在做，外商也有很多投資，但是它會卡在幾個地方，第一個，現在其實沒有太多的補助；第二個，目前能源局將灰氫的部分排除在外，但是業界跟學界都建議，在綠氫來源極度不足的情況之下，灰氫還是相對乾淨的能源，所以我想請教你的是，不管是相關的政策、法令、補助，有沒有可能有更大刀闊斧進展的可能性？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氫能我們會把它列入前瞻能源，除了風、光以外，地熱、生質能、氫能都是重要能源，所以經濟部在政策上要發展氫能。至於法令方面的情形，再生能源法裡面有列入前瞻能源的部分，我請能源局專委來跟委員報告一下詳細的推動情形。

**趙委員天麟：**好。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技術組游專門委員說明。

**游專門委員翔璋：**跟委員報告，關於氫能這一塊的推動，這幾年因為世界的趨勢以及我們宣布國家 2050 淨零減碳的目標下，它的重要性越來越高，所以剛剛次長提到，氫能現在已經是我們推動淨零轉型的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年底之前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氫能推動模式對外界公告，裡面大概會從 3 個面向來鋪陳整個氫能的政策設計，首先是氫能的來源，因為我們國家初期還是要倚賴進口，所以包含氫能要怎麼取得；第二部分是如果倚賴進口的話，它必須要有一些基礎建設的布建；第三部分是氫能如何使用，目前第一個大概是發電用，第二個是工業製程，第三個

是交通載具的運用，先跟委員做這個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等一下就會提到進口的部分，但是我想工業製程所產生的相關灰氫，是我真的再三地幫這些學界、產業界建言的，他們總是認為在無法一蹴可幾達到綠氫之前，灰氫值得鼓勵，也值得予以補助，而且他們的技術相當成熟，以高雄最多的工業區來講，他們在所有製程當中，只要灰氫有被補助，他們都會積極地投入，看怎麼樣去做相關的捕捉、怎麼樣去做相關的蒐集，其實它也是帶動潔淨能源的很重要一環，所以有沒有可能往這方面去研議？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現在其實在推動鋼化聯產，就是委員所講灰氫的部分。至於相關補助的話，我們帶回去好了，我們帶回去內部研議。

**趙委員天麟：**請積極研議。

**陳次長正祺：**是。

**趙委員天麟：**謝謝。剛剛也有講到進口的部分，我們看到澳洲跟日本在合作液態氫的航運，很大幅地進展中，我們跟澳洲的駐臺代表，因為他以前是在日本的大使館服務，他真的就一直認為這是他們的國家政策，所以我們也看到全球首艘的運氫船就要正式從墨爾本開往神戶。另外，我們也看到澳洲跨黨派的議員有傳出要來訪，外交部也有表達歡迎之意，那我大膽的假設，我覺得氫能合作或許也可能會列為其中一題，所以我們有可能跟澳洲有什麼進一步的合作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委員的意見真的非常正確，我們跟澳洲的次長級對話，已經把氫能合作列入正式的議程，二國會展開相關的合作，包括我們也會組團去澳洲參訪，至於未來技術研發的方面該怎麼突破，我們也跟加拿大在這方面有合作，甚至最近跟英國都有提到，氫能現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能源來源，所以這部分的國際合作一直都在進行。這裡面最重要的第一個是來源，第二個是技術的突破，還有怎麼樣把它商業化，成為一個可行的商業模式，這些都是我們雙方在全面合作跟研議的。

**趙委員天麟：**如果你們要去澳洲進行參訪，在可行的範圍內，如果我們的時間許可，邀請我或者是我們的代表一起參與，我們也會感到很感謝。

**陳次長正祺：**這個請能源局研議。

**趙委員天麟：**同時你剛才講到英國，我自己合作的議員子弟兵林智鴻議員，他就是跟英國代表處有比較多的合作，所以他們的參訪團好像是昨天就正式出發，而且這個是由英國的代表處正式邀請，所以他們去參訪整個英國，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看看他們到底怎麼做氫能的相關研究，這確實是一個趨勢。高雄市的淨零碳排相關條例也把氫能納入，所以這一點我們也拜託再加油。

最後我提一下，淨零碳排的產業其實潛力相當大，我認為它不排除會是下一座的護國神山，以下所列密密麻麻的就是目前整個從上游、中游、下游以及相關周邊產品的業者，他們都相當期待政府可以帶著他們一起成為臺灣隊、往前衝，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問過蘇院長，蘇院長當然也相當正面地表達他對這方面的支持。剩最後的時間，因為次長最有國際觀，是不是可以請您具體承諾氫能絕對會是我們國家政府推動這方面的一個重要推手？

**陳次長正祺：**是，綠能轉型是我們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工業局推動的製造中心、研發中心裡面

也有綠能中心，氫能是綠能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成分，所以我們會推動氫能。除了氫能以外，儲能也非常重要，坦白講，我們要做成淨零碳排還有綠能轉型，儲能跟氫能都不可或缺，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技術要突破、商業模式要發展，這個一定有賴國際間的共同合作，我們會積極推動這件事情，非常支持委員的指教。

**趙委員天麟：**謝謝，請加油。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6 分）次長，大家都在講說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霧裡看花，也有評論指出，因為臺灣沒有在第一波公布的 IPEF 名單裡面，所以這是一個安慰獎，也有人這樣講，但是我還是要在這裡再一次強調，事實上 IPEF 與入會成員之間的關稅並無關，其實都沒有實質涉入到關稅的談判，它比較像是模組化在討論，其實是一個討論溝通的平台而已，老實說對臺灣來講還不是很實質，是沒有參與、被排除在外，以數位化來講，它是制定遊戲規則的上游，臺灣沒有參與是可惜，可是事實上臺灣在裡面也沒有辦法實質得到什麼，因為主控權也不是我們。

但你們在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不斷宣稱，你們預期未來會談判貿易便捷化、法規、訂定總原則，剛才副總談判代表也說貿易便捷化已經有初步的獲利了，但是不要忘了，你們宣稱涵蓋 4 個重要目標，包括強化國家整體經濟實力、強化臺美雙方投資及貿易、強化臺灣與各國制度化的連結、強化市場經濟的體制，但是今年 11 月在紐約舉行 21 世紀貿易倡議會談，美方是貿易代表署出面來談的，但是老實說，貿易代表署每年都會發布跟臺灣的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你們今天來講目標，想要談一個好的願景，但是貿易就是 give and take，你要人家讓利給你，我們要人家的好處，我們也必須付出，所以我們把對外貿易障礙評估報告，一樣是 USTR 的報告拿出來看，我必須要請教談判辦公室，或者是請教次長或者是農委會，第五點所講的「透過科學以風險為基礎的決策，採取透明完善法規作法等方法，尋求可促進農業貿易的法規」，這個是在講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分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體制性，美國認為各種檢疫的規定必須完全依照科學為基礎，以透明化的諮商、諮詢等等來做結論，這個業務是農委會在主管，我們的體制完全符合 WTO 的規定。接下去是美國會關切的個案，個案就看科學研究出來的成果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要怎麼做溝通，詳細的技術面問題可能要請農委會來說明比較清楚。

**林委員淑芬：**好，在農委會說明以前，我再問一個問題，不管是通案上的或是個案上的，「透過科學以風險為基礎的決策，尋求可促進農業貿易的法規」，我請教副總談判長，明確地說，有沒有討論到臺灣具體的哪些法律？有沒有討論到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有沒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目前還沒有討論到這些，因為這些是屬於剛剛陳次長說的具體個案，它有關切的話，會在 TIFA 架構下提出來雙方溝通，目前講到的風險評估就是以國際間相關的衛生條件，就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跟風險溝通做概念性討論，發展出未來的一些次序跟貿易

規則。

**林委員淑芬：**對，那下一個階段一定會實質進入細項和個案，總是會談到那裡。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來講，看這個協定的發展是在談協定，至於我剛剛講的，因為 TIFA 還是存在的，還有一個溝通的平台，它關切的這些貿易議題都會在 TIFA 下面的農業小組進行討論。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我們擔心不管是 BTA 或 TIFA 會有一種狀況，我們可以從以前到現在的模式看到，一種是先簽後讓利，一個是先讓利後簽，以馬英九政府為例，當時就是 favor 先給我們啦！他們認為是這樣，然後後面再讓利，民進黨政府在幫馬英九讓利，他們當時的承諾拖著不做、不履行，到民進黨時代就要扛責幫他們履行，但是我們不想看到，因為都不透明嘛！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先簽了感覺上好像對方讓利了，但是事實上我們還是要買單。先簽，我們再讓利，還是我們要先讓利再來簽？現在看起來是大家都先給我們一個 favor，但是事實上後面要買單啊！所以我很具體地問這 3 個問題，以學校衛生法的修正案為例，2016 年法律修過以後，USTR 每年都講，連續 7 年它都以我們缺乏科學根據為由，點名我們有自己自定義的障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其實很想請副總談判代表告訴我們，因為事實上你不在 21 世紀貿易倡議裡面，你未來也會涉入 BTA 或者是 TIFA 嘛！次長也會嗎？次長？

**陳次長正祺：**應該是農委會主政。

**林委員淑芬：**農委會也會，我知道，但是我要告訴你們的是，這個東西有沒有科學根據也不是只有一種說法，這個東西影響很大，我剛剛點了 3 個法律，其實講白了，我剛才沒有把名字講出來，我現在講出來，我講白了，一個就是學校營養午餐禁用基改食材，這樣的法律對國內有非常巨大的影響，我們希望你們要清楚地讓我們知道，而不是你們出去跟人家談好了才叫我們買單。談判是這樣子的，有時候以國內的民意為基礎，可以讓你們當談判的籌碼，事實上也一直都是這樣，我知道政府目前還挺住，但是我剛剛還有沒有講的，自定義的貿易障礙還有一個是化學物質，環保署的毒管法，我們對毒性化學物質的管控是希望現在要有登錄制度，環保署要登錄，可是在美國會有一個問題，一發明出來的新的化學物質，連那個化學物質對環境的風險是什麼、對人體的風險是什麼，他們都還沒研究好，它直接就用了。我們的最高科技半導體業者或是其他高科技產業業者直接就買來用了，用三個月覺得不好用再買新的，可是在三個月裡，不管是作業員、受僱勞工或是環境風險都已經受影響了。經年累月幾十年來，我們就是這樣在使用有毒的毒性化學物質，這牽扯到環境正義的議題，更牽扯到勞工身體暴露的風險，所以我要跟你講，USTR 每年都把它列為貿易障礙，我們真的不知道何來障礙之有！這是為了保護勞工的身體，我們沒有說不能進口，我們希望對成分跟風險做一個基本的研究，並且登錄讓我們知道風險在哪裡，否則就不要用，只是這樣子而已，這樣也不可嗎？這個貿易談判、貿易倡議都講得霧裡看花，你們不能只講好處，我們得到什麼、我們讓利什麼？也要稍微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剛剛提到職安署以及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部分也是很重要的環，本席再次請你們好好思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36 分）吳部長、陳次長兩位好。

我先請教吳部長，AIT 孫處長有提到這次的選舉，他認為正好展示出民意，也是民意選擇要維持和平的決定，他非常讚賞。依部長您的看法，您認同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李委員好。我們臺灣的民主向來……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告訴我認不認同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一下，他的說法是我們臺灣把民主展現給全世界看……

**李委員貴敏：**全世界也尊重我們。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臺灣值得驕傲的民主成就。

**李委員貴敏：**很好、非常好，所以這次正好展示民眾對民進黨不信任的決定。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部長，Idaho 州的州長是主動要來還是您邀請來的？

**吳部長釗燮：**他有提到要籌組一個經貿訪問團來臺灣。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他是您接觸後再過來的？是你主動邀請他還是他來跟你講的？

**吳部長釗燮：**他自己說要籌組一個團來臺灣，我們知道後就協助他。

**李委員貴敏：**理解，謝謝部長。

請問吳部長跟陳次長對於他們這次來訪的內容，你們兩位是清楚還是不清楚？

**吳部長釗燮：**非常清楚。他來臺灣的時候會跟我們的相關部門進行商機的交流，也會簽訂產業合作的備忘錄，在相關產業的夥伴關係方面會有很多討論，也會到地方政府。

**李委員貴敏：**所謂的夥伴關係就是雙贏，才叫做夥伴關係。

**吳部長釗燮：**對，有輸出跟輸入。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單方的就不是夥伴關係，兩位今天在國會殿堂上是不是可以給全民一個承諾？也就是說，不會有我們單方給但我們卻沒有拿的情形產生。

**吳部長釗燮：**所謂的貿易就是雙向交流……

**李委員貴敏：**對，你很簡單地講。

**吳部長釗燮：**他來臺灣有他想達到的目的，我們當然也要爭取一些商機。

**李委員貴敏：**什麼樣的商機？我舉例來講，我們都知道 Micron 的 DRAM 也好、NAND 也好，它其實是我們國內的競爭廠商，對不對？簡單來講，他來訪臺的時候，有關於半導體的部分，我們國內的半導體廠商是不是也應該得到保障？請教陳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國內廠商要不要得到保障而已啦！需不需要？

**陳次長正祺：**這跟州長來訪沒有直接的關係。州長來訪……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很好、很好。我就是要你確認這一點，因為民間有疑慮，所以你就在國會殿堂上釐清，簡單來講，我們的經濟部不會有任何的補貼給外國企業，而不給國內企業。

**陳次長正祺：**跟州長的來訪沒有直接關係。

**李委員貴敏：**我看到吳部長剛才在搖頭，你剛剛……

**吳部長釗燮：**我們不可能……

**李委員貴敏：**不會只有單方。

**吳部長釗燮：**對。

**李委員貴敏：**請陳次長在這邊承諾，經濟部絕對不會拿國民的錢單方地給美國企業，而不給臺灣的企業，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對於科技研發有一套機制……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回答對或不對嘛。

**陳次長正祺：**都是經過學者專家的輔助……

**李委員貴敏：**你會不會用任何的名目……

**陳次長正祺：**我們政府有一些科技研發計畫……

**李委員貴敏：**只要是給外國企業的，同樣都會給臺灣企業。

**陳次長正祺：**我們不區分企業的……

**李委員貴敏：**次長，你跟我搶話是在搶什麼道理的？

**陳次長正祺：**我們的機制是……

**李委員貴敏：**請問你是在跟我搶話嗎？時間暫停！次長一直跟我搶話，搶什麼道理的？

**陳次長正祺：**因為委員剛剛問我，我要回答完。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的問題很簡單，你聽清楚再回答。我問的很簡單，你給外國企業的補貼也好、任何的名目也好，我沒說你不可以給喔！我是說你給外國企業的會不會同樣給國內企業？這麼卑微的要求，你還需要跟我搶話？會不會給？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在……

**李委員貴敏：**我只問你，當你把機會給外國企業時，你會不會同樣也給臺灣企業？這麼難回答！這麼難回答！

**陳次長正祺：**同等的機會。

**李委員貴敏：**好，就是要你這句話，只要是給外國企業的，你同樣就會給臺灣企業，我只要你這句話而已，你跟我搶麥克風幹什麼呢？

下個問題我要請教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講得洋洋灑灑的，當時說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能促進加入 CPTPP，陳次長學法律的，是嗎？陳次長是不是學法律的？

**陳次長正祺：**我的訓練背景是法律。

**李委員貴敏：**好，我請教你，加入 CPTPP 有沒有條件？

**陳次長正祺：**有。

**李委員貴敏：**為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我們加入 CPTPP 有幫助？你說說看。

**陳次長正祺：**雙方有一個切磋琢磨的機會，在體制上比較能接軌，也可以隨時討論。

**李委員貴敏：**你就可以加進 CPTPP 嗎？

**陳次長正祺：**不是這樣就可以，只是有幫助。

**李委員貴敏：**什麼幫助？你要加入 CPTPP 的所有條件都應該要出來！你在誤導全民，OECD 也講政府所有的資訊要公開、透明、即時、完整以及不要誤導，不是這樣嗎？你都是這樣要求民間的，你自己卻不做。今天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臺灣的幫助是可以讓行政官員、企業進行瞭解，但「瞭解」需要透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嗎？我並不是反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我不是喔！任何能開啟跟國際的交流，我都贊成，但是不能誤導全民，你把時間拖過去並不能解決問題。有關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能不能促進我們加入 CPTPP，請你會後給我一份很精準的報告，要把條文也寫出來，但不要寫作文，作文不管用。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4 分）吳部長好、陳次長好。要過年了，外交部一定很忙，全世界的政要都要一個一個聯絡，再加油一下，還是要傳遞臺灣的溫度及自由民主的堅持。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何委員好。一定，謝謝委員。

**何委員志偉：**部長，接下來的題目滿重要的，有關於乾淨網路的議題，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還有共和黨非常多位的政要都在討論 TikTok，也就是所謂的抖音應該要被禁止，第一個提問，部長，根據我們去年（2021 年）11 月 23 日發布的第二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的對話，當中有提到數位經濟，還有 5G 的網路安全，希望在 2022 年的時候可以展開第四屆的數位經濟論壇，請問一下，這個部分有後續嗎？

**吳部長釗燮：**有，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第一次 Keith J. Krach 來臺灣跟我們討論要籌組 EPPD 的時候就有提到 clean network 這件事情，我們在第一屆的 EPPD 裡面也有討論到 clean network，所以這個議題一直是雙方都關心的項目。

**何委員志偉：**我們當初有說要召開第四屆的數位經濟論壇，目前的形式或樣態會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國發會有在跟美方做討論，也併入到 EPPD 裡面去了。

**何委員志偉：**好。我們還是期待這個東西要趕快辦出來。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裡面有定義了什麼叫做乾淨網路，它總共有六個要件，分別是乾淨的什麼東西呢？營運商、商店、行動應用程式、雲端、電纜跟乾淨的通道，包括這六個要件。它的目標就是期待 5G 的相關技術、物聯網、行動應用、數據分析，以及網路雲端，都是要有信任的，並且不要使用到不受信任的相關產品，對吧？這個部分經濟部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的，沒錯。

**何委員志偉：**次長，我們看到日前陸委會這邊的說法，我們重複確認、確認，這部分從來沒有變過，路徑、修法都是一致的，臺灣沒有開放中資來臺灣經營網路平臺，而且抖音並沒有在臺灣落地有設立分公司或是辦事處，所以依法它不可以在臺灣經營相關的業務，但是抖音實質的就在臺灣到處都在抖。NCC 表示這個會涉及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兩岸事務一些相關的法條，還有實務的行政裁量，需要跟陸委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來做討論，請問一下，針對像抖音

或者網路的經營平臺，目前有討論到這些議題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抖音目前因為沒有到臺灣來落地，實質上在我們經濟部裡面，它並沒有任何的登記事項，但那個部分它是透過網路傳播就變成要對網路來做管制，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再跟數位發展部及 NCC 做討論。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要先解決一個比較煩人的問題，煩的問題，因為它沒有落地，雖然它沒有落地，但是干擾已落地了，實質的干擾已經確定、確切成形。國內居然也會有一些自己的議員，傻到用抖音的東西當作是爆料，傻到用抖音的東西來質詢，傻到用抖音來進行一些討論，可是裡面都是假的嘛。我必須要說，人民有自由瀏覽網路等相關的自由，這是他的自由，也是他的權利，我相信以我們國人對於資訊取得的積極度，即使我們去禁用，他仍有很多方式可以來瀏覽。所以核心問題有三個，中國解放軍是否會透過抖音來取得相關的數據？他們會不會用它來做假消息？他們對於資安的部分，這些都是應該要去關注的，我們沒有討論嗎？還是有討論？有討論的話是否有結論？以抖音為例，因為包含他們的阿兵哥、軍人都是禁用的，但是臺灣還是一直在使用。

**陳次長正祺：**像委員所提的其實不只是抖音啦，對於這種……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今天就聚焦在抖音來做個案討論。

**陳次長正祺：**還有假訊息，用各種網路的工具，對我們的民主社會來做侵襲和侵擾，這個事情是行政院層級都有跨部會在討論。

**何委員志偉：**但有沒有結論？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很多的措施，現在行政院這邊正在進行中，比方說我們對於我們的資安維護，最近就有很多強化的作法，這部分是有具體在做。至於委員提到抖音的部分，抱歉，我沒有參與這個討論，這個我就不知道。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就教這件事情？外交部應該知道外交部所有的圖片，甚至我們的部徽整個都被拿去抖音創造一個假的帳號，當時我們報警後有下架了，很謝謝，這是國人的期待，外交部速度非常快，這要給予肯定。請問除了關掉之外，有調查結果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去瞭解啦，這應該是來自於海外其他人設定的東西，所以如果要去追查的話，大概也是有困難的。

**何委員志偉：**有困難，所以我們不知道是誰或者他的目的是什麼？甚至有沒有其他相關的，我們目前是難以掌握？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我在這邊講一下，大家知不知道，包含像警政署，他們也被成立了抖音的帳號，我這樣上去滑一滑、走一走，抖音多離譜，你們知道嗎？包括我們的行政院長，還有九個部會——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國防部的政治作戰局、財政部、衛福部疾管署、外交部及法務部，九個部會都被成立了，所以我今天會提出這樣的質詢是因為，在我們關掉它之後，馬上按鈕一按，手機一滑，又一個新的帳號出來了。我想經濟部、外交部都很重要，當美國在討論，像這樣子境外的舉動就可以變成一個攻擊也好，或者是散播假消息、製造假消息，傻到我

們這邊還有議員等等的人會這樣子亂用，拿那個來質詢，我們該怎麼辦呢？針對剛剛次長有提到的，行政院各機關對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這些跟美國現在有討論到什麼嗎？我可不可以就教一下，因為乾淨網路是需要行政的運作、裁量甚至法條來支持的，我們這邊沒有討論嗎？還是有討論？因為這個也是講了一、兩年以上了。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資安的部分在 EPPD 的平臺上雙方有交換意見，都有共識，認為要維持網路的乾淨跟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接下去，就由雙方的相關主管部會會有經常性的對話去統合…

**何委員志偉：**會做些什麼呢？我覺得對話是一件事情，但是我們要拿出行動，talking 是 talking，action 是 action，對話歸對話，但對策是什麼？我要的不是對話而已，我要的是對策。

**陳次長正祺：**就經濟部的部分，我可以報告，比方說我們有跟業者座談，如何把它的產品能夠符合美國的資安驗證，這樣對它的外銷也非常有幫助，所以業者都非常配合。另外，美國的主要公司也在臺灣都有建立一些實驗室來驗證我們的相關通訊產品，所以我們的資通訊產品都可以被認為是乾淨的供應商。

**何委員志偉：**對、對、對，但像 TikTok 還是一樣拿它沒輒啊，最後一點點時間請回應一下。

**陳次長正祺：**TikTok 的部分比較複雜，可能要請教數位部等等的，因為它是軟體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對啊，現在我們的問題已經很清楚了嘛，軟體這一塊無遠弗屆，那個部分目前似乎沒有解方，這是跨部會的，以及我們需要跟其他國家在這一塊上面合作，乾淨網路不是一個國家或二個國家，它是需要大家串起來的。我今天的重點在我們的串聯，對話之後的對策，這個部分，後續可不可以請再到本席辦公室來聊一聊？因為大家都會有個主張，甚至法令的條文怎麼去修，以及行政裁量的部分，在裡面牽涉到很多邏輯，我們有很多事情要做，好不好？我今天的質詢就先到這邊，後續請針對這個議題做準備，我會長期的、深入的追蹤，好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54 分）部長午安。我想俄烏戰爭這個議題造成全世界很大的影響，對臺灣來講，當然它證明了，也表現給全世界看到臺灣在區域和平的重要角色，以及臺灣在人道救援上面很重要的一些精神。有幾個事情，我想算是後續的細節啦，因為上次在我們舉辦的跟他們國會議員的酒會上也有看到，其實在臺灣有滿多烏克蘭人的，在俄烏戰爭之後，我們也歡迎他們的學生來念書嘛，對不對？所以我還是再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在烏克蘭的相關領務，以及相關的外交事務，現在是怎麼處理？在國外的部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在國內的話，就是歸歐洲司來處理，已經從亞太司那邊拉到歐洲司了，至於在國外的部分，我們在波蘭那邊有設立一個烏克蘭小組，由這個烏克蘭小組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由烏克蘭專案小組來專案辦理？

**吳部長釗燮：**對，它在聯繫方面都運作得很好。

**林委員靜儀：**所以請教二個事情，因為之前在戰爭前就已經遇到有人反映好長一段時間了，所以這

個我還是要講一下，我覺得動作有點太慢了，因為戰爭前好長一段時間，烏克蘭那邊就已經提出反映，比方說婚姻登記，他們那時候是要到俄羅斯去辦理，可是當時雙方已經是處於一個敵對狀況之下，所以到俄辦去辦理其實是很不便的，一直到現在來講，我先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有一些臺灣跟烏克蘭人要結婚的相關案件，現在也是到波蘭去辦嗎？

**吳部長釗燮：**對，到波蘭。

**林委員靜儀：**然後辦完之後，那個法律文件怎麼承認、怎麼處理？

**吳部長釗燮：**就是由我們駐波蘭代表處那邊來做驗證的工作。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波蘭代表處發了驗證就等同於烏克蘭那邊的相關法律效力嗎？還是不行。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有，不過涉及到烏克蘭本身的部分是比較麻煩，因為我們跟他們之間是沒有任何代表處的關係，所以跟他們之間是沒有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的往來，可能必須要透過他們的國會議員來加以聯繫、協助。

**林委員靜儀：**我們有可能——比方說拜託烏克蘭，如果他們也有代表處跟我們對口，或者是到波蘭跟我們對口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因為有一些聯繫的狀況不適合在這邊講啦，我們會找到各式各樣、可以用的這個管道來處理這一方面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一塊雖然人數不多，但是因為二邊婚姻的部分，它牽涉到的文件、證明文件等等都比較繁瑣、比較複雜，所以雖然現在已經可以到波蘭辦事處去做處理了，但是我相信——現在我倒是聽說你們現在都是用個案處理，每一個個案來處理，沒有一個通則，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很難去找到通則啦，不過我們的協助是非常到位的，我舉一個例子來給委員看一下，就是我們的國人曾聖光到烏克蘭去，結果在作戰中不幸過世，這個處理的過程是非常非常複雜的，包括他的文件的驗證，要怎麼來聯繫，還有很多……

**林委員靜儀：**我看你們的速度是滿快的。

**吳部長釗燮：**速度很快，但是那個過程是非常複雜的，接下來如果我們在烏克蘭還沒有設處的話，可能就是必須要去透過這種非常複雜的處理程序來處理。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就往下問，部長，設處這件事情是有機會的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不敢打包票。

**林委員靜儀：**需要等到戰爭結束嗎？還是現在就有機會討論設處？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沒有辦法有一個確切的答案，但是有透過烏克蘭的一些國會議員，或者是一些 NGO 的領袖，他們都希望能夠幫我們協助處理這些必須要去協助處理的事情。

**林委員靜儀：**他們的國會議員在戰爭前，其實也有一點點對於俄羅斯的立場分裂的狀況，對臺灣立場可能有點不同，戰爭之後到現在，我們有沒有機會取得比較一致的共識，跟臺灣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這還需要繼續努力啦，涉及到外交的事務，沒有一件事情是簡單的。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沒有一件事情是簡單的，所以比方說我們臺灣有成立烏克蘭跟臺灣國會友好聯誼會嘛，烏克蘭的部分還在等他們的議會同意這個事情，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在等嘛？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還在等他們去凝聚共識。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後續第二個事情，我們現在也歡迎烏克蘭的學生來臺灣念書，他們相關的領務，以及相關的文件，也是到波蘭去處理嗎？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靜儀：這樣他們去波蘭讀書就好了，為什麼要來臺灣讀書？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這邊有一些學校有開放一些獎學金的名額，我們外交部這邊也有把我們的台歐連結獎學金，這個部分也開放給烏克蘭的學生……

林委員靜儀：我們把台歐連結獎學金開給烏克蘭的學生？

吳部長釗燮：對，所以他們有很多人來臺灣念書，而且都有能夠拿到獎學金的機會。

林委員靜儀：是，所以還是有誘因？

吳部長釗燮：有。

林委員靜儀：他們到波蘭辦完之後，就可以來臺灣念書？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後續需要定期回去重新辦理他們的簽證等等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用啦。

林委員靜儀：不用？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念書的話，申請念書的人，他們在求學的這段期間，念學位的那段期間，應該就可以待在臺灣。

林委員靜儀：就可以順利待在臺灣，避免他們因為這些相關文件必須要再跑來跑去？我想我們釋出的善意不要做一半。

吳部長釗燮：不會。

林委員靜儀：後續我們在預算書上看到政府編了 18 億元要協助烏克蘭戰後重建？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這 18 億元都是要給烏克蘭？

吳部長釗燮：應該都是給烏克蘭，但分成二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直接到烏克蘭的國內，比如說協助他們的學校、醫院等等的，另外一部分，大約是一半左右，會來跟烏克蘭旁邊的那些國家，比如像波蘭或者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等等，因為他們也會協助戰後重建，我們跟他們有一個夥伴關係建立的機會。

林委員靜儀：今年暑假休會期間我們有去拜會嘛，我們在波蘭的華沙火車站旁邊有一個 PCPM，也是人道援助團體，然後在匈牙利，他們也建了一個相關的研究中心，也就是我們講的 refugee center，所以接下來你剛剛所說的這些預算，也包含與這幾個周邊國家團體的合作嗎？

**吳部長釗燮：**對，最主要的部分跟委員講一下，譬如像波蘭政府有指定一些 NGO 的組織來協助。

**林委員靜儀：**對，跟政府合作的 NGO。

**吳部長釗燮：**然後捷克也有指定一些 NGO 來跟烏克蘭合作，斯洛伐克也有，立陶宛也有，我們就是跟這些國家所指定的 NGO 一起來合作。

**林委員靜儀：**持續做合作嘛？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樣做除了對烏克蘭的協助之外，也對於我們臺灣瞭解跟參與國際難民事務和人道援助事務，可以獲得及建立一些很重要的經驗啦。

**吳部長釗燮：**跟這些國家的關係，也會透過這樣子的工作而能夠更加密切。

**林委員靜儀：**很好。

最後一件事情，中國以科學研究的方式，現在放了一些國際上被認定是間諜船的船隻，今年 5 月的時候是在澳大利亞西海岸，8 月到現在則是在印度跟斯里蘭卡旁邊還有，前一段時間，上個禮拜我們開 APEC 會議的時候，印度那邊還特別來報告這件事情，他們對於中國用這一類的以測量之名行間諜之實的船隻，因為這個東西會牽涉到我們在南海，以及我們在南太平洋海域上面國際之間的一些合作，我不知道這個會不會太敏感，但是我請問一下外交部有掌握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釗燮：**有。

**林委員靜儀：**這些國家的相關單位有跟我們討論如何一起聯防，或者是相關的資訊分享嗎？

**吳部長釗燮：**有資訊分享啦，這個事情也跟委員說明一下，中國這一艘間諜船，本來有申請要停靠斯里蘭卡，在這個過程當中，引起區域內很多理念相近國家的反彈，包括印度、美國等等……

**林委員靜儀：**對，斯里蘭卡、印度非常……

**吳部長釗燮：**所以在壓力之下，本來有一度是說這艘中國船沒有辦法靠岸，但是因為你也知道，斯里蘭卡欠中國欠了一屁股債，所以他們……

**林委員靜儀：**對，一帶一路嘛。

**吳部長釗燮：**對，一帶一路，所以這個壓力他們是沒有辦法扛的，所以也讓這一艘間諜船停靠漢班托塔港。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等於是說，後來斯里蘭卡讓他們停靠了？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靜儀：**但是這個對於我們在印度洋這邊，還有我們講的南海這邊，其實它是一個在國際上面造成緊張的情勢喔。

**吳部長釗燮：**是，與我們理念相近的國家對於這個事情都有非常密切的關注。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我想這個事情我們也跟他們討論到了，當然我們知道南海議題向來是各個國家之間的一些衝突跟爭議，但是臺灣在這個立場上面，我們會跟我們比較友好的這些理念相近國家站在一起嘛，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

**林委員靜儀**：好，請跟其他國家保持這些資訊上的整合，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釗燮**：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4 分）部長好。謝謝你們協助我們花蓮青年曾聖光的骨灰能夠順利回到臺灣，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到底曾聖光在烏克蘭的陣亡有沒有任何撫卹或其他補助？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不適合替他或他的家屬來回答。

**游委員毓蘭**：您不適合，但是有沒有可能？就是因為剛剛我也聽到外交部事實上有編列預算 18 億要幫助烏克蘭災後重建。

**吳部長釗燮**：是。

**游委員毓蘭**：有沒有可能從中間撥出部分費用比照如果是國軍陣亡的話，大概拿多少撫卹？事實上曾聖光在陣亡的時，我看到一些資料，其實他的經濟狀況也不是很好，有沒有辦法研議？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要坦誠跟委員報告，我們了解到曾聖光可能陣亡之後，一直到他家人從國外回來，這個過程中我們都一直在幫忙。

**游委員毓蘭**：對。

**吳部長釗燮**：我也給前線一些非常清楚的指示，在合乎法律規範的範圍之內，我們外交部能夠做多少就儘量做多少。

**游委員毓蘭**：是，所以本席剛剛所做的建議也麻煩外交部去研議一下，畢竟是我們的……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個部分也已經跟家屬討論過了，我們能夠幫的都已經幫了。

**游委員毓蘭**：儘量的，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的是其實在今年 9 月底巴拉圭總統阿布鐸呼籲臺灣要投資巴國 10 億美元維持邦交，認為巴拉圭人需要感受到實實在在的好處。請問部長，我們有準備把這個錢放進去了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投資友邦這件事都是我們在努力當中的一些事情，跟友邦之間的經貿關係是我們對外關係很重要的一環，但是委員今天所 show 出來的 PowerPoint 寫「有借有還再借不難」，還是「不還再借也不難」，我要在這邊嚴重抗議，然後你用我們最好的一個友邦元首照片放在這上面，我抗議！

**游委員毓蘭**：這個都是在媒體上公開取得的資料，如果你們要抗議就去抗議這個。

**吳部長釗燮**：我再說一次，委員這個是消遣我們友邦的元首，把我們友邦元首放到這上面，還說「不還再借也不難」。

**游委員毓蘭**：本席今天就在進行我的質詢，我正想要繼續來請教下去。其實巴拉圭跟我國的貿易逆差高達 1 億 5,000 萬元，說實在的，臺灣其實不管是現在或過去，該給的都給了，到底還要我們做什麼？因為過去我們這樣的金援外交發生了問題，部長，光估算尼加拉瓜就從臺灣搬走了 27 億到 36 億臺幣，所謂的貸款大概也變成呆帳，我不知道現在我們的外交呆帳還有多少，因為很多都是秘密預算。到 2013 年為止，斷交國積欠我國超過 150 億元的外交呆帳，到底還有多少討

得回來？或是還沒有討回來？所以這是為什麼本席剛剛會這樣說，如果都可以有效投資，當然我們願意協助，但更好笑的是今年 10 月美國國務卿布林肯在跟中國外長王毅通話時，額外提到海地的情勢惡化，希望能夠和中國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來支持海地人民。剛好海地也是我們的邦交國，對岸居然批評我們，它說海地長期與臺灣當局勾連，海地政客拿新臺幣當酬勞，臺灣和海地是黑幫和詐騙集團抱團取暖，我覺得這是不可忍受、不可承受之重，因為中國是威權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不知道委員拿這些是什麼證據在國會殿堂這樣講，海地是一個我們很好的友邦，你剛剛講的那些話，再加上這個圖片的 title 上面寫「金援威權統治者」，委員這樣講實在很不好。

**游委員毓蘭：**請部長還是要為我們人民，這裡每一分錢都是老百姓辛辛苦苦工作去繳的稅，我們每次都喊著民主，但是把錢投到連和平基金會都把它列為指數不合格的國家行列，我們到底還要花多少錢做這些事情？外交呆帳的事情不能就這樣算了，謝謝。

**主席：**部長，委員是有權利來質詢的，你不要那麼生氣。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0 分）部長好。今天質詢之前有特別通知外交部我們要問國合會有關區塊鏈的問題，也請部長必須要了解。我們也去看了國合會目前所說的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只有一個帳號和 logging，完全沒有註冊的網頁、網址，一般民眾也不知道如何使用，這個追溯系統到底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高委員好。我請國合會做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合會項秘書長說明。

**項秘書長恬毅：**我們這個計劃本身就是希望能夠提供我們在海地或聖露西亞相關農業計畫及農產品的附加價值。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這個網頁你自己有看過嗎？我們一般人也沒有辦法查詢，它就只有一個帳號的 logging，我們也不知道怎麼看、怎麼登入，是只有特定人才能看嗎？

**項秘書長恬毅：**網頁目前是正常運作的。

**高委員嘉瑜：**它完全沒有辦法註冊，就是你要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代號登入，一般人也不知道怎麼查詢，我們根本不得其門而入，就只有一個入門網頁，我也沒有辦法申請、也沒有辦法查詢，所以這個追溯系統到底所謂何來？再來，當初我們所編千萬預算招標，這個金額又是從何而來？我們請你們說明，你們說你們是訪價歐簿客科技公司和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及區塊鏈建置服務案的內容，所以得出 1,000 萬元的標案，結果這兩家就是同一家廠商，我不知道國合會的採購是否有依照政府採購法需要訪價三家廠商或只要一家廠商就可以了？

**項秘書長恬毅：**有兩個問題，我們同時來回答，就是有關預算我們訂定 997 萬元的原因基本上是參考財團法人建築中心有關林產品的……

**高委員嘉瑜：**我剛才已經告訴過你，這兩家就是同一家廠商做的東西啦！

**項秘書長恬毅：**現在的問題是這裡面所提供的資料，我強調這是我們第一次做的科技創新專案，包含區塊鏈及資料庫的建立。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是否只要訪問一家廠商就可以定價？

**項秘書長恬毅：**因為這是固定金額，沒有要求要第二家，所以我們就用一家，但實際上我們參考的……

**高委員嘉瑜：**然後得標的也是這一家，這就是問題所在，就是你訪問這一家，結果最後還是這一家得標，這一家所訂的價格就是它的得標價。

**項秘書長恬毅：**不是，不是那一家廠商得標，是另外一家。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現在看一下林務局，同樣也是產品追溯系統，這個區塊鏈系統跟你們的狀況是一樣，本身錯誤百出，後來林務局的人就坦承這只是資料庫，沒有發揮區塊鏈應有的功能，我們就要問，如果林務局自己有去追查，而國合會所訪價的系統其實最後也被網友質疑有很大的問題，你們自己有沒有去了解整個系統的問題在哪裡？我們來看這家歐簿客科技的報價單，一開始你們訪價時，它告訴你們感測器是 360 萬、區塊鏈是 490 萬，後來得標廠商是凌誠，它給你們的服務建議書的區塊鏈是 90 萬，最後總價是一樣的，但是差別在於感測器從 360 萬變成 518 萬，平台建置費從 30 萬變成 287 萬，整個總金額是一樣的，但是項目卻做了一些金額調整，我們也了解這樣的項目調整，其中感測器和平台建置費用其實只要現行價格二分之一就有了，所以到底為什麼最後得出來的價格會是這樣？你們有去了解嗎？

**項秘書長恬毅：**委員的問題我不太了解，所謂價格不一樣因為我們這裡分兩大塊，一個是感應器……

**高委員嘉瑜：**就是你們除了總價之外，其他項目調整沒有任何依據，尤其是感測器和平台建置費的價格差異這麼大，區塊鏈也是，大家就會質疑你這個東西的依據到底是什麼。

**項秘書長恬毅：**一開始我們經費的規劃，我一再強調這是第一次的科技創新，也有關區塊鏈與產品溯源本身兩大系統的建置。另外，國合會本身的預算包含了教育訓練，就根據這些，加以參考，才釐出了整個預算的規劃。後來就是因為……

**高委員嘉瑜：**你剛剛講到產品溯源，我們就要特別提到，後來你們所做的和國產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規劃建置幾乎是一模一樣的內容，只是換了一個字而已。但是同樣是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別人只要花 98 萬，但你們國合會所做的案子卻要 997 萬，比國內所做的要貴 10 倍。

**項秘書長恬毅：**因為我們的國外處在海地和聖露西亞等兩個地方，光是田間感測器就花了四、五百萬，所以是不大一樣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感測器就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接到的投訴就是感測器的成本根本不用這麼高。你們經過訪價的報價單只要 360 萬，到最後得標廠商卻要求 518 萬，而實際的成本只要這個的一半價格。最後所謂的區塊鏈設置，從一開始設置在一個零成本的測試鏈上，後來這個測試鏈壞掉、拿掉之後，又移到另外一個測試鏈，這根本就是完全零成本的一個公有鏈。所以也被踢爆這個連一塊錢都嫌太多，你們還給他們 90 萬。所以這部分的費用也令人質疑，國合會到底有沒有搞懂區塊鏈在做什麼？你們這個採購的區塊鏈標案，後來有沒有去驗收、瞭解這個到底是

不是真的區塊鏈？

**項秘書長恬毅：**我們這個計畫是在 109 年 6 月開始的，我們驗收是 111 年 6 月，等於是 2 年之後就去驗收。我剛才強調，這個案子第一次是運用區塊鏈的技術，放在我們的援外計畫裡面，所以我們本身從開始編列預算，過程中全部都符合採購法，也經過評審後才確定執行。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你們所做的東西就不是區塊鏈，也不是當初計畫採購標案所要求的區塊鏈，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

**項秘書長恬毅：**其實那個區塊鏈只是其中一小部分，重點是……

**高委員嘉瑜：**不管它是不是一小部分，但整個標案的內容和最後驗收的程序都有問題，而所建置出來的東西也不是區塊鏈。所以就讓大家質疑政府這些所謂的採購區塊鏈，到底有沒有合格專業的人可以去鑑定、瞭解，到底這整個區塊鏈和當初標案的規格、內容及採購驗收程序是不是符合區塊鏈的定義？所以重點就是，希望外交部國合會能夠去瞭解到，這整個案子從一開始廠商的定價，到最後的決標價格，根本就是同一家廠商所做出來的東西。也就是說，近千萬的訪價系統，整個內容都是同一家廠商所提供的，而最後所做出來的東西也不是真的區塊鏈。你們現在還沒搞清楚這個問題，然後就說這個已經結束了等等，但問題是這個錢根本花得不應該，我覺得國合會必須要好好檢討。

我們之所以會一問再問，就是因為你們並沒有要檢討這個問題，只是說已經採購了、結案了、驗收了。第一，你做出一個不能用的東西。第二，這個根本就不是區塊鏈。第三，這個廠商的報價，跟林務局狀況是一模一樣的，而林務局已經坦承這個東西是有問題的，它不是區塊鏈，而你們還繼續用。這就是你們不承認錯誤，所以我們才要一直問。所以我也希望國合會能夠好好檢討這個案子。可不可以真的找一個區塊鏈專家去瞭解這個標案到底有沒有符合？可不可以一個月內把這個案子從頭到尾給我們一份報告？請檢討這個案子所謂的 1,000 萬到底有沒有花得值得，好嗎？

**項秘書長恬毅：**好。

**高委員嘉瑜：**最後，不好意思，時間已經超過了，但我們還是想要請問部長。關於尼加拉瓜沒收我國的館產，外交部決定暫緩國際訴訟。到底我們有多少資產被沒收？這部分有被監察院糾正。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在那邊的館產是 60 萬美金。

**高委員嘉瑜：**60 萬美金？

**吳部長釗燮：**是。

**高委員嘉瑜：**這樣是 1 億 8,000 萬？1,800 萬？

**吳部長釗燮：**臺幣 1,800 萬。

**高委員嘉瑜：**就是連同駐尼館舍機車等其他財產，總共加起來是 60 萬美金？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只有館舍。

**高委員嘉瑜：**只有館舍？那其他財產的部分呢？總資產是多少？

**吳部長釗燮：**其他有一些個人的財產，例如機車和汽車等等，這些價值都不清楚。

**高委員嘉瑜：**我們最後決定暫緩訴訟的原因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很坦承地跟委員報告，我們研究了很久，覺得應該要提起訴訟，但後來覺得如果提出訴訟，可能對國家帶來的負面效應還會比較大一點，所以我們就……

**高委員嘉瑜：**利弊衡量之後，我們決定不提，就是認賠。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大家質疑，當初我們把駐尼館舍捐給馬納瓜教會做為公益用途，而馬納瓜教會是反政府的，當時被認為是一個主要內戰的來源及頭號敵人等等。為什麼當初有這樣的一個決策？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經過好幾輪的請託，包括我們在那邊的臺商，到最後願意來承接的只有那個教會。

**高委員嘉瑜：**好。但是問題是這個教會本身和政府之間就關係不好，所以這樣的作法反而就讓政府有一個理由可以沒收，甚至也導致可能關係更惡劣。這是不是也是一個滿大的問題？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請部長簡單回答。來不及回答的部分，請提供書面答復。

**吳部長釗燮：**也不一定是這樣。因為我們在那邊如果沒有請託任何單位來處理的話，等於是館產就等著被人家沒收。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和主席。

**主席：**來不及回答的部分，請外交部做書面答復，謝謝。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1 分）吳部長您好。早上有談到內閣的人事異動，對於您會不會異動，您還不知道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孔委員好。我沒有聽說過。

**孔委員文吉：**還沒聽說？但是有委員質詢，說你可能會跟蕭美琴委員對調，是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對調的目的是什麼？是在炒新聞，還是在說我做得不好？還是說蕭美琴做得不好？這個完全沒有聽過。

**孔委員文吉：**我自己認為內閣的人事調動，在外交部的人事調動方面，過去幾年我們的外交可以說是節節失利，斷交的國家也很多，可能你會被檢討。但是本席的重點是，在外交部的人事調動方面，當時蕭美琴是因為參選花蓮縣長失利，然後就被外派成為駐美代表。現在有一個人參選花蓮縣長也失利，你知道嗎？原住民的那位叫谷辣斯·尤達卡，她在外交方面也是滿有國際觀的，因為她自己本身也是立法院南島民族國家聯誼會的會長。她有沒有可能被納入到你們外交部的組織裡面？

**吳部長釗燮：**沒有聽說過。

**孔委員文吉：**如果能夠由像谷辣斯·尤達卡這麼有國際觀的原住民擔任，雖然落選了，但是我們也都知道民進黨用人就是落選會升官，我強力推薦她，不建議她到原民會。除了蕭美琴委員跟您之外，我希望谷辣斯·尤達卡也能夠被納入考慮。過去我自己在立法院也擔任過南島民族島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後來是我交棒給她。

談到南島民族島國，在我們 6 個邦交國當中，索羅門群島和吉里巴斯都斷交了，但是看起來，帛琉和馬紹爾群島等幾個國家對我們都很堅定地支持，另外還包括中美洲的幾個國家。我想請教部長，怎麼樣加強我們跟太平洋群島國家的聯誼和往來？我知道原民會最近歡送了很多大使回去，馬紹爾群島大使、吐瓦魯大使和帛琉大使都回去了，都是屆齡退休回國了，最近新的大使都會來駐節臺灣。對於這樣的情形，將來外交部要如何與原民會合作，加強與太平洋島國的聯誼？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外交部與原民會之間的合作一直是非常密切，尤其是關於南島民族論壇的事情，的確雙方的合作密切無間。有關如何加強我們與太平洋國家的關係，外交部也都一直在努力當中。現在 4 個國家的元首……

**孔委員文吉：**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邦交國的元首都已經到過臺灣了，甚至也有一些需要私底下再到臺灣來的，我們都跟他們維持非常密切的關係。根據駐館報回來的，我們在當地跟他們的一些合作項目也都推動得很好，包括糧食安全和綠能等等，都是符合他們所需要的，我們會繼續加強跟這些島國的友好關係。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是站在文化與南島民族的概念，去推動臺灣跟這些太平洋島國的合作和友誼，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再加強。

**吳部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好像原民會是走在前面，外交部是在後面支持。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這麼說的。外交部是看全面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各個層面都要照顧，而原民會也非常努力。但這是單純南島民族的交誼與合作，我們與原民會之間的合作關係也是非常密切。

**孔委員文吉：**所以，部長你可以支持原住民發展南島民族外交，對嗎？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孔委員文吉：**過去立法院也可以協助，但立法院的友好協會已經超過 10 年沒有辦了，我希望外交部在未來也能夠協助我們的國會外交。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一定會納入考量。

**孔委員文吉：**這一次我隨同游院長去歐洲訪問，到了捷克、立陶宛和法國等國家。我希望歐洲也要加強往來，最近他們的部長也都到臺灣訪問。我也特別肯定外交部的隨同人員把我們這一行照顧得很好，本席也非常榮幸能夠跟他們一起去歐洲國家。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和歐洲國家關係的發展，一直是外交部感到非常自豪的事情。譬如我們的院長能夠到歐洲幾個沒有邦交的國家訪問，帶了很多國會議員，包括委員在內，或者是他們的國會高層不斷地到臺灣來訪問，或者是他們有高層政府官員到臺灣來訪問，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結果，我們會繼續加油。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次歐洲幾個國家的部長能夠到臺灣來訪問，也要感謝游院長帶我們幾位跨黨派立委去歐洲訪問，已經在那邊有達成共識，院長也有邀請他們來。這些國家的人員到臺灣來訪

問的時候，也希望能夠肯定立法院，包括游院長及我們幾位當時參與的委員。

**吳部長釗燮：**一定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8 分）部長好。我們知道詐騙集團虐待囚禁事件震驚了社會各界，但是也看到部分外籍移工在臺灣遭受虐待，是不亞於虐待囚禁的。今年 6 月就有發生外籍移工被虐待長達 14 個月的事件。據報載，該名移工有受到熱水澆燙的虐待，已經嚴重損害到臺灣的形象。之前也有發生在加工出口區的業者與外籍移工的勞資糾紛。我要請問外交部、勞動部和經濟部，如何保障外籍移工的人權，避免損害我們臺灣的國際形象？

**主席：**請勞動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安邦：**委員好，勞動部先回復委員的垂詢。我想這個是針對幾個部分。第一，針對不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的查察與查緝的部分，我們會和移民署密切配合。這個案子主要是進來之後，因為家庭看護工有的時候多半跟外界的接觸沒有這麼頻繁，我們現有的機制主要有兩個，一個是 1955 的申訴專線，當然有時候也會遇到移工可能不曉得，或者也沒有機會打電話。另外，就是我們在地方政府有配置外籍訪視員，他可以主動地去查緝。我們其實有跟地方政府配合，現在試辦一些計畫，就是有主動關懷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是不是可以再給本席一份更詳細的書面資料？現在請經濟部說明。

**王次長安邦：**好。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在製造業的外勞方面，完全就是配合勞動部，對雇主方面給予輔導。前一陣子在疫情期間，我們也親自去訪視，要求製造業的雇主依照我們的勞動法令，必須給予外籍勞工，並且落實相關的執行情況。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是跟勞動部密集配合嗎？

**陳次長正祺：**是。勞動部領銜，我們都會配合辦理。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吳部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在這方面，我們外交部扮演的角色比較少。但是如果相關單位有涉及到國外聯繫的部分，需要外交部配合的，我們一定配合。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我順便請問你，我們知道聯合國氣候大會 COP27 將設立一個「損失及損害」賠償基金，協助貧窮國家因應氣候災難的衝擊。另外，富裕國家也會同意支付開發中國家因全球暖化造成的損失。在這個部分，臺灣是已開發國家，我們如果可以跟美國或是其他國家不只在經濟上合作，也能推動南島文化圈的國家一起進行氣候變遷因應的工作，是不是也可以讓臺灣在減碳方面做出貢獻，也有增加臺灣國際形象的好處？請問外交部和經濟部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美國協商，一起合作推動太平洋島國的氣候因應工作？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先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跟美國之間就這個議題是有在做意見交換，但是在跟美國之間達成共識之前，我們已經開始在做，而且做了不少。就是有關於我們的邦交國需要用

一些節能的設施，或者是一些新的綠能發電等等，我們都有在做具體的協助……

**陳委員椒華：**已經有在推動了？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因為氣候的原因，造成他們國家的損害，包括糧食安全等等的議題，我們也都做了很多貢獻。所以不用等到這個基金成立，我們已經開始在幫忙了。

**陳委員椒華：**是，但是基金成立，我們也可以加強做結盟的工作。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有在跟他們做討論，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基金還沒有成形。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經濟部要補充嗎？

**陳次長正祺：**沒有，這個主要是外交部在做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我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和勞動部。我們看到美國勞動部於今年 2022 年 9 月 28 日有公布最新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有關遠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部分，臺灣有被列入名單。漁業署有和 AIT 合作，舉辦「臺灣遠洋漁業發展暨外籍漁工勞動環境座談會」，請問這個座談會有沒有邀請外籍漁工現身說法？座談會結論後續是如何推動？農委會是不是可以承諾不定期直接邀請外籍漁工進行訪談，讓雇主不要心存僥倖？請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絕對沒問題。有關漁業人員的部分，在 9 月的時候，漁業署署長就率團到美國做溝通。關於強迫勞動力清單裡面的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部分，有一些是因為作法上的溝通不足，未來持續會做這樣的溝通。也會針對這些外籍漁工，邀請來參加座談，這樣才能夠真正達到保障漁業人權。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是跟勞動部一起合作嗎？

**王次長安邦：**是。勞動部有固定和 NGO 團體針對漁工的部分召開會議，這個案子我們也是跟農委會全力配合。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我們後續不要再發生類似有被列入名單的情形，謝謝。

**王次長安邦：**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婉汝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37 分）部長好。我想請你先看一下簡報上的照片，你看得出來這是在哪裡以及他們在抗議什麼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看國旗的話，應該是越南的國旗。他們手拿的 sign 是 FORMOSA GET OUT OF VIETNAM，應該是有關於越鋼的抗議案。

**邱委員顯智：**對，沒錯，所以部長非常清楚，這是一個越鋼案的抗議。2016 年台塑在越南河靜省的鋼鐵廠排放有毒廢水，造成生態浩劫，20 萬的居民生活因此大受影響。後來台塑有和越南政府達成和解，但是大部分受污染損害的越南人民都沒有得到賠償。因為越南是威權體制，也不受理這些受害者向台塑、越鋼求償的訴訟，所以七千多名受害者就跨海在臺灣的法院提起訴訟，當然是委任臺灣的律師，去年高等法院終於宣告我國的法院具有管轄權。

但是問題來了。這些越南的受害者又面臨一個新的問題，法院要求這些受害者委任臺灣律師的委任狀需要經過我國的駐外館處，也就是駐越南代表處的驗證，但事實上這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之所以困難的原因，我想請部長看一下這幾張照片，這是這些受害人在越南對台塑提起訴訟之後，面對這樣的審判。部長，你看到這些照片，會想到臺灣史上的什麼場景？

**吳部長釗燮：**好像是高雄事件之後。

**邱委員顯智：**沒錯，就是美麗島大審，在一個審判當中，後面全部都是軍警的狀況。越南的體制大家都非常清楚，恐怕比過去的臺灣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面對越南公民對台塑越鋼案的批判行動，他們採取的方式是殘酷的打壓。到目前為止，至少有 16 名越南公民因為捍衛人權遭到逮捕或判刑，好幾個甚至判超過 10 年。單單只是想去告，就判超過 10 年。現在的問題是，越南的受害者好不容易找到法國的救濟管道，要在臺灣提起訴訟。當然法院到時候怎麼判，我們並不清楚，但是因為臺灣的法院要求委任狀必須經過我國的外館驗證，外館又要求文書必須要到越南的外交部等政府機關或是公證處認證，所以那就意味著這些受害人會曝露在遭到越南政府阻撓，甚至打壓的風險之中。

針對這個案件，我邀請外交部開過幾次協調會，外交部的說法是，有透過管道跟越南的官方確認他們是否會阻撓認證程序，或打壓提出訴訟的受害者。越南官方的說法是他們不會這麼做，所以外交部維持現行的作法，受害人如果真的有遇到阻礙時再來反應。部長，本席請問你，臺灣作為一個人權立國的國家，是可以這樣處理的嗎？你覺得這樣可以接受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文件認證的必要時，或者是需要跟駐在國來進行協商的時候，外交部尤其是我們的駐外單位，就必須要很認真地去處理相關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是啊！部長，我現在要讓你瞭解的是，外交部給我的回復是向越南的官方求證是否會打壓他們。但是事實上，世界上沒有一個民主國家或跨國組織，會以威權政府自己的說法來判斷它到底有沒有落實人權保障。就像我們現在想確認中國是否打壓人權，而向中國政府詢問，這是不可能的做法。聯合國調查所揭露的情況和我們外交部的認知之間，明顯已經有很嚴重的落差了。等一下我也會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報告給部長看，其實你已經很清楚了。我想請教第一段，部長可以大約說一下，根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報告，目前越南的人權狀況為何？第一段就好。

**吳部長釗燮：**從 2019 年 3 月開始，越南政府沒有採取一些必要的步驟，來確保捍衛人權者和民間團體，能有一個環境讓他們確保人權。

**邱委員顯智：**對，反而是它透過恣意性的逮捕，去打壓、威脅等等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對。

**邱委員顯智：**我直接講，第二段就是在 2019 年到 2022 年 7 月間，至少已經有 95 位社運人士、異議者和人權守護者被逮捕。而且在這段期間，有 113 人被判處最高的 15 年徒刑，包括先前的逮捕者在內。所以這份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越南人權評估報告非常清楚敘述有這樣的狀況。下一個是美國國務院 2021 年越南人權報告，請部長針對我劃線的部分簡單說明。

**吳部長釗燮：**在沒有任何恣意性拘捕或監禁，尤其是針對政治活躍分子或個人對土地取得不公正的

抗議，這仍然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沒錯，arbitrary arrest and detention 是指任意性的逮捕和拘留。針對像這種非法徵收的人、其他的民權侵害者或者是個人，它都是用這樣的方式恣意監禁和恣意逮捕。所以美國國務院 2021 年越南人權報告中就提到，這始終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部長，你剛才翻譯得非常清楚。

我們要講的是，Human Rights Watch 國際人權組織人權觀察亞洲副主任 Robertson 也說，在涉及到越南政府時，任何的公正程序是不可能發生的，因為越南政府不可能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合作。這表示如果現在這些受害人要提起訴訟，他拿委任狀去給越南政府去做任何形式的認證，不管是外交部或是它的公證處，基本上這個受害人就會馬上被察覺，他的下場就會很慘，已經有很多前例了。

禮拜五有開過一個記者會，天主教河靜教區前主教阮泰合的說法是當時那些受害人提出訴訟，但是當事人的陳情不但沒有被當地法院受理，而且受害人在進行申訴的同時，還遭到警方的殘酷鎮壓，這其實都有相關證據可以證明這個事情。所以他的重點是，在越南要去申請公證這張委任狀，我們在臺灣覺得很簡單，但是在越南的具體狀況是，如果你這樣做了，會導致入獄、受苦，甚至家破人亡的狀況。

部長，請問是否可以重新評估越南人權問題對越鋼案委任狀文書驗證的影響？請外交部提出如何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為基礎，擬定一個確保當事人的人權自由與人身安全的文書驗證處理程序。請你們去想出一個方式，並在兩週內向本席辦公室及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有關於這個事情，我們再來研究一下，如何能在一個服務和保障人權的環境之下，讓這些越鋼原來的工作者，或者是受害人有一個自由提出求償的機會，而不會因此受到人權的迫害。

**邱委員顯智：**對，不要因此而被委任狀卡在這裡……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邱委員顯智：**臺灣很多律師都有意願去協助，現在不能因為委任狀公證的問題，而讓他受到這樣的危險。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研究，再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外交部在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8 分）本席想先就教於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11 月 8 日至 9 日有舉行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會議，您有參加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

**張委員其祿：**當時雖然不涉及具體的關稅，但有達成 4 個重要目標，這些目標都很明確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張委員其祿：**內容已經列出了，就是關於經濟實力提升、投資方案、強化制度連結及市場經濟體制。後來在行政院自己發布的會議後新聞稿，卻沒有很清楚地提到這 4 個成果，甚至只說就是按照各自整體法制異同進行討論。請問這是有什麼差別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你剛剛講的那 4 項是我們臺灣預訂的目標。第一次的會議是雙方談判人員面對面認識，然後就體制面的議題交換意見，以及就一些事項的議題進行實質的討論。

**張委員其祿：**這次的會議最終是按照行政院這次的新聞稿，還是你們先前講的那 4 點？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還是以新聞稿為主，那 4 點是我們在……

**張委員其祿：**希望的是目標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是我們希望在這 11 題後達成的目標。

**張委員其祿：**那後續有沒有追蹤？那 4 點有沒有辦法達成？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如果委員的簡報再回到前面一頁，我可以為您敘述一下。

**張委員其祿：**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強化國家經貿體制的實力，因為這裡面的題目包括了目前最新的數位貿易、要共同對抗氣候變遷，以及如何建置，而且不要有當地政府一些不正當行為的產品進來。所以，如果我們都能夠跟美方建置這樣的制度的話……

**張委員其祿：**我們時間非常有限，所以這些都是我們當時期待的目標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張委員其祿：**好，目前新聞稿只提到我們就法制的異同來交換意見，不要講那麼大的目標，因為剛才副代表講的是更大的。現在就法制異同有檢討出什麼嗎？你們已經預期要做什麼法制作業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我們要瞭解的是，例如美國的法律有些是在聯邦政府或是在州政府的規定，跟我們國家是不太……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瞭解。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所以我們都在做一些這樣的……

**張委員其祿：**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很具體的進度？到哪裡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些題目、議題可能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應該是明年初的時候，能夠在國際間討論的，就忠實地把它……

**張委員其祿：**為了節省時間，我覺得既然已經做了，也開會了，而且你們可能也要盤點，那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一份進度？就是談完之後，到底現在法制作業的進度為何、要盤點哪些，以及要做哪些。請盤點這些進度後提供給我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我們是說美方的體制跟我們的體制……

**張委員其祿：**我之所以會提出這件事，最重要是接下來我要說的部分。講白了，做這件事的目的就

是進 CPTPP，這個才是去扣連那件事。但現在問題是，目前 CPTPP 的進度看起來，新聞都說，連政院自己都說先要等「這國」弄完。這國是哪一國？就是英國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英國。

**張委員其祿：**甚至連澳洲當時的總理都說可能要「受承認的國家」，但這個部分沒關係，事後他有修正。但是不管怎麼說，CPTPP 是我們真實的目標，我們參與這個倡議的目的，不管在法規上或者藉著美國在推我們一把這樣的概念，但是問題是要去扣連 CPTPP，卻好像扣得不是很精準。現在經貿辦有沒有一個大的想像？這個倡議如果只是懸在高空中，或是你們覺得那個倡議與 CPTPP 也不用有那麼大的銜接，或是純粹臺美之間的倡議就好了？甚至也有人講，你能把 TIFA 弄出來，我們也很高興。所以中間的扣連是什麼？不要我們參與了很多，但是好像沒有成果。副代表能不能綜合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想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最後的結果是要簽一個貿易協定或多個協定，這個協定是高標準的。大家會把它跟 CPTPP 做連結，是因為讓 CPTPP 國家入會，也是要看能不能夠遵守國際的規定和高標準，這是一個象徵性地幫助我們參加 CPTPP。

**張委員其祿：**究竟 CPTPP 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或者臺美 TIFA 是擺在後面的核心目標？其實前面這些包括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都是在為那個做準備。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說，因為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提倡要臺美雙方去倡導一個……

**張委員其祿：**不是！你倡導之後，究竟是要做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譬如我們現在在……

**張委員其祿：**你不可以只有一個 advocacy，但是後面沒有政策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裡面有貿易協定，這個貿易協定……

**張委員其祿：**有貿易協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因為像我們的業者常常出口，就會問到代工的時候希望……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知道，但是哪些協定最終不是還是要 TIFA 到這個位置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不一樣。TIFA 是在解決個案，是一個合作的平臺，但這是制定貿易遊戲規則。

**張委員其祿：**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中，所謂臺美之間的各種協議，還有哪些？這個部分已經盤點得很清楚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剛剛講的那 11 個議題都可以分，「早收」的看看可以有幾個，在國際間已經有的，其他的議題我們可以陸續達成一個或數個協定。

**張委員其祿：**因為你們現在既而去談了這件事，已經促成哪一些可能能夠達成的目標，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應該要很清楚。不然的話，我們常常覺得我們派出去參與了，會議都講得很不錯，不管是這種倡議，或者是其他一大堆的，感覺好像我們馬上就要達標很多事，可是後來都空歡喜一場，也並不是好事。所以這個的關聯性，甚至往後就算不見得能到最高規格，包括 CPTPP 或 TIFA 等等，但是至少也要拿回些東西，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我們的重點，好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副代表和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李委員德維及蔡委員適應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廖委員婉汝、蔡委員適應、陳委員明文、呂委員玉玲及楊委員瓊瓔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一、倡議將達成何種實質目標？獲得什麼國家利益？

1.我國於美國 11 月 8、9 日在紐約進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輪談判，行政院新聞稿表示雙方展現極高的意願，會議成果非常正面及具建設性。請問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此次談判獲得什麼建設性成果？預計何時談判完成？將達成什麼目標？

2.細看 21 世紀貿易倡議議題，包含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農業、反貪污、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勞工、環保、標準、國營企業，以及非市場經濟等 11 項。雖然政府將這此視為我國外交的重大勝利，但倡議提出至今，總是讓各界充滿疑問。

3.請問「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哪些議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利益？抑或僅為美國政府希望我們加入，我們就要加入？

二、備忘錄是意向書還是貿易契約？

1.近日中央社報導，農委會宣布日本連鎖壽司明年將用台灣石斑魚後又與日本貿易商簽署備忘錄，日本已取代中國，成台灣水果最大外銷市場。請問農委會副主委，日本用的石斑是龍虎石斑還是龍膽石斑？日本是否已經開放龍虎石斑進口？

2.此次農委會和日本簽的備忘錄，是意向書還是貿易契約？過去高雄市前市長韓國瑜赴境外推廣農產品，時任陸委會主委的陳明通表示『簽的都只是「備忘錄」，簽意向書而已，能不能真正達到成果，還有待檢驗。』。

3.備忘錄是意向書能不能真正達到成果，還有待檢驗。農委會怎麼敢表示日本已取代中國，成台灣水果最大外銷市場？而且還用預算投給中央社做廣告？

三、挺台實質內容為何 送武器行不行？

1.最近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表決通過歐盟兩項年度執行報告決議案，強調台灣為歐盟關鍵夥伴及印太地區民主盟友，呼籲歐台灣建立戰略合作、共同對抗假訊息與外來干預等，以建立全面且更強勁的友好夥伴關係。

2.但另一方面，自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來，我們可以看到雖然歐美國家總是說支持烏克蘭，但在戰爭發生後一段時間，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仍然每天都向西方喊話，需要更多重武器來反制俄軍。

3.烏克蘭就在歐洲，離歐盟和北約國家那麼近，都無法得到實質的協助，請問距離歐洲遙遠

的台灣，有辦法口惠實至？

4. 本席建議，歐美要支持我們不外乎建交和國防，建交非目前外交部首要目標，外交部長是否能協助我國爭取國防武器，如無人機、防禦系統、坦克，甚至無人艦艇，以強化我國國防，使防衛民主國家關係更加堅韌？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

會議事由：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並備質詢。

質詢委員：蔡適應

質詢內容：

1. 經查我國貿易量，出口部分在長期維持正成長後，於今年 9 月及 10 月呈現負成長，同時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Merchandise exports and imports by region, 2019Q1-2023Q4」<sup>1</sup>顯示，亞洲地區出口貿易整體呈現微幅成長，請相關單位分析台灣與亞洲出口貿易脫節原因。

2. 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為我國及美國於 1994 年簽署之協定，並於 2013 年至 2016 年連續四年召開 TIFA 會議後中斷四年，直至去年才再度進行，請問今年是否會舉行？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壹、會議事由

邀請外交部長、經濟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並備質詢。

貳、質詢內容

\*請外交部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委會副主委、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上台備詢。

一、「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具體完成規劃時程？

（吳）部長，台美互為重要貿易夥伴，彼此也共享民主自由等重要價值。為了進一步深化台美雙邊貿易連結，以期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之貿易協定，確實是值得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目前，台美雙方已於今年 6 月 1 日正式宣布啟動「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 Century Trade），涵蓋貿易便捷化等 11 項議題<sup>1</sup>；雙方的談判團隊更已於 11 月 8 日至 9 日在紐約召開首次實體會議。

請問：

1. 這個貿易倡議涵蓋 11 項議題，涉及很多領域與部會，我們有沒有一個整體進度規劃時程？

又，在蔡總統 2024 年 520 任期屆滿前，也就是在未來將近一年半的有限時間裡，我們有預期或希望能夠達成哪些具體目標或成果？

2. 我們注意到，在這 11 項議題裡，包含了農業的部分。這其中，將會涉及哪些主要的內容？對台灣的農業發展及農民有什麼好處？又或者，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或影響？

有關這部分，政府有沒有進行相關的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過程中，有沒有跟我們的農業縣市市政府及農民提早進行溝通？

（吳）部長，根據外交部書面報告內容（p.3）：「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完簽後，期盼在該倡議奠定之良好基礎上，進一步推動與美方洽簽雙邊經貿協定（BTA）。

請問：

1. 在最樂觀或最快的情況下，「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預計何時能夠完成簽署？

2. 如果「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所列的這 11 項議題有部分談得不太順利，是否將會因此影響台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的進程？兩者（貿易倡議/貿易協定 BTA）有沒有可能同步展開？

二、政府應思考如何強化維持台海的戰略穩定

部長，過去這段時間以來，有關台灣安全以及台海的和平與穩定，特別是 8 月初的解放軍對台軍演，已引起亞太周邊及全球主要國家的關切。

像本月初，在華府召開的第四屆美歐中國議題對話<sup>2</sup>，雙方在會後聯合聲明中，除了重申對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關切<sup>3</sup>外，也強調西方國家應培養自身供應鏈的韌性與多樣性等經濟安全領域。

#### 美全力嚇阻中國對台動武// 美歐高層：供應鏈自主 防北京威脅



請教（吳）部長：

1. 當世界各國關注台海的和平與穩定，是否顯示台海的「不穩定性」或風險正在逐漸地升高？

2. 一旦這種現象長期化，對於台灣經貿、產業及高技術人才的長遠發展，可能會帶來哪些不利的影響？

3. 如何強化台海的戰略穩定，除了軍事上持續強化嚇阻能力外，在外交層面，特別是在對美工作上，有哪些是我方需要留意或努力的部分？

---

<sup>1</sup> 11 項議題：貿易便捷化、良好法規作業、農業、反貪汙、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勞工、環保、標準、國營企業及非市場經濟等。

<sup>2</sup> 雙方主談代表：美國副國務卿雪蔓、歐盟對外事務部秘書長沙尼諾。

<sup>3</sup> 維持台灣海峽和平穩定是美、歐重要經濟與安全利益，對中國在台海進行挑釁行為表達共同擔憂；雙方再次承諾致力於保護、維持台海現狀，反對兩岸任何一方片面改變台海現狀，呼籲兩岸議題應和平解決。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台美於上個月（11 月 8~9 日）就「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美國紐約舉行實體會議，我方由行政院經貿辦楊副總談判代表會同駐美代表處、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廉政署、國發會、農委會防檢局、行政院法規會及經貿辦等單位代表參加；美方則由貿易代表署（USTR）助理貿易代表 Terry McCartin 與 AIT 率領國家經濟會議（NEC）、商務部、財政部、中小企業署及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等單位代表與會。

● 請問楊珍妮副總談判代表：有消息指出：會中就「貿易便捷化、中小企業、反貪汙和良好法規實務」四項議題討論最多，所以可望於年底前有所謂的『早收清單』，這部分能否對國人清楚說明？距離年底也就是這個月，台美真能就這四項議題簽定協議嗎？或是台美雙方的談判在今年底前會有什麼其他可以確定的進度嗎？請說明。

● 請問楊珍妮副總談判代表：由於我方最終期待能在明年美國舉辦 APEC（亞太經合會）以前全數談妥十一項議題，這詳細的時間點是何時會發生呢？本席也了解到經貿辦也邀請美方來台進行實體會議，所以民眾是不是可以期待明年 APEC 前，確定會有美方高級官員率團來訪？或簽署協議？由於經貿辦也說了「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其實最終也是為了要能簽署台美雙邊貿易協定 BTA，經貿辦能不能去定下一個目標期程，何時能簽定台美雙邊貿易協定 BTA？

● 請問楊珍妮副總談判代表：針對上個月在美國實體會議中，本席就雙方出席名單之中有一事不解想請教：美方為何會有 FDA（食品藥品管理局）代表？我方既沒有對應代表，在原定的 11 項議題裡面也沒有食品藥物相關議題的設定不是嗎？是不是代表美方又要加多一項議題？或是台廠未來是否有機會切入美國疫苗或藥物的供應鏈呢？

國與國的雙邊談判最應注重『對等與尊嚴』，執政黨政府一貫親美反中的立場，更讓民眾對於台美雙方的互動更要求要透明、清楚呈現在國人面前，並有效地在國會接受在野政黨的監督，此次由在野黨召委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

標、可能爭議事項」邀請行政部門進行專報說明就是為了要降低民眾的疑慮，讓政府把事情攤在陽光下，避免美方與台灣執政黨私相授受，以檯面下利益去換取美方的支持，絕對是為民眾所無法接受的，本席具體要求相關會議記錄在一定時間點必須要公開受到全民檢視，以召公信。

## 二、外交部近年度（110、111）自行管制的重大個案計畫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資料顯示：外交部於 110、111 年度自行管制的 11 項重大個案計畫，其中「持續強化 WTO 及推動我加入 CPTPP 事務」累計執行數高達新臺幣 131,624 千元，累計經費達成率為 91.47%

●請問吳釗燮部長：能否就外交部自行列管重大個案計畫「持續強化 WTO 及推動我加入 CPTPP 事務」說明外交部近兩年花了 9 成多的預算，共 1 億 3 千多萬的經費究竟做了什麼事？成效是什麼呢？為何我國去年九月申請加入 CPTPP，到現在一年多了，卻連工作小組都還沒成立呢？

●請問吳釗燮部長：如若再加上國際組織事務預算 413,827 千元、北美事務預算 435,863 千元；這三個相加近十億元的預算，外交部也一再宣稱「台美關係堅若磐石！」但是，我方卻只是還在跟美國搞什麼倡議，IPEF 印太經濟架構卻連門都沒有？美國是不是把你當小弟，隨便就拿個貿易倡議來呼攏你呢？

●請問吳釗燮部長：亞東太平洋事務預算 2,957,931 千元，累計經費達成率為 53.8%；外交部把近三十億元的預算丟到太平洋，執行率也過半超過了十五億元，沒想到換回澳洲總理艾班尼斯（Anthony Albanese）反對台灣加入 CPTPP，外交部雖然急忙地去請澳洲政府發了個立場沒有改變的聲明，問題 CPTPP 只要有一個會員國反對，台灣就進不去了，外交部是否在對澳洲的溝通上出了什麼問題呢？還是問題出在澳洲政府的自身內部溝通呢？外交部未來處置是否能更細緻？各個層級的溝通都要能更確實呢？

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明確提出示警『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外交部的相關經費和預算也沒有少編，政府也要民眾吞了日本核食跟美國萊豬，如今審計部的示警即將成真，9 月 10 日東協十國會議已經決定要明年起變成東協 10+6 國，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紐西蘭、中國、日本、印度、南韓（台灣及北韓除外）；明年開始變成東協 16 國的聯盟互降/互免關稅，東北亞到東南亞，只有台灣和北韓沒有納入！業界都在擔心當關稅無法與週邊各國比，跟東南亞鄰國競爭，政府還要如何帶領業者從中國大陸轉向新南向政策呢！？

###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外交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鄧振中政委在 11 月底時說已向美方表達希望「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下次談判在台北召開，請問目前的規劃進度為何？確定能在台灣舉行嗎？先前對外公布的貿易倡議內容包含貿易便捷化、農業貿易、反貪污、中小企業貿易、環境與氣候行動等議題，不過因為這些項目範圍很廣，外界仍不清楚這類議題所涵蓋的主要內容為何

，請問在經過幾次談判後，目前針對這些議題是否有實質性的內容？大多數的貿易協定會涉及雙方的市場開放、關稅減讓、優惠等，而涉及的商品或服務可能多達數萬項目，談判會需要不少時間，部分的區域經貿組織、FTA 談判，號稱快速完成者，往往也要 3 到 5 年的時間，不過台美貿易倡議，從今年 6 月 1 日宣布啟動後，政府就表示年底可能就能針對部分議題簽 BTA，請問目前進度依然按照這樣來規劃嗎？太過倉促簽訂的話，是否表示內容會比較空泛？或是細節不夠嚴謹呢？

二、根據《華爾街日報》11 月 27 日報導，美國持續向烏克蘭提供大批軍援對抗俄羅斯，導致美方對台軍售延遲交貨情況惡化。報導引述美國國會消息來源及知情人士指，積壓的美國對台軍售武器總值，已從去年 12 月的逾 140 億美元，增加到 187 億美元，包含 2015 年 12 月訂購的 208 套「標槍」反坦克武器及 215 枚「刺針」防空飛彈，兩批武器至今仍未付運。請問外交部，針對對台軍售延遲狀況持續，是否有向美方了解情況？除了因為美方軍援烏克蘭之外，是否有其他原因影響對台軍售進度？

三、大阪將在 2025 年再度舉辦世博會，上個月本席也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和部長討論，面對台日關係最友好的時刻，但我國卻只能以「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公司名義參加世博，請問外交部，目前和日方交涉進度為何？是否有正面的好消息？我國是否有機會可以用台灣的名義參加？如果還沒有好消息，那是否中間還有哪些障礙需要解決？是否日方還有其他要求？目前困難的點還有哪些？外交部不能只是以中國大陸打壓為理由，世博是在日本舉行，只要日本願意相挺，相信我國仍然有機會可以用台灣名義參加，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持續努力。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三、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四、繼續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1 - 260)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游毓蘭、黃世杰、江永昌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部分；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 頁次：261 - 346 )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羅美玲、湯蕙禎、鄭天財 Sra Kacaw、游毓蘭、林文瑞、張宏陸、莊瑞雄、管碧玲、賴香伶、鄭麗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琪銘、江啟臣、陳明文、陳椒華、李德維、邱志偉、翁重鈞、孔文吉、林德福、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經濟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目前進度、框架與未來近中遠預期目標、可能爭議事項」，並備質詢 (頁次：347 - 414)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邱臣遠、林昶佐、溫玉霞、王定宇、江啟臣、吳斯懷、羅致政、陳以信、趙天麟、林淑芬、李貴敏、何志偉、林靜儀、游毓蘭、高嘉瑜、孔文吉、陳椒華、邱顯智、張其祿、廖婉汝、蔡適應、陳明文、呂玉玲、楊瓊瓔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